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联合保荐机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商城路 618 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二〇二零年七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均瑶大健康饮品”）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以下合称“联合保荐机构”）接受均瑶大健康饮品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

联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6
一、联合保荐机构名称	6
二、联合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6
三、联合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7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8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8
六、联合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8
七、联合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的简介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5
一、联合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15
二、联合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15
三、联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6
四、联合保荐机构的其他承诺	16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7
一、联合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7
二、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17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8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9
五、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27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9
七、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结论	30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结论	30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结论	30

十、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31
十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结论	32
十二、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结论	34
十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34
十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41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均瑶乳品、均瑶乳业、均瑶大健康饮品、发行人、公司	指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后改制为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均瑶集团	指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均瑶有限	指	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现温州均瑶有限公司
蛋白饮料	指	以乳或乳制品，或其他动物来源的可食用蛋白，或含有一定蛋白质的植物果实、种子或种仁等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品原辅料和（或）食品添加剂，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液体饮料
含乳饮料	指	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或经发酵），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品原辅料和（或）食品添加剂，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饮料
植物蛋白饮料	指	用有一定蛋白质含量的植物果实、种子或果仁等为原料，经加工制得(可经乳酸菌发酵)的浆液中加水，或加入其他食品配料制成的饮料
乳酸菌饮品	指	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经乳酸菌发酵制得的乳液中，加入水、白砂糖、酸味剂，以及果汁、茶、咖啡、植物提取液等当中的一种或几种调制而成的饮料
发酵	指	借助微生物在有氧或无氧条件下的生命活动来制备微生物菌体本身、或者直接代谢产物或次级代谢产物的过程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掌握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的生产模式
爱建集团	指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43）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爱建证券）
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

		币表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联合保荐机构名称

联合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联合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一）国泰君安指定保荐代表人

国泰君安指定周文昊、施继军二人作为均瑶大健康饮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周文昊：于 200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现任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自 2000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华光股份、飞亚纺织、潜能恒信、上海洗霸等 IPO 项目，航天晨光和沧州大化公开增发项目，青岛双星和未名医药定向增发、未名医药公司债等项目。周文昊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施继军：于 200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现任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上海投行二部行政负责人。自 1993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牧高笛、上海银行、航天机电等 IPO 项目，上实联合和沧州大化公开增发项目，沱牌舍得、上汽集团、上海梅林、航天机电等非公开发行项目，上实联合、航天机电、张江高科、中色股份等配股项目。施继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爱建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

爱建证券指定何侯、富博二人作为均瑶大健康饮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何侯：于 2018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现任爱建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10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供职于国海证券、财富里昂证券。参与过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项目及多个财务顾问项目。何侯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富博：于 200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现任爱建证券副总裁，先后担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泰阳证券副总裁、新时代证券副总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董事总经理等职。先后主持了浙江轻纺城、重庆路桥、一汽轿车、重庆建峰化工、浦发银行、北生药业、迪马股份、力元新材、欣网视讯、宁波热电、和佳医疗、大港股份、江中药业、泰瑞机器、天地数码等多个 IPO 及再融资项目。富博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联合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杜惠东为均瑶大健康饮品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秦磊、王佳颖、王非暗、周冠骅、宋旖旎、谢李园、张帆作为均瑶大健康饮品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

杜惠东：2016 年 10 月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于 2015 年加入国泰君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过吉祥航空再融资、刚泰控股再融资、正泰电器重大资产重组、新疆有色公司债、正泰集团公司债等项目。杜惠东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爱建证券指定程勇军为均瑶大健康饮品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顾英如、郑立人、丁冬梅、田译彤、傅雨作为均瑶大健康饮品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

程勇军：2016 年 10 月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曾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咨询工作。于 2016 年加入爱建证券

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过泰瑞机器 IPO 等项目。程勇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无
法定代表人:	王均豪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5 日
改制设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60,0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7146625835
业务范围:	乳制品生产（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住 所:	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257 号
邮政编码:	443100
电 话:	0717-7826858、021-51155807
传 真:	0717-7826858
互联网网址:	www.juneyaodairy.com
电子信箱:	juneyaodairy@juneyao.com

六、联合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联合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泰君安通过自营账户持有爱建集团的股份数为 15,353 股，占爱建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0.0009%；通过自营账户持有吉祥航空的股份数为 7,800 股，占吉祥航空的股权比例为 0.0004%；通过融券账户持有爱建集团的股份数为 103,370 股，占爱建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0.0064%；通过融券账户持有吉祥航空的股份数为 60,800 股，占吉祥航空的股权比例为 0.0031%。除此之外，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爱建集团直接持有爱建证券 40.4545% 股权，爱建集团持股 95.00% 的上海方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爱建证券 8.4091% 股权，爱建集团合计持有爱建证券 48.4431% 股权，为爱建证券第二大股东，为爱建证券的重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持有爱建集团 29.60% 的股份，均瑶集团为爱建集团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况外，爱建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联合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均瑶大健康饮品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持有爱建集团 29.60% 的股份，均瑶集团为爱建集团控股股东；爱建集团直接持有爱建证券 40.4545% 股权，爱建集团持股 95.00% 的上海方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爱建证券 8.4091% 股权，爱建集团合计持有爱建证券 48.4431% 股权，为爱建证券第二大股东，为爱建证券的重要股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均瑶大健康饮品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爱建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联合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国泰君安及爱建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联合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存在为爱建证券重要股东爱建集团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爱建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关于联合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联合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联合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联合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证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七、联合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的简介

遵照中国证监会《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联合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审核。

遵照中国证监会《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联合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审核。

（一）国泰君安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的简介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1、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风控部（原风险管理二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原质量控制组）、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 and 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

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2、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对均瑶大健康饮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二）爱建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的简介

1、内部审核程序

爱建证券保荐业务管理及实施机构主要有内核委员会、风险控制部、合规管理部、立项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部的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项目组）等。爱建证券设立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审议和决策。

（1）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组经过尽职调查，判断项目满足法定条件及爱建证券内部规定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发起内核申请流程，并通过爱建证券电子化系统将内核申请文件报送质量控制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应当通过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需经内核会议审议的投资银行项目在内核会议召开之前应完成问核程序。

内核申请文件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分别经质量控制部审核和验收通过（如需）后，内核委员会秘书或内核委员会主席指定人员将提请内核委员会主席召集内核程序。

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主席认为申请内核的项目符合内核会议审议条件的，可决定召集内核会议。

（2）内核会议的审议程序

内核会议由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主席因故未能亲自召集或主持的，由其指定其他内核委员代为召集或主持。

内核会议主要议程包括：

- 1) 内核委员会主席或其指定人员主持；
- 2) 项目组成员介绍项目基本情况、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3) 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介绍审核情况及重点关注问题；
- 4) 项目组就质量控制部重点关注问题做出解释；
- 5) 参会内核委员充分审议；
- 6) 项目组接受询问，并做出相应解释；
- 7) 项目组离场，参会内核委员表决；
- 8) 统计表决结果，内核委员会主席或其指定人员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结果。内核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不得弃权。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内核委员同意并经内核委员会主席同意，内核项目可以暂缓表决。每个内核项目只能暂缓表决一次。

通过内核的决议，须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

参会内核委员应当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补充意见在项目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经内核会议审议通过的项目，未能在财务数据有效期（6个月）内完成申报的，需重新履行内核程序。若在补充报告期内，该项目未发生实质性的不利变化，在履行质量控制部审核程序后，经内核委员会主席同意，可由内核委员会通过电

子化系统会签等书面集体决策方式进行审议。

2、内部审核项目情况

爱建证券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 2019年3月8日至4月7日，质量控制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2) 2019年3月18日至3月22日、2019年3月31日至4月2日，质量控制部、风险控制部、合规管理部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

(3) 2019年3月8日至4月7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及时核实、回复，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修订和完善，并向质量控制部报送审核意见回复及更新后的申请文件；

(4) 2019年4月8日，问核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组进行问核程序；

(5) 2019年4月8日，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和验收通过内核申请文件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提请内核委员会主席召集内核会议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审议；

(6) 2019年4月11日，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均瑶大健康饮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同日，参会内核委员完成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推荐，0票有条件同意推荐，0票不同意推荐，投票结果为通过。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逐项落实后，由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3、内核意见

爱建证券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内核意见：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联合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联合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联合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联合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联合保荐机构已分别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联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国泰君安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二）爱建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四、联合保荐机构的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联合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因联合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联合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经过全面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运行规范，管理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国泰君安及爱建证券同意保荐均瑶大健康饮品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

2019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共 9 名，实际出席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名，实际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名，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9.8125%，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

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3、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延长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应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3名，实际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名，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9.8125%，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二）联合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联合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须经上交所同意。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联合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2017）等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

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1015号）等财务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1015号）等财务资料，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联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及工商、税收、安监、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政府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联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主管政府部门走访及相应政府部门网站信息的查询，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后文对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逐项核查：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从而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联合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联合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改制设立时的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湖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经贸企[2000]751号）。

发行人于2000年11月10日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验资、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等手续。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成立已满三年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联合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联合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业务许可证、所属行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等。

公司秉持“弘扬健康饮食，引领良品升级”的发展理念，坚持推广品质优良的系列健康饮品，目前主营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陆续推出其他系列健康饮品。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均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且依法取得了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许可证。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联合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近三年的销售记录、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经销商。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要从事常温乳酸菌饮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履行必要程序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且发行人董事长、主要董事成员、核心管理团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及经营政策的延续性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为王均金先生，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联合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股权转让资料、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了除王滢滢外发行人所有股东的声明文件，对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规范运行

6、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联合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及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7、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联合保荐机构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系

统的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发行人上述人员均通过了湖北证监局组织的考试或考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8、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联合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有关任职资格，同时查阅了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并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9、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联合保荐机构搜集了发行人业务流程相关资料，对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2017），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联合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年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各种公开信息，并结合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1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联合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联合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并对相关业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2017）以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1015号），并抽查核对有关往来款明细账、货币资金明细账。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1015号），联合保荐机构在报告期末对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盘点，获得了发行人各项资产的权属证明，并对相关财务指标进行了分析。

发行人资产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联合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访谈，并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2017）。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5、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联合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资料、会计凭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1015号），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联合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管理相关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1015号）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7、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联合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规定，核查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1015号）以及发行人的主要会计科目明细账、交易数量、交易价格、关联交易涉及审批、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了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审计报告》未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提出异议，联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进行规范；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8、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1015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4）发行人 2019 年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5%，不高于 20%；

（5）发行人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47,061.54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9、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联合保荐机构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2014号）、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材料、税收优惠文件及财政补贴批准文件，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纳税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0、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联合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1015号）以及国浩律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获取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走访了发行人主要银行，网络检索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联合保荐机构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1015号）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科目明细账、财务管理制度、重大合同及相关单据。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联合保荐机构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1015号），对发行人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主要供应商、重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主要从事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含乳饮料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来仍将保持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所处食品饮料行业前景广阔，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 2019 年度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0.4%，且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较为分散，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依赖。

(4) 发行人 2019 年度无投资收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经营使用权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6)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1、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经过对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负责人的访谈，以及查阅发行人无形资产以及不动产权证书、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经营使用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产关系清晰，权属明确。发行人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抽查员工签署的《劳动

合同》，查看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员工，在劳动人事、工资和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银行、税收主管部门、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和征询，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账簿，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和财务核算，具有规范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资金运用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独立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超越《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并结合对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资料，并结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的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目前主营含乳饮料中常温乳酸菌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陆续推出其他健康饮品，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所述，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中对独立性进行信息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获取募投项目已获得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土地出让程序文件及土地权属证书，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分析其经营状况和财务报告，对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行业政策文件、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宁波容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磐石腾达源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二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分别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除宁波容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磐石腾达源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外，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结论

联合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和《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结论

联合保荐机构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了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十、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353 号）。

受新冠肺炎疫情、2020 年农历春节较早等影响，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整体经营情况呈现下降态势，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9,914.45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26.07%。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900.35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22.8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98.03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31.41%。公司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大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和 2020 年农历春节较早影响所致，同时为抗击疫情，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捐赠支出亦较大。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编制了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6416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测 2020 年 7-12 月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2,783.53 万元、9,856.74 万元和 8,303.90 万元。公司预测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8,738.37 万元，同比上年同期下降 19.50%；预测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94.74 万元，同比上年同期下降 24.09%；预测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02.59 万元，同比上年同期下降 25.99%。公司预测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02,697.97 万元，同比 2019 年度下降 19.33%；预测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57.09 万元，同比 2019 年度下降 17.79%；预测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401.93 万元，同比 2019 年度下降 18.79%。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有关规定，联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核查工作，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联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代工厂、重要合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和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间费用、货币资金、预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情况、政府补助以及第三方回款等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发行人的相关资料清单、明细表、说明、原始单据及相关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等情况。同时，联合保荐机构通过发函询证、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获取其工商资料、承诺函，实地走访代工厂并获取其工商资料、生产资质、承诺函，实地查勘相关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资产的真实状况，实地走访相关政府部门、获取证明文件等手段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有效核查。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且在实际财务工作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为财务报告的编制提供了

良好的基础；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相关业务活动中，内部控制制度都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达到了保护财产物资的安全性、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财务活动合法性的目的；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的异常；

4、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1) 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2) 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 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及最近一期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及最近一期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 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 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 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 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 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0) 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 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二、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联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联合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联合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联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该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联合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并特别提示发行人存在的如下风险：

（一）行业整体风险

1、食品质量安全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食品饮料行业，目前主营含乳饮料中常温乳酸菌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陆续推出其他健康饮品。食品安全涉及大众健康，是生产企业的生命线。近年来，国家通过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完善食品工业的法制建设，加大食品工业的监管力度。同时，随着消费者消费理念逐步得到提升、食品安全消费意识越来越强，食品饮料工业准入标准也越来越高。

上述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的颁布与执行，为国内食品饮料行业的安全及未来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保障及指导作用，同时也对行业内企业生产质量控制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企业无法有效控制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和仓储流通等各个环节，出现质量问题，则将对企业品牌、声誉、市场造成不可估量的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食品饮料行业为完全竞争市场，行业集中度不高，同行业品牌间可替代性强，竞争激烈。例如，受到近年来常温乳酸菌饮品高增长及高利润的驱动，各大厂商及不知名厂商纷纷进入该领域。同行业产品间存在通过降价、促销等方式增加产品销售的情况，对企业盈利造成压力。未来如不能通过提高行业集中度、增加产品壁垒等方式减少竞争，不利于改善行业盈利状况。

3、市场秩序规范的风险

食品饮料，尤其是含乳饮料中的常温乳酸菌饮料市场，存在较多中小品牌。中小品牌企业有生产规模小、质量控制薄弱、研发投入不足等问题，存在跟风抄袭、甚至假冒伪劣等情况，对市场秩序的建立构成障碍，不利于消费者形成良好的消费体验，对行业的发展造成影响。

4、消费需求和消费习惯改变的风险

食品饮料作为快速消费品，以大众消费者的消费需要和消费习惯为基础。其

中含乳饮料因具备“健康、安全、营养”等特性，消费市场日益广阔。但随着消费者对食品诉求的日益提高，含乳饮料需要在产品多样化和健康性等方面紧跟步伐，满足包括口味在内的无添加、低糖等各种元素。企业需要不断跟踪市场，推出新的产品，捕捉消费者爱好，培养消费习惯，才能维持竞争力。若行业企业研发能力、营销能力跟不上消费需求和消费习惯，或者消费者消费需求和习惯改变，则将影响行业成长的基础。

（二）企业经营与管理风险

1、产品系列相对单一风险

公司为食品饮料生产企业，目前主营含乳饮料中常温乳酸菌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陆续推出其他健康饮品。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乳酸菌饮品销售收入分别达到113,437.38万元、125,664.90万元和118,753.46万元，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99.02%、97.71%和95.37%。少而精的产品系列一方面能够保证公司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强化管理及推广效果，继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便于公司在已有领域进一步深耕与拓展，而另一方面，为抵御产品系列相对单一所面临的市场不确定性，公司已持续进行其他含乳饮料新产品的研发，结合消费者爱好及习惯，于合适的契机推出更加丰富的产品系列。

虽然公司已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但相关项目实现预期的目标任务仍需要投入较多的时间和资源，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产品系列相对单一的风险，如未来出现该系列产品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代工厂生产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自有工厂和代工厂生产结合的产品生产模式，代工厂承担了发行人的特别是旺季前、旺季中阶段的重要产量任务，有效补充了公司产能、保证了供货节奏。公司现有代工厂的选择以质量保证为基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合作代工厂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食品生产和销售活动所必需的许可。

公司通过采用部分代工模式，能够有效补充产能、积极响应客户需求，但管控成本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投入新工厂、对现有产线技术改造等方式提高自有产能及产量比例，但2019年代工厂整体占总产量的比重仍接近36%。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尚与11家代工厂进行合作，对代工厂的依赖度仍较高。

公司通过形成代工厂筛选机制、制定标准的代工厂生产制度、派遣驻厂代表等方式对代工厂从采购、生产、日常管理等方方面面进行监督管理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并且通过同时与多家代工厂开展合作以降低对单家代工厂的依赖程度，但若代工厂出现经营不善、和公司合作不顺畅、生产质量不达标等情况，仍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自有产能不足的风险

公司宜昌工厂设立已久，受限于场地面积有限，随着公司近些年的快速发展，自有工厂产能有限，公司将部分产品生产计划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进行生产。由于公司常温乳酸菌饮品销售具有明显的淡旺季特征，通常每年7月-9月和12月-次年2月为销售旺季，一般需提前一至一个半月备货，因此，在旺季到来前及旺季期间，公司自有产能有限的问题凸显，存在相关生产线实际持续满负荷开工运作却无法需求的情况，不足产能部分公司系通过提高该阶段代工厂生产订单量得以补充。公司通过投入新工厂、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等方式提高自有工厂的产能及产量，特别是随着2017年下半年衢州工厂的投入生产，公司的自有产能有较大提升。2019年公司自有产量占整体产量比例上升明显，但代工厂产量仍占整体产量近36%。公司计划进一步提高自有工厂的生产比重，但若未来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募投项目不能及时建设完工，则将影响公司自有产量的提升，不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加快提升产品性能，亦将进一步影响公司扩大市场份额的计划。

4、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均瑶大健康饮品目前主要采购包括脱脂奶粉、果胶、白砂糖等原材料及塑料粒子等包装物材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例如，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之一的奶粉主要依靠进口，受国际市场供需及国内外政府有关进出口政策影响较大，奶粉市场的供应波动及相关进出口政策调整，可能对均瑶大健康饮品的原材料采购产生不利影响。尽管公司针对不同原材料采取了诸如分散供

应商、和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锁定供货价格、精细化管理等有效方式，但未来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仍然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冲击。

5、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采用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截至2019年，公司已发展“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经销商1,306家，形成对全国范围、尤其是县域市场的布建。公司形成了“总部销售管理”与“大区及城市（群）经理管理体系”的销售管理体系，由区域经理对经销商进行管理指导。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随着经销商数量和范围的不断增加，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难度也随之加大。若未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不能跟上销售扩张的步伐，则容易出现市场秩序混乱、产品销售受阻的情况。

同时，公司市场下沉较深，经销商中存在数量较多的个体户，报告期内，部分经销商存在由第三方人士给公司回款的情况。公司现已通过经销合同约定指定回款方，规范经销商回款方式。

6、销售季节性的风险

食品饮料行业具有饮料行业明显的季节性，表现为在春节等节日期间及夏季期间，出现购销的高峰。公司的经营受到季节的波动影响，在销售旺季，公司人员安排、产品生产、销售运输等方面都处于较大负荷运作。如遇突发情况，如恶劣天气、交通受阻等，公司将受到较大影响。

7、品牌维护和市场占有率的风险

食品饮料属于快速消费品，依赖有效的品牌宣传、良好的销售渠道形成对市场的占有。公司通过在行业的长期积累，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奠定了在含乳饮料，特别是常温乳酸菌市场的地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广告投放、产品促销等方式扩大知名度和产品销售，但是维护品牌和拓展市场仍然依赖企业不断资源投入。若未来公司市场策略未能符合流行趋势，或出现重大不利事件，则将影响公司品牌，使公司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报告期内，均瑶集团第5443983号及第784741号之第29类用于牛奶饮料的“JuneYao”、“均瑶”商标已许可发行人独占使用，尽管发行人目前核心产品“味动力”上使用的“味动力”商标为

发行人自有，并已经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但“均瑶”商标作为知名企业商号及驰名商标，受市场关注度较高，虽然均瑶集团注重维护企业形象及商标声誉，但由于产业涉及面较广，未来可能会出现均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出现损害“均瑶”相关商标美誉度事项的风险。

8、产品被仿冒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经过公司多年的不断创新和市场耕耘，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了良好形象。公司产品由于销售范围广，消费人群众多，且属于市场领导品牌，容易成为不法生产厂家的仿冒目标；同时由于含乳饮料行业门槛较低，市场参与者众多，有部分生产商恶意利用“味动力”品牌，生产仿冒产品。公司采取了严格的市场检查措施，定期对市场上销售的含乳饮料尤其是乳酸菌饮品进行甄别检查，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则立即报告有关执法机构依法处理。但是如果仿冒产品大规模流入市场，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同时仿冒产品质量安全难以得到保证，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声誉造成一定影响。

9、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均采取了延迟复工等措施阻止疫情进一步蔓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短期影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生产和物流逐步恢复，公司已逐步恢复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但由于目前境外疫情较为严重，存在发生输入性疫情的可能性。若疫情未来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国家及各级政府出台进一步控制疫情的措施，可能会延缓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恢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王均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28.89%的股份，通过均瑶集团间接控制公司39.0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67.90%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王均金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处于控股地位。公司目前已按

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并执行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运作、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小股东尚未对本次发行事宜发表意见的风险

王滢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和发行人股东王均豪的侄女,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因继承而来。2011年1月27日,均瑶大健康饮品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根据《民事判决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沪高民一(民)终字第78号),同意王瀚、王超、王宝弟、王滢滢各自继承原王均瑶所持有的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由此,王滢滢成为发行人股东。本次发行前,王滢滢持有公司67.50万股,持股比例为0.1875%。针对本次发行事宜,现已与王滢滢取得联系,尚待其对本次发行事宜发表意见。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项目”以及“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发行人经营规模、研发能力、品牌影响度、战略目标的实现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同时将会带来如下风险:

(1) 产能扩大的市场营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的常温发酵乳饮品产能将有所提升。尽管上述产能扩张是建立在对市场、品牌、技术、销售能力等因素进行谨慎分析的基础之上,但市场需求仍存在不确定因素。若公司无法协调自有工厂和代工厂产能,有效扩大需求,增加销售范围,则可能导致产品销售风险。

(2) 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募投项目的投入将使公司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能力需要随之提升。公司采取多生产基地生产的方式,经营规模扩大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管理能力、组织能力、技术能力、研

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本次发行完成后，存在公司无法及时提高经营水平，保证公司运营安全有效的风险。

(3)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涉及新增土地、厂房及设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每年度增加 5,209.75 万元折旧摊销费用，相较 2019 年度公司折旧摊销费用 1,742.30 万元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若公司未来息税折旧摊销前的利润能在 2019 年 42,051.21 万元的基础上保持增长，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占比不大，但仍有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4) 即期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但募投项目从实施到产生实际效益需要时间，同时募投项目中品牌升级建设、研发投入、运营管理中心等部分费用性支出较多。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即期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十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均瑶有限自 90 年代设立起即进入乳制品及含乳饮料行业，并逐渐成为这一行业中知名品牌，是国内最早开发和生产塑瓶长效灭菌奶的企业之一，对行业认识较深、并具备成熟的产品品质管控经验。为使集团内乳制品及含乳饮料业务得到长足、稳定的发展，集团决定成立全资子公司专门从事相关业务。1998 年发行人前身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成立，继承了集团乳制品及含乳饮料业务，专门从事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以市场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现有品牌、营销网络、工艺优势为支撑，不断开发各类健康饮品，以期成为健康饮料行业的领航者。2011 年起，发行人进入含乳饮品中的常温乳酸菌市场，并以此为主营业务，是国内最早生产与销售常温乳酸菌饮品的品牌企业之一，对培养消费者消费习惯、促进国内常温乳酸菌市场的兴起做出了贡献。公司陆续推出了主打产品之“味动力”系列产品，包括

“味动力”乳酸菌饮品（原味、蓝莓味、青苹果味）、“味动力”沁饮乳酸菌风味饮料（原味、柠檬味）、“味动力”乳酸菌水（柠檬味、蜜桃味）、“味动力”六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和“味动力”机智君乳酸菌饮品（利乐砖）等，深受目标消费者喜爱，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持续走强。

发行人秉持“弘扬健康饮食，引领良品升级”的发展理念，拟通过借力资本市场，促进公司生产、研发等综合实力提升，丰富公司健康饮料类型，不断提升公司在健康饮料市场的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新的跨越式发展。据欧睿国际数据显示，2019年在中国大陆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按零售额统计的销售额中，发行人产品排名领先，市场占有率约为15.1%。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目前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近年来参与品牌较多、市场化程度高，为充分竞争行业；和其他快消品市场一样，行业整体将随着规模扩大而趋于进一步规范，产品品牌和优质单品价值将凸显，具有品牌价值的优质企业将更具竞争优势。

（二）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完全竞争市场，目前存在少数一线品牌和大量二三线品牌共存的情况。发行人自2011年推出“味动力”常温乳酸菌系列产品，属于常温乳酸菌饮品行业的先驱者，市场竞争力较强。除公司外，常温乳酸菌饮品行业内生产规模较大、品牌知名度较高的生产商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产品	注册地	成立时间	品牌实力
东君乳业(禹城)有限公司	优乐多乳酸菌饮品	山东省德州市	2003年	现有一个乳品研发中心、三个生产基地、一个万头奶牛养殖示范牧场，是目前山东最大规模的乳制品生产、销售企业之一
福建好彩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小样优酸乳	福建省泉州市	2005年	已在晋江、江苏、湖北三大地区建立了6大生产基地，辐射华东、华南、华中等国内重要的省份城市
小洋人生物乳业集团	小洋人乳酸菌	河北省沧州市	1994年	2006年当选《福布斯》2006年度“中国最具潜力100强企业”排名38位，2007年入选我国最具价值商标500强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畅意100%乳酸菌饮品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1993年	中国规模最大、产品线最健全的企业，位居亚洲乳业第一、全球乳业八强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植物活力乳酸菌	上海市	1996年	拥有世界一流的乳品研发中心、乳品加工设备以及先进的乳品加工工艺，是国内规模最大的三家乳制品生产、销售企业之一，行业排名第三
东营一大早乳业	好益多乳	山东东营市	2002年	山东省重点扶持企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一大早”

企业名称	产品	注册地	成立时间	品牌实力
有限公司	酸菌饮品			文字及图案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主营产品：粗粮饮品、果味饮料、好益多褐色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八宝粥、含乳饮料等产品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的先驱者

常温乳酸菌市场较低温乳酸菌市场发展较晚，目前仍在快速成长期。公司2011年推出“味动力”乳酸菌系列饮品，属于常温乳酸菌行业的先驱者，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2014年之前，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主要由三四线品牌构成，公司属于一线品牌中较早进入常温乳酸菌市场的企业。经典的“均瑶”及创新的“味动力”品牌形象经过多年积淀在消费者群体中已建立良好的形象，拥有忠实的目标消费群体。

2、重点布局二、三线及以下区域

公司的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二三线城市的下沉县域市场、并双向延伸，公司根据当地市场行业销售数据确定发展经销商的数量，通常一个特定区域只发展一个经销商，保证公司有效扩大营销网络覆盖范围和营销效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产能的扩大，公司根据特定区域市场产品消费增长情况合理开发经销商。经销商根据自身营销策略和市场销售情况，自主发展商超、连锁便利系统、零售店等下游销售渠道，完成公司分销率、铺货率等要求，建设和维护经销区域内的销售网络，有效扩大营销规模，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成熟管理经验和强有力的品牌宣传能力

均瑶有限自90年代设立起即进入乳制品及含乳饮料行业，并逐渐成为这一行业中知名品牌，是国内最早开发和生产塑瓶长效灭菌奶的企业之一，对行业认识较深、并具备成熟的产品品质管控经验，公司自设立起即继承了其乳制品及含乳饮料业务及相关经验。公司重视销售渠道的维护和品牌宣传，实行“大区及城市（群）经理管理体系”，通过建立贴近销售区域、以区域经理为主的销售团队，对经销商体系进行指导和管理。公司销售部门和经销商共同对零售终端进行产品促销、品牌宣传，培养消费群体。公司通过对卫视、互联网节目广告投放、栏目

赞助等形式，强化公司品牌宣传，提高品牌能见度。

4、专业的管理团队与丰富的行业经验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均瑶有限自 90 年代中期进入乳制品及含乳饮料市场，具备超过 20 年的市场开拓与客户维护经验，公司自设立起即继承了相关业务及经验。发行人作为国内最早从事常温乳酸菌饮品的企业，培育了一支专业、成熟的管理团队，并在不断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5、自有及 OEM 相结合的产能优势

由于自有产能相对有限，发行人采取自有工厂生产与代工生产结合的产品生产模式。代工厂承担了均瑶大健康饮品的重要产量任务，有效补充了公司产能。公司在选择代工厂时，以质量有保证、紧贴产品市场布局为标准进行选择，既方便产品快速投放市场，又能减少产品运输半径，有利于积极响应消费需求。

6、健全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

国家管理机构和普通民众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给食品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质量要求。产品质量的保障取决于公司完善生产质量控制体系，涵盖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和仓储流通等多环节。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均瑶有限自 90 年代中期进入乳制品及含乳饮料行业，通过长时间的积累、验证，形成了健全、行之有效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将把募集资金投资于“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项目”以及“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三个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常温乳酸菌饮料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将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及品牌升级建设提高公司产品的品质及服务质量、快速消化新增产能，从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与影响力，发展前景良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杜惠东

杜惠东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文昊

周文昊

施继军

施继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朱毅

朱毅

内核负责人签名:

刘益勇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朱健

朱健

总经理(总裁)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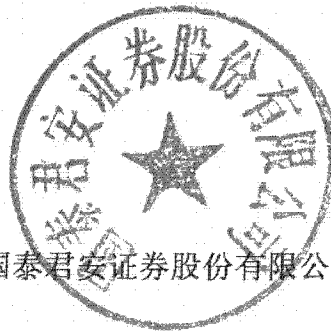
王松

王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贺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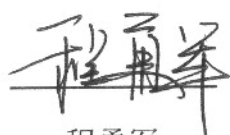
贺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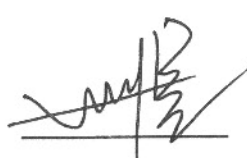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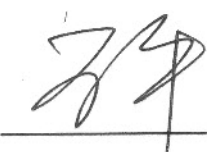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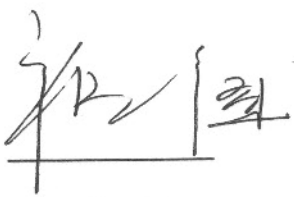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程勇军

保荐代表人:  
何 侯 富 博

内核负责人: 
王 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富 博

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总裁): 
祝 健

董事长: 
黎作强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已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周文昊（身份证号：23010319730927689X）、施继军（身份证号：31010419700812483X）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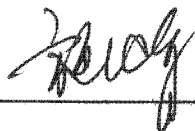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文昊

保荐代表人(签字)



施继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授权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已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何侯（身份证号：33022519851201001X）、富博（身份证号：132222197204110415）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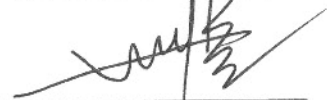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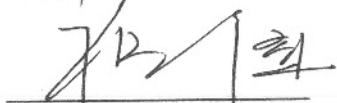
何 博

保荐代表人(签字)



富 博

法定代表人(签字)



祝 健

授权机构: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2020 年 7 月 16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情况的说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周文昊、施继军任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周文昊及施继军目前未担任已申报在审企业保荐代表人。

周文昊（身份证号：23010319730927689X）最近 3 年不存在违规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三年内，周文昊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了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码：603200）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

施继军（身份证号：31010419700812483X）最近 3 年不存在违规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三年内，施继军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码：603908）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码 600702）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签字情况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文昊


施继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情况的说明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何侯、富博任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何侯及富博目前未担任已申报在审企业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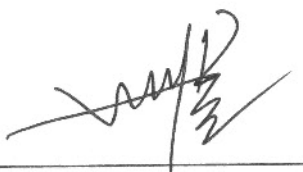
何侯（身份证号：33022519851201001X）最近 3 年不存在违规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三年内，何侯未曾担任过保荐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富博（身份证号：132222197204110415）最近 3 年不存在违规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最近三年内，富博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码：603289）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代码：300743）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签字情况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何 侯



富 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商城路 618 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二〇二零年七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以下合称“联合保荐机构”）接受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委派周文昊和施继军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爱建证券委派何侯和富博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此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本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联合保荐机构和联合保荐机构委派参与本项目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5
一、联合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5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12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13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25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7
一、立项评审委员会意见及评审情况说明.....	27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9
三、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59
四、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96
五、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97
六、关于在审核期间进行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的核查..	100
七、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102
第三节 发行人报告期盈利能力的核查.....	104
一、收入核查.....	104
二、成本核查.....	108
三、费用核查.....	111
四、净利润核查.....	114
第四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结论.....	116
一、联合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6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6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如未经说明，其他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均瑶乳品、均瑶乳业、均瑶大健康饮品、发行人、公司	指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后改制为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均瑶集团	指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食品	指	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养道食品	指	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
奇梦星	指	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
均瑶食品衢州	指	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
宁波容银	指	宁波容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磐石腾达	指	上海磐石腾达源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均瑶有限、温州均瑶	指	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原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华生	指	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
含乳饮料	指	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或经发酵），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品原辅料和（或）食品添加剂，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饮料
植物蛋白饮料	指	用有一定蛋白质含量的植物果实、种子或果仁等为原料，经加工制得(可经乳酸菌发酵)的浆液中加水，或加入其他食品配料制成的饮料
乳酸菌饮品	指	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经乳酸菌发酵制得的乳液中，加入水、白砂糖、酸味剂，以及果汁、茶、咖啡、植物提取液等当中的一种或几种调制而成的饮料
发酵	指	借助微生物在有氧或无氧条件下的生命活动来制备微生物菌体本身、或者直接代谢产物或次级代谢产物的过程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掌握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的生产模式
爱建集团	指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43）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爱建证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变更为上会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资产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表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保荐书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联合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一）国泰君安项目审核流程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最新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1、立项审核

国泰君安证券投行事业部(原投行业务委员会)设立了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项目立项评审会议方式对证券发行保荐项目进行立项评审。

立项委员由来自投行质控部（原质量控制组）审核人员、业务部门、资本市场部资深业务骨干组成，投行事业部负责人为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主任。立项委员确定人选名单，需向投行业务委员会备案。

根据各类业务风险特性不同及投资银行业务总体规模等，全部立项委员分为若干小组，分别侧重于股权类业务、债权类业务和非上市公司业务的立项评审工作。每个立项小组至少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来自投行内控部门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立项评审会议结果分为立项通过、暂缓立项、不予通过。立项通过决议应当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与投票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根据项目类型、所处的阶段及保荐风险程度的不同，各项目所需立项次数也不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挂牌项目分为两次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项目根据项目复杂情况，由投行质控部决定是否需要两次立项；其他类型项目为一次立项。

立项评审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立项评审会由主审员主持，同一组别的投行质控部人员应参加会议。

首先，由项目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风险以及解决方案，并详细介绍尽职调查过程、采取的尽职调查方法及取得的工作底稿，解决方案的论证过程等；

其次，由投行质控部主审员向会议报告投行质控部评审意见；

再次，根据立项申请材料、项目组介绍和主审员报告情况，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逐一发表评审意见；

然后，参加会议的委员、投行质控部人员进行讨论、质询；

最后，项目组针对委员和投行质控部评审意见、质询先进行口头答复，再于会后提交书面答复意见。委员根据立项会讨论及项目组答复情况，进行投票表决。

未经立项通过的项目，不得与发行人签订正式业务合同；需经承销立项的项目，未经承销立项通过，不得申请内核评审。

2、内部审核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风控部（原风险管理二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

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如下：

（1） 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 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 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 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 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 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2、内部审核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风险管理二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议，确保投资银行类业务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风险管理二部负责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后需补充或修改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如下：

(1) 内核会议审议申请：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风险管理二部，申请内核会议审议。

(2) 内核会议申请的受理：风险管理二部在确认项目完成内核会议审议前置程序后，安排审核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就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出具预审意见。

(3) 材料修改及意见答复：项目组根据审核人员的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改，并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的答复及时提交；审核人员确认项目组答复后，方可提交内核委员审议。

(4) 内核委员审议：风险管理二部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发送给内核委员进行书面审核。内核委员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5) 内核会议：内核负责人为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内核会议、决定会议的形式、会议日期等。内核负责人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内核负责人指定的其他内核委员召集。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至少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否则视为否决（不予通过）。

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完善申请材料，将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提交内核机构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项目材料和文件需报保荐机构审批同意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

（二）爱建证券项目审核流程

爱建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业务辅导工作管理办法》、《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工作指引》、《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管理办法》、《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管理办法》、《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底稿管理制度》以及《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持续督导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爱建证券上述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审核制度均自 2018 年 7 月起施行，并于 2020 年 5 月对部分进行了修订。

根据规定，爱建证券目前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1、立项审核

爱建证券设立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立项审议和决策。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种类，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下设股权及并购业务立项委员会、固定收益业务（含资产证券化业务）立项委员会，分别负责保荐、财务顾问及推荐业务、固定收益业务（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立项审议工作。每个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的委员人数不少于 9 人，由质量控制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财务、法律、合规、风控、行业等专业人员组成，并可外聘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和执业经验的资深律师、会计师和行业专家。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质量控制负责人担任，全面负责立项工作。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组应根据实际情况，履行必要的尽职调查手段和程序，获取项目方的真实可靠信息，并保证依据该信息可以做出初步判断，经客观了解和分析论证后，判断项目是否满足立项标准。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组经

过尽职调查，判断项目满足公司立项标准的，应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发起立项申请流程，并通过公司电子化系统将立项申请文件报送质量控制部审核。立项申请文件经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立项委员会秘书或立项委员会主席指定人员将提请立项委员会主席召集立项会议审议。

投资银行业务立项会议可以通过现场、电话、视频等会议形式和电子化系统会签等书面集体决策方式审议。出席投资银行业务立项会议的委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来自质量控制部、合规管理部和风险管理部的委员分别不少于一人，且来自前述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应独立、客观、公正地对立项材料进行审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主席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执行业务团队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协办人等有关人员出席立项会议。投资银行业务立项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结果。投资银行业务立项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不得弃权。通过立项的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表决同意。

2、内部审核

爱建证券构建清晰、合理的投行业务合规风险防范体系。根据投行业务流程和风险特征，建立分工合理、权责明确、互相制衡、有效监督的三道合规风险防范体系：

(1) 项目组、投行部门作为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项目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开展执业活动，投行部门应当加强对业务人员的管理，确保其规范执业；

(2) 质量控制部门为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应当对投行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3) 内核、合规、风险管理等部门或机构为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应当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爱建证券保荐业务管理及实施机构主要有内核委员会、风险控制部、合规管

理部、立项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部的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项目组）等。

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种类，内核委员会下设股权及并购业务内核委员会、固定收益业务（含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委员会，分别负责保荐、财务顾问及推荐业务、固定收益业务（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内核审议工作。

股权及并购业务内核委员会、固定收益业务内核委员会的委员人数分别不少于 11 人，由质量控制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等部门的财务、法律、合规、风控、行业等专业人员组成，并可外聘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和执业经验的资深律师、会计师和行业专家。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组经过尽职调查，判断项目满足法定条件及爱建证券内部规定的，应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发起内核申请流程，并通过电子化系统将内核申请文件报送质量控制部审核。质量控制部应当通过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内核申请文件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分别经质量控制部审核和验收通过（如需）后，内核委员会秘书或内核委员会主席指定人员将提请内核委员会主席召集内核程序。

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主席认为申请内核的项目符合内核会议审议条件的，可决定召集内核会议。内核会议由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主席因故未能亲自召集或主持的，由其指定其他内核委员代为召集或主持。出席内核会议的委员不得少于七人，且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来自质量控制部、合规管理部和风险管理部的委员分别不少于一人；来自前述内部控制部门的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来自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内核委员不超过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结果。内核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不得弃权。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内核委员同意并经内核委员会主席同意，内核项目可

以暂缓表决。每个内核项目只能暂缓表决一次。通过内核的决议，须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参会内核委员应当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补充意见在项目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国泰君安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1、初次立项审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 6 号公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现行内部审核制度均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泰君安就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召开初次立项会议，适用国泰君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项目尽职调查管理制度》、《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项目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投行业务委员会项目立项评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流程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提交了初次立项申请文件。

2017 年 6 月 5 日，国泰君安在上海、北京、深圳三地的投行业务委员会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立项评审会议，审议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立项申请。会议上项目组成员对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了介绍，与会人员对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咨询及讨论，立项评审委员对项目需关注问题进行了提示并发表了意见。会后，项目组成员对立项评审决策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书面回答。参会的 10 位委员中，2 位回避表决，8 位委员予以通过，0 位委员弃权，0 位委员反对，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了本次初次立项申请。

2、承销立项审核

项目组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提交了承销立项申请，并将相关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提交投行业务委员会质量控制与研究小组。

2018年4月18日，按照国泰君安《保荐业务立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在上海、北京、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部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关于本项目的承销立项评审会议。会议上项目组成员对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了介绍，与会人员对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询问及讨论，承销立项评审委员对项目需关注问题进行了提示并发表了意见。会后，项目组成员对承销立项评审决策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书面回答。参会的10位委员中，4位回避表决，6位委员予以通过，0位委员弃权，0位委员反对，保荐业务立项评审委员会表决通过本次承销立项申请。

（二）爱建证券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	2017年11月14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张伟、郭涛、彭娟娟、金旭、张进、项宁、程筑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7年11月20日

2017年11月20日，爱建证券立项审核小组召开了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项目的立项审核会议，在项目申报人汇报了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后，爱建证券质量控制部和立项委员对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询问和讨论分析，提示项目组需关注的问题，项目组对立项会议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

正式立项审核结果：经审核，同意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正式立项。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1、国泰君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1）项目执行人员

保荐代表人	周文昊、施继军
项目协办人	杜惠东

项目组成员	秦磊、王佳颖、王非暗、周冠骅、宋旖旎、谢李园、张帆
-------	---------------------------

(2) 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阶段	时间
初步尽职调查	2017年5月至2017年6月
全面尽职调查及辅导阶段	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9年3月至2019年4月
内部核查阶段	初次立项：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8日 承销立项：2018年4月9日至2018年4月20日 内核阶段：2019年3月25日至2019年4月8日

(3) 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在本次保荐工作中，国泰君安根据《保荐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及《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项目组于2017年5月正式开始进行现场工作和尽职调查。

保荐机构采用包括向发行人发送尽职调查清单、核查发行人提交的书面文件、与相关方就专题事项进行分析研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相关方进行走访、访谈或函证、查阅发行人所处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方或有关主管部门出具书面声明或承诺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多个方面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包括：

1) 向发行人下发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项目组进场进行尽职调查后，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制作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向发行人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下发，详细列出了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所需了解的问题。

2) 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项目组向发行人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指导,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相关问题。

2017年6月21日,国泰君安及爱建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报送均瑶大健康饮品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正式启动对均瑶大健康饮品的辅导工作。此后,项目组通过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整改等途径,分阶段、有步骤地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人员进行了辅导,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发行人在接受辅导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3) 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审阅的文件主要包括:

① 审阅发行人设立和历史沿革的资料,包括:设立、整体变更等行为的相关批复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验资文件等;

②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③ 涉及发行人股东的相关资料,包括:发行人股本结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股东权利的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的说明等文件;

④ 涉及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资料,包括:组织结构图、部门职能、历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历次董事会相关文件、历次监事会相关文件、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和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各类授权文件等;

⑤ 涉及发行人公司资产的资料,包括: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明细清单和相关权属证明、商标、专利和租赁房产相关文件等;

⑥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

程、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合同、内部审批文件和相关会议决议等；以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

⑦ 涉及发行人人力资源的资料，包括：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相关费用缴纳凭证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兼职情况说明等；

⑧ 涉及发行人业务与经营的资料，包括：公司各类业务资料、相关管理制度、业务经营情况等；

⑨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研究资料，包括：国家产业政策、产业规划、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及行业发展前景；主要竞争对手状况等；

⑩ 涉及发行人财务与税收的资料，包括：历次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说明、纳税申报表、税收缴纳情况证明等；

□ 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涉及违法违规的资料，包括对税务、工商、安监等行政部门进行走访及其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等；

□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包括：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

□ 其它相关文件资料。

在全面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规整和完善工作底稿，在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下编制申报材料，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各项文件亦进行仔细核对，协助发行人做好制作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4) 尽职调查补充清单和管理层访谈

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收集材料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并与发行人的管理层进行访谈，主要了解以下方面的问题：

① 历史沿革问题，如发行人设立时出资及验资不规范问题、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问题等；

② 财务类问题，如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变动、第三方回款问题等；

③ 业务技术类问题，如发行人经销商管理问题、主要产品特性、主要产品细分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问题、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劣势问题、行业前景问题等；

④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手续取得问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对发行人财务影响等。

5) 持续尽职调查和重大事项及问题的协调会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项目组在必要的情况下，发起了由发行人、国泰君安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和建议。

6) 此外，项目组还进行了如下尽职调查工作：

①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各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与控股股东的主要股东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② 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③ 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收、环保、安监等主管机构，就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等事宜进行询问访谈；

④ 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就发行人产品情况、销售情况、合同情况以及与客户、供应商间的关联关系进行了询问访谈；取得发行人最近三年销售合同、销售明细账、银行流水和经销商支付关系证明等资料，对发行人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第三方回款的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

⑤ 通过收集整理常温乳酸菌饮料行业政策，深入研究常温乳酸菌饮料行业研究报告，深入了解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实地走访发行人宜昌、衢州生产工厂及各代工厂的生产线，访谈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加深对发行人业务的了解；

- ⑥ 收集、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文件；
- ⑦ 建立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爱建证券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1) 项目执行人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保荐代表人：何侯、富博

项目协办人：程勇军

其他项目组成员：顾英如、郑立人、丁冬梅、田译彤、傅雨

进场工作时间：2016年10月

(2) 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在本次保荐工作中，爱建证券根据《保荐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多个方面。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包括：

1) 制作并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项目执行人员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行业现状与特点，并在此基础上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规定制作并下发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 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搜集、审阅的文件包括：

① 涉及发行人设立和历史沿革的资料，包括：设立和历次增资等行为的有关批复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等；

②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③ 涉及发行人股东的相关资料，包括：发行人股本结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股东权利的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的说明等文件；

④ 涉及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资料，包括：组织结构图、部门职能、历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历次董事会相关文件、历次监事会相关文件、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和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各类授权文件等；

⑤ 涉及发行人公司资产的资料，包括：不动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明细清单和相关权属证明、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及其他各类无形产权属证明、租赁房产相关文件；

⑥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交易的合同或协议和相关会议决议等，以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

⑦ 涉及发行人人力资源的资料，包括：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及公积金证明及相关费用缴纳凭证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兼职的说明等；

⑧ 涉及发行人业务与经营的资料，包括：公司各类业务资料、相关管理制度、业务经营情况等；

⑨ 涉及发行人财务与税收的资料，包括：历次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说明、重要会计凭证、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纳税申报文件及完税凭证、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说明等；

⑩ 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涉及违法违规的资料，包括对税务、工商、安监等行政部门进行访谈及其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等；

□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研究资料，包括：国家产业政策、产业规划、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及行业发展前景；主要竞争对手状况等；

□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包括：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

□ 其它相关文件资料。

3) 对发行人的管理层、供应商和销售商及行政部门进行访谈

①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各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等管理层，以及与控股股东的主要股东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状况、发行人财务与经营状况以及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募投项目等涉及发行人未来长远发展的重大决策问题；

② 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收、环保、安监、食药监及法院等行政部门，就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等事宜进行询问访谈；

③ 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就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采购情况、合同情况以及与客户、供应商间的关联关系进行了询问访谈；取得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销售明细账、银行流水和经销商支付关系证明等资料，对发行人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第三方回款的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

4) 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项目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及发行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行人上市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提出解决意见。

(二)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主要参与过程、工作时间、负责的具体工作和发挥的作用

1、国泰君安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主要参与过程、工作时间、负责的具體工作和发挥的作用

(1)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自 2017 年 5 月起，国泰君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即全面尽责地参与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通过查阅资料、询问访谈、会议讨论、列席三会、走访调查、咨询其他中介机构等方法调查企业相关情况，指导项目组其他成员搜集相关工作底稿，并组织项目组编写发行申请文件，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 对发行人基本情况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调查

保荐代表人查询了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历年业务经营情况等，指导项目组其他成员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有关发起人出资发行人的资产真实性、出资是否真实到位、出资方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要求等情况。

2) 对发行人改制工作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查

保荐代表人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调查发行人改制时业务、资产、债务等情况，分析判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等相关规定。指导项目组其他成员向发行人取得上述相关资料，并进行核实。

3) 对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情况进行调查

保荐代表人查阅与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相关的三会文件、转让协议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文件，对有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同时，分析股权变动对发行人业务及控制权、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影响，判断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和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

4) 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进行调查

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采购与销售、核心技术人员与技术研发情况进行了调查，与发行人各业务部门主要人员进行了交流，分析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变动情况、行业的发展趋势等情况，并对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进行了比对分析。

5) 对发行人财务会计进行调查

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相关财务人员等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历年原始财务报表、年度审计报告、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现场沟通,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财务控制情况,分析发行人收入成本确认时点及方式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特别是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情况,分析、核查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以及对经销商第三方回款的内控管理落实情况等。

6)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进行调查

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查阅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了监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备案文件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相关转让协议、环评批复等相关文件。重点分析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未来在效益等方面所带来的影响。

7) 对发行人独立性进行调查

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进行了调查,分析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判断其业务独立性。特别关于均瑶大健康饮品在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温州均瑶之间因集团内部统一资金管理而发生大额临时性资金拆往来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的影响。

调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调查发行人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是否独立管理,判断其人员独立性。

8) 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

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并通过集中培训、书面考试等形式,使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义务和

责任；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专门委员会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

(2)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的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主要工作内容
杜惠东	协助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有关问题的讨论，总体审阅尽职调查材料，综合分析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关注发行人的重大风险事项，审阅项目全套申报文件。
秦磊	参与项目有关问题的讨论，总体审阅尽职调查材料，综合分析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关注发行人的重大风险事项，审阅项目全套申报文件。
王佳颖	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项目进展、处理项目中存在的问题、确定企业及各中介机构分工安排，召集并主持项目例会，参与了募投项目的尽调及期末盘点工作，总体审阅尽职调查材料，综合分析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关注发行人的重大风险事项，指导完成申报材料的编制和撰写工作，审阅项目全套申报文件。
王非暗	通过审阅复核发行人业务资料、行业研究报告、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及相关政府备案、环评批复等资料、对发行人内部人员访谈等方式，参与了发行人业务与技术及募投项目的尽调及经销商、供应商、发行人股东访谈工作，撰写申报材料相关内容并整理相关底稿。
周冠骅	主持、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提出自己的意见，撰写及修改会议记录，协助撰写保荐尽职调查工作日志，撰写和修改全套申报材料，审阅复核会计底稿，负责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核查，组织安排了发行人年末盘点、发行人经销商、供应商的走访工作及相关函证程序的执行，参与了项目中重点问题的尽调及政府部门的走访工作，负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调查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梳理，撰写申报材料相关内容并整理相关底稿。
宋旖旎	通过查阅整理发行人工商底档、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及对发行人内部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参与了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变动及重组、对外投资、合规经营、内部控制及独立性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参与了发行人政府走访、股东访谈等工作，撰写申报材料相关内容并整理相关底稿。收集整理申报文件，并对申报文件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谢李园	参与经销商、供应商访谈及期末盘点工作，收集整理尽调底稿、对保荐代表人要求的专项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分析和统计等。
张帆	参与经销商、供应商访谈及期末盘点工作，收集整理尽调底稿、对保荐代表人要求的专项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分析和统计等。

2、爱建证券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主要参与过程、工作时间、负责的具體工作和发挥的作用

(1)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爱建证券指定何侯、富博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并全面主持发行人辅导工作及尽职调查、保荐工作。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的主要参与过程、工作时间、负责的具体工作和发挥的作用详细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何侯：于 2016 年 10 月开始全程负责并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和保荐工作，负责的具体工作包括：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现场工作的推进、辅导上课、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并综合各方意见达成一致、协调企业落实中介机构协调会达成的解决方案、审阅修改会议记录、撰写保荐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组织制作项目申报材料、审阅修订各种访谈提纲并参与访谈核查、现场考察发行人业务、审阅复核工作底稿、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审阅、向有关监管部门汇报企业上市情况和协调有关各方接受辅导验收、协调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的工作、对企业内控制度的完善提出建议等；发挥的作用：对项目的全过程发挥了保荐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的综合作用。

保荐代表人富博：于 2016 年 10 月开始全程负责并参与了辅导、尽职调查和保荐工作，负责的具体工作包括：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对有关问题发表意见、审阅会议记录、审阅修改项目申报材料、审阅重要工作底稿、审阅工作日志、现场考察发行人业务、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审阅、对企业上市的关键问题提出专业建议；发挥的作用：发挥了保荐代表人对关键问题的把关作用。

(2)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的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主要工作内容
程勇军	于 2017 年 3 月开始全程参与了辅导、尽职调查和保荐工作，负责的具体工作包括：当保荐代表人不在现场时负责项目现场工作的管理、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提出自己的意见、撰写及修改会议记录、协助撰写保荐尽职调查工作日志、撰写和修改各种申报材料、参与各种访谈核查、现场考察发行人业务、取得并审阅工作底稿、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审阅、协调企业资料提供工作、协助企业完善内控制度等；发挥的作用：全过程、全方位参与项目执行过程，发挥了项目组核心骨干的作用。
顾英如	于 2017 年 8 月开始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和保荐工作，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侧重于项目法律方面的核查，负责的具体工作包括：参与法律方面的核查及底稿完善、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参与部分访谈核查、对保荐代表人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专项核查、对律师出具的文件进行详细核对、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材料中的 ([u]法律问题进行详细核对等；发挥的作用：项目组法律骨干的作用。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主要工作内容
郑立人	于 2017 年 5 月开始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和保荐工作，侧重于项目财务方面的核查，负责的具体工作包括：参与财务方面的核查及底稿完善、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参与部分访谈核查、对保荐代表人提出的会计问题进行专项核查和统计分析、对会计师出具的文件进行详细核对、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材料中的财务数据进行详细核对等；发挥的作用：发挥了项目组财务骨干的作用。
丁冬梅	于 2017 年 5 月开始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和保荐工作，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侧重于项目财务方面的核查，负责的具体工作包括：参与财务方面的核查及底稿完善、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参与部分访谈核查、对保荐代表人提出的会计问题进行专项核查和统计分析、对会计师出具的文件进行详细核对、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材料中的财务数据进行详细核对等；发挥的作用：发挥了项目组财务骨干的作用。
田译彤	于 2017 年 5 月开始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和保荐工作，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侧重于项目财务方面的核查，负责的具体工作包括：参与财务方面的核查及底稿完善、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参与部分访谈核查、对保荐代表人提出的会计问题进行专项核查和统计分析、对会计师出具的文件进行详细核对、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材料中的财务数据进行详细核对等；发挥的作用：发挥了项目组财务骨干的作用。
傅雨	于 2019 年 1 月开始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和保荐工作，负责的具体工作包括：参与财务方面的核查及底稿完善、对保荐代表人要求的专项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统计、对申报文件进行详细审阅核对、参与部分访谈核查工作等。发挥的作用是：对项目财务核查工作完善及项目执行发挥了较好的支持作用。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一）国泰君安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 6 号公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现行内部审核制度均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遵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国泰君安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审核。

2019 年 3 月 25 日，项目组完成本次发行申报材料准备及财务自查报告的撰写工作，并正式提交保荐机构内核申请。2019 年 4 月 4 日，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召开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核会议。

经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定，7位内核委员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

（二）爱建证券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1、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情况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	郭涛、项宁、张改红、扬帆、吴凡、游希晔、范艳韵等人组成
现场核查次数：	2次
核查内容：	对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工作底稿是否齐备、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反映发行人状况、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职进行核查。
现场核查工作时间：	2019年3月18日至3月22日、2019年3月31日至4月2日

2、内核会议审核项目情况

初次申报内核委员成员：	王平、郭涛、游希晔、张伟、吴克勤、项宁、王伟
会议时间：	2019年4月11日
内核会议意见：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表决结果：	通过（7票同意，0票不同意）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审委员会意见及评审情况说明

(一) 国泰君安立项评审委员会意见及评审情况说明

1、初次立项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2017年6月5日，国泰君安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项目的初次立项审核会议。会议认为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有：

-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保持；
- (2) 发行人 1998 年设立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 (3) 发行人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经营风险；
- (4) 经销商模式及收入真实性的核查；
-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6)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 (7) 发行人参与控股股东均瑶集团集中资金管理导致的大规模临时性资金周转具体情况和影响，及其合法合规性。

国泰君安项目组对上述问题现场作了口头回答，并在会后提交了书面材料。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立项评审委员会审议认为本项目风险可控，同意予以初次立项。

2、保荐承销立项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2018年4月8日，国泰君安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本项目的保荐承销立项审核会议，评审委员会主要关注问题如下：

- (1) 对发行人 1998 年设立出资的复核验资的具体情况，以及对设立出资

是否存在瑕疵的核查结论：

- (2) 发行人因参与爱建集团重组而开展的资产梳理及整合情况；
- (3)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个税缴纳情况；
- (4) 发行人小股东不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况和风险；
- (5) 发行人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经营风险；
- (6)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自有工厂产能利用率及未来产能大幅扩张的合理性及未来产能消化的可实现性；
- (7)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建设用地及环评批复的进展；
- (8) 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及合法合规性；
- (9) 发行人利用 OEM 进行生产的相关问题；
- (10)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及影响，以及发行人的规范措施；
- (11) 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动的合理性。

国泰君安项目组于现场及会后均就立项评审委员的意见进行了沟通和答复，并在会议结束后与发行人逐项进行了落实，对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进行了修改完善，并进一步完善了相应工作底稿。

经综合分析评价，立项评审委员会审议认为本项目风险可控，同意予以承销立项。

(二) 爱建证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情况和成员意见

2017年11月20日，爱建证券立项审核小组召开了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项目的立项审核会议。会议认为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有：

- 1、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问题；
- 2、发行人收入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市场占有率领先是否有切实的支撑依据，并说明发行人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

3、发行人经销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较大变动，说明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及报告期内新增和撤销的经销商的核查情况；

4、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存在平价转让股权的情况，请说明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情况、项目组履行了哪些尽调程序；

5、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与公允性问题；

6、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问题；

7、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问题；

8、发行人 OEM 生产方式的核查情况。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立项审核小组审议认为本项目风险可控，同意予以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联合保荐机构项目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经营、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与深入分析，就发行人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发行人逐项落实。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联合保荐机构项目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研究、分析与处理解决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

1、具体问题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的股东由多名自然人构成。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在均瑶集团及发行人处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直接持有均瑶集团股权情况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均金	28,908.54	36.14	10,399.50	28.8875
2	王瀚	28,507.04	35.63	-	-
3	王均豪	19,272.36	24.09	4,402.03	12.2279

4	王超	3,212.06	4.015	-	-
5	王滢滢	100.00	0.125	67.50	0.1875
6	均瑶集团	-	-	14,045.14	39.0143
	合计	80,000.00	100.00	28,914.17	80.32

发行人认为，自然人王均金先生为均瑶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875% 的股份，并通过均瑶集团控制了发行人 39.0143% 的股份，合计控制了发行人 67.9018% 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结合了王均金先生在发行人的直接持股及实际控制均瑶集团的情况，而王瀚先生与王均金先生在均瑶集团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因此，联合保荐机构项目组重点核查了认定王均金作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的事实基础及有关依据。

2、核查情况

经核查均瑶集团工商登记报备的报告期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资料，董事长王均金先生在均瑶集团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具有实际控制力；王瀚先生在成为均瑶集团股东后其持有的均瑶集团、温州均瑶等公司股权即由王均金先生、王均豪先生代为管理，其未曾参与相关公司的具体经营；在受托管理股权过程中，王均金先生独立行使对上述受托管理股权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除股权权益和处置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王均豪先生对王均金先生行使委托管理权利可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因此，王均金先生自 2004 年起即实际控制均瑶集团的运营和发展，为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

此外，出于对均瑶集团及其相关公司经营稳定和持续发展的考虑，王均金先生、王均豪先生、王瀚先生在 2010 年 8 月 24 日共同签署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

1) 各方对于王瀚先生自继承股权以来即委托王均金、王均豪先生管理股权的事实予以确认，并约定继续进行该等股权委托管理，即由王均金先生独立行使对均瑶集团、温州均瑶等公司受托管理股权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王均豪先生对王均金先生行使委托管理权利可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

2) 在委托管理期限内，王瀚先生不得终止本协议，但王瀚先生转让的股权

部分不受此限制，当王瀚先生将其所有股权转让给其他方或王瀚先生书面指定的其他方时，本协议自动并立即终止；在委托管理期限内，王瀚先生将优先保障其股权转让行为不以改变均瑶集团控制权为前提而进行；同时，在王瀚先生拟进行股权转让时，王均金先生具有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王瀚先生拟转让股权的权利；

3) 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止，在协议期满后，各方以受托管理股权公司的稳定运营、持续发展为目标，确定后续事项。

为进一步明确、稳定均瑶集团及其相关公司未来控制权，确保相关公司经营运作平稳开展，各方协商后同意，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1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续签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并将协议有效期进一步延长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联合保荐机构项目组已查阅前述相关委托管理协议。

经查阅均瑶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600327.SH）、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3885.SH）及爱建集团（600643.SH）的相关公告，前述上市公司均为均瑶集团控股的公司，且统一将王均金先生认定为均瑶集团及各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均瑶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9.01% 的股份。王均金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9% 的股份，并通过均瑶集团控制了发行人 39.01% 的股份，合计控制了发行人 67.90% 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王均金、王均豪、王瀚共同签署的《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确认函》确认未来无论出现续签、不再续签、修改《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等多种可能性，王均豪、王瀚均认可王均金先生对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绝对的控制权，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3、核查结论

经核查相关内部决策资料、协议及公告文件，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王均金先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从股东权益来看，报告期内王均金先生为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自然人股东，并通过实际控制均瑶集团而控制发行人 67.90% 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王均豪先生、

王瀚先生三人签署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可进一步保障前述控制关系在未来几年内稳定有效，有利于均瑶大健康饮品未来的持续发展。根据王均金、王均豪、王瀚共同签署的《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确认函》，无论出现续签、不再续签、修改《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等多种可能性，王均豪、王瀚均认可王均金先生对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绝对的控制权，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历史沿革中的出资及验资不规范问题

1、具体问题

发行人在 1998 年设立及 2000 年增资及股改时，存在以下问题：

（1）1998 年均瑶乳品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存在使用债权出资的情况；

（2）1998 年均瑶乳品设立时股东实际出资情况与其约定的出资方式和验资报告验证的出资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3）2000 年发行人增资时，发行人股东存在以其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出资的情况；

（4）2000 年发行人股改时，发行人验资报告中表述存在瑕疵。

2、核查情况

（1）1998 年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及使用债权出资的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1998 年，前身为均瑶乳品，系由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温州均瑶）、王均金先生和王均豪先生分别出资人民币 1,440.00 万元、180.00 万元、180.00 万元于 1998 年 8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为 1993 年版本，其中对非货币资产出资要求的条款为“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发行人设立时的 1,800.00 万元出资包括部分非货币性资产，在当时虽做了

验资但并未进行评估，并且存在使用债权出资的情况，存在瑕疵。为了解决该瑕疵，联合保荐机构项目组采取了以下措施：

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万隆资产评估分别对 1998 年首次设立出资情况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31110003 号验资复核报告及万隆评报字（2017）第 1612 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发行人验资项目涉及的均瑶有限出资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值为 1,806.26 万元。《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实际收到股东出资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银行存款	150.00
应收账款	1,082.21
其他应收款	61.34
存货	454.43
固定资产	58.28
资产总计	1,806.26

2) 联合保荐机构项目组取得了均瑶乳业发起人温州均瑶、王均金先生和王均豪先生《关于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方式的说明》，发起人对出资事项进行了确认，对设立时的出资事项不存在任何异议，不存在潜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该次出资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三方股东按上述原始比例承担。

3) 发行人设立出资涉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等债权，尽管设立时适用的 1993 年版本《公司法》所列举的出资方式并未明确包含债权出资，但发行人设立时已相应履行了验资、工商设立登记等程序，并且此后修订的《公司法》以及《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也明确规定股东可以将对公司的债权向公司出资。

4) 发行人自 1998 年设立以来，正常持续经营至今，股东之间未因出资事项发生过纠纷、诉讼的情形，也未因出资不到位受到过主管部门的处罚。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出具文件，证明公司在初始设立至迁址期间，不存在因出资不实等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专项证明，认为均瑶乳品设立材料及程序合规，股东 1,800 万元出资已

陆续实缴到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的内容进行了确认，确认公司没有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所述，联合保荐机构项目组认为，1998年发行人初次设立时非货币资产出资未进行评估，存在程序瑕疵；并且存在通过债权出资的情况，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正常经营，未因设立登记、出资验资等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设立股东已针对设立出资事项出具了说明及确认，会计师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和追溯评估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已取得工商主管部门的无处罚证明，该瑕疵不存在重大风险。

(2) 1998年设立时股东实际出资情况与其约定的出资方式以及验资报告验证的出资情况不一致

1998年8月5日，均瑶乳品取得了由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查阅发行人前身均瑶乳品的工商档案资料，均瑶乳品提交的全套设立登记文件已经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核准，并于1998年8月获得工商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中包括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审验过程中会计师已按照《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1995）》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审验程序并对拟设立的均瑶乳品截至1998年6月30日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

根据温州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7月27日出具[1998]温会办验字047号《验资报告》，截止1998年6月30日，均瑶有限将涉及乳品存货141.00万元、分期收款发出商品884.00万元、与乳业业务有关的相关公司股权860.00万元，及其他与乳业经营有关的债权2,158.00万元，共计4,043.00万元资产全部移交给均瑶乳品（含由均瑶有限“其他应付款—王均金、王均豪”账户余额中划转王均金、王均豪各自出资180.00万元），其中1,800.00万元作为各方股东的出资款，多余2,243万元作为往来借款处理。因此，移交的资产共计4,043万元，已包括各方股东投入的出资款1,800万元。由于温州会计师事务所不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发行人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均瑶乳品设立出资情况进行复核验证。

在复核过程中联合保荐机构发现均瑶乳品于1998年9月正式建账，《验资报告》出具时（1998年7月）均瑶乳品尚未正式建账，可能存在与《独立审计

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1995)》第五条“对于尚未建立会计账目的被审验单位，注册会计师应在审验以前，提请其建立必要的会计账目”等相关要求不符的情况，但由于出具该报告的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已经注销，联合保荐机构无法对相关会计师进行访谈确认或进一步获取相关底稿资料，因此联合保荐机构无法对当时情况进行核查。

为核查均瑶乳品股东实际出资情况，经查均瑶乳品建立账簿时与实收资本对应的实际出资的会计记录及与出资资产有关的股东说明、货币资金的存款凭证、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明细账、销售发票等资料，原股东为设立均瑶乳品所投入的资产明细与《验资报告》所载不同，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均瑶乳品设立出资过程至少存在以下瑕疵：（1）经逐笔核查均瑶乳品 1998 年 9 月正式建账至设立出资实际到位的全部进账记录，发现原股东实际出资资产及到位时间均与《验资报告》记载内容存在差异，且出资时点均晚于均瑶乳品设立时点，存在原股东未严格按照登记注册文件进行出资的问题。（2）经访谈及查阅原股东提供的说明，原股东未督促均瑶乳品及时建账，未及时办理登记时拟用作出资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虽原股东在均瑶有限乳品业务持续经营而造成其可用于出资的资产范围已无法与登记所载相符的情况下，已协商保持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不变，但仍存在原股东未对实际出资情况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问题。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万隆资产评估对发行人设立时财务账簿中实际记录的实收资本的构成进行验资复核以及追溯评估，对于初次验资报告中除实收出资款以外发行人入账后形成的其他资产负债，由于账目久远已经无法核实具体情况，无法复核其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因此复核验资时未将其纳入核查范围。

由于账目久远公司无法提供收入明细账、往来账的明细账、存货-在库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固定资产台账，联合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发行人提供的应收款项明细表上应收款项的户名、发生时间、金额、业务内容，结合均瑶有限账面的出资记录和均瑶乳品的进账记录进行核对，对存货的入账时间、数量、规格型号、进出库情况进行清查，对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进出库情况进行清查，对照均瑶有限账面的出资记录和公司的进账记录，取得了用作出资资产凭证单据。

此外，联合保荐机构取得了温州均瑶、王均金、王均豪《关于均瑶集团乳业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方式的说明》，对上述实际出资情况予以确认，对设立时的出资事项不存在任何异议，不存在潜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该次出资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三方股东按上述原始比例承担。

同时，联合保荐机构取得了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认为均瑶乳品设立材料及程序合规，股东 1,800 万元出资已陆续实缴到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温州和宜昌市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均已出具证明，证明均瑶乳品自设立至迁址期间未因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登记、出资不实、变更登记、备案登记、企业年检等经营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的内容进行了确认，确认公司没有行政处罚信息。

联合保荐机构项目组还取得了由万隆资产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 1612 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相关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1,806.26 万元，取得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31110003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投资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银行存款	150.00
应收账款	1,082.21
其他应收款	61.34
存货	454.43
固定资产	58.28
资产总计	1,806.26

均瑶乳品 1998 年设立登记时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虽然与温州会计师事务所[1998]温会办验字 047 号验资报告记录的内容不一致，但均瑶乳品 1998 年设立登记时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身均瑶乳品设立时虽存在出资瑕疵，但未实质影响各股东后续出资到位的情形，未因此产生诉讼或纠纷，且发行人设立至今已依法规范运行多年，历史出资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2000 年增资发行人股东存在以其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出资的情况

2000年8月5日，均瑶有限、王均瑶、王均金、王均豪和宜昌华生以货币资金或债权转化为资本的形式按其在均瑶乳品持股比例同比例进行增资，均瑶乳品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至4,600万元。其中，均瑶有限以货币资金1,541.68万元、公司欠其应付利润278.32万元转为资本对公司增资合计1,820万元；王均瑶以货币资金420万元对公司增资；王均金以公司欠其应付利润34.79万元、其他应付款217.21万元转为资本对公司增资合计252万元；王均豪以公司欠其应付利润34.79万元、其他应付款133.21万元转为资本对公司增资合计168万元；宜昌华生以公司欠其其他应付款140万元转为资本对公司增资。

2000年8月22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0]第0503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8月21日，均瑶乳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

联合保荐机构项目组取得了万隆资产评估于2017年9月8日出具的万隆评财字（2017）第4040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追溯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发行人增资涉及的债务评估值为838.32万元。

发行人本次增资涉及债权，尽管增资时适用的1999年版本《公司法》所列举的出资方式并未明确包含债权，但该增资已由均瑶乳品股东会批准，并相应履行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并已经追溯评估；此后修订的《公司法》以及《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也明确规定股东可以将对公司的债权向公司出资。此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正常持续经营至今，股东之间未因出资事项发生过纠纷、诉讼的情形，也未因出资不到位受到过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项目组认为2000年增资时相关股东的债权出资方式未导致发行人股东出资不到位，本次增资的相关债权价值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追溯评估，其公允价值与出资份额一致，且相关债权进行了必要会计处理，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存在重大风险。

（4）2000年发行人股改时，验资报告中表述存在瑕疵

2000年10月8日，均瑶乳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以公司经审计的截

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按照 1:1 的比例折股。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0]第 0535 号《审计报告》，均瑶乳品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5,001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应付股利。均瑶乳品全体股东按其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数额认购股份公司股份，将均瑶乳品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0]第 05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10 月 8 日止，公司增加投入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变更后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50,051,849.80 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51,849.80 元，与上述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相关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21,373,488.58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1,321,638.80 元。

由于该次实收资本变更系由公司股份制改造整体折股所致，股东未额外增加资本投入，因此前述验资报告表述并不准确。

联合保荐机构项目组取得了万隆资产评估出具的万隆评财字(2017)第 4039 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发行人于本次评估基准日（2000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001.19 万元；取得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31110003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整体改制时登记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系以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母公司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50,011,876.11 元折股所致，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应付股利人民币 11,876.11 元。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前述验资报告正文中表述有误，引用发行人会计报表数据有误，发行人整体改制时实收资本的账务处理没有差错，登记的注册资本均已由原股东按比例折股认缴到位。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项目组认为虽然发行人股改时出具的《验资报告》存在表述错误，但本次折股涉及的账面净资产公允价值已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追溯评估，注册资本实缴到位情况亦经会计师验资复核确认，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针对 1998 年均瑶乳品成立时股东实际用做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未进行评估，存在程序瑕疵；股东存在通过债权出资以及实际出资情况与约定出资方式 and 成立时《验资报告》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设立时的全体股东已对出资情况进行了说明及确认，发行人已取得温州、宜昌两地工商管理部门对于历史出资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前身均瑶乳品设立时原股东虽未严格按照登记注册文件所载内容出资，且实际出资情况未履行相应内部决策及变更备案程序，但相关瑕疵未实质影响各股东后续出资到位的情形，主管工商部门已证明均瑶乳品设立文件及程序合规，1,800 万元注册资本已陆续实缴到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设立的 5,000 万元出资已实缴到位，至今已依法规范运行多年；发行人前述历史出资瑕疵已经相关股东书面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相关出资已经复核验资或追溯评估，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出资不实等行为受到主管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历史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2000 年增资时相关股东的债权出资方式未导致发行人股东出资不到位，本次增资的相关债权价值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追溯评估，其公允价值与出资份额一致，且相关债权进行了必要会计处理，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核查，2000 年发行人股改时出具的《验资报告》存在的表述错误不影响注册资本实缴到位的情况，且本次折股涉及的账面净资产公允价值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追溯评估，注册资本实缴到位情况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会计师验资复核确认，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三）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问题

1、具体问题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结清了公司于 2015 年接收的温州均瑶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温州鹿城支行”）向其开具的共计 11,000.00 万元的信用证，该行为因公司原接受集团内部统一融资管理而产生，无实际交易背景，贴现金额及贴现息均由温州均瑶承担。上述信用证交易行为主要发生于报告期之外，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结清之后再未发生。

2、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接收温州均瑶通过招行温州鹿城支行向其开具的信用证 11,000.00 万元。根据均瑶集团统一安排的融资管理，发行人在取得信用证后向招行温州鹿城支行进行票据贴现。温州均瑶 2015 年累计向发行人开具 11,000.00 万元信用证，发行人累计向招行温州鹿城支行贴现 10,830.07 万元，由温州均瑶支付贴现金额及贴现息。截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上述信用证均已结清。

针对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温州均瑶及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已出具承诺：发行人的相关信用证融资行为不属于违反刑法规定应当给予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信用证融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发行人承诺将不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招行温州鹿城支行已出具《关于国内信用证议付业务的确认函》，确认温州均瑶与该行为多年授信合作单位，授信期内该行给予温州均瑶 1 亿元可用于国内信用证、承兑汇票等业务的授信额度，温州均瑶向发行人开具信用证并由发行人议付，截止 2016 年 1 月 21 日相关信用证业务已全部结清，符合该行的相关信贷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宜昌县支行已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同时，发行人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公司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均瑶大健康饮品于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开展信用证交易的情况，但存在于报告期初结清报告期外发生的与温州均瑶间的信用证交易情况，后续未再发生。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该行为取得任何个人利益。温州均瑶及公司未因该行为给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或风险。公司亦未因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并构成重大违法

违规的行为。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在发生类似票据融资情况。

（四）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具体问题

报告期内，均瑶大健康饮品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频繁的临时性资金往来，具体发生于 2017 年上半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单位	拨入/出单位	拨入金额	拨出金额
一、2017 年下半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无	无	0.00	0.00
二、2017 年上半年				
1	均瑶集团	均瑶大健康饮品	56,610.00	59,535.00
2	均瑶集团	上海食品	13,400.00	44,270.75
3	温州均瑶	上海食品	14,400.00	10,000.00
4	温州均瑶	均瑶大健康饮品	2,925.00	-
	小计		87,335.00	113,805.75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临时性资金往来发生额主要为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根据《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办法》于集团内下属非上市企业资金需求及使用进行统一归集管理而通过资金划拨导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由于资金调拨周转速度快、频率高，导致发生额较大。

2、核查情况

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设立较早，集团内下属企业众多，涉及百货零售、汽车销售、航空客货运输、机票销售代理、品牌营销、物流、教育等业务，不同企业资金需求情况各异，为了提高集团内企业的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风险，集团于 2006 年制定了集团内资金集中统一管理的相关制度，通过均瑶集团统筹规划，根据集团及下属非上市企业的资金需求及使用情况，由集团内部统一融资并集中管理。

联合保荐机构项目组与上海均瑶、温州均瑶以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部、审计机构共同讨论，了解到均瑶集团、温州均瑶与发行人之间临时性资金周转的资金来源性质，主要分为集团债券融资、集团银行借款、集团内部自有资金等，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2017 年上半年
债券融资	21,200.00
银行借款	41,135.00
集团内部资金	25,000.00
合计	87,335.00

联合保荐机构项目组取得了均瑶大健康饮品报告期内的银行明细账和对账单、收款付款凭证等；集团债券募集说明书、长短期借款明细账、银行借款明细账和对账单以及与均瑶大健康饮品间往来汇总明细等资料，并通过查看银行流水记录、债券募集资金用途、集团与发行人双方往来对账，对关联方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联合保荐机构现已经取得了均瑶集团及全部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贷款合同事宜的情况说明，根据均瑶集团及相关银行出具的说明，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可根据自身及集团内下属企业的资金需求，自行支配或者于集团内下属企业之间合理安排资金筹集与调配，相关融资已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或违约等情形。

因启动上市准备工作，均瑶大健康饮品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该管理体系，相关资金往来已经停止。在综合考虑临时性资金往来及沉淀资金形成的利息对净利润的影响后，发行人按照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4.35%（1 年以内）和资金占用天数测算了上述资金形成的占用费，并在所属期间进行追溯调整，分别调整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207.40 万元以及财务费用 477.41 万元，上述追溯调整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均瑶大健康饮品承诺：因启动上市准备工作，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集团资金管理体系，相关资金往来已经停止。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已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保证不再与任何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因集团内部资金统一管理而发生资金往来。

均瑶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承诺：因启动上市准备工作，均瑶大健康饮品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集团资金管理体系，相关资金往来已经停止。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 本公司/本人已促使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 保证其不再与任何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因集团内部资金统一管理而发生资金往来。若未来均瑶大健康饮品因上述资金往来活动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保证均瑶大健康饮品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核查结论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临时性资金往来主要系集团内下属企业资金需求及使用进行统一归集管理而通过资金划拨导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该管理体系, 相关资金往来已经停止, 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未再发生相关往来的情形, 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发行人已经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 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以保证公司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集团内部统一资金管理体系并不再发生相关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独立董事经核查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未在发生类似情况。

(五) 第三方回款规范

1、具体问题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14,600.04 万元、128,678.74 万元和 124,590.95 万元, 采用经销模式, 2017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部分经销商存在由第三方人士给公司回款的情况。

2、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采用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 截至 2019 年末, 公司已发展“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经销商 1,306 家, 家数众多, 且从组织形式上主要以小型公

司制商贸公司或个体工商户性质的非法人经营单位为主体，夫妻、父子、兄弟等家庭成员共同参与经营。由于经销商组织形式、经营方式、财务管理方式以及资金周转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销商除了以自身对公银行账户回款外，还存在经销商以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个体经营者、员工、前述人员配偶及其他关系密切亲属和分销商等所开立的银行账户向公司支付预付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47,557.25 万元、21,002.64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当年回款的 33.36%、13.66%和 0.00%，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比例逐年下降。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起进一步对第三方回款进行规范，在前端和后端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严格的内控程序，具体如下：

(1) 前端控制：账户备案证明

公司针对有以非对公银行账户回款需求的经销商，允许其通过非对公账户回款，但在回款前必须严格按照《经销合同》“第五条、货款的结算”相关要求向公司提交《账户备案证明》，经销商全年用于备案的支付账户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个。账户备案证明必须注明汇款人户名、账号、开户行以及汇款人与经销商的关系等信息，由经销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同时，《经销合同》对可备案的支付账户范围亦做了相应的限定。公司对经销商银行账户信息进行备案登记管理。

(2) 后端控制：公司收款时严格核实第三方回款信息

公司经销商下单并支付预付货款时会首先通知公司销售人员具体订单数量、打款时间、打款金额以及打款人账户信息。货款实际到账后，公司财务人员会严格核实每笔回款，对于未以经销商对公银行账户回款时，财务人员会与销售人员核实回款对象与经销商的关系，在确定第三方回款银行账户系经销商备案账户后通知记账人员做相应的会计处理。

为进一步规范经销商销售回款行为，公司于 2018 年 6 月、2019 年 5 月向全体经销商发出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销售回款的通知》、《销售回款通知实施细则》，再次明确要求经销商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按照限定范围内的备案付款账户支付货款。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第三方回款的情况，联合保荐机构主要实施了如下

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看经销商经营场所，与经销商确认报告期与发行人签订的经销合同情况，要求经销商提供与打款人关系证明函，抽查了经销商最近打款记录，以核查验证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真实性。此外，走访小组对公司前 20 大经销商终端进行了穿透抽查。报告期内，联合保荐机构与其他中介机构累计走访的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0%以上；

2) 通过发函方式向经销商确认报告期的发行人销售情况；

3) 对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程序实施穿行测试，验证公司对第三方回款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4) 抽查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对发行人系统记载的全部经销商回款金额与银行流水对应的经销商回款金额进行了比对；

5) 通过获得经销商及回款人出具的证明，核查经销商与回款人的关系，以确定经销商回款金额；

6) 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核查经销商基本情况及经营状态；

7) 对发行人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进行了测算与分析。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比逐年下降。公司前端通过对经销商第三方回款账户的备案登记管理，后端通过对经销商第三方回款过程的核对审批，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真实。

(六) 主营产品系列相对单一

1、具体问题

发行人秉持“弘扬健康饮食，引领良品升级”的发展理念，坚持推广品质优良的系列健康饮品，目前主营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陆续推

出其他系列健康饮品。报告期三年，发行人主打产品“味动力”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5%以上，未发生重大变化。饮料作为快消品，如随着消费者口味或偏好的变化被同类产品替代，将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组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了解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核查情况

发行人以市场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现有品牌、营销网络、工艺优势为支撑，不断开发各类健康饮品，以期成为健康饮料行业的领航者。2011 年起，发行人进入含乳饮品中的常温乳酸菌市场，并以此为主营业务，是国内最早生产与销售常温乳酸菌饮品的品牌企业之一，对培养消费者消费习惯、促进国内常温乳酸菌市场的兴起做出了贡献。发行人主打的“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较为突出，该系列产品种类较多，包括“味动力”乳酸菌饮品（原味、蓝莓味、青苹果味）、“味动力”沁饮乳酸菌风味饮料（原味、柠檬味）、“味动力”乳酸菌水（柠檬味、蜜桃味）、“味动力”六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和“味动力”机智君乳酸菌饮品（利乐砖）等，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随之走强。

在强化已有主打产品优势的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布局并推出其他产品系列。2017 年，公司子公司奇梦星分别获得环球影业授权有限责任公司、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授权使用的神偷奶爸电影系列、欢乐好声音电影系列的特许经营使用权，将乳酸菌饮品与国际顶级 IP“小黄人”相结合推出“奇梦星”系列乳酸菌饮品，该产品系列处于产品逐步升级、丰富及市场培育过程中，陆续推出了高端乳酸菌 LGG 系列、益生菌系列等。

此外，发行人密切关注市场消费趋势，积极开发并推陈出新，以满足及培养消费者多样化消费需求，丰富公司健康饮品产品系列并新增公司盈利增长点。除前述主打产品外，又陆续推出“体轻松”草本植物饮料和“均瑶”甜牛奶乳饮料，并于 2019 年陆续推出改良升级新品味动力“沁”沁饮乳味饮料和均瑶 6 种坚果。

通过对同行业上市公司承德露露（000848.SZ）、香飘飘（603711.SH）和养元饮品（603156.SH）销售收入构成进行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单品销售收入占比高的行业特性。2018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承德露露	000848	露露杏仁露	207,541.36	207,541.36	100.00%
香飘飘	603711	奶茶	322,346.68	322,346.68	100.00%
养元饮品	603156	核桃乳	802,083.47	814,189.58	98.51%
均瑶大健康饮品		乳酸菌饮品	125,664.90	128,611.39	97.71%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

注：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香飘飘尚未公告 2019 年度年报，因此仍以 2018 年数据进行比较。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存在单品销售收入占比高的情况，发行人单品销售收入占比高符合行业特性。

少而精的产品系列一方面能够保证公司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强化管理及推广效果，继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便于公司在已有领域进一步深耕与拓展，而另一方面，为抵御产品系列相对单一所面临的市场不确定性，公司已持续进行其他含乳饮料新产品的研发，结合消费者爱好及习惯，于合适的契机推出更加丰富的产品系列。公司短期内存在产品系列相对单一的风险，如未来出现该系列产品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产品系列相对单一、对主营业务收入贡献突出的情况，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同时也在积极布局新品，以拓展产品结构、丰富系列产品的类型。相关风险也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进行披露。

(七) 因涉及爱建重组而开展的资产梳理及整合

1、具体问题

2015 年 6 月，爱建集团（SH：600643）停牌，继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发行人作为爱建集团该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开展了相应的内部资产梳理及整合工作。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股东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向爱建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99.8125% 股权的议案。

2016年3月31日，为继续做大做强金融主业、更好适配其金融战略定位，爱建集团最终终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爱建集团已针对上述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2、核查情况

联合保荐机构项目组核查了爱建集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从拟定至终结的相关公告文件，审阅了发行人拟参与该次重组直至决议终止该方案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第三方报告、工商档案记录等，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该交易经过及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梳理整合过程等进行调查，以确认整个事件过程，并重点关注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综合影响。

发行人涉及爱建重组而开展的资产梳理整合主要针对历史原因长期形成的与目前主营常温乳酸菌业务无关的非主业资产的处置。在与爱建集团重组过程中，发行人于2015年8月对不涉及主营业务的资产进行了先行处置，于2016年2月根据资产梳理结果对原资产处置方案进行了完善调整。联合保荐机构项目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收集了相关历史底稿，并对底稿资料进行复核，对当时经办人员进行专项访谈。

2017年6月20日，经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全体股东对前述非主业资产的处置做了整体确认。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因涉及爱建重组而开展的资产梳理及整合过程符合发行人当时的业务发展需要及资本运作背景，爱建集团已履行相应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发行人也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全体股东亦于事后进行了过程确认。发行人通过资产梳理整合，能够增强资产质量，有利于突出主业、良性健康发展。

（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问题

1、具体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2、核查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福利和社会保障计划，使员工参加了职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险种，并按规定缴纳了保险费。同时，公司按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施行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的实际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员工总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注1}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17年	628	595	33 ^{注2}	94.75%
2018年	646	591	55 ^{注3}	91.49%
2019年	698	649	49 ^{注4}	92.98%

注1：实际缴纳人数中包括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

注2：其中16人已进行了补缴，2人不在均瑶大健康饮品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保，剩余15已离职。

注3：其中29人已进行了补缴，2人不在均瑶大健康饮品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保，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剩余23人已离职。

注4：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其中40人已进行了补缴，1人不在均瑶大健康饮品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保，4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人正在办理开户手续，2人自行缴纳尚未完成账户转签手续，剩余1人已离职。

根据宜昌市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依法及时、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养老、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无欠缴、漏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上海食品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17日，未发现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劳动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根据《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19日，上海食品不存在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根据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均瑶食品衢州自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均瑶食品衢州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欠缴社保的情形，不存在因为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奇梦星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对其做出过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根据《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奇梦星不存在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养道食品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对其做出过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根据《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养道食品不存在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员工总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注1}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17 年	628	576	52 ^{注2}	91.72%
2018 年	646	587	59 ^{注3}	90.87%
2019 年	698	644	54 ^{注4}	89.84%

注 1：实际缴纳人数中包括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注 2：其中 18 人已进行了补缴，2 人不在均瑶大健康饮品或其子公司缴纳公积金，剩余 32 人已离职。

注 3：其中 31 人已进行了补缴，2 人不在均瑶大健康饮品或其子公司缴纳公积金，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不满足缴纳条件，剩余 24 人已离职。

注 4：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其中 40 人已进行了补缴，1 人不在均瑶大健康饮品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保，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 人不满足缴纳条件，1 人正在办理开户手续，2 人自行缴纳尚未完成账户转签手续，2 人因疫情停工影响未转正，剩余 1 人已离职。

根据宜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开户以来未受到相关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食品自

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均瑶食品衢州无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受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奇梦星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养道食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联合保荐机构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月缴存证明，并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通过对各年末员工人数及缴存人数的比对，确定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名单，并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未缴纳的原因。由于发行人的行业特点，人员流动性较高，且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新办及转移等手续需要一定时间，未必能够按时为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导致发行人各年末缴存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存在一定差异。且如发行人未能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在缴纳地相关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首次缴纳时会以员工入职时间为基准进行补缴。由于部分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且目前仍在职的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

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均金承诺，若均瑶大健康饮品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最终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并要求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第三方中介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为部分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

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部分员工主要为发行人销售人员，由于发行人的行业特点，销售人员分布全国各地，存在客观上无法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为维护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代为上述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与第三方机构结清相关费用。该部分目前仍在职的员工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发行人已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因此不会要求发行人再次为其本人补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亦不会要求发行人承担并赔偿其本人任何与此有关的责任及损失。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鉴于发行人已为在职且未能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自入职起进行补缴；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且目前仍在职的员工以及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代缴的员工均已签署了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由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九）部分关联公司存续状态异常的问题

1、具体问题

部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设立时间较早，长期处于无实际经营状态。目前该等企业已被所属工商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但由于历史原因尚未进行主体注销，存续状态异常。

2、核查情况

经收集公开信息并与相关人员进行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部分关联公司存续状态异常，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下设分公司

1) 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无锡分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工商注册号为 3202131800658；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新区硕放工业园；经营范围为乳制品的加工。

2019 年 9 月 10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分公司注销【2019】第 09100001 号），核准无锡分公司注销登记。

2) 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唐山分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2 日，工商注册号为 1302211201017；注册地址丰润区溁阳大街西侧南段；经营范围为限乳制品设备的海关监管，不得从事乳制品加工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上述分公司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均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将尽快予以注销。其中，无锡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经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审批局核准注销。

(2) 其他吊销未注销关联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董事担任兼职的情况
云南凌云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1998.3.9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均豪：董事 王均金：董事长
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1996.6.18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均豪：监事 王均金：董事长
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2.3.29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均豪：监事
深圳市均瑶奶品有限公司	1997.7.18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均豪：董事
福州银燕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注 1	1997.11.20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王均豪：董事 王均金：董事
上海依青鞋业有限公司	1998.7.1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蒋海龙：执行董事
武汉航宇运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1999.9.2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为其 主要负责人	王均豪：负责人

注 1：福州银燕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批准，予以注销。

注 2：武汉航宇运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经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审核批准，予以注销。

联合保荐机构项目组取得了上述部分吊销公司的工商资料，并对未能取得工商资料的公司所在地的工商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该等公司吊销原因主要系未及时进行年检，且发生年份较早，发行人担任相关企业兼职的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吊销事项未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关联公司因成立时间较早，长期处于无实际经营状态，且由于该等公司履行工商程序不完善，被工商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吊销事项未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市场包干费的账务处理规范

1、具体问题

发行人前期为开拓市场、加快公司发展速度，总经理许彪与董事长王均豪曾于 2013 年底制定了三年销售目标包干计划，即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根据年度收入情况按照一定比例向包括总经理在内的相关人员支付销售包干费用。

2、核查情况

经与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及财务总监等人分别进行访谈，联合保荐机构对市场包干计划的相关背景、执行情况及实施进行核查，通过获取并查阅相关包干协议、内部决策流程性文件，获取三年市场包干费的相关数据，并与公司报告期内有关年度的具体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比对。经过梳理复核，发行人将相关市场包干费全部列入“销售费用”中：部分通过促销费科目、按相关人员提供的费用单据以费用报销的形式进行处理，部分通过职工薪酬科目、按照销售人员薪酬的形式进行处理；发行人对市场包干费的支付方式为：部分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发放，部分通过现金发放。

经访谈核查，由于包干费以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为基础，存在期初预算、期后核定的分步实施情况，因此各年支付均存在跨期的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体现在

2017年。2017年，发行人筹划首发上市事宜，结合整体安排考虑、为规范治理，总经理许彪与发行人董事长决定于当年年底结清相关费用后即停止执行该市场包干计划，剩余的包干费额度亦随即作废。

由于前述市场包干费是以总经理牵头、部分管理人员共同推动落实之事宜，联合保荐机构在尽调取得报告期内包干费用明细、报告期内计提与支付的金额、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董监高的相关银行流水及相关账务处理凭证之后，认为从严谨角度出发需要对发行人原处理为“销售费用—促销费”及“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的财务处理方式进行调整更正。经与发行人、审计机构、律师的审慎沟通，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对前述费用性质的分类重述并披露：

(1) 归属于总经理许彪名下费用：虽然许彪为发行人总经理，但在报告期前期，其为分管乳业板块的均瑶集团副总裁，劳动关系在均瑶集团，工资、社保和公积金均由均瑶集团发放及缴纳，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关系，其领取的市场包干费主要与推广公司产品、在目标市场开展促销活动等相关，因此可在“销售费用”中列式，但在新设二级科目“销售费用—市场包干费”独立核算披露；

(2) 发行人其他管理人员领取的市场包干费：该等人员为发行人管理人员、具有劳动关系，该等人员的相关费用从“销售费用”还原至“管理费用”，并作为“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进行核算披露；

(3) 相应重分类调整“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科目；

(4) 相应调整关键管理人员的披露薪酬。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相关人员已委托发行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夷陵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补缴了市场包干费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亦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积极主动地代扣代缴了足额的相关人员税款，并且保证今后不会发生类似情形。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行为予以认可，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主管税务机关不会因上述事项对均瑶大健康及相关人员给予行政处罚。

3、核查结论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市场包干计划产生于业务开拓的关键时期，但报告期前期将相关费用全额计入销售费用的原账务处理方式不够严谨；2019 年中报审计已对前述市场包干费进行了重分类调整并披露。发行人已积极主动地缴纳了足额的相关人员税款，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说明，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主管税务机关不会因相关事项对均瑶大健康及相关人员给予行政处罚。

（十一）股东个人备用金往来情况核查

自然人股东王均金、王均豪存在通过其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账户中的个人备用金账户与发行人管理人员许彪、罗喜悦、马志健、胡勇康的个人资金往来情况。其中，许彪与王均金、王均豪于报告期内发生 1,894.73 万元往来，罗喜悦、马志健、胡勇康三位往来金额较少。

联合保荐机构通过比对发行人董监高个人流水与均瑶集团的银行流水、与存在资金往来的相关人员进行专项访谈、查阅均瑶集团相关流水的账务处理底稿等方式进行了核查。根据对相关人员的专项访谈，王均金、王均豪将其从均瑶集团内获得的工资、分红等个人所得存放于均瑶集团个人备用金账户，并进行个人支取及使用；许彪是服务于均瑶集团二十余年的创始管理层之一，对集团的发展有长期的贡献，且与王均金、王均豪私人关系密切，王均金、王均豪对其有包括个人长期贡献奖励等资金支付情形；王均金、王均豪未收取许彪、罗喜悦、马志健、胡勇康等人任何与股权出资相关的资金，与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代持关系；许彪等四人除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均瑶大健康权益外，不享任何其他权益。

（十二）发行人原会计师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1、具体问题

发行人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 2019085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截至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

2、核查情况

联合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瑞华专函字[2019]31110002号）（以下简称“复核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复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审计报告签字人员是否具备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审计文件的资格。

1) 复核程序

①联合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瑞华会计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执照，复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

②联合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以及复核报告独立复核会计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公开信息渠道检索相关签字会计师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查阅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年年审签字会计师等，复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是否具备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审计文件的资格。

2) 复核结论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6949923XD 的《营业执照》、证书序号为 000014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000417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

经核查，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刘万富、钟晓鸿并非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审的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分别持有编号为 420501990686、310000391077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刘万富、钟晓鸿具备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审计文件的资格。负责复核报告的独立复核会计师李萌持有编号为 110001650240 的《注册会

计师证书》，并非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审的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复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复核程序

联合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报告形成审计意见的工作底稿、访谈有关复核人员等，并结合交易实际情况判断审计报告编制基础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复核结论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报告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合理，能够准确体现发行人的财务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核查结论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基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复核报告及复核工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程序符合准则要求，审计意见恰当；签字注册会计师未曾受到行业协会惩戒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具备独立性。由于调查尚未结案，为顺利推进项目进程，发行人已履行相应程序变更会计师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 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自 2020 年 1 月下旬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爆发以来，发行人作为注册于湖北省宜昌市的生产型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受到一定影响，主要集中在物流、延期复工等方面，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影响相对较大、尤以对 2 月份的影响最为明显。随着疫情预期得到有效控制，生产和物流逐步恢复，目前公司自有工厂及所有地区代工厂均已恢复生产，正积极组织生产

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未来期间能够恢复正常状态，预计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较为稳定，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此次疫情的影响主要集中在物流、延期复工等方面，对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经营影响明显。由于 2020 年春节时间相对较早，根据提前备货的行业习惯，今年春节旺季的销售业绩已于 2019 年底完成，2020 年一季度的收入、利润占全年比重相对较低，根据目前国内疫情现状，预计对全年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有限。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以降低疫情影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的生产及配套物流也在逐渐恢复，预计疫情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和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小股东王滢滢存在不行使股东权利、亦不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况。请说明相关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会影响公司的发行条件？同时 2017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王均金为避免王滢滢的股东权益被动摊薄，代王滢滢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58.125 万元，是否符合公司法和民法中代理等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回复：

1) 王滢滢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背景

王滢滢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状态为继承形成，并非其主动获取，系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沪高民一(民)终字第 78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并经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之全体股东一致审核通过。王滢滢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经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0.1875%的股份。

2) 王滢滢不行使股东权力、不履行股东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

件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风险；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王滢滢女士自成为公司股东以来，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亦未出席并签署任何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本次发行申报的相关文件。2019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已提前十五日向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对向王滢滢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进行了公证，但其并未予以回应。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等议案，出席股东代表表决权股份3.5925亿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99.8125%，满足《公司法》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审议结果具备法律效力。

综上，王滢滢不行使股东权力、不履行股东义务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

3) 王均金代王滢滢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不构成委托代理关系，未违反相关规定

2017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原股东对公司增资事宜，由于在会议通知及增资缴款通知发出后王滢滢始终未予回应，为避免王滢滢的持股比例被动摊薄，王均金作为其长辈（叔叔），为其支付了新增注册资本58.125万元，使其持股比例继续保持在0.1875%而未被稀释。本次增资事项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定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货币出资31,000.00万元。

王滢滢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且其与王均金不存在委托代理关系，王均金代其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系因其为王滢滢的长辈，为了保障晚辈王滢滢的股东权益比例不因该次增资事宜被动摊薄而替其缴纳了增资款项，该行为不以代持为目的也不构成实际代持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王均金、王

均豪作为王滢滢长辈，对王均金代王滢滢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事项均出具了《确认函》。

综上，2017年6月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王均金作为王滢滢的长辈，为避免其股份被动摊薄而替其缴纳增资款项事宜具备合理性，该行为不影响王滢滢名下股份的所有权，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股份纠纷等情况，未违反公司法和民法中代理等法规的规定

4) 相关风险提示

自登记成为发行人的股东至今，王滢滢始终未在发行人处行使股东权利、未履行股东义务。发行人就2015年8月股份转让、2017年6月增资、2017年9-11月股份转让等股权变动事宜均履行了通知股东的义务，但王滢滢一直未予以回应、亦未曾出席相关会议，且无其他代理人代其出席相关会议。项目期间，公司及项目组多次通过登记在公司章程的联系方式、在全国性报刊刊登公告等方式尝试联系王滢滢本人。截至目前，项目组已经与王滢滢取得联系，但尚未获得其对本次发行事宜的股东意见。由于本次发行事宜均已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决策程序，作为持股0.1875%的股东对于合规审议通过的会议结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但如果其提出超出本次发行事宜的其他诉求请求，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审核进程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事宜进行了风险提示。

(2) 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经续签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8月24日。请说明协议续签的可能性，如解除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回复：

相关股权委托管理事宜初始形成于2004年，于2010年8月24日起正式通过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方式进行明确，并通过续签方式将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8月24日。具体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进行披露。

王均金先生实际参与均瑶集团及下属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对均瑶集团及下属企业有至关重要的影响。《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已明确约定，在协议期满后，各方以受托管理股权公司的稳定运营、持续发展为目标，确定后续事项。因此，上

述协议到期后，基于受托管理股权公司的长期运行方式及相应股权安排、持续稳定发展，实现家族利益最大化，不排除续签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可能。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王均金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9% 的股份，通过控股均瑶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39.01%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67.90% 的股份，具有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目前《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有效期已延长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根据协议相关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股权委托关系不可撤销，王瀚先生若进行股权转让将优先保证不以改变均瑶集团控制权为前提而进行，并且王均金先生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同时，鉴于王均金先生为均瑶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对均瑶集团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亦为发行人第一大自然人股东，其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均为相关自然人中最高，对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力，对发行人经营决策起重要作用。此外，按照现有协议的约定，当协议解除后，各方以受托管理股权公司的稳定运营、持续发展为目标，确定后续事项。根据王均金、王均豪、王瀚共同签署的《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确认函》，无论出现续签、不再续签、修改《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等多种可能性，王均豪、王瀚均认可王均金先生对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绝对的控制权，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3) 请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升高的原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回复：

1) 核心产品毛利率和销售比重变动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关键性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25%、51.33% 和 52.66%，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度上升了 0.78 个百分点和 3.08 个百分点，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 1.33 个百分点，总体呈现上升状态，并保持较高水平。

根据公司各产品毛利率、销售比重及其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

利贡献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贡献率	变动 (pct)	毛利贡献率	变动 (pct)	毛利贡献率	
乳酸菌饮品	味动力（瓶装）	48.45	-1.36	49.81	2.67	47.14
	味动力（利乐包装）	0.66	0.50	0.15	-0.00	0.15
	奇梦星	1.74	1.36	0.38	-0.20	0.58
	沁饮	0.09	0.09	-	-	-
	小计	50.94	0.60	50.34	2.47	47.87
“体轻松”草本植物饮料	0.11	-0.30	0.41	0.27	0.13	
“味动力”益生元牛奶饮品	0.69	0.69				
“均瑶”甜牛奶乳饮料	0.00	-0.42	0.42	0.42	-	
“奇梦星”膨化食品	-	-0.08	0.08	-0.07	0.16	
“均瑶”6 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	0.84	0.84				
“六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	-	-	-	-0.00	0.00	
红酒	0.08	-0.01	0.09	-0.00	0.09	
主营业务毛利率	52.66	1.33	51.33	3.08	48.25	

注：毛利率贡献率=某产品毛利率×某产品销售收入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从上表可以看出，“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瓶装）系公司毛利主要贡献者。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该款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1,727.26 万元、124,124.76 万元和 111,418.18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高达 97.53%、96.51%和 89.48%；毛利额分别为 53,996.31 万元、64,058.49 万元和 60,331.74 万元，毛利占比分别高达 97.70%、97.03%和 92.01%。“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瓶装）贡献了公司绝大部分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其毛利率和销售比重变动情况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关键性影响因素。

2) 核心产品毛利率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瓶装）毛利率分别为 48.33%、51.61%和 54.15%，稳步提高，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其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增加 3.28 个百分点和 2.54 个百分点，对其变动的定量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计算过 程	单位产品平均单价 (a) (元/ 吨)	7,161.59	7,281.82	7,142.79
	变动 (%)	-1.65	1.95	5.12
	单位产品平均成本 (b) (元/ 吨)	3,283.67	3,523.81	3,690.78
	变动 (%)	-6.81	-4.52	4.18
	毛利率((a-b)/a)(%)	54.15	51.61	48.33
	变动 (pct)	2.54	3.28	0.47
毛利率 变动分 析	平均单价对毛利率影响 (百分 点)	-0.81	0.99	2.54
	平均成本对毛利率影响 (百分 点)	3.35	2.29	-2.07
	影响合计 (pct)	2.54	3.28	0.47

注：

1、单位产品平均单价对毛利率影响=（本年度单位产品平均单价-上年度单位产品平均成本）/本年度单位产品平均单价-（上年度单位产品平均单价-上年度单位产品平均成本）/上年度单位产品平均单价；

2、单位产品平均成本对毛利率影响=（本年度单位产品平均单价-本年度单位产品平均成本）/本年度单位产品平均单价-（本年度单位产品平均单价-上年度单位产品平均成本）/本年度单位产品平均单价。

从上表定量分析结果可以看出，2017 年度“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瓶装）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了 0.47 个百分点，总体变化相对较小。2017 年度公司产品单位平均销售价格虽然上升 5.12%带来毛利率增加 2.54 个百分点，但其平均成本亦上升 4.18%导致毛利率下降 2.07 个百分点，两者相互影响使得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小。2017 年度每吨“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品（瓶装）的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5.12%主要系受经销商销售折扣政策、各产品销售比重等因素影响所致。一方面系得益于目前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2017 年度适当降低了对经销商的销售折扣力度；另一方面 2017 年度公司平均销售价格较高的 100ml 产品和双发酵系列产品的销售比重较上年有所增长，从而使得 2017 年度平均销售价格上升幅度较大。此外，公司虽然在 2017 年度没有对公司产品进行提价，但是从 2017 年开始逐步对部分产品的包装容量进行了调整，从 338ml 调整至 330ml，容量略有变小，所以平均销售价格相对有所提高。2017 年平均成本的上升主要系平均单位成本较高的 100ml 产品和双发酵系列产品的销售比重较上年有所增长和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带来，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如奶粉、白砂糖及塑料颗

粒等的市场采购价格均有所上升。此外，公司衢州生产基地刚投产试运营，单位生产成本亦相对较高。2017 年度单位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涨幅仅略大于平均成本涨幅，故使得公司该核心产品的毛利率略有上升。

2018 年度“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瓶装）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了 3.28 个百分点，总体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由于单位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上涨 1.95% 带来毛利率上升 0.99% 和平均成本下降 4.52% 带来毛利率上升 2.29%。2018 年度单位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上涨主要系受公司继续适当降低经销商的销售折扣力度以及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2018 年度单位产品平均成本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衢州生产基地本年度已正式投产，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使得公司自有工厂产量大幅提升，由 2017 年度的占比四成左右上升至 2018 年的六成左右，总体而言自行生产较委托加工生产的单位成本低。随着公司销量的扩张，规模效应日渐彰显，大规模的生产降低了单个产品制造费用，使得单位成本亦得以下降。此外，本年度公司对代工厂的原材料损耗率由 1.50% 调整至 1.00%，材料成本相对节约，以及 2018 年 5 月起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的下调，亦带来公司毛利率一定程度的提升。2018 年度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如奶粉、白砂糖等采购价格虽均有所降低，但塑料颗粒采购价格有所上涨，故 2018 年度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对上述产品平均生产成本变动影响较小。

2019 年度“味动力”乳酸菌饮品（瓶装）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了 2.54 个百分点，得益于产品单位产品平均成本下降以及增值税税率下调。2019 年度公司产品单位平均销售价格虽然下跌 1.65% 导致毛利率下降 0.81 个百分点，但其平均成本下降 6.81% 带来毛利率上升 3.35 个百分点，两者相互影响使得毛利率上升 2.54 个百分点。2019 年单位产品平均成本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跌以及自有工厂尤其是衢州生产基地产量的提升影响所致。2019 年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塑料颗粒采购价格下跌 18.05%，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跌带来单位生产成本的下降；同时，随着公司衢州新建生产基地产能的全面释放，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规模效应日渐彰显，使得单位成本得以不断下降；2019 年度单位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主要系受线下促销活动（“壹元乐享”、“码上锦鲤，大奖周周送 8888 元”支付宝红包、微信红包及拼多多红包等线下促销）、前 300 名经销商奖励以及产品出厂价下调等影响所致。此外，2019 年 4 月起公司产品

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下调 3 个百分点，总体上亦会促进公司核心产品毛利率的提高。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承德露露、香飘飘和养元饮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承德露露	000848	52.64	51.40	47.31
香飘飘	603711	41.63	40.69	40.70
养元饮品	603156	52.82	49.95	47.84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49.03	47.17	45.28
均瑶大健康饮品		52.66	51.33	48.25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

图：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

从上表、图可以看出，总体来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由于具体产品类别及所处产品生命周期、销售市场、销售模式不同等原因导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公司相比有高有低，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但这主要系每家公司具体产品有所差异导致。

(4) 公司报告期内的货币资金数量持续增加，请说明公司申请上市的充分性和必要性；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而非自有资金的合理性。

回复：

1) 上市的必要性和充分性

①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秉承“弘扬健康饮食，引领良品升级”的发展理念，持续“将公司的含乳饮品打造为含乳饮品行业第一品牌，在全国含乳饮品行业占据领导地位”作为中长期战略目标。上市后公司将募集资金投向湖北宜昌新建项目和浙江衢州扩建项目将优化升级公司现有主打产品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进一步提升优势产品的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常温乳酸菌饮料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上市将有利于聚焦发展主业，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

②积极把握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

中国城镇化比例逐年提升，国内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快速增长，高于国内GDP增长率；在城镇化比率提升和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长的共同驱动下，中高收入人群不断扩大，成为当下消费的主力军。国内多元化、品质化、个性化消费升级趋势逐步显现，消费升级驱动经济持续增长的态势日趋明显。

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积极把握二三线城市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瞄准中青年个体、中产家庭等消费升级主力，在包装样式、口味、品质等方面寻求突破，创新性推出PET瓶装常温发酵乳饮料升级产品，新增杯装常温发酵乳饮料，新增双发酵青苹果口味，满足消费群体对含乳饮料多元化、品质化需求，巩固坚实的消费群体。

③缓解公司产能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常温乳酸菌饮品由自有工厂及代工厂生产。常温乳酸菌饮品具有明显季节性，通常每年7-9月和12月-次年2月为销售旺季，公司的产品生产、销售将出现高峰，公司一般需提前一至一个半月备货，因此，在旺季到来前及旺季期间，公司自有产能有限的问题凸显，存在相关生产线实际持续满负荷开工运作却无法需求的情况，不足产能部分公司系通过提高该阶段代工厂生产订单量得以补充。

报告期内，代工厂的产量占公司总产量比重、发货收入占公司总收入占比较高。公司通过统一代工厂的加工工艺、质量标准等保证产品品质，同时还通过派

驻厂代表对代工厂的生产流程、产品质量、库存物流等进行监督。因此，代工厂承担了均瑶大健康饮品的重要产量任务，在有效补给公司自有产能的不足、保证公司供货节奏的同时，也相对提高了公司的管控成本，若过于倚仗代工生产，未来代工厂因管理疏漏或进行业务转型而导致产品质量和产量下降，公司将面临产品销量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因此，公司有意逐步压缩代工厂产量占比，并择优选择其中信誉好、品控强的企业开展业务合作。同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升自有产能 20 万吨/年，将降低对代工厂的依赖、降低管控成本及风险，将有效缓解公司未来因销售增长及周期波动形成的产能紧张局面，同时有利于公司加强对产品品质的整体管控，提升管理效率。

④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拓宽销售网络

目前，公司通过电视硬广、户外广告、网络广告等的投放，“味动力”系列产品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在消费者中有一定的认知度，但产品的影响力仍有限。通过上市募集资金部分投向品牌升级建设项目，加大广告投放，扩大产品影响范围，为产品市场的开拓奠定基础。

公司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商采购商品后再对外销售，由于大型商超的进场成本较高，经销商大部分会选择中小型商超、便利店做为销售终端。目前，公司将大型商超作为销售网络新的重要布局点，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逐步扩大大型商超布局，拓宽销售网络，增大消费者对产品接触的频次，提高销售业绩。

2) 货币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①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净利润不断累积，同时得益于与经销商的销售结算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与供应商的采购结算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方式，公司现金流状况较好。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2,577.02 万元、28,098.83 万元和 30,331.5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231.63 万元、39,163.82 万元和 35,324.30 万元，报告期内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净利润的 1.27 倍，公司盈利质量好。同时，公司股东于 2017 年 6 月货币增资 3.1 亿元，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金实力。

② 发行人属于消费品行业中饮品生产和销售细分子行业。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自有工厂与代工生产结合的产品生产模式，2017 年公司代工厂产量占公司总产量六成左右，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代工厂产量占公司总产量四成左右，因此，目前公司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相对较小，货币资金结余相对充沛。

③ 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占比较高还受春节备货的影响。2019 年农历春节在 2 月初，公司产品在农历春节会形成销售高峰期，故经销商通常会提前一个月至一个半月下单备货，公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故 2018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非常大，高达 20,440.16 万元，此外公司亦会做相应的备货，2018 年末原材料等供应商应付账款亦达到 9,731.19 万元，上述主要经营性负债达 30,171.35 万元。

④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承德露露（000848.SZ）、香飘飘（603711.SH）和养元饮品（603156.SH），亦普遍存在货币资金及对外投资余额占比较高的情况。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及对外投资占总资产比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货币资金、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总资产	占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承德露露	000848	220,653.17	310,550.17	71.05%
香飘飘	603711	210,932.79	391,561.85	53.87%
养元饮品	603156	1,280,639.96	1,511,023.87	84.75%
平均值				69.89%
均瑶大健康饮品		106,242.42	134,426.22	79.0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承德露露	000848	193,190.29	284,285.25	67.96%
香飘飘	603711	162,415.34	333,962.07	48.63%
养元饮品	603156	1,339,673.20	1,529,206.69	87.61%
平均值				68.06%
均瑶大健康饮品		83,255.78	109,930.01	75.74%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2019 年年报。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及对外投资占总

资产比重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低于养元饮品，发行人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大额货币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战略发展所需并已切实推进中

发行人秉承“弘扬健康饮食，引领良品升级”的发展理念，持续“将公司的含乳饮品打造为含乳饮品行业第一品牌，在全国含乳饮品行业占据领导地位”作为中长期战略目标，本次募集投资项目湖北宜昌新建项目和浙江衢州扩建项目将优化升级发行人现有主打产品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实力，根据市场变化不断丰富主营产品系列并研发新品，通过改善产品包装、式样、推出新口味丰富产品类型并优化产品结构，满足消费者多样化、品质化消费需求，提升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巩固发行人在常温乳酸菌饮料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目前，本次募集投资项目湖北宜昌新建项目和浙江衢州扩建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并取得有效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13日，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和改革局就湖北宜昌新建项目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506-15-03-079606）。

2019年3月25日，宜昌市夷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及科创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夷环审[2019]20号），同意湖北宜昌新建项目按照《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建设。

2019年4月17日，发行人取得湖北宜昌新建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鄂（2019）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03371号），土地坐落于东城城乡统筹发展实验区郭家湾村，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69年4月16日。

2018年12月19日，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就浙江衢州扩建项目出具备案通知书（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330800-15-03-061218-000）。

2019年3月19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同意浙江衢州扩建项目登记备案。

2019年4月18日，均瑶食品衢州取得浙江衢州扩建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931号），土地坐落于衢州市东港功能区H-02-2号地块，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69年4月17日。

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公司具有战略意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公司发展到一定阶段后通过谋求资本市场平台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全面提升公司影响力和公众形象的战略事项，因此募集资金的项目及规模系从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出发，综合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市盈率等众多因素综合考虑。

公司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是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规划、常温乳酸菌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需求综合确定。现行首发定价机制决定了不论何种类型及状态的企业均需要在既定发行市盈率上限、发行股数下限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募集资金规模。

因此，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及其规模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基础上并考虑现行首发发行制度下的谨慎合理规划。

（5）公司已通过投入新工厂、对现有产线技术改造等方式提高自有产能及产量比例，公司对代工厂的依赖度在不断降低，监督代工厂的运营和产品质量会否产生不稳定影响。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自有工厂与代工生产相结合的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建立起了成熟、稳定的代工厂遴选和管理体制，和主要代工厂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不会因为自有产能及产量的提高而影响对代工厂的监督和管理，具体如下：

1) 公司具有完善的代工厂质量控制和管理标准

食品安全质量是食品企业的生命线，公司作为专业化生产食品饮料的知名品牌企业，除自身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外，也要求代工厂具有完全的食品生产资质及严格的食品生产规范。

公司制定并执行《均瑶大健康饮品 OEM 标准》(Q/JYRY-03-2017) 等规章制度，对代工厂遴选考核，以及代工厂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的验收标准、加工工艺及过程质量控制、成品检验及储存运输标准、不合格品控制及危机管理等生产全流程进行管理和控制，同时向代工厂派驻厂代表进行监督，确保了代工厂规范生产运营，确保食品质量及安全。

2) 公司与代工厂合作关系稳定持续

报告期内，除公司出于上线如“体轻松”、“沁饮”等新产品的原因额外增减代工厂外，委托生产“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的代工厂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金华市海华乳业有限公司、山东鸿博食品有限公司、江西牛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都江堰华泰伟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奈奇生态食品有限公司、漯河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等六家，合作已行之有年。尽管宜昌和衢州工厂的产能产量提升对周边代工厂形成一定替代作用，但 2018 年主要代工厂代工绝对量仍然较高，山东、四川等区域代工厂甚至代工任务增加。预计未来公司仍将长时间保持一定体量的代工生产任务，与主要代工厂的合作关系将持续且稳定。

综上，代工厂比例的降低不会对监督代工厂的运营和产品质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①请说明对经销模式的尽调过程如何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②是否存在客户在期末或期初大面积的购买和发生退回的情况？客户的平均销售周期一般多久？是否存在客户囤积存货的情形？③请说明第三方回款的主要类型和原因，如何进行规范以及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回复：

1) 项目组主要通过和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进行访谈、抽查报告期内经销商合同、开展第三方回款核查以及于 2017 年 6 月至 8 月、2018 年年初以及 2018

年年末、2019年7-8月及2020年初对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等方法对经销模式进行尽调工作。

项目组通过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进行网络查询、实地走访，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看经销商经营场所，与经销商确认报告期与发行人签订的经销合同情况，要求经销商提供与打款人关系证明函，抽查了经销商最近打款记录，以核查验证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真实性。此外，走访小组对公司报告期内前20大经销商终端进行了穿透抽查。

报告期内，项目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各年累计走访的经销商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70%以上，项目组及各中介机构在进行走访时主要的核查方法及内容包括：

根据《经销商走访提纲》对经销商进行现场访谈，并签字确认。主要确认了包括经销商主营业务、销售区域及终端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情况、付款方式、享受折扣类型、销售产品规格及指导价格、所在区域主要竞品及发行人产品优劣势、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补偿方式等情况；

现场复核销售及预收函证、重大合同及关联方函证的内容，确认并盖章；

取得经销商向发行人提交的付款人证明函及付款人身份信息，取得最近若干笔银行付款水单，确认付款人为付款证明函中相关人员及收款账户为发行人公司账户；

现场查看经销商仓库，观察发行人产品的堆放情况，确认不存在积压、过期或者其他异常情形，不存在合同禁止同时销售的其他同类竞品；

在各家经销商的销售区域内随机抽访零售终端，查看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陈列是否醒目、销售价格是否在官方指导价格区间内、是否存在过期或临近保质期的滞销情况等，以核查相关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各期前二十大经销商，项目组及各中介机构采取逐级穿透走访，从一级经销商、分销商、零售终端等逐级访谈、走访，重点核查其销售的真实性。

项目组通过经销商走访重点核查经销商及发行人产品市场销售的真实性；通过函证、银行流水等方式以获取外部证据核查销售数据的准确性；通过第三方回款核查确认销售付款的真实性。经项目组履行上述尽职调查后，未发现异常情况。

2) 项目组在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及对经销商访谈时确认不存在期末或期初大面积的购买和发生退回的情况；同时项目组核查了期末期初销售明细账、银行存款明细账及预收账款明细账，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未发现异常。

根据对经销商的访谈，经销商的销售周期一般为 1-2 周，与发行人取得经销商销售订单的情况保持一致。

项目组在对经销商走访时，现场查看了经销商仓库，对发行人产品的堆放情况，是否存在积压、过期或者其他异常情形进行了核查；同时项目组在前 20 大经销商的销售区域内随机抽访零售终端，查看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陈列是否醒目、销售价格是否在官方指导价格区间内、是否存在过期或临近保质期的滞销情况等。经核查，项目组未发现发行人产品存在积压等异常情形。

3) 具体请参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之“（五）第三方回款规范”的具体内容。

2、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审核意见

2019 年 4 月 4 日，项目组参加会议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角度对申报材料中较为重要和关注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并形成内核意见。内核委员会会议后，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的意见对材料进行了相应修改和完善，并将修改后的材料和回复意见提交给内核委员。随后，内核小组与参会委员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投票结果为通过。

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二）爱建证券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和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

（1）问题 1：招股书中引用欧睿国际研究数据，请项目组说明此报告是否为发行人定制报告，数据的科学性、公允性和权威性，是否根据第三方廉洁从业规定进行核查并予以披露。

回复：

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食品饮料行业，公司所属行业协会组织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均未公开发布常温乳酸菌相关的行业报告，因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数据来源于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以下简称“欧睿国际”）出具的《中国大陆常温乳酸菌饮料行业概览》，该报告系欧睿国际就中国大陆常温乳酸菌饮料市场开展独立市场评估所得，信息来源通过欧睿国际独立调研、专家访谈、案头整理获取。欧睿国际在中国消费品行业有着非常深厚的行业研究经验和积累。在过去几年中，其服务过众多中国消费品领先企业，包括国内乳制品行业公司，并针对中国大陆乳制品行业的各个不同细分市场进行研究。此外，其商用信息数据库“Passport”中也涵盖了有关中国大陆乳制品市场较为完善和有价值的信息。

欧睿国际成立于 1972 年，是消费者和行业市场战略研究领域的全球领导者。欧睿国际在全球设有办事处，在 80 个国家设有分析师，是全球市场情报的领先供应商。其产品和服务受到国际商业界的高度关注，有 5,000 名活跃客户，其中包括 90% 的世界五百强企业。

综上，《中国大陆常温乳酸菌饮料行业概览》并非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定制的报告，上述报告具有数据科学性、公允性和权威性。

此外，经核查，A 股市场亦存在部分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了欧睿国际出具行业报告数据。下表列示了近年来引用了欧睿国际出具行业报告数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与公司同为制造业大类行业的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行业
拉芳家化	603630.SH	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珀莱雅	603605.SH	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行业
水星家纺	603365.SH	C17 制造业-纺织业
中源家居	603709.SH	C21 制造业-家具制造业
地素时尚	603587.SH	C18 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业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联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同时，联合保荐机构已按规定在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十二、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结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并披露。

（2）问题 2：公司股东承诺不包括王滢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股东王滢滢无法联系上，如果其提出超出本次发行事宜的其他诉求请求，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审核进程的风险？

回复：

1)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该法定义务并不受限于股东是否出具承诺。一般情况下，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持有人需出具前述 12 个月的股份锁定承诺并作为申报文件提交。截至目前，项目组已经与王滢滢取得联系，但尚未获得其对本次发行事宜的相关股东意见。

项目组已取得除王滢滢外的所有股东承诺文件。同时，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股东王滢滢股东权利行使的相关情况的说明及承诺》：“王滢滢女士自成为公司股东以来，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亦未出席并签署任何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本次发行申报的相关文件。鉴于公司股东王滢滢女士仅持有 0.1875% 的公司股份，所占公司股份比例极小，且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争议。因此公司股东王滢滢女士上述股东权利行使的相关情况并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任何实质性的影响。”

鉴于王滢滢仅持有发行人 0.1875% 的股份，所占发行人股份比例极小，且股权清晰，其未签署承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招股说明书中已对王滢

滢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并披露了除王滢滢之外的所有股东承诺。

2) 王滢滢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经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为发行人股东, 持有发行人 0.1875% 的股份。王滢滢所持发行人股份系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沪高民一(民)终字第 78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继承取得, 并非其主动获取。

王滢滢自登记成为发行人股东至今, 未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亦未出席过任何股东大会会议, 未在发行人处行使过股东权利、履行过股东义务。发行人对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的股份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事项均履行了通知义务, 但由于家族内部原因, 王滢滢一直未予回应, 亦无其他代理人代其出席相关会议。发行人及项目组多次联系王滢滢本人, 并在全国性报刊刊登公告。截至目前, 项目组已经与王滢滢取得联系, 但尚未获得其对本次发行事宜的股东意见。

项目组已取得除王滢滢外所有股东的确认或询证文件, 确认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股权清晰。同时,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股东王滢滢股东权利行使的相关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王滢滢女士自成为公司股东以来, 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 亦未出席并签署任何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本次发行申报的相关文件。鉴于公司股东王滢滢女士仅持有 0.1875% 的公司股份, 所占公司股份比例极小, 且股权清晰, 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争议。因此公司股东王滢滢女士上述股东权利行使的相关情况并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任何实质性的影响。”

2019 年 1 月 9 日, 发行人依照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决议, 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通过邮寄送达方式对王滢滢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并进行了公证。2019 年 1 月 31 日, 发行人按时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代表表决权股份 3.5925 亿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125%, 出席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 股)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等议案。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 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由于本次发行事宜已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而王滢滢仅持有发行

人 0.1875%的股份，所占公司股份比例极小，对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结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但如果其提出超出本次发行事宜的其他诉求请求，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审核进程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事宜进行了风险提示。

(3) 问题 3：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多为小型商贸企业，请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已实施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果。

回复：

项目组针对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所做的核查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对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销售部门、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以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流程及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并查阅了发行人销售与收款管理业务流程、财务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销售管理相关制度性文件，了解销售流程所涉及的表单、文档及 ERP 系统与销售流程相关的控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报告期间销售与收款循环主要业务活动的控制流程进行控制测试，以确定发行人控制活动运行的有效性。经测试，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制度设计合理，销售业务所经环节完整，业务单据齐全，系统记录及时完整，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活动有效运行，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2) 获取发行人产品销量、销售价格的明细资料，分析销量、销售价格变动的规律及其对发行人收入变动的规律；

3) 对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经销商的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看经销商经营场所，确认经销商基本情况、销售结算模式和支付方式、第三方回款情况、销售情况，并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并对部分经销商终端进行了穿透抽查。报告期内，项目组与其他中介机构累计走访的经销商所对应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0%以上；

4) 通过发函证的方式向发行人经销商确认报告期内销售金额、预收账款等情况；

5) 抽查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获取了经销商出具的账户备案

证明函，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的银行流水作了相应核查；

6) 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及经营状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真实。

(4) 问题 4：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大额货币资金的合理性。

回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06,242.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79.0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83,255.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75.74%，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净利润不断累积，同时得益于与经销商的销售结算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与供应商的采购结算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方式，公司现金流状况较好。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2,577.02 万元、28,098.83 万元和 30,331.5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231.63 万元、39,163.82 万元和 35,324.30 万元，报告期内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净利润的 1.27 倍，公司盈利质量好。同时，公司股东于 2017 年 6 月货币增资 3.1 亿元，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金实力。

2) 发行人属于消费品行业中饮品生产和销售细分子行业。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自有工厂与代工生产结合的产品生产模式，2017 年公司代工厂产量占公司总产量六成左右，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代工厂产量占公司总产量四成左右，因此，目前公司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相对较小，货币资金结余相对充沛。

3) 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占比较高还受春节备货的影响。2019 年农历春节在 2 月初，公司产品在农历春节会形成销售高峰期，故经销商通常会提前一个月至一个半月下单备货，公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故 2018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非常大，高达 20,440.16 万元，此外公司亦会做相应的备货，2018 年末原材料等供应商应付账款亦达到 9,731.19 万元，上述主要经营性负债达 30,171.35 万元。

4)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承德露露(000848.SZ)、香飘飘(603711.SH)和养元饮品(603156.SH),亦普遍存在货币资金及对外投资余额占比较高的情况。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及对外投资占总资产比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货币资金、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总资产	占比
2019年12月31日				
承德露露	000848	220,653.17	310,550.17	71.05%
香飘飘	603711	210,932.79	391,561.85	53.87%
养元饮品	603156	1,280,639.96	1,511,023.87	84.75%
平均值				69.89%
均瑶大健康饮品		106,242.42	134,426.22	79.03%
2018年12月31日				
承德露露	000848	193,190.29	284,285.25	67.96%
香飘飘	603711	162,415.34	333,962.07	48.63%
养元饮品	603156	1,339,673.20	1,529,206.69	87.61%
平均值				68.06%
均瑶大健康饮品		83,255.78	109,930.01	75.74%

数据来源: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2019 年年报。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年末和2019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及对外投资占总资产比重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低于养元饮品,发行人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大额货币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5) 问题 5: 关于募投项目,请项目组说明:(1)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截至目前是否已取得,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进行的核查程序;(2)请项目组说明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新增产能的预计消化情况。

回复:

1) 宜昌募投项目用地:2019年4月17日,发行人取得宜昌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鄂(2019)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03371号),土地坐落于东城城乡统筹发展实验区郭家湾村,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

106668.09m²，使用期限至 2069 年 4 月 16 日。

衢州募投项目用地：2019 年 4 月 18 日，均瑶食品衢州取得衢州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931 号），土地坐落于衢州市东港功能区 H-02-2 号地块，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 17930.00m²，使用期限至 2069 年 4 月 17 日。

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的备案登记证明和环评批复，募投用地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并通过登录两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成交土地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募投用地符合募投所在地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不存在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

2) 发行人主营以常温乳酸菌饮品为代表的系列健康饮品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自有工厂与代工生产相结合的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2017 年至 2019 年“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的代工厂产量占公司该产品产量的比重分别为 65.37%、62.81%、39.96%和 35.27%。代工厂承担了发行人的重要产量任务，有效补给了公司自有产能的不足、保证公司供货节奏。同时，选择自有工厂和代工厂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既方便产品快速投放市场，又能减少产品运输半径，有利于积极响应消费需求。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较大幅度提升自有产能，募投项目投产后能够替代大部分代工厂的生产任务，但是考虑到代工厂生产模式本身具有优势等因素，公司不会完全放弃 OEM 生产模式，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味动力”常温乳酸菌饮品的自有工厂产量分别为 5.90 万吨、10.56 万吨和 10.73 万吨，代工厂产量分别为 10.63 万吨、9.97 万吨、7.03 万吨和 5.85 万吨，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升自有产能（设计产能）20 万吨/年，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新增产能增加较大，将会对发行人经营规模、销售管理等产生较大影响，但国内乳酸菌饮料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发行人拥有领先的行业地位等都将有利于发行人新增产能的消化，具体分析如下：

A.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处于合理范围内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设计产能合计 20 万吨/年，但考虑到饮料产品存在淡旺季情况，其全年产能利用率很难达到高位，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处于合理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工厂（宜昌工厂和衢州工厂）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宜昌工厂	产能（吨） ^{注1}	75,197.77	75,197.77	76,511.43
	产量（吨）	49,601.58	58,055.90	52,917.75
	产能利用率	65.96%	77.20%	69.16%
衢州工厂	产能（吨） ^{注2}	88,773.83	88,773.83	37,461.30
	产量（吨）	57,661.31	47,519.48	6,101.56
	产能利用率	64.95%	53.53%	16.29%

注 1：此处产能为各条生产线的设计单位产能*全年计划工时的加总，产量为实际自有工厂当年产量，产能利用率为年化指标；2018 年利乐生产线淘汰，宜昌工厂产能略有下降。

注 2：衢州工厂于 2017 年 8 月新设，随后进入试生产及机器调试、人员磨合等阶段，投产初期投产率偏低，随着员工到位、培训结束、调试完成，产能利用率显著提升。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至 2019 年，发行人自有工厂整体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1.78%、64.39%和 65.42%，产能利用率并不高，而在旺季到来前及旺季期间，公司自有产能有限的问题凸显，存在相关生产线实际持续满负荷开工运作却无法需求的情况。

根据香飘飘（603711）招股说明披露，香飘飘 2014 年至 2017 年 9 月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6.90%、74.20%、87.30%和 59.17%，根据养元饮品（603156）招股说明披露，养元饮品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5.50%、52.36%、47.86%和 34.46%，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存在产能利用率不高的行业特性。

结合发行人自有工厂目前产能利用率情况及行业特性，未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需消化的实际新增产能有所增加，但处于合理范围内。

B. 国内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我国乳酸菌饮品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是含乳饮料中发展最快的品种之一。根据欧睿国际数据显示，2015-2019 年五年间，我国乳酸菌饮品市场复合增

长率为 11.2%，2019 年中国大陆乳酸菌行业市场规模达 364.8 亿元。未来中国大陆乳酸菌市场将持续稳定发展，有望在 2024 年达到 492.4 亿的规模。

目前，从消费趋势看，常温乳酸菌饮品已进入发展的黄金时期，近年维持较高的增长态势，是乳品企业抢夺市场的关键。根据欧睿国际数据显示，2015-2019 年五年间，国内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规模从 77.2 亿元增长至 148.8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7.8%。未来 5 年内，随着宏观经济增长趋缓、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逐步饱和，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增速将有所放缓，预计至 2024 年，国内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有望达 211.9 亿元。

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属于含乳饮料的细分产品，具有“安全、营养、健康”等特点，是新兴的功能性饮料。由于常温乳酸菌饮品无需冷链运输、易于贮藏，产品销售区域广阔；同时，常温乳酸菌产品便于携带，适应各种饮用场景，消费人群较广。

相对于低温乳酸菌饮品市场，我国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于近五年崛起。低温乳酸菌饮品受到冷链运输和贮藏的制约对渠道要求相对较为苛刻，而常温乳酸菌饮品渠道要求较低，铺货速度和市场渗透率高于低温乳酸菌饮品，因而有利于促进行业品牌的丰富性和产品的多样性。

C. 发行人拥有领先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温州均瑶自 90 年代起即进入乳制品及含乳饮料行业，并逐渐成为这一行业中的知名品牌，是国内最早开发和生产塑瓶长效灭菌奶的企业之一。1998 年发行人前身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成立，继承了温州均瑶乳制品及含乳饮料业务，专门从事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生产与销售。2011 年起，发行人切入含乳饮品中的常温乳酸菌市场并积极布局，是国内最早生产与销售常温乳酸菌饮品的品牌企业之一，对培养消费者消费习惯、促进国内常温乳酸菌市场的兴起做出了贡献。经过多年经营积累、营销网络的开拓和工艺技术的开发创新，发行人成为国内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的领先者，2019 年在国内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中销售份额为 15.1%。发行人通过多年发展及下沉式市场渗透，在全国大部分省市完成布建，但由公司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部分省市，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江西省、河南省、浙江省、湖北省、安徽省、湖南和福建七个省市的销售收

入已达到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70%左右，发行人销售相对集中，待开发省份较多。常温乳酸菌饮料为健康饮料，符合消费趋势，对储存条件要求不高，可销售区域广。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和新品开发创新经验等将有助于发行人通过扩大其他省份的销售消化新增产能。

2014 年之前，常温乳酸菌饮品行业主要以三四线小品牌为主，发行人是该领域少数知名品牌。2014-2015 年间，以优乐多、小样、小洋人为代表的一二线品牌逐渐进入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2015 年后，低温乳酸菌饮品市场上表现较为成功的品牌，如伊利、光明，也选择进入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竞争加剧。2015 年常温乳酸菌饮品品牌已达 79 个，2016 年达到 100 个左右；进入 2017 年后，随着高利润的吸引，部分经销商通过代工方式经营自有品牌以及小工厂加入，品牌数量进一步增长。目前，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格局并未完全形成，为充分竞争行业，具有完全的市场化程度，更多品牌主要集中在区域市场竞争。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仍处于高速发展培育阶段，在行业井喷之后，随着行业进一步规范，产品品牌和优质单品价值将凸显。同其他饮料类别一样，常温乳酸菌饮品行业竞争也将向集中化的方向演化，已经建立品牌壁垒的龙头企业具有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的趋势。发行人拥有领先的行业地位，优势明显。

综上所述，从外因来说，国内常温乳酸菌饮料市场前景广阔；从内因来说，根据目前区域销售情况，公司可提升销售收入省市范围较多，公司新增产能具有消化的可能性。但是亦存在未来行业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产能不能消化的风险。因此，发行人在招股书风险提示“（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提示了募投项目导致产能扩大的市场营销风险及管理风险。

（6）问题 6：招股说明书披露“为进一步明确、稳定均瑶集团未来控制权，确保均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平稳开展，各方协商后同意，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1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签署了新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并将协议有效期进一步延长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东均为亲属关系，且第一大股东王均金和第二大股东王瀚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目前股权架构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王瀚将股权托管给王均金，《托管协议》将于 2021 年 8 月到期，请项目组说明协议到期后，王均金如何保持自己的实际控制

人地位？

回复：

2004年11月，原均瑶集团董事长王均瑶先生去世，长子王瀚先生依法继承其在均瑶集团、温州均瑶等公司的主要股权。原均瑶集团董事长王均瑶先生生病期间，已委托副董事长王均金先生履行董事长职务；鉴于王瀚先生当时尚未成年，其在成为上述相关公司的主要股东后即委托王均金、王均豪先生管理其所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未曾参与相关公司的经营。在受托管理股权过程中，王均金先生独立行使对上述受托管理股权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王均豪先生对王均金先生行使委托管理权利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

基于对相关公司经营稳定和持续发展的考虑，配合集团下属公司资本运作情况，王均金先生、王均豪先生、王瀚先生于2010年8月24日起正式通过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方式，将实际执行中的相关股权安排以协议的方式进行明确，并通过续签方式将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8月24日。具体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进行披露。

王均金先生、王均豪先生、王瀚先生签订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中明确约定，在协议期满后，各方以受托管理股权公司的稳定运营、持续发展为目标，确定后续事项。同时还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股权委托关系不可撤销，王瀚先生若进行股权转让将优先保证不以改变均瑶集团控制权为前提而进行，并且王均金先生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因此，上述协议到期后，基于受托管理股权公司的长期稳定运营及相应股权安排以及实现家族利益最大化的考虑，不排除续签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可能。

报告期内，王均金先生任均瑶集团董事长、发行人董事长，王瀚先生任均瑶集团董事，同时，王瀚先生目前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除托管部分股权外，王均金先生直接持有均瑶集团36.1357%股权，为均瑶集团控股股东，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对均瑶集团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亦直接持有发行人28.89%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比例较高，其通过控股均瑶集团合计控制发行人67.90%的股份，对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力，对发行人经营决策起重要作用。因此，即便未来股权托管协议不再续期，王均金先生仍能保证其为发行人第一大

自然人股东，除非出现股东意志的转变或其他股权纠纷等特殊情形，则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相对较低。

王均金、王均豪、王瀚共同签署的《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确认函》确认未来无论出现续签、不再续签、修改《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等多种可能性，王均豪、王瀚均认可王均金先生对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绝对的控制权，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7) 问题 7：发行人收入真实性的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远小于营业利润，请项目组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

回复：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231.63 万元、39,163.82 万元和 35,324.30 万元，与同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91.97%、103.85%和 88.12%，2017 年和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小于营业利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24.30	39,163.82	28,231.63
营业利润	40,087.63	37,712.64	30,69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利润	88.12%	103.85%	91.97%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8,102.86 万元、9,560.80 万元和 9,977.38 万元，缴纳企业所得税会导致现金流出，故比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利润指标时应考虑缴纳企业所得税这一现金流出因素。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公司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125.05%、139.38%和 116.47%，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24.30	39,163.82	28,231.6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30,331.53	28,098.83	22,57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16.46%	139.38%	125.05%

公司对经销商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结算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非常好，2017 年至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5.05%、139.38%和 116.46%，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占比较高，而 2019 年度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231.63 万元和 39,163.82 万元，为净利润的 125.05%和 139.3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幅较净利润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系 2018 年 2 月中旬和 2019 年 2 月上旬为农历春节，春节备货款经销商分别于当年度 12 月下旬和下一年 1 月初打入公司，为保证产品的生产日期与销售日期临近，公司发货时间集中在下一年度 1 月，导致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对较多，而材料采购款的支付主要集中在下一年度，故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所以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2)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324.30 万元，为净利润的 116.47%，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农历春节在 2 月上旬，2019 年农历春节备货所确认的收入对应的预收货款主要集中在 2018 年 12 月打款，所以导致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对较少；同时，2019 年春节备货的原材料采购款主要也集中在 2019 年 1、2 月份支付，所以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金额较大。此外，2020 年农历春节在 1 月 25 日，春节备货打款和收货确认收入主要集中在 2019 年 12 月。综合使得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相对较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能够匹配。

项目组针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所做的核查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对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销售部门、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以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流程及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并查阅了发行人销售与收款管理业务流程、财务信息系

统管理制度等销售管理相关制度性文件，了解销售流程所涉及的表单、文档及 ERP 系统与销售流程相关的控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报告期间销售与收款循环主要业务活动的控制流程进行控制测试，以确定发行人控制活动运行的有效性。经测试，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制度设计合理，销售业务所经环节完整，业务单据齐全，系统记录及时完整，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活动有效运行，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2) 获取发行人产品销量、销售价格的明细资料，分析销量、销售价格变动的的基本规律及其对发行人收入变动的的影响；

3) 对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经销商的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看经销商经营场所，确认经销商基本情况、销售结算模式和支付方式、第三方回款情况、销售情况，并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并对部分经销商终端进行了穿透抽查。报告期内，项目组与其他中介机构累计走访的经销商所对应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0%以上；

4) 通过发函证的方式向发行人经销商确认报告期内销售金额、预收账款等情况；

5) 抽查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获取了经销商出具的账户备案证明函，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的银行流水作了相应核查；

6) 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及经营状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真实。

(8) 问题 8：发行人销售费用完整性核查。发行人 2017 年销售费用下降幅度较大，是否存在通过隐藏费用，做高利润的情况。

回复：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宣传促销费、市场包干费、运输费、交通差旅费以及经营使用权摊销等组成，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23,447.92 万元、29,176.67 万元和 26,608.88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24.4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6%、22.67%和 21.36%，略有波动，总体上保持稳

定。2017年度和2019年度广告宣传促销费相对较少，2018年广告宣传促销费和运输费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416.73	12.84	2,842.24	9.74	2,339.52	9.98
广告宣传促销费	17,562.27	66.00	20,833.45	71.40	15,947.52	68.01
市场包干费	-	-	-	-	446.78	1.91
交通差旅费	958.18	3.60	877.84	3.01	799.90	3.41
运输费	3,937.47	14.80	4,000.73	13.71	3,475.15	14.82
经营使用权摊销	268.21	1.01	455.86	1.56	341.89	1.46
日常办公费	69.37	0.26	54.70	0.19	46.71	0.20
劳务费	37.05	0.14	32.75	0.11	0.55	0.00
业务招待费	159.79	0.60	16.37	0.06	0.94	0.00
会议费	186.63	0.70	43.83	0.15	35.75	0.15
其他	13.17	0.05	18.91	0.12	13.19	0.06
合计	26,608.88	100.00	29,176.67	100.00	23,447.92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年度广告宣传促销费较低系发行人销售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广告宣传促销费分别为15,947.52万元、20,833.45万元和17,562.2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92%、16.19%和14.10%，主要构成为广告宣传费和促销费，广告宣传费主要系公司在电视广告、网络媒体等投放广告的费用，促销费主要系发行人外购促销品用于主打产品的市场推广和新品上市前期的促销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宣传促销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要方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费	14,735.40	83.90	19,455.62	93.39	15,011.84	94.14	广告投放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要方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促销费	2,078.19	11.83	1,102.23	5.29	737.33	4.62	赠品及经销商促销费
其他	748.68	4.26	275.60	1.32	198.35	1.24	其他宣传费用
合计	17,562.27	100.00	20,833.45	100.00	15,947.52	100.00	

2017 年度发行人广告宣传费金额相对较小，主要原因如下：1、2017 年度发行人调整广告投放政策，加大在重点销售省份星级卫视的广告投放力度，放弃非重点开发城市星级卫视广告投放；2、发行人开始尝试在网络媒体进行广告投放，相较于星级卫视，网络媒体的广告投放成本较低，导致发行人 2017 年度广告费较上年度有所下降。鉴于发行人 2017 年公司广告策略的有效性，发行人在 2018 年度继续加大诸如江苏卫视、浙江卫视等影响力大的省级卫视的投放金额，因此，2018 年度发行人广告宣传费较 2017 年度上升 29.72%。2019 年度广告宣传费投入相对较少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线下推广活动的促销投入相对较大，故相应减少广告宣传费投入。2019 年 1 月份开始公司大面积开展了“壹元乐享”线下推广活动，活动方式为购买“味动力”乳酸菌促销装产品，即可有机会获得加 1 元兑换“味动力”乳酸菌 330ml 产品系列壹瓶，共设置奖项总数为 2,167 万份。此外还开展了“码上锦鲤，大奖周周送 8888 元”支付宝红包、微信红包及拼多多红包等线下推广活动。上述线下促销活动支出直接冲减相对应的销售收入。此外，2019 年还通过召开全国经销商大会等方式推广公司产品，上述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其他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促销费呈现增长的态势，主要系公司陆续推出新品，于 2016 年推出了“乳酸菌水”和“沁饮”等乳酸菌饮品，于 2017 年推出了“体轻松”系列草本植物饮料及“奇梦星”系列膨化食品、乳酸菌饮品等，于 2018 年推出“均瑶”甜牛奶乳饮料等，于 2019 年度推出味动力“沁”沁饮乳味饮料、“均瑶”6 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以及“味动力”益生元牛奶饮品等新品。随着乳酸菌市场竞争逐年激烈，为了便于产品更好的销售，拓宽市场消费渠道，2019 年度公司在部分区域市场尝试性的进入家乐福、永辉、大润发等大卖场，相应的进场费支出增加。同时，为了在销售端不断的增加经销商销售方式的多样性，拓宽销售渠道，公司加大了促

销品的定制，相继推出 12 生肖杯、木凳以及宣传册等促销品，导致 2019 年促销费大幅增加。此外，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份召开全国经销商大会，相应促销费亦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促销费呈现增长的态势，但公司促销费总体上相对较小。

其他系主要为开展业务宣传活动所支付的费用，主要包括发放印有企业标识的礼品、纪念品、产品形象设计制作、各种场所制作及发布产品信息等费用、自媒体宣传、消费者参观体验费用等。2019 年其他宣传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参加湖北省楚商联合会（世界大健康博览会）活动费增加所致。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 2017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系调整广告政策和营销策略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针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完整性，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将报告期内每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进行对比分析，并对销售费用明细项目的变动情况予以分析；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抽查相关会计凭证，对销售费用做截止性测试，结合对业务及财务人员的访谈情况，核查费用占比较高的广告宣传促销费、运输费和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

3) 获取发行人广告宣传费明细表，抽查了相关合同、记账凭证、付款流水、发票和第三方出具的广告监播等确认发生的合理性及真实性；

4) 获取发行人运输费明细表，抽查了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运费结算单和付款流水、发票记录等确认发生的合理性及真实性，并结合自有工厂和代工厂运输距离对发行人运输费进行了分析性复核；

5) 对发行人主要广告服务商、物流运输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其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看广告服务商、物流运输商经营场所，确认其基本情况、采购情况以及与公司关系等；

6) 通过独立发函证的方式向主要广告服务商、物流运输商确认发行人报告

期内采购金额、报告期末应付/预付账款余额等情况；

7)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奖金计提政策及其计提情况并综合各项费用科目职工薪酬计提情况与应付职工薪酬进行勾稽比对；核查报告期内每个月的工资明细表，按照级别进行分类汇总分析并计算人均工资情况，分析公司薪酬政策及各期考核指标、抽查工资发放的凭证以证实公司薪酬计提和发放的真实性，排除了压低员工薪金粉饰业绩的可能；

8) 审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财务账套电子版相关内容，抽查与发行人资金往来的相关凭证，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的情况；

9)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将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和完整，构成项目及变化情况合理，不存在不能合理解释的异常变动。

(9) 问题 9：2016-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当年回款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34.77%、33.36%、13.66%和 0.00%。请项目组说明对第三方回款真实性、对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对现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性等事宜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说明 2018 年度第三方回款下降幅度较快的原因、处理方法以及项目组相应的核查程序。

回复：

1)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第三方回款的情况，项目组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A.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确认经销商基本情况、销售结算模式和支付方式、第三方回款情况、销售情况，以及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并对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预收账款等进行了函证确认；

B.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程序实施控制测试，验证发行人对第三方

回款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项目组针对发行人预收款实际付款人和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的情形开展如下控制测试核查程序：从回款不一致的明细中选取测试样本，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对账单及资金流水凭证，取得第三方回款证明函，以核实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

C.获取了发行人经销商关于回款账户的证明函，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收款银行账户的流水就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作了相应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真实，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具有一致性。

2) 为进一步规范经销商销售回款行为，公司于 2018 年 6 月、2019 年 5 月向全体经销商发出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销售回款的通知》、《销售回款通知实施细则》，再次明确要求经销商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按照限定范围内的备案付款账户支付货款。

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项目组对发行人销售回款银行流水和经销商回款证明函进行了比对核查，并进行相应的控制测试。经核查，2018 年 7 月份后发行人销售回款方式符合公司规定，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发行人 2018 年 7 月后第三方回款的规范使得 2018 年全年第三方回款比例的大幅下降，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10) 问题 10：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较为单一，请项目组关注发行人该商业模式可持续性，以及未来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带来的波动。

回复：

发行人秉持“弘扬健康饮食，引领良品升级”的发展理念，坚持推广品质优良的系列健康饮品，目前主营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陆续推出其他系列健康饮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乳酸菌饮品	味动力（瓶装）	111,418.18	89.48	124,124.76	96.51	111,727.26	97.53
	味动力（利乐包装）	1,947.88	1.56	484.47	0.38	412.66	0.36
	奇梦星	5,142.47	4.13	1,055.67	0.82	1,294.30	1.13
	沁饮	244.93	0.20	-	-	3.17	0.00
	小计	118,753.46	95.37	125,664.90	97.71	113,437.38	99.02
“体轻松”草本植物饮料	425.57	0.34	1,324.80	1.03	349.66	0.31	
“味动力”益生元牛奶饮品	2,335.30	1.88	-	-	-	-	
“均瑶”甜牛奶乳饮料	9.86	0.01	1,122.77	0.87	-	-	
“奇梦星”膨化食品	-	-	303.01	0.24	588.64	0.51	
“均瑶”6 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	2,806.50	2.25	-	-	-	-	
“味动力”六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	-	-	-	-	8.35	0.01	
红酒	191.50	0.15	195.91	0.15	176.03	0.15	
合计	124,522.19	100.00	128,611.39	100.00	114,560.07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乳酸菌饮品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2%、97.71%和 95.37%，占比较高。发行人以市场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现有品牌、营销网络、工艺优势为支撑，不断开发各类健康饮品，以期成为健康饮料行业的领航者。2011 年起，发行人进入含乳饮品中的常温乳酸菌市场，并以此为主营业务，是国内最早生产与销售常温乳酸菌饮品的品牌企业之一，对培养消费者消费习惯、促进国内常温乳酸菌市场的兴起做出了贡献。发行人主打的“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较为突出，该系列产品种类较多，包括“味动力”乳酸菌饮品（原味、蓝莓味、青苹果味）、“味动力”沁饮乳酸菌风味饮料（原味、柠檬味）、“味动力”乳酸菌水（柠檬味、蜜桃味）、“味动力”六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和“味动力”机智君乳酸菌饮品（利乐砖）等，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随之走强。

在强化已有主打产品优势的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布局并推出其他产品系列。2017 年，公司子公司奇梦星分别获得环球影业授权有限责任公司、环球影画（上

海)商贸有限公司授权使用的神偷奶爸电影系列、欢乐好声音电影系列的特许经营使用权,将乳酸菌饮品与国际顶级IP“小黄人”相结合推出“奇梦星”系列乳酸菌饮品,该产品系列处于产品逐步升级、丰富及市场培育过程中,陆续推出了高端乳酸菌LGG系列、益生菌系列等。

此外,发行人密切关注市场消费趋势,积极开发并推陈出新,以满足及培养消费者多样化消费需求,丰富公司健康饮品产品系列并新增公司盈利增长点。除前述主打产品外,又陆续推出“体轻松”草本植物饮料、“均瑶”甜牛奶乳饮料、味动力“沁”沁饮乳味饮料、“味动力”益生元牛奶饮品、“均瑶”6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等。

通过对同行业上市公司承德露露(000848.SZ)、香飘飘(603711.SH)和养元饮品(603156.SH)销售收入构成进行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单品销售收入占比高的行业特性。2018年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承德露露	000848	露露杏仁露	207,541.36	207,541.36	100.00%
香飘飘	603711	奶茶	322,346.68	322,346.68	100.00%
养元饮品	603156	核桃乳	802,083.47	814,189.58	98.51%
均瑶大健康饮品		乳酸菌饮品	125,664.90	128,611.39	97.71%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

注: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香飘飘尚未公告2019年度年报,因此仍以2018年数据进行比较。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存在单品销售收入占比高的情况,发行人单品销售收入占比高符合行业特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类别(常温乳酸菌)较为单一,但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将继续秉持“弘扬健康饮食,引领良品升级”的发展理念,拟通过借力资本市场,促进公司生产、研发等综合实力提升,丰富公司健康饮料类型,不断提升公司在健康饮料市场的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新的跨越式发展。据欧睿国际数据显示,2019年在中国大陆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按零售额统计的销售额中,公司产品排名领先,市场占有率约为15.1%。

常温乳酸菌饮品市场目前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近年来参与品牌较多、市场化程度高，为充分竞争行业；和其他快消品市场一样，行业整体将随着规模扩大而趋于进一步规范，产品品牌和优质单品价值将凸显，具有品牌价值的优质企业将更具竞争优势。少而精的产品系列一方面能够保证公司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强化管理及推广效果，继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便于公司在已有领域进一步深耕与拓展，而另一方面，为抵御产品系列相对单一所面临的市场不确定性，公司已持续进行其他含乳饮料新产品的研发，结合消费者爱好及习惯，于合适的契机推出更加丰富的产品系列。公司短期内存在产品系列相对单一的风险，如未来出现该系列产品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产品系列相对单一、对主营业务收入贡献突出的情况，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同时也在积极布局新品，以拓展产品结构、丰富系列产品的类型。相关风险也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进行披露。

2、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

爱建证券内核委员会按照《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进行了审核。2019 年 4 月 11 日，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审议本项目，内核会议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本项目获得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四、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联合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全体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说明，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私募投资基金公示系统、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系统、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公示系统等，并取得了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宁波容银、磐石腾达为私募投资基金，二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分别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除宁波容银、磐石腾达之外，发行人现有的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五、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353 号）。

受新冠肺炎疫情、2020 年农历春节较早等影响，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整体经营情况呈现下降态势，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9,914.45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26.07%。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900.35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22.8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98.03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31.41%。公司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大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和 2020 年农历春节较早影响所致，同时为抗击疫情，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捐赠支出亦较大。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编制了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6416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测 2020 年 7-12 月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2,783.53 万元、9,856.74 万元和 8,303.90 万元。公司预测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8,738.37 万元，同比上年同期下降 19.50%；预测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94.74 万元，同比上年同期下降 24.09%；预测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02.59 万元，同比上年同期下降 25.99%。公司预测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02,697.97 万元，同比 2019 年度下降 19.33%；预测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57.09 万元，同比 2019 年度下降 17.79%；预测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401.93 万元，同比 2019 年度下降 18.79%。

联合保荐机构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一）联合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实地调查了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行人主要从事主营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陆续推出其他系列健康饮品，该等业务仍占其收入的绝大部分，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联合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成本构成，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发行人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脱脂奶粉、白砂糖、果胶和塑料颗粒等。发行人自有工厂与代工厂原材料由发行人统一采购，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除随生产规模、市场情况有所浮动外，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联合保荐机构实地调查了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了解常温乳酸菌饮品生产的工艺流程，核查了存货和生产设施的真实性，确认发行人存货、固定资产的真实性，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联合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依据的相关税收政策文件，确认发行人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联合保荐机构对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料进行收集，确认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并认为发行人业绩的波动符合快速消费品行业的特点和市场环境；

（六）联合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开资料、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政策，了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容量、发展趋势的影响；并向发行人了解了疫情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和发行人针对疫情采取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关于在审核期间进行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的核查

（一）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被受理。在审核期间，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及 2020 年 3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议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0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800.00 万元（含税）。

（二）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必要性

发行人遵照现行《公司章程》，同时参考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于 2020 年 3 月根据公司 2019 年实际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决议派发现金股利 10,800.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首先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的有关规定。上述分红已实施完毕，系发行人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

（三）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万元）	106,242.42	83,255.78	53,648.54
流动比率（倍）	2.94	2.59	2.15
速动比率（倍）	2.77	2.42	1.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56	40.95	3.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92	32.81	36.28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发行人上述利润分配中采用现金分红的形式具有合理性。

（四）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合规性

发行人上述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实施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

项目	2019.12.31		
	分配前	分配后	变动率
货币资金（万元）	106,242.42	95,442.42	-11.32%
流动比率（倍）	2.94	2.66	-10.53%
速动比率（倍）	2.77	2.49	-11.24%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度分红之后，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仍维持在合理水平，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现金分红后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审核期间的现金分红符合发行人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现金分红有利于发行人回报投资者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发行人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相关条件，现金分红后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现金分红已按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因此在审期间的现金分红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合规性。

七、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一）对发行人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联合保荐机构的项目现场执行人员全过程参与发行人律师的相关尽职调查过程，包括：联合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共同审阅收集的发行人相关尽职调查文件，共同履行相关的走访和访谈过程，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探讨并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联合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律师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对发行人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联合保荐机构的项目现场执行人员协同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进行相关内控测试，获取并审阅财务、内部审计、监管部门意见等相关的尽职调查文件，并多次与注册会计师和企业的财务人员进行当面、电话等形式的沟通。通过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和合理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就相关事项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会计师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对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联合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及相关资料。验资会计师核实了出资人的历次出资情况，验资复核会计师也已详细复核了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相关验资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一节进行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验资复核报告与联合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四）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核查情况

联合保荐机构查阅了评估机构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非货币资产出资及股改事项出具的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保荐机构详细复核了资产评估机构历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与联合保荐机构的判断无

重大差异。

第三节 发行人报告期盈利能力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的要求，联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和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收入核查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关于上述问题，联合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将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2）核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报告期内是否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以及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是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3）获取发行人产品销量、销售价格的明细资料，分析销量、销售价格变动的基本规律及其对发行人收入变动的影响；并将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市场上的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4）对包括但不限于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预收账款变动率、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财务指标进行多维度分析，对收入、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做截止性测试，判断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5）重点对报告期发行人总体毛利率及按销售区域、生产模式、产品种类、等维度的毛利率变化情况予以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进行了对比分析。

(6) 结合成本、存货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并结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分析其可持续性。

(7) 获取申报期前 1 至 2 年的财务报表和申报期财务报表日后发行人的财务信息，分析是否存在通过挤占申报期前后的经营成果美化申报期财务报表的情况。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业绩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体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明显不合理的差异。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关于上述问题，联合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度内每月、每季度的收入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食品饮料行业，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变化情况符合其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为快速消费品饮料行业，通常在春节等节日临近及期间，市场需求集中释放，饮料购销会出现高峰，因此，饮料生产企业的销售存在节前逐渐升温的节日效应。从月份上看，销售旺季一般在 7 至 9 月（夏季）及 12 月至 2 月（春节旺季）；从季度上看，一、三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的比重较大，二、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的比重较小，但公历年末距春节越近，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越高。

3、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开展销售，确认经销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关于上述问题，联合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针对经销客户，核查报告期内经销合同、有关主要经销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发行人经销商的布局、存续情况、铺货情况、退换货情况资料，实地走访主要经销商，了解经销商的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2) 针对以非公账户向公司打款的经销商，通过获得经销商及打款人的说明、走访部分经销商的方式，了解打款人与经销商的关系，将打款数额与销售金额进行匹配，确保销售真实性。

(3)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资料，了解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以确定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是否合理、适当，继而对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预收款项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关于上述问题，联合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名单、工商登记简档、客户档案、相关销售合同等，并走访主要客户；对于与原有主要客户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核查其变化原因；对于报告期各期新增/销量额大幅增长的客户的工商资料进行重点核查，并取得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说明。

(2) 报告期内对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访谈及函证，其中包括报告期每年新进入前二十名名单的客户，并核查其关联关系情况；对报告期内的收入名单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的销售总监进行访谈，结合收入各口径核算数据进行分析。

(3) 获取的收入清单及合同列表，双向抽取样本予以穿行测试，核查业务

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发货单、银行水单等单据；分析报告期前十名预收账款客户及其所对应的的销售收入，核查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匹配性。

(4) 获取发行人全部银行开户资料，打印报告期所有账户的银行流水账和银行对账单，检查有无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

(5) 获取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银行存款明细账和往来款明细账，查阅发行人各期末前十名预收款项客户明细，核查预收款项形成的原因和期后发货情况，关注期后大额现金的流出情况。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形，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正常，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能够与销售合同金额相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匹配，新增客户的预收款项金额与其营业收入能够匹配。发行人客户数量较多，不存在对少数客户的集中销售行为，报告期内前五大销售客户相对稳定，发行人的销售客户中不存在异常的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关于上述问题，联合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获取发行人关联方清单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情况。

(2) 取得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填报的基本情况、社会关系及对外投资等调查表，对其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以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 取得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核查新增客户和大额交易的发生原因及真实性，核查新增客户的股东背景，基本情况，对重点关注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网络查询、并取得工商登记资料。

(4) 与重要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访谈以确认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取得相关人员承诺函。

(5) 获取关联方对外销售清单以核查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转移利润或发行人利用关联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达到粉饰报表目的的情形。

(6)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打款人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发行人打款人名单，核查打款比例，确认打款人与合同签订方的关系，核查回款真实性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的情形。

二、成本核查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关于上述问题，联合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核查重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取得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分析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2) 获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报价单，分析发行人采购比价情况，通过公开市场数据，查询脱脂奶粉、果胶、白砂糖及包装用聚乙烯颗粒等基础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并与发行人实际采购情况作对比分析。

(3) 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者函证报告期各期采购量和采购金额，并与实际耗用量、采购量相比较。

(4) 核查发行人历年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水量、电量、存货明细，抽查生产销售记录、出入库、运输单据等资料，并将采购量、产量、销量等数据与财务数据核对，分析其逻辑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5)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代工厂结算单据，分析委托加工产品成本机构的合理性。

(6)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自产产品的成本明细表，分析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加工费等是否具有合理性。

(7) 就发行人产能、产量、销量、毛利率变动等问题访谈发行人生产、销售、采购、高管人员，分析产能、产量、销量、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及其变动趋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能够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匹配；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料、工、费的构成及波动情况合理。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关于上述问题，联合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流程，检查相关业务的管理文件；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

(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加工费等，核查材料领用、制造费用归集等相关明细账和凭证，核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在产品成本中的分摊计算过程，抽查成本结转凭证，确认成本费用列支金额、列支范围及列支时间的准确性。抽查加工结算单据，确认收回后委外加工产品成本的列支金额的准确、合理。

(3) 将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账务处理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分析及比较。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

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了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包括代工厂）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关于上述问题，联合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对发行人的采购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采购流程，检查相关业务管理文件；重点关注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的相关情况，核查供应商变动合理性。

（2）取得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包括代工厂）的名单、工商登记资料等，核查供应商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以及发行人本期采购情况的真实、合理性。

（3）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及函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同时与主要供应商确认其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4）取得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协议及购货合同（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签订的一般是年度框架性的供货协议，具体购货时发行人会与供应商另行签订分次的采购合同），核查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并与发行人实际采购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间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维持稳定，供应商变化情况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因非正常因素导致的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正常；代工厂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不影响发行人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发行人存货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将委外加工的原材料作为公司自有存货进行管理，是否通过伪造销售原材料来虚增收入。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关于上述问题，联合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核查报告期末有无大额存货异常数据；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月成本核算明细表、报告期各月末原材料、产成品数量金额式明细表，关注成本费用波动情况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2) 取得并核查存货收、发、存数据，分析、复核存货计量方法，与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情况相结合，测算存货数量与金额的匹配性。

(3) 获取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了解存货保管情况及存放地点，核对存货盘点范围的完整性。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原材料金额较大，实施并参与期末存货监盘，确认所有委外加工物资均纳入盘点范围并准确反应在公司财务账上。

(4)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盘点资料，向会计师了解存货监盘计划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存货项目的委外加工物资转为销售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合理。

三、费用核查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关于上述问题，联合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抽查相关会计凭证，对销售费用做截止性测试，结合对业务及财务人员的访谈情况，核查广告促销费、运费的变动情况，获取广告宣传费明细表，检查相关合同、付款流水、发票等确认发生的合理性及真实性。

(2)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表，抽查相关会计凭证，并对管理费用做截止性测试，核查了研发费变动情况，获取研发相关的立项文件、预算表、

研发明细表等进行核查。

(3)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抽查相关会计凭证，对财务费用做截止性测试，并结合对货币资金的核查进行利息测算。

(4) 核查发行人各期职工薪酬、奖金计提政策及其计提情况并综合各项费用科目职工薪酬计提情况与应付职工薪酬进行勾稽比对；核查报告期内每个月的工资明细表，按照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和其他人员的工资进行分类汇总分析并计算人均工资情况，分析公司薪酬政策及各期考核指标、抽查工资发放的凭证以证实公司薪酬计提和发放的真实性，排除了压低员工薪金粉饰业绩的可能。

(5) 核查各期末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核算真实、准确，构成项目及变化情况合理，不存在不能合理解释的异常变动。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关于上述问题，联合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将报告期内每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进行对比分析，并对销售费用明细项目的变动情况予以分析。

(2)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将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3) 审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财务账套电子版相关内容，抽查与发行人资金往来的相关凭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明细构成变动与发行人当期

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步，不存在不能合理解释的异常变动；不存在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为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关于上述问题，联合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获取发行人职工薪酬政策及考核指标，向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了解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薪酬构成。

(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工资明细表，发行人报告期年末的职工花名册，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波动是否合理，分析管理人员薪酬发生及变化的合理性。

(3) 取得当地行业指导工资标准资料，将发行人不同岗位与同行业、同地区工资水平对比分析。

(4) 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总额、员工人数等，并做对比分析。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处于合理范围，符合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的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的薪酬政策，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并保持了逐年略有增长，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带息负债的情况。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问题，联合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发生额明细表、财务费用明细表，抽查相关单据及会计凭证等，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往来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况。

(2)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明细账、对账单和收款付款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债券募集说明书、长短期借款明细账、银行借款明细账和对账单以及与发行人往来汇总明细等资料，并通过查看银行流水记录、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双方往来对账。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存在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形。

四、净利润核查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关于上述问题，联合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获取并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有关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政策，并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对比分析；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清单，查阅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文件、原始单据和记账凭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于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发行人与资产相关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标准恰当，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均按照各项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实际性质以及发行人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等确定，确定方式明确、合理。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关于上述问题，联合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政策文件及材料，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税收优惠的条件，并关注发行人所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属于长期性、普适性的优惠政策；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税收缴纳情况；

（3）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税收优惠的比例，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是否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会计处理正确，不存在因税收优惠政策执行不当而补缴或退回税收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扣除税收优惠后，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条件。

第四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联合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联合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联合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联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经办人:

秦磊

秦磊

王佳颖

王佳颖

王非暗

王非暗

周冠骅

周冠骅

宋旖旎

宋旖旎

谢李园

谢李园

张帆

张帆

项目协办人:

杜惠东

杜惠东

保荐代表人:

周文昊

周文昊

施继军

施继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刘益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朱毅

朱毅

保荐业务负责人:

朱健

朱健

总经理(总裁)签名:

王松

王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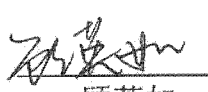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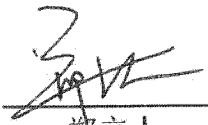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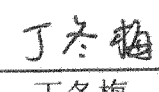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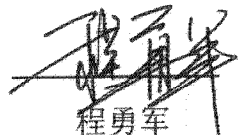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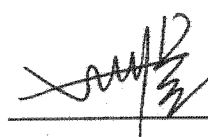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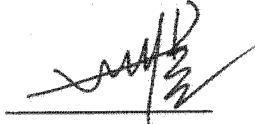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顾英如

 郑立人

 丁冬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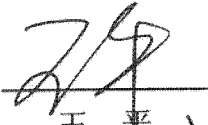

 田译彤


 傅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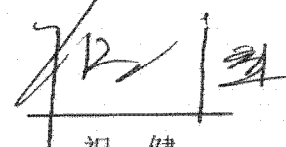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程勇军


保荐代表人：

 何侯

 富博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侯

内核负责人：

 王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富博

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总裁）：

 祝健

董事长：

 黎作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核查（请在□中打“√”）	核查实施手段（请在□中打“√”）	核查结果（请在□中打“√”）	备注
发行人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周文昊	施继军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是否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情况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运转相关信息真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真实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7、查询√ 8、其他□_____	□/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否□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___	发行人合法√/不合法□/其他□ 拥有或使用专利，存续状况符合√/不符合□/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___	发行人合法√/不合法□/其他□ 拥有或使用商标，存续状况符合√/不符合□/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___	发行人合法□/不合法□/其他□ 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存续状况符合□/不符合□/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发行人合法□/不合法□/其他□ 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存续状况符合□/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拥有

	权情况				7、查询√ 8、其他□_____	不符合□/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否□	否□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___	发行人合法□/不合法□/其他□ 拥有或使用采矿权和探矿权，存续状况符合□/不符合□/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否□	否□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 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___	发行人合法□/不合法□/其他□ 拥有或使用特许经营权，存续状况符合□/不符合□/其他□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从事的行业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否□	否□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 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___	发行人拥有√ /不拥有□/其他□ 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资质存续状况符合√ /不符合□/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前述违法违规事项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披露情况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或争议情况	

	况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重要合同均 <u>具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不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公允性、合理性
16	发行人其他合同情况	是否核查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等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 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 <u>存在</u> <input type="checkbox"/> <u>不存在</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等交易，相关交易均 <u>具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不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公允性、合理性
17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是否查验内部决策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 <u>存在</u> <input type="checkbox"/> <u>(已解除</u> <input type="checkbox"/> <u>未解除</u> <input type="checkbox"/> <u>)</u> <u>不存在</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情况，相关担保 <u>符合</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不符合</u> <input type="checkbox"/>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8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是否核验内部职工股发行、托管等相关资料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 <u>存在</u> <input type="checkbox"/> <u>不存在</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若曾发行内部职工股， <u>符合</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不符合</u> <input type="checkbox"/>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当时法律法规要求，其目前状况 <u>符合</u> <input type="checkbox"/> <u>不符合</u> <input type="checkbox"/> <u>其</u>

						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现时法律法规要求	
19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是否核验相关资料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若存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当时法律法规要求，其目前状况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现时法律法规要求	
20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未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未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仲裁情况	
2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23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意见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等问题
24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该变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造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影响
25	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是否核查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部门人员从业资质及工作经验，各关键岗位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从业资质及工作经验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规定，各关键岗位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
		是否查阅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通知、验收证明、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等记录，核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 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性

		查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的一致性			7、查询□ 8、其他□_____		
		是否查阅订货单、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物流单据、回款记录等凭证，核查会计记录、销售记录和仓储记录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 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_____	发行人会计记录、销售记录和仓储记录 <u>具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性	
		是否核查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资金活动相关管理制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_____	发行人资金授权、批准等 <u>符合</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符合</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 <u>存在</u> <input type="checkbox"/> / <u>不存在</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	
26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 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_____	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 <u>具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不具备</u> <input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 <u>存在</u> <input type="checkbox"/> / <u>不存在</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较市场同	

				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___	类产品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往来款支付、采购、销售发票、物流单据等，核查销售收入真实性	是 √	否 □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 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___	发行人存在□/不存在√/其他□ 通过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是否走访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查阅其与发行人之间收发存单据、销售往来发票、退换货凭证、控股股东银行对账单等，核查发行人与其利益交换情况、盈利增长真实性	是 √	否 □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 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___	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不存在√/其他□ 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是否核查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真实性	是 √	否 □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___	发行人存在□/不存在□/其他□ 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
	是否核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	是 √	否 □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3、	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	

		申报期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申报期内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的原因			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报告期内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波动的情况，若存在异常波动，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的原因	
27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较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是否核查成本、费用、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归集的准确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是否查阅控股股东银行对账单、原材料采购发票、入库记录、货款支付凭证等，核查支付货款，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	

		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的真实性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28	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是否通过分析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核查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 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性	
29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期间费用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性、合理性，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费用项目	
		是否对比同行业员工薪酬，核查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是否查阅日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明细，核查经营管理费用开支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30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大额银行存款账户均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真实业务背景的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情况	自 2017年 7 月 1日起规范运营
		是否核查收银系统，及现金交易凭证或记录的完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收付交易情况，该情况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产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	
31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 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大额应收款项均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主要债务人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还款能力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均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性	

32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___	发行人存货均 <u>具备√/不具备□/其他□</u> 真实性	
33	发行人资产减值情况	是否核查期末应收账款、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减值的准确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___	发行人 <u>存在□/不存在√/其他□</u> 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34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 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___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资产 <u>具备√/不具备□/其他□</u> 良好运行能力，新增固定资产 <u>具备√/不具备□/其他□</u> 真实性	
		是否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及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合理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3、函证□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5、走访、访谈□ 6、核对专项报告√ 7、查询□ 8、其他□_____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u>具备√/不具备□/其他□</u> 合理性， <u>存在□/不存在√/其他□</u> 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达到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35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提供的借款信息 <u>具备</u> <u>√/不具备<input type="checkbox"/></u> <u>其他<input type="checkbox"/></u> 真实性	报告期内 发行人无 银行借款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 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 <u>存在<input type="checkbox"/></u> <u>不存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u> <u>其他<input type="checkbox"/></u> 逾期借款的情况， <u>具备<input type="checkbox"/></u> <u>不具</u> <u>备<input type="checkbox"/></u> <u>其他<input type="checkbox"/></u> 合理原因	
36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应付票据会计记录 <u>符</u> <u>合<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u> <u>不符合<input type="checkbox"/></u> <u>其他<input type="checkbox"/></u> 相关合同 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报 告期内无 应付票据
37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纳税行为和所执行税 率 <u>具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u> <u>不具备<input type="checkbox"/></u> <u>其他<input type="checkbox"/></u> 合法 性	
38	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的方式，核查与客户、供应商、重要子公司少数股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关联方、 关联关系 <u>具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u> <u>不具备<input type="checkbox"/></u> <u>其</u> <u>他<input type="checkbox"/></u> 真实性、完整性	

	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 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 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 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 情况，关联交易金额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
	是否走访或询证 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并查阅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凭证，核查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前述机构及关联方在申报期 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 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 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 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是否通过查验工商资料、股权转让或注销凭证，核实关联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访谈当事人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39	其他财务信息情况	是否核查其他可能影响业绩真实性的重大财务信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5、走访、访谈 <input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是否通过实地走访相关监管机构及境外经营场地，核查发行人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境外资产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性，境外经营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性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是否通过查验工商资料、走访相关监管部门，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境外身份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现场查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查验、核对原始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函证 <input type="checkbox"/> 4、取得证明、声明、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走访、访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核对专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为境外企业或居民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事项						

4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说明:

1、保荐代表人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代表人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代表人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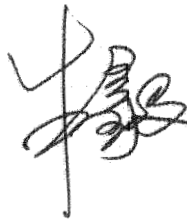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周小军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签名：



职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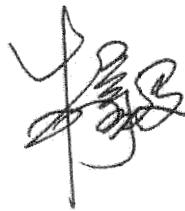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誉写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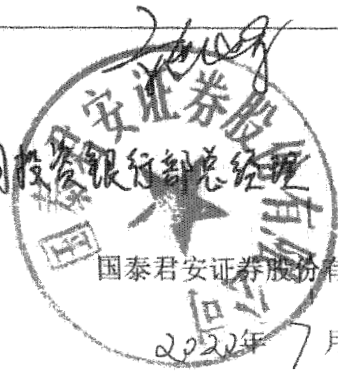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签名：



职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6日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何侯、富博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 □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况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况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况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况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况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况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况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发行人未从事境外经营亦未拥有境外资产，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公民，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和其他认为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进行了实地走访，通过访谈、查询工商资料和函证等方式确认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事项				
39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说明：

-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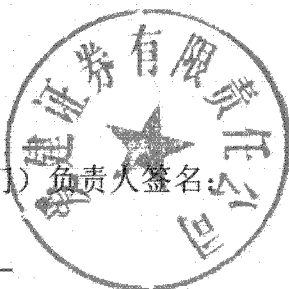
何 侯

2020年 7月16日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签名：

富 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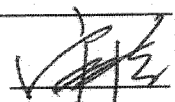


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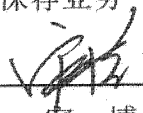
副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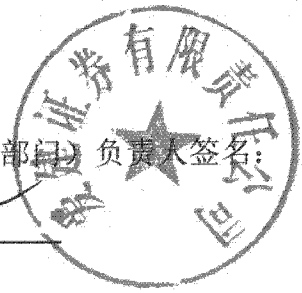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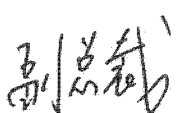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
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
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
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
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
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
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
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
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富博

2020年7月16日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签名： 
富博



职务： 
富博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0]001101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母公司利润表	1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4
	财务报表附注	1-88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0]0011015号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大健康饮品”)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均瑶大健康饮品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均瑶大健康饮品，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

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 收入真实性
2. 委外加工交易的真实性

(一)收入真实性事项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

均瑶大健康饮品与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五）“收入”及注释 22。

报告期内，均瑶大健康饮品 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4,522.19 万元、128,611.39 万元和 114,560.07 万元，销售采用先款后货的经销商买断模式，经销商具有点多面广，单体规模较小且单次采购货值不大等特性。主营业务收入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收入真实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真实性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评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并且对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评价；

(2) 实地走访经销商，核对经销协议中风险和报酬条款，对一级经营商实施抽样穿透核查；

(3) 选取收入样本执行细节测试，包括检查销售订单、产品发

货单、货物签收单、运输合同、运费结算单、银行回款记录等；

(4) 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产品月销售波动分析、毛利率分析、产能分析及销售单价分析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收入的发生额进行函证，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6) 对公司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确认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 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有关财务数据，以评价公司销售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可以对收入真实性予以确认。

(二) 委外加工交易的真实性事项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

均瑶大健康饮品与委外加工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十六）“存货”及注释 5。

均瑶大健康饮品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产品生产先后有 17 个加工公司，其中自有加工公司 2 个，委托加工公司 15 个。因公司自有产能相对有限，委托加工公司可有效补充公司产量任务，并减少产品运输半径，降低销售成本。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采购原辅材料加价销售给委托加工公司，委托加工公司按照订单要求生产出合格产成品，公司根据双方约定的产成品价格和生产出产成品数量予以回购后对外销售。因此，我们将均瑶大健康饮品与委托加工公司委外加工交易的真实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委外加工交易的真实性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公司委外加工业务--产品生产和存货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

(2) 走访委外加工公司管理层及公司驻厂代表，实地勘察委外加工公司的生产情况，获取《OEM 管理标准》、生产资质，并对产线产能进行分析；

(3) 获取委外加工合同，检查委外加工合作方式、产品质量标准、产品结算方式、结算价格等关键条款；

(4) 参与委外加工公司存货的全面盘点；

(5) 对自有工厂及委外加工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成本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以确认委外加工的商业合理性；

(6) 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本期交易金额和期末余额；

(7) 查阅委外加工公司工商资料，访谈其相关负责人，抽查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以确认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可以对委外加工交易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均瑶大健康饮品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均瑶大健康饮品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均瑶大健康饮品、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

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均瑶大健康饮品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均瑶大健康饮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均瑶大健康饮品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均瑶大健康饮品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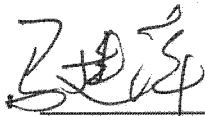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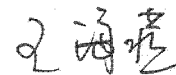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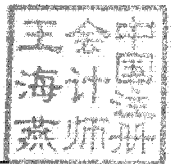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马建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海燕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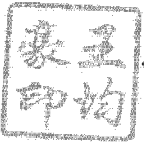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062,424,172.22	832,557,834.32	536,485,429.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2	416,170.41	247,950.00	67,630.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3	2,236,716.81	2,241,852.45	17,824,331.54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754,499.27	899,061.72	6,658,063.81
存货	注释5	64,190,817.91	56,381,194.30	46,953,229.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6	13,891,103.45	12,500,261.68	24,393,018.27
流动资产合计		1,143,913,480.07	904,828,154.47	632,381,703.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7	144,169,820.67	146,270,369.22	156,063,386.54
在建工程	注释8		3,349,769.89	863,308.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9	49,473,861.31	38,285,509.51	46,101,808.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0	3,462,243.50	3,589,781.37	4,016,24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1	3,242,755.95	2,976,550.38	2,990,818.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348,681.43	194,471,980.37	210,035,571.70
资产总计		1,344,262,161.50	1,099,300,134.84	842,417,274.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2	179,652,022.09	97,311,861.50	62,466,482.44
预收款项	注释13	153,091,565.93	204,401,574.27	171,824,465.15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4	17,258,324.88	11,086,457.75	13,736,701.70
应交税费	注释15	25,469,911.56	23,351,218.23	31,531,927.14
其他应付款	注释16	14,128,426.78	13,323,766.10	14,554,744.2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9,600,251.24	349,474,877.85	294,114,320.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17	12,548,775.19	11,227,416.67	11,493,41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48,775.19	11,227,416.67	11,493,416.67
负债合计		402,149,026.43	360,702,294.52	305,607,737.36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18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19	54,696,837.47	46,183,557.47	18,606,277.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20	56,226,299.06	31,336,259.93	8,727,448.00
未分配利润	注释21	470,615,359.68	300,972,757.70	148,931,696.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41,538,496.21	738,492,575.10	536,265,421.63
少数股东权益		574,638.86	105,265.22	544,115.80
股东权益合计		942,113,135.07	738,597,840.32	536,809,537.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44,262,161.50	1,099,300,134.84	842,417,274.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伍均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彪

4-1-10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鹏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22	1,245,909,502.33	1,286,787,365.42	1,146,000,428.63
减：营业成本	注释22	589,599,556.86	625,921,351.77	592,927,834.26
税金及附加	注释23	10,370,162.97	10,308,404.56	7,901,822.19
销售费用	注释24	266,088,813.18	291,766,710.66	234,479,229.45
管理费用	注释25	55,118,840.23	63,175,853.42	30,948,939.53
研发费用	注释26	2,215,069.73	1,507,402.49	1,165,926.87
财务费用	注释27	-21,938,875.93	-15,625,030.56	-6,286,343.63
其中：利息费用				4,774,132.80
利息收入		21,997,420.64	15,869,494.34	10,978,267.07
加：其他收益	注释28	45,147,642.71	42,819,898.40	20,440,900.00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29	-16,336.67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30	2,775,774.46	-3,013,661.28	-87,830.62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31		10,227.59	
二、营业利润		392,363,015.79	349,549,137.79	305,216,089.34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2	3,424,530.22	519,441.25	1,430,190.81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3	1,211,725.47	1,049,554.70	1,605,672.03
三、利润总额		394,575,820.54	349,019,024.34	305,040,608.12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4	99,773,805.79	95,608,001.43	81,028,567.69
四、净利润		294,802,014.75	253,411,022.91	224,012,040.4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4,802,014.75	253,411,022.91	224,012,040.43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332,641.11	253,849,873.49	225,565,594.27
少数股东损益		-530,626.36	-438,850.58	-1,553,553.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9.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4,802,014.75	253,411,022.91	224,012,04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332,641.11	253,849,873.49	225,565,594.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0,626.36	-438,850.58	-1,553,553.8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82	0.71	1.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82	0.71	1.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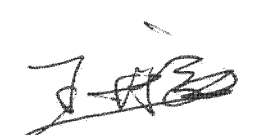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6,389,707.17	1,537,928,516.67	1,417,772,829.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5	75,769,757.30	65,800,543.18	28,893,44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2,159,464.47	1,603,729,059.85	1,446,666,273.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3,009,875.53	667,806,720.42	681,930,544.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348,683.81	81,944,032.62	50,333,706.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604,656.00	202,269,755.27	158,304,311.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5	240,953,288.40	260,070,321.86	273,781,38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8,916,503.74	1,212,090,830.17	1,164,349,94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242,960.73	391,638,229.68	282,316,331.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41,025.14	16,570,313.04	125,266,968.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41,025.14	16,570,313.04	125,266,96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41,025.14	-16,367,313.04	-125,266,968.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311,820,818.3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5			873,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1,185,170,818.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611,000.00	79,051,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5			1,138,057,48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11,000.00	79,051,500.00	1,138,057,48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11,000.00	-79,051,500.00	47,113,332.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402.31	-147,011.80	202,170.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846,337.90	296,072,404.84	204,364,866.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567,834.32	535,495,429.48	331,130,563.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414,172.22	831,567,834.32	535,495,429.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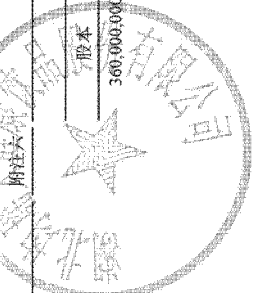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46,183,557.47			35,954,615.68	105,265.22	738,597,840.3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46,183,557.47			31,336,259.93	105,265.22	738,597,840.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513,280.00			24,890,039.13	469,373.64	203,515,294.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513,280.00				-530,626.36	294,802,014.7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513,280.00					8,513,28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4,890,039.13		-100,80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24,890,039.13		-100,800,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54,696,837.47			56,226,299.06	574,638.86	942,113,135.07

编制单位: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减: 库存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60,000,000.00

46,183,557.47

46,183,557.47

8,513,280.00

8,513,280.00

8,513,280.00

24,890,039.13

24,890,039.13

-125,690,039.13

-24,890,039.13

-100,800,000.00

294,802,014.75

1,000,000.00

1,000,000.00

56,226,299.06

470,615,359.68

574,638.86

942,113,135.0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彪

印

第5页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8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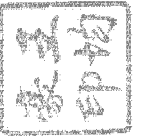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0,588,075.75	165,677,345.88	544,115.80	536,809,537.4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8,606,277.49				-1,860,627.75	-16,745,649.7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18,606,277.49				8,727,448.00	148,931,696.14	544,115.80	536,809,537.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7,577,279.98				22,608,811.93	152,041,061.56	-438,850.58	201,788,302.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3,849,873.49	-438,850.58	253,411,022.9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7,577,279.98							27,577,279.9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7,577,279.98							27,577,279.9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2,608,811.93	-101,808,811.93		-79,20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22,608,811.93	-22,608,811.93		-79,200,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46,183,557.47				31,336,259.93	300,972,757.70	105,265.22	738,597,840.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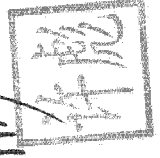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7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772,948.56	-57,328,549.64			-5,555,601.0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2,073,997.76								-12,073,997.7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2,073,997.76				1,772,948.56	-69,402,547.40			-5,555,601.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10,000,000.00		6,532,279.73				6,954,499.44	218,334,243.54			544,115.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5,565,594.27			-1,553,553.8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10,000,000.00		6,532,279.73								2,9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0,000,000.00										2,9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532,279.73								6,532,279.7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231,350.73	-7,231,350.73			
2. 对股东的分配							7,231,350.73	-7,231,350.73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8,606,277.49				8,727,448.00	148,931,696.14			536,809,537.43
							-276,851.29				-852,330.36
											-1,129,18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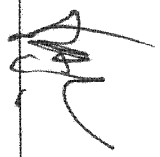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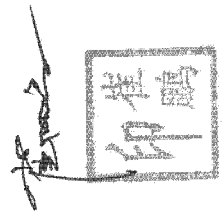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北均瑞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1,912,031.61	771,039,323.93	4,420,638.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1	71,610,739.44	123,496,185.69	175,593,149.11
应收融资款				
预付款项		2,320.00	32,514.70	133,692.36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770,671.54	2,008,992.77	124,458,918.02
存货		15,276,734.27	12,317,077.12	11,789,454.1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89,624.92	2,154,813.38	3,185,869.38
流动资产合计		971,862,121.78	911,048,907.59	319,581,721.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79,179,181.65	79,179,181.65	74,179,181.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101,844.89	52,511,123.05	56,420,805.90
在建工程			1,071,559.16	863,308.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421,431.20	15,362,400.49	15,728,900.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8,92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1,854.17	2,973,147.38	2,936,766.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833,241.56	151,097,411.73	150,128,963.62
资产总计		1,128,695,363.34	1,062,146,319.32	469,710,685.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五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2,525,890.38	415,773,583.63	1,889,672.6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268,027.25	3,673,271.07	2,992,190.48
应交税费		5,684,497.49	3,947,432.31	403,325.95
其他应付款		483,727.63	366,483.00	239,346.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3,962,142.75	423,760,770.01	5,524,535.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961,416.67	11,227,416.67	11,493,41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61,416.67	11,227,416.67	11,493,416.67
负债合计		344,923,559.42	434,988,186.68	17,017,951.70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696,837.47	46,183,557.47	18,606,277.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503,150.35	31,613,111.22	9,004,299.29
未分配利润		312,571,816.10	189,361,463.95	65,082,156.57
股东权益合计		783,771,803.92	627,158,132.64	452,692,733.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28,695,363.34	1,062,146,319.32	469,710,685.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均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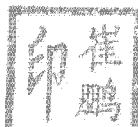
4-1-1-17

第9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崔鹏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307,403,533.09	350,595,229.45	284,700,817.10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170,963,465.25	193,251,956.61	181,509,747.49
税金及附加		3,275,212.73	4,224,661.50	3,037,714.13
销售费用		3,889,950.78		4,781.88
管理费用		26,961,357.06	40,257,806.18	10,190,686.22
研发费用		778,918.35	585,110.19	609,350.96
财务费用		-21,674,096.54	-7,971,076.01	4,765,219.55
其中：利息费用				4,774,132.80
利息收入		21,690,321.54	7,982,189.93	27,569.38
加：其他收益		15,081,000.00	14,870,000.00	12,190,000.00
投资收益	注释5	145,000,000.00	132,000,000.00	123,6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26,300.00		
资产减值损失		272,872.83	-411,522.83	921.28
资产处置收益			10,227.59	
二、营业利润		283,588,898.29	266,715,475.74	220,374,238.15
加：营业外收入		3,180,901.01	312,400.00	777,226.22
减：营业外支出		396,497.59	384,356.67	536,946.59
三、利润总额		286,373,301.71	266,643,519.07	220,614,517.78
减：所得税费用		37,472,910.43	40,555,399.76	25,888,918.41
四、净利润		248,900,391.28	226,088,119.31	194,725,599.3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8,900,391.28	226,088,119.31	194,725,599.3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8,900,391.28	226,088,119.31	194,725,599.3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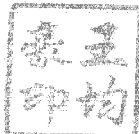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1,782,322.65	294,282,780.41	313,088,483.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54,810.98	1,052,288,586.21	8,574,97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437,133.63	1,346,571,366.62	321,663,463.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580,231.77	254,221,959.74	320,255,965.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92,091.70	22,187,533.60	16,103,15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692,516.54	69,369,334.86	63,544,456.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2,544.62	403,354,923.44	192,135,60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277,384.63	749,133,751.64	592,039,18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59,749.00	597,437,614.98	-270,375,71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0	255,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00,000.00	255,80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76,041.32	2,570,429.50	1,348,62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34,179,181.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6,041.32	7,570,429.50	35,527,80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23,958.68	248,232,570.50	-35,527,806.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5,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611,000.00	79,051,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11,000.00	79,051,500.00	595,3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11,000.00	-79,051,500.00	3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872,707.68	766,618,685.48	4,096,474.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039,323.93	4,420,638.45	324,163.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912,031.61	771,039,323.93	4,420,638.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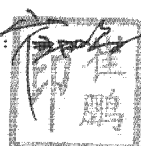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1-1-19

第11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627,158,132.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46,183,537.47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46,183,537.47			627,158,132.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513,280.00		123,210,352.16	156,613,671.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8,900,391.28	248,900,391.2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513,280.00			8,513,28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513,280.00			8,513,28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54,696,837.47		312,571,816.10	783,771,803.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8,606,277.49			10,864,927.04	81,827,806.31	452,692,733.3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18,606,277.49					452,692,733.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7,577,279.98					174,465,399.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6,088,119.3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7,577,279.98					27,577,279.9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7,577,279.98					27,577,279.98
(三) 利润分配								-79,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808,811.93
2. 对股东的分配								-22,608,811.93
3. 其他								-79,20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46,183,557.47			31,613,111.22	189,361,463.95	627,158,132.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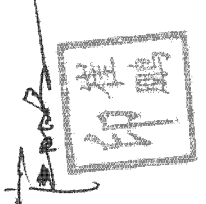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2,073,997.76			-58,565,145.7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2,073,997.76			-58,565,145.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10,000,000.00		6,532,279.73			511,257,879.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4,725,599.3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10,000,000.00		6,532,279.73			316,532,279.7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532,279.7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8,606,277.49			452,692,733.55
						65,082,156.57
						9,004,299.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1. 1998 年 8 月，均瑶乳品设立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大健康饮品”或“公司”）的前身为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乳品”），由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有限”）、王均金和王均豪共同出资设立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 万元。

均瑶乳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均瑶有限	1,440.00	80.00
王均金	180.00	10.00
王均豪	180.00	10.00
合计	1,800.00	100.00

1998 年 7 月 27 日，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1998]温会办验字 04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止，均瑶乳品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800.00 万元。

1998 年 8 月 5 日，均瑶乳品取得了由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巨龙花园，经营范围：销售乳制品、非酒精饮料，副食品，食品包装。

2. 2000 年 4 月，均瑶乳品住所、经营范围的变更

2000 年 3 月 28 日，均瑶乳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迁至湖北省宜昌县小溪塔镇（因宜昌市行政区域改变，2005 年 5 月，变更为宜昌市夷陵区罗河路 88 号，2008 年 10 月，变更为宜昌市夷陵区罗河路 49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乳制品、非酒精饮料、副食品、食品包装，乳制品加工，塑料制品，畜牧养殖，鲜牛奶收购。

2000 年 4 月 11 日，均瑶乳品取得了宜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0 年 8 月，均瑶乳品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0 年 8 月 1 日，均瑶有限与王均瑶签署《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双方经协商一致，均瑶有限同意将其持有的均瑶乳品 15%股权转让给王均瑶，转让价格为 3,255,747.00 元；王均金、王均豪与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均金和王均豪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均瑶乳品 1%和 4%

股权转让予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 467,049.80 元和 1,868,199.20 元。

2000 年 8 月 1 日，均瑶乳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均金和王均豪将其持有均瑶乳品 1%和 4%的股权转让至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均瑶有限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均瑶有限将其持有均瑶乳品 15%的股权转让至王均瑶，王均金和王均豪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0 年 8 月 5 日，均瑶乳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均瑶有限、王均瑶、王均金、王均豪和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按其在均瑶乳品持股比例同比例以货币资金及债权转为资本形式进行增资，均瑶乳品注册资本由 1,800.00 万元增加到 4,600.00 万元，本次增资 2,800.00 万元，其中：均瑶有限以货币资金 1,541.68 万元、均瑶乳品欠其应付股利 278.32 万元，合计 1,820.00 万元对均瑶乳品增资；王均瑶以货币资金 420.00 万元对均瑶乳品增资；王均金以均瑶乳品欠其应付股利 34.79 万元、其他应付款 217.21 万元，合计 252.00 万元对均瑶乳品增资；王均豪以均瑶乳品欠其应付股利 34.79 万元、其他应付款 133.21 万元，合计 168.00 万元对均瑶乳品增资；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以均瑶乳品欠其其他应付款 140.00 万元对均瑶乳品增资。

2000 年 8 月 22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00]第 05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该所审验，截至 2000 年 8 月 21 日止，均瑶乳品增加投入资本 2,800.00 万元。

2000 年 8 月 24 日，均瑶乳品取得了由宜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均瑶乳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均瑶有限	2,990.00	65.00
王均瑶	690.00	15.00
王均金	414.00	9.00
王均豪	276.00	6.00
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	230.00	5.00
合计	4,600.00	100.00

4. 2000 年 11 月，均瑶乳品整体改制

2000 年 9 月 22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00）第 0535 号《审计报告》。经该所审计，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止，均瑶乳品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11,876.11 元。

2000 年 10 月 8 日，均瑶乳品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001.18 万元按照 1: 1 的比例折股，将均瑶乳品整体变更为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5,000.00 万元作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股本，其余转为应付股利；同意均瑶乳品股东按其在均瑶乳品中的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数额认购公司股份。

2000 年 10 月 9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00）第 0538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00 年 10 月 8 日止，均瑶乳品增加投入资本 400.00 万元，变更后的所有者权益为 50,011,876.11 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应付股利人民币 11,876.11 元。

2000 年 10 月 27 日，湖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鄂经贸企[2000]751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均瑶乳品改制为股份公司。

2000 年 10 月 28 日，均瑶乳品在上海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乳业”）；审议通过了均瑶乳业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00 年 11 月 10 日，均瑶乳业取得了由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设立后，均瑶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元）	持股比例（%）
均瑶有限	3,250.00	65.00
王均瑶	750.00	15.00
王均金	450.00	9.00
王均豪	300.00	6.00
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5. 2006 年 3 月，均瑶乳业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6 日，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均瑶乳业的 5.00%股权转让至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均瑶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元）	持股比例（%）
均瑶有限	3,250.00	65.00
王均瑶	750.00	15.00
王均金	450.00	9.00
王均豪	300.00	6.00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6. 2011 年 1 月，均瑶乳业股权继承

2011 年 1 月 27 日，均瑶乳业股东大会决议如下：

根据《民事判决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沪高民一[民]终字第 78 号），同意王均瑶在均瑶乳业 14.4375%的股份由王瀚所有，0.1875%的股份由王超所有，0.1875%的股份

为王宝弟所有，0.1875%的股份为王滢滢所有。

2011 年 4 月 12 日，均瑶乳业取得了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继承后，均瑶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元）	持股比例（%）
温州均瑶有限	3,250.00	65.00
王均金	450.00	9.00
王均豪	300.00	6.00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250.00	5.00
王瀚	721.875	14.4375
王超	9.375	0.1875
王宝弟	9.375	0.1875
王滢滢	9.375	0.1875
合 计	5,000.00	100.00

注：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7. 2013 年 6 月，均瑶乳业住所的变更

因宜昌市城区规划的变化，2012 年 6 月 10 日，均瑶乳业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住所由宜昌市夷陵区罗河路 49 号迁至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257 号，并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8. 2015 年 8 月，均瑶乳业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5 日，均瑶乳业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王宝弟、王超、王瀚分别将其持有的 0.1875% 股权、0.1875% 股权和 14.4375% 股权转让给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法人股东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和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均瑶乳业 65% 股权和 5% 股权转让给均瑶集团，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2015 年 8 月，王宝弟、王超、王瀚、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与均瑶集团签署前述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元）	持股比例（%）
均瑶集团	4,240.625	84.8125
王均金	450.00	9.00
王均豪	300.00	6.00
王滢滢	9.375	0.1875
合 计	5,000.00	100.00

9. 2017 年 6 月，均瑶乳业增资

2017 年 6 月 4 日，均瑶乳业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

到 36,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王滢滢认缴。本次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1110002 号验资报告（王滢滢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58.125 万元由王均金代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元）	持股比例（%）
均瑶集团	19,800.00	55.00
王均金	10,399.50	28.8875
王均豪	5,733.00	15.9250
王滢滢	67.50	0.1875
合计	36,000.00	100.00

10. 2017 年 9 月，均瑶乳业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均瑶集团分别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公用”）、宁波容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容银”）、亿利金融控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金融”）、上海磐石腾达源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石投资”）、上海国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诣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均瑶集团向大众公用转让所持有的均瑶乳业 1% 股份，转让价款为 3,500.00 万元；向宁波容银转让所持有的均瑶乳业 1% 股份，转让价款为 3,500.00 万元；向亿利金融转让所持有的均瑶乳业 1% 股份，转让价款为 3,500.00 万元；向磐石投资转让所持有的均瑶乳业 4.857% 股份，转让价款为 17,000.00 万元；向国诣投资转让所持有均瑶乳业 0.50% 股份，转让价款 1,750.00 万元。转让完成后，大众公用、宁波容银、亿利金融、磐石投资、国诣投资成为本公司新的股东。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均瑶集团	大众公用	3,600,000.00	1.00	35,000,000.00
	宁波容银	3,600,000.00	1.00	35,000,000.00
	亿利金融	3,600,000.00	1.00	35,000,000.00
	磐石投资	17,485,714.00	4.857	170,000,000.00
	国诣投资	1,800,000.00	0.50	17,50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股）	持股比例（%）
均瑶集团	167,914,286.00	46.6429
王均金	103,995,000.00	28.8875
王均豪	57,330,000.00	15.9250
磐石投资	17,485,714.00	4.8571
大众公用	3,600,000.00	1.00
宁波容银	3,600,000.00	1.00
亿利金融	3,600,000.00	1.00
国诣投资	1,800,000.00	0.50
王滢滢	675,000.00	0.1875
合计	360,000,000.00	100.00

11. 2017 年 10 月、11 月，均瑶乳业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均瑶集团与上海淳心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淳心瑶”）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均瑶集团向淳心瑶转让所持有的均瑶乳业 4.8857 % 股份，转让价款为 17,100.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王均豪分别与宁波汝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汝贤投资”）、宁波汝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汝贞投资”）（均系均瑶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汝贤投资转让所持有的均瑶乳业 2.7857% 股份，转让价款为 9,750.00 万元，向汝贞投资转让所持有的均瑶乳业 0.9114% 股份，转让价款 3,19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均瑶集团与宁波起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起元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均瑶集团向起元投资（系均瑶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所持有的均瑶乳业 2.7429% 股份，转让价款为 9,60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均瑶集团	淳心瑶	17,588,571.00	4.8857	171,000,000.00
	起元投资	9,874,285.00	2.7429	96,000,000.00
王均豪	汝贤投资	10,028,571.00	2.7857	97,500,000.00
	汝贞投资	3,281,142.00	0.9114	31,90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	持股比例 (%)
均瑶集团	140,451,430.00	39.0143
王均金	103,995,000.00	28.8875
王均豪	44,020,287.00	12.2279
淳心瑶	17,588,571.00	4.8857
磐石投资	17,485,714.00	4.8571
汝贤投资	10,028,571.00	2.7857
起元投资	9,874,285.00	2.7429
大众公用	3,600,000.00	1.00
宁波容银	3,600,000.00	1.00
亿利金融	3,600,000.00	1.00
汝贞投资	3,281,142.00	0.9114
国诣投资	1,800,000.00	0.50
王滢滢	675,000.00	0.1875
合计	360,000,000.00	100.00

12. 2018 年 11 月，均瑶乳业更名

2018 年 11 月 7 日，均瑶乳业召开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3 日，取得了由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公司现状

1. 公司名称：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 住所：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257 号
3. 法定代表人：王均豪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00 万元整
5.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 营业期限：长期
7. 经营范围：乳制品生产（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8. 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	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均瑶集团	140,451,430.00	39.0143
王均金	103,995,000.00	28.8875
王均豪	44,020,287.00	12.2279
淳心瑶	17,588,571.00	4.8857
磐石投资	17,485,714.00	4.8571
汝贤投资	10,028,571.00	2.7857
起元投资	9,874,285.00	2.7429
大众公用	3,600,000.00	1.00
宁波容银	3,600,000.00	1.00
亿利金融	3,600,000.00	1.00
汝贞投资	3,281,142.00	0.9114
国诣投资	1,800,000.00	0.50
王滢滢	675,000.00	0.1875
合计	360,000,000.00	100.00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5 户，具体包括主要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
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均瑶食品 (衢州)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均瑶食品 (淮北)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90.00	90.00

报告期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食品饮料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五）“收入”等各项描述。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

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

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金融工具（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

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

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

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 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

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

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

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账款 (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通常情况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00
1-2年 (含2年)	10.00
2-3年 (含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账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二) 应收账款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其他应收款 (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通常情况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其他应收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其他应收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五)其他应收款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

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委外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七)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

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

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

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

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00	3.17-9.5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一)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预计受益期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期限
商标权	33 个月、40 个月	预计受益期
著作权	74 个月	预计收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工程	10 年	

(二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

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经销商的销售：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框架购销协议和经销商的日常要货订单，在货物发出、经销商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经销商的销售为预收货款的买断模式，不存在退货情形。

②少量的直接零售：以提货单交给买方并交付货物、同时收到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收入。

③少量的电商销售：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且客户在电商平台点验收货时确认收入，客户不点验收货的以电商平台规定的验收截止日确认收入，取得的凭据为电商平台内的客户收货信息。

④经销商销售折扣政策：公司销售部和市场部根据全年的市场促销安排，制定各区域各产品的年度标准销售折扣率。销售部统计每月销售情况，根据经批准的折扣率计算销售折扣

限额；市场部将审批完的折扣金额提交至财务部；财务部审核后按发货金额扣减销售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为销售收入。

期末，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年度销售目标，在经销商未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若完成或超过年度销售目标，经销售部，分管副总经理及财务部审批后，综合考虑给予经销商年度销售返利。公司按扣除年度销售返利后的净额确认营业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业务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

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八)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仅涉及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九)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7,950.00	247,95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7,950.00	-247,95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7,311,861.50	97,311,861.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7,311,861.50	-97,311,861.50		

续：

列报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利息	6,192,444.44	-6,192,444.4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5,619.37	6,192,444.44	6,658,063.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554,744.26		14,554,744.26	
管理费用	32,114,866.40	-1,165,926.87	30,948,939.53	
研发费用		1,165,926.87	1,165,926.87	
利息费用		4,774,132.80	4,774,132.80	
利息收入		10,978,267.07	10,978,267.07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于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净利润”项下，增加“持续经营损益”、“终止经营损益”二项披露项目等。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3)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十)。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准则修订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

换》，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准则修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交易，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交易，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	17%、16%、13%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	
河道管理费	实缴流转税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1%、1.5%、2%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的规定，宜昌市夷陵区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残疾人职工工资税前加计扣除 100%。公司 2017 年残疾人职工工资加计扣除 101,355.60 元；2018 年残疾人职

工工资加计扣除 125,943.33 元。

根据《湖北省企业减负降本政策（2019 年）的通知》规定，给与公司 2019 年度土地使用税 20%的减免优惠。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衢州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衢政办发（2019）39 号）的规定，给与衢州公司 2019 年度土地使用税 60%的减免优惠、房产税 40%的减免优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179.10	24,416.03
银行存款（注 1）	1,060,877,486.16	831,543,418.29
其他货币资金（注 2）	1,538,506.96	990,000.00
合计	1,062,424,172.22	832,557,834.32

注 1：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子公司食品公司 20,000.00 元被诉讼保全冻结。

注 2：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余额 548,506.96 元，另 990,000.00 元为保函保证金。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诉讼保全冻结款	20,000.00	
保函保证金	990,000.00	990,000.00
合计	1,010,000.00	990,000.00

注释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38,074.12	261,000.00
小计	438,074.12	261,000.00
减：坏账准备	21,903.71	13,050.00
合计	416,170.41	247,950.0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38,074.12	100.00	21,903.71	5.00	416,170.41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438,074.12	100.00	21,903.71	5.00	416,170.41
合计	438,074.12	100.00	21,903.71	5.00	416,170.41

续：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1,000.00	100.00	13,050.00	5.00	247,950.00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61,000.00	100.00	13,050.00	5.00	247,950.00
合计	261,000.00	100.00	13,050.00	5.00	247,950.00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8,074.12	21,903.71	5.00
合计	438,074.12	21,903.71	5.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853.71 元。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21,781.60	96.28	21,089.08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16,292.52	3.72	814.63
合计	438,074.12	100.00	21,903.71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36,716.81	100.00	2,097,553.21	93.56
1 至 2 年			144,299.24	6.44
合计	2,236,716.81	100.00	2,241,852.45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中视吉祥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1,043,689.32	46.66	6 个月至 1 年	广告未制作完成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52,113.97	11.27	3 个月以内	预付燃料动力费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29,844.89	10.28	3 个月以内	活动未结束
北京玖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27,576.20	10.17	3 个月以内	广告未制作完成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102,532.68	4.58	3 个月以内	预付租赁费
合计	1,855,757.06	82.96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122,545.06	613,803.7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31,954.21	285,258.00
合计	754,499.27	899,061.72

(一)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利息	122,545.06	613,803.72
合计	122,545.06	613,803.72

(二)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62,179.17	3,000.00
1-2 年		309,120.00
2-3 年	4,120.00	6,000.00
3 年以上	366,000.00	360,000.00
小计	1,032,299.17	678,120.00
减：坏账准备	400,344.96	392,862.00
合计	631,954.21	285,258.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031,120.00	678,120.00
代垫款	1,179.17	
合计	1,032,299.17	678,120.00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32,299.17	100.00	400,344.96	38.78	631,954.21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032,299.17	100.00	400,344.96	38.78	631,954.21
合计	1,032,299.17	100.00	400,344.96	38.78	631,954.21

续: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8,120.00	100.00	392,862.00	57.93	285,258.00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678,120.00	100.00	392,862.00	57.93	285,258.00
合计	678,120.00	100.00	392,862.00	57.93	285,258.00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62,179.17	33,108.96	5.00
1-2 年			10.00
2-3 年	4,120.00	1,236.00	30.00
3 年以上	366,000.00	366,000.00	100.00
合计	1,032,299.17	400,344.96	38.78

5.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00.00	150.00	5.00
1-2 年	309,120.00	30,912.00	10.00
2-3 年	6,000.00	1,800.00	30.00
3 年以上	360,000.00	360,000.00	100.00
合计	678,120.00	392,862.00	57.93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2,862.00			392,862.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3,874.00			33,874.00
本期转回	26,391.04			26,391.0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0,344.96			400,344.96

7.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南昌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48.44	25,000.00
宜昌市夷陵区电力局	押金	360,000.00	3 年以上	34.87	360,000.00
奇梦星旗舰店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4.84	2,500.00
味动力京东旗舰店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4.84	2,500.00
味动力天猫旗舰店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4.84	2,500.00
合计		1,010,000.00		97.83	392,500.00

注释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874,815.91		21,874,815.91	21,720,832.51	659,242.21	21,061,590.30
产成品	16,721,901.26		16,721,901.26	8,310,397.69		8,310,397.69
委托加工物资	25,090,603.07		25,090,603.07	19,857,614.25		19,857,614.25
发出商品	503,497.67		503,497.67	7,151,592.06		7,151,592.06
合计	64,190,817.91		64,190,817.91	57,040,436.51	659,242.21	56,381,194.3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59,242.21			317,192.68	342,049.53		
合计	659,242.21			317,192.68	342,049.53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46,483.13
待认证进项税额	8,690,945.39	11,353,778.55
预缴企业所得税	5,200,158.06	
合计	13,891,103.45	12,500,261.68

注释7. 固定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44,169,820.67	146,270,369.2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44,169,820.67	146,270,369.22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构筑物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4,401,545.92	124,431,801.60	1,021,195.95	7,364,943.63	1,913,303.44	199,132,790.54
2. 本期增加金额	3,067,755.00	3,761,214.51		4,457,008.91	331,951.87	11,617,930.29
购置		1,869,911.47			67,697.56	1,937,609.03
在建工程转入	3,067,755.00	1,891,303.04		4,457,008.91	264,254.31	9,680,321.26
3. 本期减少金额		436,373.95				436,373.95
报废		238,938.05				238,938.05
其他减少		197,435.90				197,435.90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7,469,300.92	127,756,642.16	1,021,195.95	11,821,952.54	2,245,255.31	210,314,346.88
二、累计折旧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995,762.84	43,671,434.81	320,632.30	1,353,522.28	521,069.09	52,862,421.32
2. 本期增加金额	3,317,012.16	9,273,694.43	242,534.10	117,055.14	365,041.08	13,315,336.91
本期计提	3,317,012.16	9,273,694.43	242,534.10	117,055.14	365,041.08	13,315,336.91
3. 本期减少金额		33,232.02				33,232.02
报废		11,349.60				11,349.60
其他减少		21,882.42				21,882.42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312,775.00	52,911,897.22	563,166.40	1,470,577.42	886,110.17	66,144,526.21
三、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7,156,525.92	74,844,744.94	458,029.55	10,351,375.12	1,359,145.14	144,169,820.67
2. 期初账面价值	57,405,783.08	80,760,366.79	700,563.65	6,011,421.35	1,392,234.35	146,270,369.22

注释8. 在建工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349,769.89
工程物资		
合计		3,349,769.89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污水处理工程及 在线监测工程				2,309,387.04		2,309,387.04
宿舍楼扩建工程				809,329.22		809,329.22
生产线改造工程				231,053.63		231,053.63
合计				3,349,769.89		3,349,769.8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宜昌污水处理工程及 在线监测工程	1,071,559.16	465,358.46	1,536,917.62		
衢州宿舍楼扩建工程	809,329.22	2,474,967.71	3,284,296.93		
衢州 1200 立方米/天 污水处理工程	1,237,827.88	3,339,068.66	4,576,896.54		
衢州生产线设备改造 工程	231,053.63	51,156.54	282,210.17		
合计	3,349,769.89	6,330,551.37	9,680,321.26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元)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宜昌污水处理工程及 在线监测工程	1,731,709.94	100.00				自有资金
衢州宿舍楼扩建工程	3,142,800.00	100.00				自有资金
衢州 1200 立方米/天 污水处理工程	5,067,392.69	100.00				自有资金
衢州生产线设备改造 工程	282,3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0,224,202.63					

注：预算数为含税金额。

注释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经营使用权 (注)	软件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8,488,394.38	13,761,100.00	88,034.19		52,337,528.57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93,929.80	55,560.00		148,480.00	12,397,969.80
购置	12,193,929.80	55,560.00		148,480.00	12,397,969.80
3. 本期减少金额		4,056,660.00			4,056,660.00
其他		4,056,660.00			4,056,660.00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0,682,324.18	9,760,000.00	88,034.19	148,480.00	60,678,838.37
二、累计摊销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585,107.02	7,977,518.22	30,812.04		11,593,437.28
2. 本期增加金额	964,438.14	2,682,141.78	17,606.88	4,012.98	3,668,199.78
本期计提	964,438.14	2,682,141.78	17,606.88	4,012.98	3,668,199.78
3. 本期减少金额		4,056,660.00			4,056,660.00
其他		4,056,660.00			4,056,660.00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549,545.16	6,603,000.00	48,418.92	4,012.98	11,204,977.06
三、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58,581.78			2,458,581.7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2,458,581.78			2,458,581.78
其他		2,458,581.78			2,458,581.78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132,779.02	3,157,000.00	39,615.27	144,467.02	49,473,861.31
2. 期初账面价值	34,903,287.36	3,325,000.00	57,222.15		38,285,509.51

注：根据子公司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梦星）与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环球影业授权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许可协议，经营使用权按受益期进行摊销。

2016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关联公司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与环球影业授权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商品销售许可证协议》，授权内容为《Despicable Me》（中文：神偷奶爸）电影系列和《Minions 小黄人大眼萌》电影的经营使用权（合同 120193.01 号），许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6 日开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许可物品为薯片和零食类消费产品（依照协议所批准的消费产品）；2017 年 7 月 18 日，子公司奇梦星与环球影业授权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CONSENT TO ASSIGNMENT AND ASSUMPTION AGREEMENT》，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将此经营使用权转让给奇梦星。该经营使用权入

账原值为人民币 6,761,100.00 元（以 2017 年 7 月 18 日汇率为基准）。

2017 年 4 月 16 日，子公司奇梦星与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签订有《主许可协议》（合同编号（12073295））及附属协议“A”；授权内容为神偷奶爸电影系列、欢乐好声音电影系列的经营使用权，许可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许可产品：（I）对于神偷奶爸电影系列及欢乐好声音电影系列，乳酸菌类饮品及类似含乳酸菌成份且蛋白质含量小于 1.5% 的饮料（非奶茶及植物蛋白饮品）；（II）仅限于欢乐好声音电影系列。根据许可协议及附属协议在 2017-2019 年分期支付。该经营使用权入账原值为人民币 7,000,000.00 元。

2019 年 10 月 15 日，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子公司奇梦星与环球影业授权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对《商品销售许可证协议》（合同 120193.01 号）及附表 A 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为原始保证金 1,000,000.00 美元减少 400,000.00 美元（以 2017 年 7 月 18 日汇率为基准，折算为人民币 2,704,440.00 元），该减少的金额转入到合同号 12073295 的财务条款；子公司奇梦星与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协商对《主许可协议》（合同编号（12073295））及附属协议“A”进行了修订，将“在 2017-2019 年分期支付 7,000,000.00 元”修订为“在 2017-2020 年分期支付 9,760,000.00 元”。

注释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 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装修工程	3,589,781.37		426,467.52		3,163,313.85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屋顶防水工程		311,926.60	12,996.95		298,929.65
合计	3,589,781.37	311,926.60	439,464.47		3,462,243.50

注释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2,248.67	105,562.17	678,784.83	169,696.21
递延收益	12,548,775.19	3,137,193.78	11,227,416.67	2,806,854.17
合计	12,971,023.86	3,242,755.95	11,906,201.50	2,976,550.3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44,951.16
可抵扣亏损	18,039,075.09	17,126,168.17
合计	18,039,075.09	19,971,119.3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1 年			
2022 年	2,063,680.08	6,426,072.08	
2023 年	10,700,096.09	10,700,096.09	
2024 年	5,275,298.92		
合计	18,039,075.09	17,126,168.17	

注：2017 年度：子公司衢州公司产生可于以后年度弥补亏损 5,458,336.12 元、子公司养道公司产生可于以后年度弥补亏损 4,550,508.24 元、子公司奇梦星公司产生可于以后年度弥补亏损 2,215,505.16 元，2017 年度合计产生可于以后年度弥补亏损 12,224,349.52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于以后年度弥补亏损 12,558,124.08 元。

2018 年度：子公司衢州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5,798,277.44 元、子公司养道公司产生可于以后年度弥补亏损 4,360,931.68 元、子公司奇梦星公司产生可于以后年度弥补亏损 6,005,389.84 元，2018 年度合计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5,798,277.44 元，产生可于以后年度弥补亏损 10,366,321.52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于以后年度弥补亏损 17,126,168.17 元。

2019 年度：子公司奇梦星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362,392.00 元、子公司养道公司产生可于以后年度弥补亏损 5,275,298.92 元，2019 年度合计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362,392.00 元，产生可于以后年度弥补亏损 5,275,298.92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于以后年度弥补亏损 18,039,075.09 元。

注释 12. 应付账款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07,485,412.88	57,271,029.43
运费	6,662,574.37	3,571,249.86
广告费	59,004,982.54	28,202,985.32
设备款	234,075.60	533,808.26
工程款	1,451,403.14	304,730.24
经营使用权	2,780,000.00	6,474,563.18
水电蒸汽费	748,179.36	823,817.28
服务费	1,233,000.00	
其他	52,394.20	129,677.93
合计	179,652,022.09	97,311,861.50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注释13.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53,091,565.93	204,401,574.27
合计	153,091,565.93	204,401,574.27

注释1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0,031,467.52	86,762,927.78	80,262,590.12	16,531,805.1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54,990.23	7,699,077.95	8,027,548.48	726,519.70
辞退福利		421,331.00	421,331.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086,457.75	94,883,336.73	88,711,469.60	17,258,324.8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24,098.42	75,820,110.26	69,048,843.98	15,795,364.70
职工福利费	344,724.10	2,668,451.46	2,912,267.56	100,908.00
社会保险费	496,926.95	3,890,584.70	4,033,368.94	354,142.7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16,368.86	3,325,602.79	3,430,457.59	311,514.06
工伤保险费	38,394.52	210,321.55	234,206.72	14,509.35
生育保险费	42,163.57	354,660.36	368,704.63	28,119.30
住房公积金	149,715.95	3,537,457.82	3,457,757.15	229,416.6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02.10	846,323.54	810,352.49	51,973.15
合计	10,031,467.52	86,762,927.78	80,262,590.12	16,531,805.1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22,913.79	7,470,499.88	7,788,203.22	705,210.45
失业保险费	32,076.44	228,578.07	239,345.26	21,309.25
合计	1,054,990.23	7,699,077.95	8,027,548.48	726,519.70

注释15.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185,457.36	6,242,121.36
企业所得税	9,697,266.55	16,195,938.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3,427.20	265,748.20

税费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费附加	398,402.01	145,785.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2,060.00	77,632.8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7,751.96	10,345.9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34,165.93	171,380.13
房产税	259,633.36	79,753.55
城镇土地使用税	413,244.89	95,430.69
印花税	136,465.40	65,121.16
其他	2,036.90	1,960.13
合计	25,469,911.56	23,351,218.23

注释 1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48,500.00
应付股利	337,500.00	13,175,266.10
其他应付款	13,790,926.78	13,323,766.10
合计	14,128,426.78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 应付股利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337,500.00	148,500.00	股东王滢滢未领取
合计	337,500.00	148,500.00	

(二)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11,678,720.00	12,197,620.00
预提费用	2,001,865.22	765,350.50
代扣代缴款项	94,114.54	105,602.12
其他	16,227.02	106,693.48
合计	13,790,926.78	13,175,266.1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窜货及物流保证金	9,383,000.00	保证金待不合作时退还
合计	9,383,000.00	

注释17. 递延收益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1,227,416.67		266,000.00	10,961,416.67	宜昌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790,000.00	202,641.48	1,587,358.52	衢州重大工业新建项目补助
合计	11,227,416.67	1,790,000.00	468,641.48	12,548,775.19	

其中：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宜昌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1,227,416.67		266,000.00			10,961,416.67	与资产相关
衢州重大工业新建项目补助		1,790,000.00		202,641.48		1,587,358.5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227,416.67	1,790,000.00	266,000.00	202,641.48		12,548,775.19	

注释18.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140,451,430.00	140,451,430.00	140,451,430.00
王均金	103,995,000.00	103,995,000.00	103,995,000.00
王均豪	44,020,287.00	44,020,287.00	44,020,287.00
淳心瑶	17,588,571.00	17,588,571.00	17,588,571.00
磐石投资	17,485,714.00	17,485,714.00	17,485,714.00
汝贤投资	10,028,571.00	10,028,571.00	10,028,571.00
起元投资	9,874,285.00	9,874,285.00	9,874,285.00
大众公用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宁波容银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亿利金融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汝贞投资	3,281,142.00	3,281,142.00	3,281,142.00
国诣投资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王滢滢	675,000.00	675,000.00	675,000.00
合计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7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00.00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360,000,000.00

续：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8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续：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本公司2017年增资31,000.00万元，增资后股本36,000.00万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7】3111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释19. 资本公积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606,277.49
其他资本公积	12,073,997.76	6,532,279.73		18,606,277.49
合计	12,073,997.76	6,532,279.73		18,606,277.49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6,183,557.47
其他资本公积	18,606,277.49	27,577,279.98		46,183,557.47
合计	18,606,277.49	27,577,279.98		46,183,557.47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4,696,837.47
其他资本公积	46,183,557.47	8,513,280.00		54,696,837.47
合计	46,183,557.47	8,513,280.00		54,696,837.47

注：资本公积的增加详见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一）前期会计差错。

注释20. 盈余公积

1. 报告期内各期末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6,226,299.06	31,336,259.93	8,727,448.00
合计	56,226,299.06	31,336,259.93	8,727,448.00

2.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72,948.56	7,231,350.73	276,851.29	8,727,448.00
合计	1,772,948.56	7,231,350.73	276,851.29	8,727,448.00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727,448.00	22,608,811.93		31,336,259.93
合计	8,727,448.00	22,608,811.93		31,336,259.93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1,336,259.93	24,890,039.13		56,226,299.06
合计	31,336,259.93	24,890,039.13		56,226,299.06

盈余公积说明：

2017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为按照当期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017 年度盈余公积减少为购买子公司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冲减盈余公积。

2018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为按照当期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019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为按照当期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注释 21.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342,537,959.42	165,677,345.88	-57,328,549.64
追溯调整金额（注）	-41,565,201.72	-16,745,649.74	-12,073,997.76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300,972,757.70	148,931,696.14	-69,402,547.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332,641.11	253,849,873.49	225,565,594.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890,039.13	22,608,811.93	7,231,350.7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800,000.00	79,2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0,615,359.68	300,972,757.70	148,931,696.14

注：追溯调整详见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一）前期会计差错。

2. 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2018 年 5 月 7 日，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 2017 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股 0.22 元（含税）。

2019 年 4 月 8 日，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 2018 年度留存的未分配

利润进行分配，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股 0.28 元（含税）。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施其他股利分配。

注释2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45,221,919.03	589,538,339.29	1,286,113,942.40	625,899,390.52	1,145,600,674.04	592,897,845.67
其他业务	687,583.30	61,217.57	673,423.02	21,961.25	399,754.59	29,988.59
合计	1,245,909,502.33	589,599,556.86	1,286,787,365.42	625,921,351.77	1,146,000,428.63	592,927,834.26

注释2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房产税	498,893.69	593,830.38	319,013.88
车船税	780.00	480.00	42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注）	642,278.54	1,114,993.76	381,722.76
印花税	1,076,968.34	1,055,642.33	1,046,224.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30,912.34	3,448,695.57	2,152,333.38
教育费附加	3,849,354.63	3,817,119.41	3,748,214.43
河道管理费			60,390.8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84,657.13	206,557.98	150,608.67
残保金	76,422.14	60,453.55	42,884.66
环境保护税	9,878.16	10,613.58	
其他	18.00	18.00	9.00
合 计	10,370,162.97	10,308,404.56	7,901,822.19

注：2019 年公司所在地宜昌及子公司衢州公司所在的衢州地方税务局发布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分别给与减免 20%与减免 60%的优惠。

注释24.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34,167,326.28	28,422,403.85	23,395,246.37
广告宣传促销费	175,622,739.23	208,334,469.06	159,475,229.62
市场包干费			4,467,790.00
交通差旅费	9,581,753.42	8,778,352.28	7,998,990.11
运输费	39,374,746.05	40,007,289.00	34,751,521.25
经营使用权摊销	2,682,141.79	4,558,581.81	3,418,936.38
日常办公费	693,735.98	546,990.11	467,148.86
劳务费	370,534.98	327,458.11	5,514.28
业务招待费	1,597,909.86	163,716.76	9,398.90
会议费	1,866,256.50	438,325.38	357,504.10
其他	131,669.09	189,124.30	131,949.58
合 计	266,088,813.18	291,766,710.66	234,479,229.45

销售费用说明：市场包干费系公司前期为鼓励市场开拓按不超过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向
时任兼职总经理支付的包干销售费用，该政策已于 2017 年停止执行。

注释25.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注 1）	39,435,090.44	36,178,206.93	18,964,971.29
日常办公费	4,096,607.71	2,941,175.62	3,133,497.89
交通差旅费	1,601,786.47	1,685,120.54	1,543,660.97
折旧摊销费	1,788,704.08	1,487,792.03	885,621.27
咨询服务费	6,473,340.69	3,404,809.51	3,756,094.14
劳务及运杂费	1,098,790.47	799,109.46	175,776.55
股份支付（注 2）		15,890,479.98	1,758,146.93
其他	624,520.37	789,159.35	731,170.49
合 计	55,118,840.23	63,175,853.42	30,948,939.53

注 1：“职工薪酬”2018 年和 2019 年发生额较 2017 年发生额大幅增加的原因详见附注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一）前期会计差错之事项 2。

注 2：“股份支付”事项详见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一）前期会计差错之事项
3。

注释26. 研发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389,144.10	1,087,303.13	781,733.42
设备与设施折旧	421,308.62	200,438.58	178,322.34
材料样品费	134,941.37	60,308.06	86,113.49
评审检验咨询费	201,932.74	82,054.47	87,357.70
其他	67,742.90	77,298.25	32,399.92
合 计	2,215,069.73	1,507,402.49	1,165,926.87

注释27.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4,774,132.80
减：利息收入	21,997,420.64	15,869,494.34	10,978,267.07
汇兑损失		147,011.80	
减：汇兑收益	55,402.31		202,170.45
手续费及其他	113,947.02	97,451.98	119,961.09
合 计	-21,938,875.93	-15,625,030.56	-6,286,343.63

注释28.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45,147,642.71	42,798,174.00	20,440,9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返还		21,724.40	
合计	45,147,642.71	42,819,898.40	20,440,900.00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区域政策补助（注 1、2、 3、4）	44,618,401.92	42,798,174.00	20,440,9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返还（注 5）	326,599.31			与收益相关
衢州重大工业新建项目 奖励	202,641.4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5,147,642.71	42,798,174.00	20,440,900.00	

注 1：根据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夷政函[2016]17 号文件的规定，均瑶大健康饮品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收到宜昌市夷陵区政府技改补助 12,190,000.00 元和 14,870,000.00 元和 15,081,000.00 元。

注 2：根据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子公司一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给予的产业扶持政策，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收到产业政策补助 8,250,900.00 元、3,368,174.00 元和 8,589,401.92 元。

注 3：根据《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扶持办法》（浦府【2017】132 号）的有关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财政局认定子公司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区域性总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财政扶持政策。根据考核评定的企业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在五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和 2019 年收到奖励款 24,560,000.00 元和 13,900,000.00 元。

注 4：根据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对子公司-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给予的扶持政策，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收到补助款 7,048,000.00 元。

注 5：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浙政发【2018】50 号文件规定，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收到社保返还款 326,599.31 元

注释2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853.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482.96		
合 计	-16,336.67		

注释3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146,362.01	104,224.55
存货跌价损失	317,192.68	-408,717.49	-192,055.17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458,581.78	-2,458,581.78	
合 计	2,775,774.46	-3,013,661.28	-87,830.62

注释3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0,227.59	
合 计		10,227.59	

注释3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259,200.00	321,765.57	824,763.54
盘盈利得			2,462.68
罚款及违约补偿收入	1,158,947.51	196,443.65	578,434.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1,231.48	
其他	6,382.71	0.55	24,530.59
合 计	3,424,530.22	519,441.25	1,430,190.81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259,200.00	321,765.57	824,763.54
盘盈利得			2,462.68
罚款及违约补偿收入	1,158,947.51	196,443.65	578,434.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1,231.48	
其他	6,382.71	0.55	24,530.59
合 计	3,424,530.22	519,441.25	1,430,190.8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宜昌工业园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266,000.00	266,000.00	266,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资本市场建设奖励资金（金种子奖励）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73,200.00	55,765.57	59,2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升规奖励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经信局 2016 年度工业企业发展贡献奖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度 湖北名牌产品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房屋补偿款			199,563.54	与收益相关
税务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59,200.00	321,765.57	824,763.54	

注释3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27,588.45	222,080.99	
其中：固定资产	227,588.45	222,080.99	
无形资产			
对外捐赠支出			1,050,000.00
非常损失	983,722.02	826,930.41	524,032.74
赔偿、补偿支出	415.00	468.12	31,534.19
其他		75.18	105.10
合计	1,211,725.47	1,049,554.70	1,605,672.03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27,588.45	222,080.99	
其中：固定资产	227,588.45	222,080.99	
无形资产			
对外捐赠支出			1,050,000.00
非常损失			
赔偿、补偿支出	415.00	468.12	31,534.19
其他		75.18	105.10
合计	228,003.45	222,624.29	1,081,639.29

注释34.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0,040,011.36	95,593,733.13	80,588,826.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6,205.57	14,268.30	439,741.27
合计	99,773,805.79	95,608,001.43	81,028,567.69

1.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394,575,820.54	349,019,024.34	305,040,608.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 税费用	98,643,955.14	87,254,756.09	76,260,152.03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30,226.32	7,005,170.14	1,712,328.2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90,598.00	-1,449,569.36	
年度(期间)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7,586.94	3,302,818.17	3,056,087.38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其他	-817,364.60	-505,173.60	
所得税费用	99,773,805.79	95,608,001.43	81,028,567.69

注释35.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22,488,679.30	21,448,135.06	7,595,767.07
政府补助	48,993,361.23	42,875,663.97	16,365,663.54
其他营业外收入	1,165,330.22	184,183.94	602,964.59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3,122,386.55	1,292,560.21	4,329,049.71
合 计	75,769,757.30	65,800,543.18	28,893,444.9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费用性支出	237,521,850.94	257,329,345.27	266,465,756.52
手续费支出	113,947.02	97,451.98	119,961.09
其他营业外支出	415.00	543.30	1,081,639.29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3,317,075.44	2,642,981.31	6,114,023.16
合 计	240,953,288.40	260,070,321.86	273,781,380.06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方往来款			873,350,000.00
合 计			873,35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方往来款			1,138,057,486.06
合 计			1,138,057,486.06

注释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4,802,014.75	253,411,022.91	224,012,040.43
加: 信用减值损失	16,336.67		
资产减值准备	-2,775,774.46	3,013,661.28	87,830.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315,336.91	12,892,087.81	7,006,897.99
无形资产摊销	3,668,199.78	5,357,717.43	4,006,182.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9,464.47	426,467.52	248,429.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27.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588.45	222,080.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402.31	147,011.80	4,571,962.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205.57	14,268.30	439,74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50,381.40	-9,876,899.00	-12,933,373.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5,700.76	32,907,556.27	-10,901,414.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954,204.20	65,556,201.98	64,019,888.41
其他	8,513,280.00	27,577,279.98	1,758,14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242,960.73	391,638,229.68	282,316,331.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期末余额	1,061,414,172.22	831,567,834.32	535,495,429.4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831,567,834.32	535,495,429.48	331,130,563.32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846,337.90	296,072,404.84	204,364,866.16

注: 其他主要系股份支付及股东奖励金额形成。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8,179.10	24,416.03	17,959.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60,857,486.16	831,543,418.29	535,477,470.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48,506.96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414,172.22	831,567,834.32	535,495,429.48

注释3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注 1）	20,000.00	诉讼保全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注 2）	990,000.00	保函保证金
合计	1,010,000.00	

注 1：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中存在受限货币资金 20,000.00 元，系陆宾王（自然人）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冻结公司财产所致。公司子公司上海食品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康桥支行银行账户受冻结的 2.00 万元银行存款尚未解除冻结。

注 2：浙江衢州衢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为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开立的电费支付《付款保函》，子公司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为该行提供反担保并支付保函保证金。担保期间为：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注释38.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790,000.00	468,641.48	详见附注六注释 17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4,945,001.23	44,945,001.23	详见附注六注释 28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993,200.00	1,993,200.00	详见附注六注释 32
合计	48,728,201.23	47,406,842.71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66,000.00	详见附注六注释 17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2,798,174.00	42,798,174.00	详见附注六注释 28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55,765.57	55,765.57	详见附注六注释 32
合计	42,853,939.57	43,119,939.57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66,000.00	详见附注六注释 17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0,440,900.00	20,440,900.00	详见附注六注释 28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558,763.54	558,763.54	详见附注六注释 32
合计	20,999,663.54	21,265,663.54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食品流通	100.00		货币出资
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浙江衢州	饮料生产及销售	100.00		货币出资
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	安徽淮北	安徽淮北	食品流通	100.00		货币出资
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食品流通	100.00		货币出资
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食品流通		90.00	货币出资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备注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	10.00	-530,626.36		574,638.8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流动资产	21,965,564.46
非流动资产	443,420.91
资产合计	22,408,985.37
流动负债	16,662,596.8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6,662,596.81
营业收入	27,655,449.31
净利润	-5,306,263.63
综合收益总额	-5,306,26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324,949.85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12月
流动资产	3,163,993.19
非流动资产	135,644.92
资产合计	3,299,638.11
流动负债	2,246,985.9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246,985.92
营业收入	13,268,124.28
净利润	-4,388,505.80
综合收益总额	-4,388,50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6,335,376.06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12月
流动资产	8,688,994.65
非流动资产	147,328.37
资产合计	8,836,323.02
流动负债	3,395,165.0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395,165.03
营业收入	3,496,597.86
净利润	-4,558,842.01
综合收益总额	-4,558,84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737,986.85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与自然人倪庆丰共同投资设立控制子公司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18 日，倪庆丰同意将所持有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 49.00% 股权作价人民币 1,629,181.65 元转让给本公司。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
现金	1,629,181.65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629,181.65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352,330.36
差额	276,851.2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276,851.29
调整未分配利润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的 1 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382,411.00	\$730,000.00

由于子公司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采购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属于偶发性事件，除此之

外无需承受其他外汇风险。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十、公允价值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实业投资	800,000,000.00	39.0143	39.0143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王均金先生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均豪	法定代表人
王滢滢	股东
倪庆丰	子公司原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外甥
雷洪泽	子公司自然人股东
罗喜悦	公司高管
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原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酒店分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上海均瑶如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当阳市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上海宝银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上海世外教育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上海均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武汉均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上海风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无锡东方丽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无锡东方永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云南均瑶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妻弟参股公司
宜昌均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上海百禄实业有限公司康桥万豪酒店分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注：上述关联方公司列示标准为报告期内发生了交易和往来的关联方。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均瑶如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340.00	739,268.62	
上海华土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68,202.84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酒店分公司	支付房费	25,453.77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采购工作餐	90,261.30	71,292.00	59,309.43
无锡东方丽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汽车			370,854.70
无锡东方永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汽车		215,431.03	
上海百禄实业有限公司康桥万豪酒店分公司	支付房费	241,462.06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87,002.84	747,874.87	153,804.05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806.90	11,413.45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634.48	5,887.18
上海宝银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974.36
上海世外教育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65.52	1,634.48	810.26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444.13	7,327.23	9,323.08
上海均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206.4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07.72	1,873.57	2,241.11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550.44		
武汉均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0,001.68	48,703.99	39,133.33
上海均瑶如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677.88	9,222.39	29,634.16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460,779.66	2,227,347.64	320,572.31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01,496.64	347,828.48	370,820.51
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055.17	
上海风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034.48	
罗喜悦	出售商品	3,140.00		4,137.93
云南均瑶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30,973.42		

4.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1,385,193.41	894,076.22	946,046.72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拨入资金

序号	关联方单位	拨入单位	拨入金额
一	2018年度、2019年度		
	无		
二	2017年度		873,350,000.00
1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566,100,000.00
2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134,000,000.00
3	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144,000,000.00
4	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9,250,000.00

(2) 向关联方拨出资金

序号	关联方单位	拨出单位	拨出金额
一	2018年度、2019年度		
	无		
二	2017年度		1,138,057,486.06
1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595,350,000.00
2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442,707,486.06
3	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倪庆丰（注）	收购股权			1,629,181.65
合计				1,629,181.65

注：2016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与自然人倪庆丰共同投资设立控制子公司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18 日，倪庆丰同意将其所持有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 49% 股权作价人民币 1,629,181.65 元转让给本公司。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 集团代垫薪酬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集团代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04,618.30
集团代垫一般管理人员社保			25,948.44
集团代垫员工社保		6,105.78	4,817.94

注：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总经理许彪先生和董秘郭沁先生垫支的工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一般管理人员报酬系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职员朱鹏飞先生垫支的社保公积金。员工社保系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员工沈义淦先生垫支的社保、公积金和残保金。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已停止为许彪先生、郭沁先生垫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已停止为朱鹏飞先生垫支。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已停止为沈义淦先生垫支。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正常报酬	9,320,613.00	7,582,397.00	6,739,835.00
关键管理人员其他报酬（注）	8,513,280.00	11,686,800.0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合计	17,833,893.00	19,269,197.00	6,739,835.00

注：由于许彪系已服务均瑶集团二十余年的创始高管层之一，为奖励许彪对集团发展的长期贡献以及对其放弃集团高管身份进行补偿，均瑶集团两位股东王均金及王均豪给予相关人员 2018 年和 2019 年奖励分别为 1,168.68 万元和 851.33 万元。详见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一）前期会计差错之事项 2。

8. 其他关联交易

①公司之子公司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存款并获取利息收入

期间	本金发生额	利息收入	备注
2017年	910,000,000.00	10,783,541.66	户户赢委托管理存款/智慧存
2018年	1,520,000,000.00	7,193,179.41	智慧存/瑞智存/户户赢委托管理存款

注：2017 年存款年化利率 2.6%~3.3%，2018 年存款年化利率 3.0%~4.55%。

②均瑶乳业为当阳市均瑶贸易有限公司员工垫支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阳市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7,425.00

注：2017 年下半年已停止垫支缴纳。

③2016 年 9 月 6 日，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与 Universal Studios Licensing LLC（美国环球）签订的商品销售许可证协议（合同号：120193.01）约定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拥有 Universal Studios Licensing LLC 源于环球影业的标题和标志、情节、主题、人物、人物角色等元素的经营使用权，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总价款共计 USD1,000,000.00 元。

2017 年 7 月 18 日，子公司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及 Universal Studios Licensing LLC（美国环球）签订三方协议，协议明确约定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将经营使用权转让给本公司。

2017 年 8 月 15 日，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获取了 Universal Studios Licensing LLC（美国环球）签发的授权函，授权函明确约定该公司拥有该系列产品授权，可在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在中国大陆生产、经销及进口含有《Despicable Me》（中文：神偷奶爸）电影系列和《Minions 小黄人大眼萌》电影元素的产品，因该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正式成立，摊销期限为企业成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时，由于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未支付环球影业使用权费，使用权费价格（该经营使用权入账原值为人民币 6,761,100.00 元（以 2017 年 7 月 18 日汇率为基准））直接由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与环球影业进行结算。

④2017 年 1 月 1 日，奇梦星与均瑶如意文化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均瑶如意文化将“奇梦星”商标（注册号 22608969 和 18080853）许可给奇梦星免费使用。2017 年 8 月 4 日，奇梦星与如意文化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如意文化同意将其在中国注册的第 18080853、18081108、22608969、22609130、22609145 号“奇梦星”商标，第 16866033 号“奇梦星城 Magic Dream”商标无偿转让予奇梦星，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商标转让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⑤2014 年 12 月 15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均瑶集团与公司分别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均瑶集团将其拥有的第 5443983 号“JUNEYAO”商标免费独占许可公司使用，许可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均瑶集团同意商标使用许可期限到期后，如公司需继续使用，可优先与公司重新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⑥2016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与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约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将“均瑶”许可商标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许可给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⑦2017 年公司与均瑶集团和温州均瑶有限分别发生资金往来利息 4,296,071.26 元和 478,061.54 元。

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21,781.60	21,089.08	261,000.00	13,050.00	71,190.01	3,559.50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16,292.52	814.63				

(2) 预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102,532.68		75,010.40		116,785.52	

(3)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5,241.60	

(4)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869,309.63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135,401.33
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10,568.60
雷洪泽			41,305.40
王滢滢	337,500.00	148,500.00	

(5) 预收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均瑶如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0.02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1,895.98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以下内容为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100万元以上):

- (1) 因宜昌市夷陵区永丰食品商行(经营者覃剑峰)(简称:被告一)北京法兰得福科贸有限公司(简称:被告二)济南绿宝乳业有限公司(简称:被告三)涉嫌侵害本公司商

标。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本公司提起的诉讼依法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作出(2018)鄂 05 民初 2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一、二、三停止生产、销售侵犯本公司商标的产品；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 100.00 万元。2018 年 10 月 25 日，被告二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2019 年 10 月 9 日，被告二、三与公司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为被告二、三同意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包装、装潢与发行人“均瑶”、“味动力”品牌的乳酸菌饮料知名商品包装、装潢相近似的产品；被告二向发行人支付经济损失人民币 15 万元。截至报告报出日，被告二已向公司支付 15 万元。

(2) 山东一太子一食品有限公司（简称：被告一）枣庄市长泽乳业有限公司（简称：被告二）侵害本公司商标权纠纷一案。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①被告一、二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本公司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即立即停止生产、销售“Weidongli 一太子一胃动力乳酸菌饮品”（草莓味红色款）及“满逸胃动力乳酸菌饮品”（原味蓝色款）；②被告一、二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③被告一、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开庭审理此案，后改期至 2019 年 6 月 6 日开庭，2019 年 12 月 27 日，长沙中院制作一审判决书，判令被告一、二停止商标侵权行为，连带赔偿 60 万元。二被告已提起上诉，等待开庭通知。

(3) 青岛好彩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被告一）枣庄全顺食品有限公司（简称：被告二）合肥长江批发市场优诚食品商行（简称：被告三）侵害本公司商标权纠纷一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令：①被告一、二立即停止生产侵害本公司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②被告三立即停止销售侵害本公司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③被告一、二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等），被告三在 1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④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9 年 6 月 25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鲁 02 民初 4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二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犯本公司第 956254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二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本公司 30 万元；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2019 年 10 月 31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鲁民终 207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青岛好彩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枣庄全顺食品有限公司诉讼请求，维持原判。

(4) 山东乳升源食品有限公司（简称：被告一）安庆市光彩大市场金鑫源糖酒经营部（简称：被告二）侵害本公司商标权纠纷一案。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①被告一立即停止生产侵害本公司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②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侵害本公司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③被告一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等），被告二在 1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④、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2019)鲁 01 民初 1002 号判决书，判

决被告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涉案第 956254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赔偿 15 万元，被告二赔偿 3000 元。2019 年 12 月 3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鲁民终 259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山东乳升源食品有限公司、安庆市光彩大市场金鑫源糖酒经营部诉讼请求，维持原判。

（5）内蒙古特仑帝斯乳业有限公司（简称：被告一）淄博市淄川曙光糖果饮料厂（简称：被告二）侵害本公司商标权纠纷一案，鄂尔多斯中级人民法院判令：①被告一、二立即停止侵害本公司第 956254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停止生产、销售并召回、销毁涉案的“畅禾 胃动力 乳酸菌饮品”产品；②二被告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③二被告共同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鄂尔多斯中级人民法院原定 2019 年 9 月 3 日开庭，后因被告提了管辖权异议，开庭时间另行通知。2020 年 1 月 10 日，本案一审开庭审理，待判决。

（6）张蕊（简称：被告一）白清章（简称：被告二、）（被告一被告二系原青岛达利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枣庄鑫泰源食品有限公司（简称：被告三）侵害本公司商标权纠纷一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①被告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本公司第 956254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乳酸菌饮品（胃动力（甄美味）胃动力（畅饮））的行为；②三被告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本公司为维权所支付合理费用）；③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开庭审理此案，但由于原被告一青岛达利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因此该案又向法院申请了中止审理并申请变更青岛达利园公司股东为本案被告一和被告二，被告三维持不变。2020 年 4 月 16 日，枣庄中院一审开庭，尚未判决，本案案号为：（2020）鲁 04 民初 55 号。

（7）枣庄华高食品有限公司（简称：被告一）阜宁县广德发超市（简称：被告二）侵害本公司商标权纠纷一案，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①被告一立即停止对本公司第 956254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即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案涉带有“畅饮胃动力欢乐滋”等字样的乳酸菌饮品；②被告二立即停止对本公司第 956254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即立即停止销售案涉带有“畅饮胃动力欢乐滋”等字样的乳酸菌饮品；③二被告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合计 100 万元（含本公司为维权所支付的公证费、律师费、购买侵权产品费、差旅费），被告二在 5 万元的赔偿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判令二被告共同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开庭审理此案，后被告一枣庄华高食品有限公司提出了管辖权异议并上诉，江苏省高院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作出驳回上诉裁定，盐城中院还未通知开庭审理本案。2019 年 12 月 25 日，一审开庭，期间因销售商阜宁县广德发超市送达不到，因此撤回对其诉讼。2019 年 12 月 27 日，盐城中院作出（2019）苏 09 民初 225 号判决书，判令枣庄华高食品有限公司停止商标侵权并赔偿 20 万元。枣庄华高食

品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本案处于二审阶段。

(8) 江西金土地天然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被告一）渝北区百利惠便利店（简称：被告二）侵害本公司商标权纠纷，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判令：①被告一立即停止对本公司第 956254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即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案涉带有“胃动力”等字样的乳酸菌饮品；②被告二立即停止对本公司第 956254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即立即停止销售案涉带有“胃动力”等字样的乳酸菌饮品；③两被告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合计 100 万元（含本公司为维权所支付的公证费、律师费、购买侵权产品费、差旅费），被告二在 5 万元的赔偿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④两被告共同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9 年 11 月 20 日，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渝 0192 民初 132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一停止生产、销售侵犯本公司商标的产品；判决被告二停止销售侵犯本公司商标的产品；判决被告一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30 万元。江西金土地天然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案处于二审阶段。

(9) 山东纯乐美食品有限公司（简称：被告一）姑苏区金门国际商业广场富康食品批发部（简称：被告二）侵害本公司商标权纠纷一案，诉请：①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本公司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②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侵害本公司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③判令被告一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等），被告二在 1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④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0 年 3 月 25 日，苏州中院作出（2019）苏 05 知初 805 号判决书，判令二被告停止侵权，山东纯乐美赔偿 30 万，富康食品对其中的 1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山东纯乐美已提起上诉。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公司将切实贯彻落实由中央及各地方政府下发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各项要求，强化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

肺炎疫情将对包括湖北省在内的部分省市和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销售、采购和生产情况，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

同时，公司为疫情捐赠物资金额约为不超过 6000 万元，用于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当中。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

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以前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部分内容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公司现将追溯事项调整说明如下：

事项 1：资金往来利息的调整

2017 年 1-6 月和 2016 年度发生的临时性资金往来主要为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有限根据《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办法》对集团及下属企业资金使用进行统一归集管理而进行资金划拨导致的临时性资金往来。根据上市的规范性要求，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该管理体系，相关资金往来已经停止。通过梳理公司与均瑶集团和温州均瑶有限资金往来的具体金额和时间，公司将报告期内与均瑶集团和温州均瑶有限相关的往来余额中属于往来性质的金额在其他应付款中列示，并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计算资金往来利息。经测算，上述资金往来累计发生的资金往来利息为 1,684.81 万元。其中 2017 年利息 477.41 万元，2016 年计利息 1,207.40 万元。鉴于资金的用途和性质，考虑相关资金并非公司自身使用，期前没有计提资金利息。根据谨慎性的原则，公司补提前述资金往来利息，对 2017 年、2016 年调增“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事项 2：王均金及王均豪对公司高管历史贡献补偿的调整

由于许彪系已服务均瑶集团二十余年的创始高管层之一，为奖励许彪对集团发展的长期贡献以及对其放弃集团高管身份进行补偿，均瑶集团两位股东王均金、王均豪采取模拟分红的形式给予许彪个人奖励。出于谨慎性考虑，将两位股东对相关人员实际支付的奖励金额计入管理人员薪酬，分别调整 2018 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1,168.68 万元，2019 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851.33 万元，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事项 3：持股平台员工合伙人借款利息的调整

公司在上市初期设立了 3 家员工持股平台，平台公司的股东系控股股东及集团公司、发行人的员工，入股数量根据员工历史期间的贡献来确定，入股的资金来源于个人自筹和集团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考虑员工入股价格等同于同期外部投资机构者的价格，同时并未与持股平台的员工合伙人规定服务期限，也并未约定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等限制性条件。

因此，前期未将上述员工入股中集团提供的无息借款行为确认为股份支付。2017 年和 2018 年各年调整金额分别为：175.81 万元和 1,589.05 万元。

由于借款导致合伙人实际承担成本低于股票公允价值，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调整事项对合并报表科目的影响如下：

年度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2016年	财务费用	-5,843,433.82	6,230,563.94	12,073,997.76
	资本公积		12,073,997.76	12,073,997.76
	未分配利润	-57,328,549.64	-69,402,547.40	-12,073,997.76
2017年	未分配利润	165,677,345.88	148,931,696.14	-16,745,649.74
	财务费用	-11,060,476.43	-6,286,343.63	4,774,132.80
	管理费用	29,190,792.60	30,948,939.53	1,758,146.93
	资本公积		18,606,277.49	18,606,277.49
	盈余公积	10,588,075.75	8,727,448.00	-1,860,627.75
2018年	管理费用	35,598,573.44	63,175,853.42	27,577,279.98
	未分配利润	342,537,959.42	300,972,757.70	-41,565,201.72
	资本公积		46,183,557.47	46,183,557.47
	盈余公积	35,954,615.68	31,336,259.93	-4,618,355.75
2019年	管理费用	46,605,560.23	55,118,840.23	8,513,280.00
	未分配利润	504,679,195.90	470,615,359.68	-34,063,836.22
	资本公积	16,848,130.56	54,696,837.47	37,848,706.91
	盈余公积	60,011,169.75	56,226,299.06	-3,784,870.69

(二) 分部信息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本公司主要经营食品饮料，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

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食品饮料	1,245,221,919.03	589,538,339.29	1,286,113,942.40	625,899,390.52	1,145,600,674.04	592,897,845.67

(三)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基于对相关公司经营稳定和持续发展的考虑，2014 年 9 月 21 日，王均金、王均豪、王瀚签署了新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将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王均金、王均豪、王瀚又签署了新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协议有效期进一

步延长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1,610,739.44			119,973,099.22		
1-2 年				3,523,086.47		
合计	71,610,739.44			123,496,185.6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1,610,739.44	100.00			71,610,739.44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1,610,739.44	100.00			71,610,739.44
合计	71,610,739.44	100.00			71,610,739.44

续: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496,185.69	100.00			123,496,185.69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23,496,185.69	100.00			123,496,185.69
合计	123,496,185.69	100.00			123,496,185.69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71,610,739.44		
合计	71,610,739.44		

续:

组合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23,496,185.69		
合计	123,496,185.6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	59,955,602.79	83.72	
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	11,655,136.65	16.28	
合计	71,610,739.44	100.00	

注释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49,420.06	613,803.7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21,251.48	1,395,189.05
合计	770,671.54	2,008,992.77

(一) 应收利息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利息	49,420.06	613,803.72
合计	49,420.06	613,803.72

(二)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1,323.20			1,116,489.05		
1-2 年	369,928.28			305,000.00	30,500.00	10.00
2-3 年				6,000.00	1,800.00	30.00
3 年以上	366,000.00	366,000.00	100.00	360,000.00	360,000.00	100.00
合计	1,087,251.48	366,000.00	33.66	1,787,489.05	392,300.00	21.9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366,000.00	366,000.00
保证金		305,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721,251.48	1,116,489.05
合计	1,087,251.48	1,787,489.05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87,251.48	100.00	366,000.00	33.66	721,251.48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21,251.48	66.34			721,251.48
账龄分析组合	366,000.00	33.66	366,000.00	100.00	
合计	1,087,251.48	100.00	366,000.00	33.66	721,251.48

续：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87,489.05	100.00	392,300.00	21.95	1,395,189.05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116,489.05	62.46			1,116,489.05
账龄分析组合	671,000.00	37.54	392,300.00	58.46	278,700.00
合计	1,787,489.05	100.00	392,300.00	21.95	1,395,189.05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年以上	366,000.00	366,000.00	100.00
合计	366,000.00	366,000.00	100.00

5.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305,000.00	30,500.00	10.00
2-3 年	6,000.00	1800.00	30.00
3-4 年	360,000.00	360,000.00	100.00
合计	671,000.00	392,300.00	58.46

6.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721,251.48		
合计	721,251.48		

续：

组合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116,489.05		
合计	1,116,489.05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92,300.00			392,3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6,300.00			26,3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66,000.00			366,000.00

8.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721,251.48	1 年以内、 1-2 年	66.34	
宜昌市夷陵区电力局	押金	360,000.00	3 年以上	33.11	360,000.00
辽宁富一机械有限公司	押金	6,000.00	3 年以上	0.55	6,000.00
合计		1,087,251.48		100.00	366,000.00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9,179,181.65		79,179,181.65	79,179,181.65		79,179,181.65
合计	79,179,181.65		79,179,181.65	79,179,181.65		79,179,181.65

对子公司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均瑶集团上海 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均瑶食品（衢 州）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上海奇梦星食 品有限公司	9,179,181.65	9,179,181.65			9,179,181.65		
均瑶食品淮北 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79,179,181.65	79,179,181.65			79,179,181.65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5,265,697.31	169,190,904.75	349,072,385.60	192,043,916.10	281,210,342.98	178,399,106.17
其他业务	2,137,835.78	1,772,560.50	1,522,843.85	1,208,040.51	3,490,474.12	3,110,641.32
合计	307,403,533.09	170,963,465.25	350,595,229.45	193,251,956.61	284,700,817.10	181,509,747.49

注释5.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5,000,000.00	132,000,000.00	123,600,000.00
合计	145,000,000.00	132,000,000.00	123,600,000.00

十六、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7,588.45	-211,853.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406,842.71	43,119,939.57	21,265,663.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4,915.22	218,856.78	-476,212.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454,299.20	-17,233,303.22	3,872,339.17
小 计	58,798,468.68	25,893,639.73	24,661,790.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699,617.17	6,473,409.93	6,165,447.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44,098,851.51	19,420,229.80	18,496,343.02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06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68	0.70	0.70

续：

报告期利润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14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00	0.65	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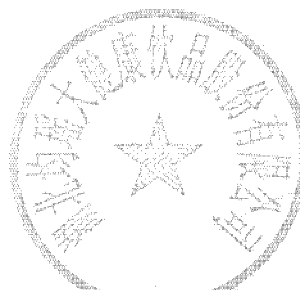
续：

报告期利润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02	1.1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97	1.01	1.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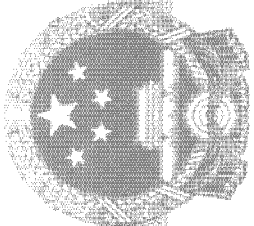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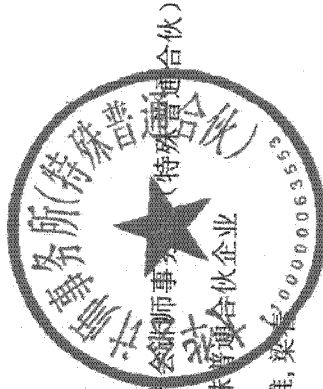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梁峰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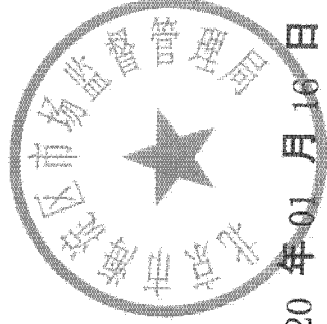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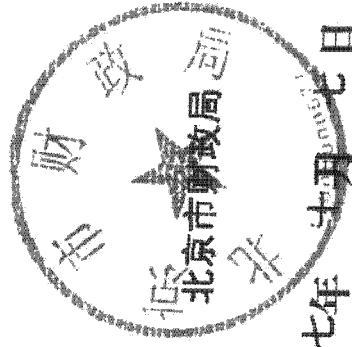
2020年01月16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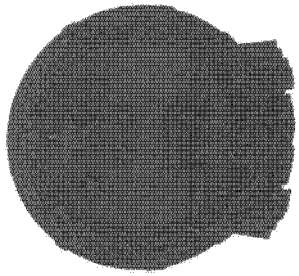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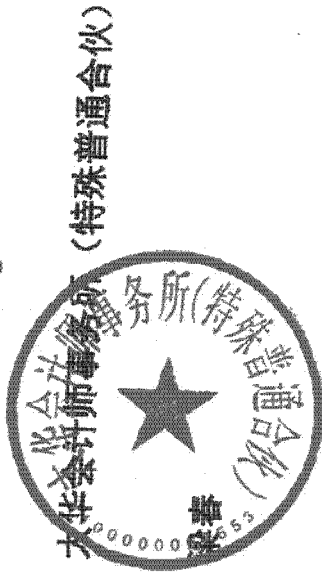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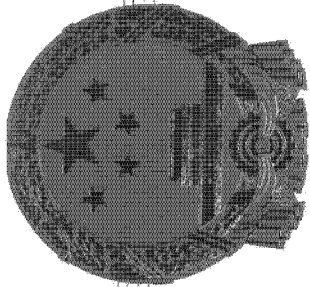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件仅用于业务报备
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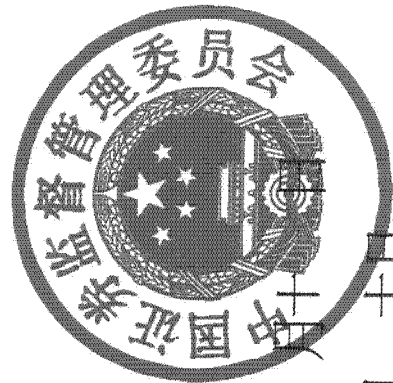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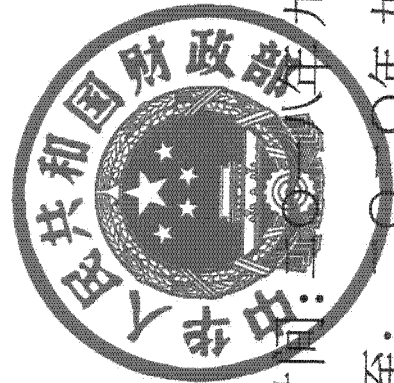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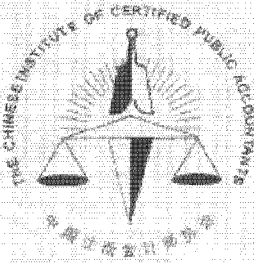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梁春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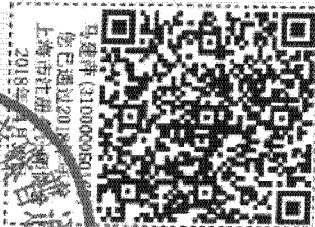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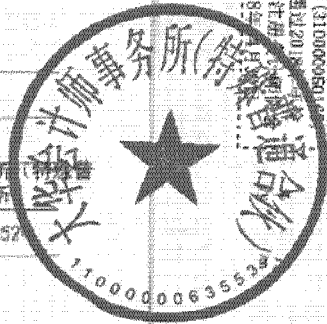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50169
批准注册地: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
发证日期: 1997 年 4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5 月 31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马建萍
Full name: Ma Jianpi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3-02-11
Date of birth: 1973-02-1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Da 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angha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2020219730211152
Identity card No.: 32020219730211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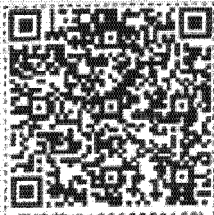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马建萍(31000005016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77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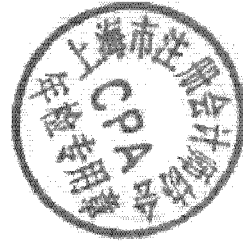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王海燕
Full name: 王海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8-08
Date of birth: 1988-08-08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113026198808083021
Identity card: 113026198808083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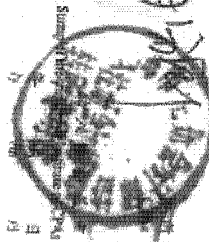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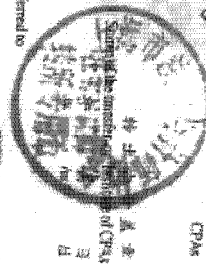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王海燕
瑞华上海分所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同意转出
同意转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主任: 王磊 (110101300773)
地址: 上海南京路
2019年05月31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人出示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吊销证书的，但得本证书失效。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补发新证书。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t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6416号

大华会计师
骑缝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2
二、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盈利预测	
	盈利预测表	1-4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1
	盈利预测说明	1-40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6416号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大健康饮品”）编制的2020年度的合并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均瑶大健康饮品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后附的均瑶大健康饮品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后附的均瑶大健康饮品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均瑶大健康饮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均瑶大健康饮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此页无正文, 仅为大华核字[2020]006416号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签字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建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海燕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盈利预测表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20年

度单位：元

项目	上年已审实现数	2020年度预测数		合计数
		1月至6月已审实现数	7月至12月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1,245,909,502.33	499,144,455.02	527,835,292.74	1,026,979,747.76
减：营业成本	589,599,556.86	235,565,452.46	249,037,551.05	484,603,003.51
税金及附加	10,370,162.97	4,144,232.29	4,604,223.27	8,748,455.56
销售费用	266,088,813.18	82,219,048.60	135,460,648.81	217,679,697.41
管理费用	55,118,840.23	19,777,873.99	29,861,910.32	49,639,784.31
研发费用	2,215,069.73	764,280.14	1,518,605.17	2,282,885.31
财务费用	-21,938,875.93	-12,034,747.97	-17,476,121.86	-29,510,869.83
加：其他收益	45,147,642.71	38,831,852.42	5,500,000.00	44,331,852.42
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16,336.67	-47,007.88		-47,007.88
资产减值损失	2,775,774.46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392,363,015.79	207,493,160.05	130,328,475.98	337,821,636.03
加：营业外收入	3,424,530.22	2,259,764.80	132,999.96	2,392,764.76
减：营业外支出	1,211,725.47	10,450,562.54		10,450,562.54
三、利润总额	394,575,820.54	199,302,362.31	130,461,475.94	329,763,838.25
减：所得税费用	99,773,805.79	50,441,971.12	31,998,988.44	82,440,959.56

4-2-5

王印
王印

盈利预测表 第1页

王印

许彪

王印
王印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盈利预测表

项目	上年已审实现数	2020年度预测数	
		1月至6月已审实现数	7月至12月预测数
四、净利润	294,802,014.75	148,860,391.19	98,462,487.5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332,641.11	149,003,499.05	98,567,379.70
少数股东损益	-530,626.36	-143,107.86	-104,892.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4,802,014.75	148,860,391.19	98,462,48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332,641.11	149,003,499.05	98,567,379.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0,626.36	-143,107.86	-104,892.20
			合计
			247,322,878.69
			247,322,878.69
			247,322,878.69
			-248,000.0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许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崔鹏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盈利预测表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20年

度单位：元

项目	上年已审实现数	2020年度预测数		合计数
		1月至6月已审实现数	7月至12月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307,403,533.09	121,091,012.51	140,455,190.71	261,546,203.22
减：营业成本	170,963,465.25	64,523,199.02	82,325,515.66	146,848,714.68
税金及附加	3,275,212.73	1,045,489.01	1,319,648.38	2,365,137.39
销售费用	3,889,950.78	377,358.48		377,358.48
管理费用	26,961,357.06	6,715,441.21	6,334,135.21	13,049,576.42
研发费用	778,918.35	251,830.54	270,530.54	522,361.08
财务费用	-21,674,096.54	-10,320,170.63	-15,064,426.18	-25,384,596.81
加：其他收益	15,081,000.00	12,972,357.00		12,972,357.00
投资收益	145,000,000.00		121,800,000.00	121,800,00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26,300.00			
资产减值损失	272,872.83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283,588,898.29	71,470,221.88	187,069,787.10	258,540,008.98
加：营业外收入	3,180,901.01	2,254,000.00	132,999.00	2,386,999.00
减：营业外支出	396,497.59	16,420,181.80		16,420,181.80
三、利润总额	286,373,301.71	57,304,040.08	187,202,786.10	244,506,826.18
减：所得税费用	37,472,910.43	14,326,409.82	16,350,696.53	30,677,106.35

4-2-7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盈利预测表

项目	上年已审实现数	2020年度预测数		合计数
		1月至6月已审阅实现数	7月至12月预测数	
四、净利润	248,900,391.28	42,977,630.26	170,852,089.57	213,829,719.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8,900,391.28	42,977,630.26	170,852,089.57	213,829,719.8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 2019 年度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及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资料，依照本报告所述之编制基础和各项假设，本着谨慎性、重要性原则编制了本盈利预测报告。

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盈利预测未预测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按盈利预测编制说明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在重大方面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二、基本假设

1. 本公司所遵循的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2. 本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3. 本公司所属饮料制造行业的市场状况及市场占有率无重大变化；
4. 本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5. 本公司预测期内的经营运作，不会受到人力、能源、原材料等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6. 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计划完成，募集资金如期到位。计划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投产，并无重大失误；
7. 本公司盈利预测期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8. 本公司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9.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发生重大变化；
10.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1. 1998 年 8 月，均瑶乳品设立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大健康饮品”或“公司”）的前身为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乳品”），由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有限”）、王均金和王均豪共同出资设立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 万元。

均瑶乳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均瑶有限	1,440.00	80.00
王均金	180.00	10.00
王均豪	180.00	10.00
合计	1,800.00	100.00

1998 年 7 月 27 日，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1998]温会办验字 04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止，均瑶乳品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800.00 万元。

1998 年 8 月 5 日，均瑶乳品取得了由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巨龙花园，经营范围：销售乳制品、非酒精饮料，副食品，食品包装。

2. 2000 年 4 月，均瑶乳品住所、经营范围的变更

2000 年 3 月 28 日，均瑶乳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迁至湖北省宜昌县小溪塔镇（因宜昌市行政区域改变，2005 年 5 月，变更为宜昌市夷陵区罗河路 88 号，2008 年 10 月，变更为宜昌市夷陵区罗河路 49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乳制品、非酒精饮料、副食品、食品包装，乳制品加工，塑料制品，畜牧养殖，鲜牛奶收购。

2000 年 4 月 11 日，均瑶乳品取得了宜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0 年 8 月，均瑶乳品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0 年 8 月 1 日，均瑶有限与王均瑶签署《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双方经协商一致，均瑶有限同意将其持有的均瑶乳品 15%股权转让给王均瑶，转让价格为 3,255,747.00 元；王均金、王均豪与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均金和王均豪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均瑶乳品 1%和 4%股权转让予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 467,049.80 元和 1,868,199.20 元。

2000 年 8 月 1 日，均瑶乳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均金和王均豪将其持有均瑶乳品

1%和 4%的股权转让至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均瑶有限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均瑶有限将其持有均瑶乳品 15%的股权转让至王均瑶，王均金和王均豪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0 年 8 月 5 日，均瑶乳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均瑶有限、王均瑶、王均金、王均豪和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按其在均瑶乳品持股比例同比例以货币资金及债权转为资本形式进行增资，均瑶乳品注册资本由 1,800.00 万元增加到 4,600.00 万元，本次增资 2,800.00 万元，其中：均瑶有限以货币资金 1,541.68 万元、均瑶乳品欠其应付股利 278.32 万元，合计 1,820.00 万元对均瑶乳品增资；王均瑶以货币资金 420.00 万元对均瑶乳品增资；王均金以均瑶乳品欠其应付股利 34.79 万元、其他应付款 217.21 万元，合计 252.00 万元对均瑶乳品增资；王均豪以均瑶乳品欠其应付股利 34.79 万元、其他应付款 133.21 万元，合计 168.00 万元对均瑶乳品增资；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以均瑶乳品欠其其他应付款 140.00 万元对均瑶乳品增资。

2000 年 8 月 22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00]第 05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该所审验，截至 2000 年 8 月 21 日止，均瑶乳品增加投入资本 2,800.00 万元。

2000 年 8 月 24 日，均瑶乳品取得了由宜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均瑶乳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均瑶有限	2,990.00	65.00
王均瑶	690.00	15.00
王均金	414.00	9.00
王均豪	276.00	6.00
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	230.00	5.00
合计	4,600.00	100.00

4. 2000 年 11 月，均瑶乳品整体改制

2000 年 9 月 22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00）第 0535 号《审计报告》。经该所审计，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止，均瑶乳品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11,876.11 元。

2000 年 10 月 8 日，均瑶乳品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001.18 万元按照 1: 1 的比例折股，将均瑶乳品整体变更为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5,000.00 万元作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股本，其余转为应付股利；同意均瑶乳品股东按其在均瑶乳品中的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数额认购公司股份。

2000 年 10 月 9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00）第 0538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00 年 10 月 8 日止，均瑶乳品增加投入资本 400.00 万元，变更后

的所有者权益为 50,011,876.11 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应付股利人民币 11,876.11 元。

2000 年 10 月 27 日，湖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鄂经贸企[2000]751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均瑶乳品改制为股份公司。

2000 年 10 月 28 日，均瑶乳品在上海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乳业”）；审议通过了均瑶乳业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00 年 11 月 10 日，均瑶乳业取得了由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设立后，均瑶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元）	持股比例（%）
均瑶有限	3,250.00	65.00
王均瑶	750.00	15.00
王均金	450.00	9.00
王均豪	300.00	6.00
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	250.00	5.00
合 计	5,000.00	100.00

5. 2006 年 3 月，均瑶乳业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6 日，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均瑶乳业的 5.00%股权转让至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均瑶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元）	持股比例（%）
均瑶有限	3,250.00	65.00
王均瑶	750.00	15.00
王均金	450.00	9.00
王均豪	300.00	6.00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250.00	5.00
合 计	5,000.00	100.00

6. 2011 年 1 月，均瑶乳业股权继承

2011 年 1 月 27 日，均瑶乳业股东大会决议如下：

根据《民事判决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沪高民一[民]终字第 78 号），同意王均瑶在均瑶乳业 14.4375%的股份由王瀚所有，0.1875%的股份由王超所有，0.1875%的股份为王宝弟所有，0.1875%的股份为王滢滢所有。

2011 年 4 月 12 日，均瑶乳业取得了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继承后，均瑶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元）	持股比例（%）
温州均瑶有限	3,250.00	65.00
王均金	450.00	9.00
王均豪	300.00	6.00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250.00	5.00
王瀚	721.875	14.4375
王超	9.375	0.1875
王宝弟	9.375	0.1875
王滢滢	9.375	0.1875
合 计	5,000.00	100.00

注：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7. 2013 年 6 月，均瑶乳业住所的变更

因宜昌市城区规划的变化，2012 年 6 月 10 日，均瑶乳业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住所由宜昌市夷陵区罗河路 49 号迁至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257 号，并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8. 2015 年 8 月，均瑶乳业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5 日，均瑶乳业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王宝弟、王超、王瀚分别将其持有的 0.1875% 股权、0.1875% 股权和 14.4375% 股权转让给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法人股东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和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均瑶乳业 65% 股权和 5% 股权转让给均瑶集团，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2015 年 8 月，王宝弟、王超、王瀚、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与均瑶集团签署前述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元）	持股比例（%）
均瑶集团	4,240.625	84.8125
王均金	450.00	9.00
王均豪	300.00	6.00
王滢滢	9.375	0.1875
合 计	5,000.00	100.00

9. 2017 年 6 月，均瑶乳业增资

2017 年 6 月 4 日，均瑶乳业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到 36,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王滢滢认缴。本次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1110002 号验资报告（王

滢滢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58.125 万元由王均金代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元）	持股比例（%）
均瑶集团	19,800.00	55.00
王均金	10,399.50	28.8875
王均豪	5,733.00	15.9250
王滢滢	67.50	0.1875
合计	36,000.00	100.00

10. 2017 年 9 月，均瑶乳业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均瑶集团分别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公用”）、宁波容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容银”）、亿利金融控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金融”）、上海磐石腾达源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石投资”）、上海国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诣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均瑶集团向大众公用转让所持有的均瑶乳业 1%股份，转让价款为 3,500.00 万元；向宁波容银转让所持有的均瑶乳业 1%股份，转让价款为 3,500.00 万元；向亿利金融转让所持有的均瑶乳业 1%股份，转让价款为 3,500.00 万元；向磐石投资转让所持有的均瑶乳业 4.857%股份，转让价款为 17,000.00 万元；向国诣投资转让所持有均瑶乳业 0.50%股份，转让价款 1,750.00 万元。转让完成后，大众公用、宁波容银、亿利金融、磐石投资、国诣投资成为本公司新的股东。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均瑶集团	大众公用	3,600,000.00	1.00	35,000,000.00
	宁波容银	3,600,000.00	1.00	35,000,000.00
	亿利金融	3,600,000.00	1.00	35,000,000.00
	磐石投资	17,485,714.00	4.857	170,000,000.00
	国诣投资	1,800,000.00	0.50	17,50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股）	持股比例（%）
均瑶集团	167,914,286.00	46.6429
王均金	103,995,000.00	28.8875
王均豪	57,330,000.00	15.9250
磐石投资	17,485,714.00	4.8571
大众公用	3,600,000.00	1.00
宁波容银	3,600,000.00	1.00

股东	股份（股）	持股比例（%）
亿利金融	3,600,000.00	1.00
国诣投资	1,800,000.00	0.50
王滢滢	675,000.00	0.1875
合计	360,000,000.00	100.00

11. 2017 年 10 月、11 月，均瑶乳业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均瑶集团与上海淳心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淳心瑶”）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均瑶集团向淳心瑶转让所持有的均瑶乳业 4.8857% 股份，转让价款为 17,100.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王均豪分别与宁波汝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汝贤投资”）、宁波汝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汝贞投资”）（均系均瑶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汝贤投资转让所持有的均瑶乳业 2.7857% 股份，转让价款为 9,750.00 万元，向汝贞投资转让所持有的均瑶乳业 0.9114% 股份，转让价款 3,19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均瑶集团与宁波起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起元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均瑶集团向起元投资（系均瑶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所持有的均瑶乳业 2.7429% 股份，转让价款为 9,60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均瑶集团	淳心瑶	17,588,571.00	4.8857	171,000,000.00
	起元投资	9,874,285.00	2.7429	96,000,000.00
王均豪	汝贤投资	10,028,571.00	2.7857	97,500,000.00
	汝贞投资	3,281,142.00	0.9114	31,90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	持股比例（%）
均瑶集团	140,451,430.00	39.0143
王均金	103,995,000.00	28.8875
王均豪	44,020,287.00	12.2279
淳心瑶	17,588,571.00	4.8857
磐石投资	17,485,714.00	4.8571
汝贤投资	10,028,571.00	2.7857
起元投资	9,874,285.00	2.7429
大众公用	3,600,000.00	1.00
宁波容银	3,600,000.00	1.00
亿利金融	3,600,000.00	1.00

股东	股份	持股比例 (%)
汝贞投资	3,281,142.00	0.9114
国诣投资	1,800,000.00	0.50
王滢滢	675,000.00	0.1875
合计	360,000,000.00	100.00

12. 2018 年 11 月，均瑶乳业更名

2018 年 11 月 7 日，均瑶乳业召开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3 日，取得了由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公司现状

1. 公司名称：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 住所：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257 号

3. 法定代表人：王均豪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00 万元整

5.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 营业期限：长期

7. 经营范围：乳制品生产（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8. 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	股份（股）	持股比例 (%)
均瑶集团	140,451,430.00	39.0143
王均金	103,995,000.00	28.8875
王均豪	44,020,287.00	12.2279
淳心瑶	17,588,571.00	4.8857
磐石投资	17,485,714.00	4.8571
汝贤投资	10,028,571.00	2.7857
起元投资	9,874,285.00	2.7429
大众公用	3,600,000.00	1.00
宁波容银	3,600,000.00	1.00
亿利金融	3,600,000.00	1.00
汝贞投资	3,281,142.00	0.9114
国诣投资	1,800,000.00	0.50
王滢滢	675,000.00	0.1875
合计	360,000,000.00	100.00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

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

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

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

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二 / (八)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二 / (八)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委外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根据行业的特点，在中期末或年度终了，依据存货盘点的结果，分类按照存货的库龄和销售（使用）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二 / (八)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

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

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

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00	3.17-9.5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预计受益期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期限
经营使用权	33 个月、40 个月	预计受益期
著作权	74 个月	预计收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工程	10 年	预计受益期

(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

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经销商销售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提供的物业出租服务；
- 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①经销商的销售：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框架购销协议和经销商的日常要货订单，在货物发出、经销商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经销商的销售为预收货款的买断模式，不存在退货情形。

②少量的直接零售：以提货单交给买方并交付货物、同时收到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收入。

③少量的电商销售：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且客户在电商平台点验收货时确认收入，客户不点验收货的以电商平台规定的验收截止日确认收入，取得的凭据为电商平台内的客户收货信息。

④经销商销售折扣政策：公司销售部和市场部根据全年的市场促销安排，制定各区域各产品的年度标准销售折扣率。销售部统计每月销售情况，根据经批准的折扣率计算销售折扣限额；市场部将审批完的折扣金额提交至财务部；财务部审核后按发货金额扣减销售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为销售收入。

期末，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年度销售目标，在经销商未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若完成或超过年度销售目标，经销售部，分管副总经理及财务部审批后，综合考虑给予经销商年度销售返利。公司按扣除年度销售返利后的净额确认营业收入。

3.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二十二)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

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五)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三、主要税种和税率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	
水利基金	实缴流转税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1%、1.5%、2%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无。

四、盈利预测主要项目说明

(一) 营业收入

项 目	上年已审实现数	2020 年度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1,245,221,919.03	1,026,412,985.79
其他业务收入	687,583.30	566,761.97
合计	1,245,909,502.33	1,026,979,747.76

1.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上年已审实现数	2020 年度预测数
饮料制造	1,245,221,919.03	1,026,412,985.79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数是以上一年度和上半年实际销售量为基础，结合预测年度的发货量、折扣率、春节发货、新冠肺炎疫情及洪涝灾害等诸因素进行测算。

主营业务收入 2020 年度预测数为 102,641.30 万元，比 2019 年度实际数 124,522.19 万元减少 21,880.89 万元，下降 17.57%，主要系农历春节期间的销售为全年旺季，公司发货一般在春节前一个月至一个半月左右，2020 年春节时间相对较早，根据提前备货的行业习惯，2020 年春节旺季的销售业绩已于 2019 年底完成，但 2021 年春节时间在 2021 年 2 月，时间相对延迟，公司的发货将主要集中于 2021 年 1 月完成。同时，2020 年度春节期间爆发的疫情，使得公司 2 月基本无发货，对公司的销售也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随着疫情的控制和复工复产，主营业务收入逐步恢复。

2.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上年已审实现数	2020 年度预测数
原材料及废料销售等	687,583.30	566,761.97

由于权重较小，变化不大。

(二) 营业成本

项 目	上年已审实现数	2020 年度预测数
主营业务成本	589,538,339.29	484,552,543.02
其他业务成本	61,217.57	50,460.49
合计	589,599,556.86	484,603,003.51

1.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上年已审实现数	2020 年度预测数
饮料制造	589,538,339.29	484,552,543.02

主营业务成本 2020 年度预测数为 48,455.25 万元，比 2019 年度实际数 58,953.83 万元，减少 10,498.58 万元，下降 17.81%，主要系销售收入减少所致，由于原材料价格与去年无较大波动，根据去年同期毛利率测算主营业务成本。

2.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上年已审实现数	2020 年度预测数
原材料及废料销售等	61,217.57	50,460.49

由于权重较小，变化不大。

(三)税金及附加

项 目	上年已审实现数	2020 年度预测数
城镇土地使用税	642,278.54	642,278.54
印花税	1,076,968.34	887,724.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30,912.34	3,322,605.16
教育费附加	3,849,354.63	3,172,950.56
其他	770,649.12	722,896.57
合计	10,370,162.97	8,748,455.56

税金及附加系根据税法规定税率及预测主营收入水平进行预测。

(四)销售费用

项 目	上年已审实现数	2020 年度预测数
职工薪酬	34,167,326.28	30,565,020.80
广告宣传促销费	175,622,739.23	139,762,517.74
交通差旅费	9,581,753.42	7,898,058.96
运输费	39,374,746.05	32,455,861.92
经营使用权摊销	2,682,141.79	3,157,000.00
日常办公费	693,735.98	571,833.51
劳务费	370,534.98	305,425.01
业务招待费	1,597,909.86	1,317,127.02
会议费	1,866,256.50	1,538,320.10
其他	131,669.09	108,532.35
合计	266,088,813.18	217,679,697.41

预测年度销售费用是以上年实际情况为基础，结合预测年度的预计经营管理情况预测。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系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测算的；广告费系根据营销计划预测的；促销费系根据预测的收入结合促销政策测算的；运输费、差旅费等费用系根据上年的变动趋势进行测算。

(五) 管理费用

项 目	上年已审实现数	2020 年度预测数
职工薪酬	39,435,090.44	34,013,991.49
日常办公费	4,096,607.71	3,376,756.61
交通差旅费	1,601,786.47	1,320,322.43
折旧摊销费	1,788,704.08	1,788,704.08
咨询服务费	6,473,340.69	5,335,852.87
劳务及运杂费	1,098,790.47	905,712.30
停工损失		2,383,664.15
其他	624,520.37	514,780.38
合计	55,118,840.23	49,639,784.31

预测年度管理费用是以上年实际情况为基础，结合预测年度的预计经营管理情况预测。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系根据人员编制进行测算的；折旧费系根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的帐面原值和 2020 年度 1-6 月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进行预测的；日常办公费、交通差旅费等费用系根据上年的变动趋势进行测算。

(六) 研发费用

项 目	上年已审实现数	2020 年度预测数
职工薪酬	1,389,144.10	1,528,058.50
设备与设施折旧	421,308.62	421,308.62
材料样品费	134,941.37	111,229.63
评审检验咨询费	201,932.74	166,449.36
其他	67,742.90	55,839.20
合计	2,215,069.73	2,282,885.31

研发费用系根据上年的实际情况进行测算。

(七) 财务费用

项 目	上年已审实现数	2020 年度预测数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1,997,420.64	29,613,469.83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55,402.31	-2,600.00
手续费及其他	113,947.02	100,000.00
合计	-21,938,875.93	-29,510,869.83

利息收入系预测期间的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根据约定的银行存款利率预测。

(八)其他收益

项 目	上年已审实现数	2020 年度预测数
政府补助	45,147,642.71	44,331,852.42
合计	45,147,642.71	44,331,852.42

其他收益系根据公司下半年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进行预测。

(九)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上年已审实现数	2020 年度预测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853.71	-47,007.8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482.96	
合计	-16,336.67	-47,007.88

公司主要采用预收款制，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故除 2020 年 1-6 月已实现数外，无新增预测。

(十)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上年已审实现数	2020 年度预测数
存货跌价损失	317,192.6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458,581.78	
合计	2,775,774.46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系根据上年的实际损失，结合 2020 年 1-6 月的存货，以及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结合产品的更新换代升级，以及前期对过时的产品和包材进行的处理完毕，本年无新增预测。

(十一)营业外收入

项 目	上年已审实现数	2020 年度预测数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259,200.00	2,265,999.96
罚款及违约补偿收入	1,158,947.51	126,000.00
其他	6,382.71	764.80
合计	3,424,530.22	2,392,764.76

因营业外收入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故除 2020 年 1-6 月已实现数外，2020 年 7-12 月仅预测递延收益的摊销金额。

(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上年已审实现数	2020 年度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27,588.45	
其中：固定资产	227,588.45	
无形资产		
对外捐赠支出		10,373,312.78
非常损失	983,722.02	74,102.76
赔偿、补偿支出	415.00	
其他		3,147.00
合计	1,211,725.47	10,450,562.54

因营业外支出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故除 2020 年 1-6 月已实现数外，2020 年 7-12 月暂不预测。

(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上年已审实现数	2020 年度预测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0,040,011.36	82,440,959.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6,205.57	
合计	99,773,805.79	82,440,959.56

所得税费用是根据预测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按照法定税率 25% 预测，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小，暂不预测。

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2020 年 1-3 月（注 1）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承德露露	000848	54.36	52.64	51.40	47.31
香飘飘	603711	31.24	41.20	40.69	40.70
养元饮品	603156	52.90	52.83	49.95	47.84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46.17	48.89	47.35	45.28
均瑶大健康饮品		52.79	52.66	51.33	48.25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季报及年报。

注 1：截至本审核报告出具日，上述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暂未披露 2020 年半年报；上表中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为 2020 年 1-3 月数据。

由上表可知，从总体上来看，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由于具体产品类别及所处产品生命周期、销售市场、销售模式不同等原因导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但趋势基本趋同。

六、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一)产品系列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为食品饮料生产企业，主营含乳饮料中常温乳酸菌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陆续推出其他健康饮品。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乳酸菌饮品销售收入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95%以上。少而精的产品系列一方面能够保证公司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强化管理及推广效果，继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便于公司在已有领域进一步深耕与拓展，而另一方面，为抵御产品系列相对单一所面临的市场不确定性，公司已持续进行其他含乳饮料新产品的研发，结合消费者爱好及习惯，于合适的契机推出更加丰富的产品系列。

公司已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同时将密切关注行业动向和消费者偏好，加大投入，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多样性。

(二)产品被仿冒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经过公司多年的不断创新和市场耕耘，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了良好形象。公司产品由于销售范围广，消费人群众多，且属于市场领导品牌，容易成为不法生产厂家的仿冒目标；同时由于含乳饮料行业门槛较低，市场参与者众多，有部分生产商恶意利用“味动力”品牌，生产仿冒产品。公司采取了严格的市场检查措施，定期对市场上销售的含乳饮料尤其是乳酸菌饮品进行甄别检查，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则立即报告有关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均瑶大健康饮品目前主要采购包括脱脂奶粉、果胶、白砂糖等原材料及塑料粒子等包装物材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例如，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之一的奶粉主要依靠进口，受国际市场供需及国内外政府有关进出口政策影响较大，奶粉市场的供应波动及相关进出口政策调整，可能对均瑶大健康饮品的原材料采购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针对不同原材料采取了诸如分散供应商、和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锁定供货价格、精细化管理等有效方式。

附件：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盈利预测报告的声明



附件：

董事会关于盈利预测报告的声明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事宜特作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和误导性内容。

二、本公司编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假设是合理的，并且假设已充分披露。

三、本公司盈利预测是在确定的假设基础上编制的，且已充分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和损失。

四、本公司编制盈利预测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历史期间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五、本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是恰当的，且已得到有效的遵循。

六、本公司预测 2020 年度将实现营业收入 102,697.97 万元、营业成本 48,460.30 万元、利润总额 32,976.38 万元、净利润 24,732.29 万元。本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变动幅度不会超过预测值的±20%。

七、我们对本公司盈利预测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国家有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均不表示对本公司盈利预测的可实现程度作出了保证，亦不能替代、减轻或者免除我们的会计责任。

(此页无正文，仅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王均金: 

王均豪: 

许 彪: 

蒋海龙: 

尤永石: _____

朱晓明: 

史占中: _____

徐宗宇: _____

王 众: _____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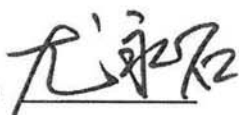
王均金: _____

王均豪: _____

许 彪: _____

蒋海龙: _____

尤永石: _____



朱晓明: _____

史占中: _____

徐宗宇: _____

王 众: _____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王均金: _____

王均豪: _____

许 彪: _____

蒋海龙: _____

尤永石: _____

朱晓明: _____

史占中: _____

徐宗宇: _____

王 众: _____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王均金: _____

王均豪: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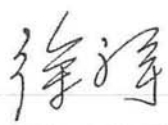
许 彪: _____

蒋海龙: _____

尤永石: _____

朱晓明: _____

史占中: _____

徐宗宇:  _____

王 众: _____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王均金: _____

王均豪: _____

许 彪: _____

蒋海龙: _____

尤永石: _____

朱晓明: _____

史占中: _____

徐宗宇: _____

王 众: _____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梁睿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年01月16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件仅用于业务申报
专用，复印无效。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 稽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50169

批准注册机构: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997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马建彦
Full name: Ma Jianya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3-02-11
Date of Birth: 1973-02-1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Da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angha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2020219730211152
Identity card No. 3202021973021115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马建彦(31000005016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77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6年 4月 30日



姓名: 王燕
Full name: 王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8-08
Date of birth: 1988-08-08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Employer: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113026198808083021
Identity card: 11302619880808302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上海分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2017号

大华会计
骑缝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	1-3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2017号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大健康饮品”）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均瑶大健康饮品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均瑶大健康饮品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均瑶大健康饮品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均瑶大健康饮品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均瑶大健康饮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均瑶大健康饮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均瑶大健康饮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建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海燕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的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7.5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6.8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风险评估测试、公司层面测试、业务层面测试。其中公司层面测试主要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业务层面测试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全面预算、社会责任、人力资源、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合同印章管理、研发管理、生产管理；上海食品：人力资源、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合同印章管理、生产管理；衢州食品：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管理、合同印章管理、生产管理；淮北食品：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合同印章管理。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2019 年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职能，优化了公司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手册，因此本次内控评价重点：管理制度与内部控制手册，在所有重要方面是否存在设计问题，执行是否有效。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手册》、《公司管理制度》、《湖北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合并税前利润	错报 \geq 5%	2% \leq 错报 $<$ 5%	错报 $<$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且对报表使用者的决策造成重大影响的；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②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合并总资产 0.5%	合并总资产 0.3%<损失≤ 合并总资产 0.5%	损失≤总资产 0.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公司具备以下六种特征之一的缺陷，视情况确定为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 ②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③管理层人员流失严重，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④被媒体曝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⑤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公司具备以下五种特征之一的缺陷，视情况确定为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①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②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③被媒体曝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④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
西城区
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6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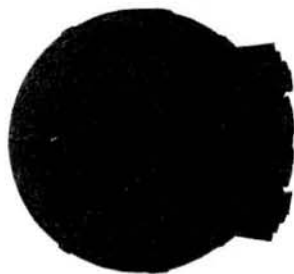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50169

批准注册机构: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马建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2-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0219730211152
Identity card No.



马建萍(310000050169)
您已通过2018年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马建萍(31000005016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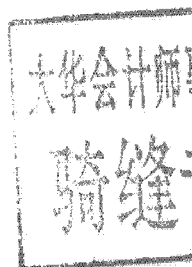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559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
四、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5597号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大健康饮品”）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均瑶大健康饮品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 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均瑶大健康饮品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均瑶大健康饮品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均瑶大健康饮品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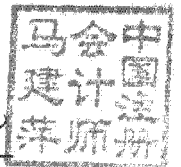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均瑶大健康饮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均瑶大健康饮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建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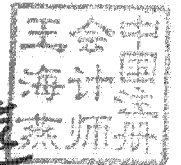
马建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海燕

王海燕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27,588.45	-211,853.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7,406,842.71	43,119,939.57	21,265,663.5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及前两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4,915.22	218,856.78	-476,212.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454,299.20	-17,233,303.22	3,872,339.17
小 计	58,798,468.68	25,893,639.73	24,661,790.6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4,699,617.17	6,473,409.93	6,165,447.67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098,851.51	19,420,229.80	18,496,343.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系政府补助，主要项目如下：

1、根据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夷政函[2016]17 号文件的规定，均瑶大健康饮品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收到宜昌市夷陵区政府技改补助。

2、根据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子公司一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给予的产业扶持政策，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2018、2019 年收到产业政策补助。

3、根据《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扶持办法》（浦府【2017】132 号）的有关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财政局认定子公司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区域性总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财政扶持政策。根据考核评定的企业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在五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2019 年收到奖励款。

4、根据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对子公司-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给予的扶持政策，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收到补助款。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由以下三部分构成：

1、存款利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肇家浜路支行、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田林支行存款利息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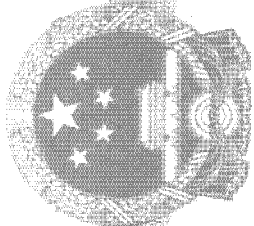
2、为奖励总经理许彪对集团发展的长期贡献以及对其放弃集团高管身份进行补偿的奖金。

3、持股平台股份支付金额。

三、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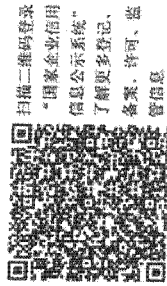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杨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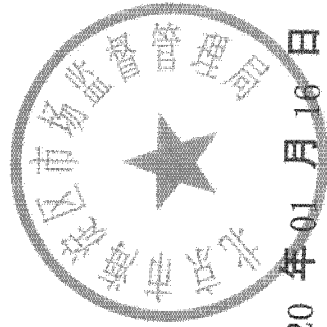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办理年度审计、清算、资产评估、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西城区中环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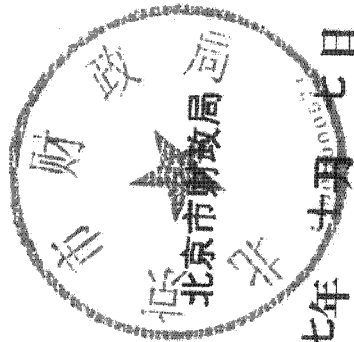
2020年01月16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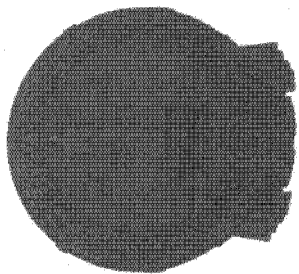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华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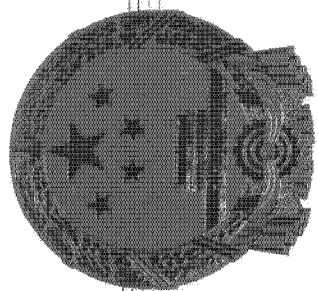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件仅用于业务申报
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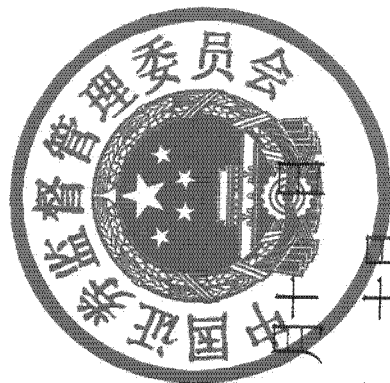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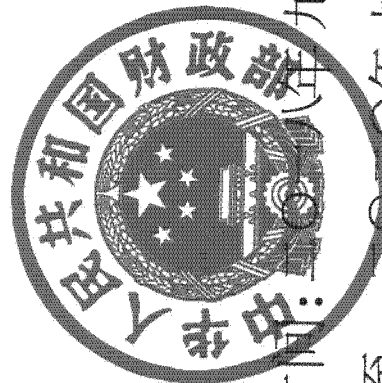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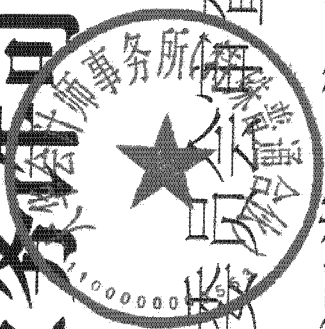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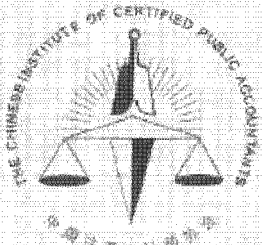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梁春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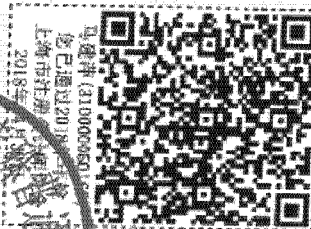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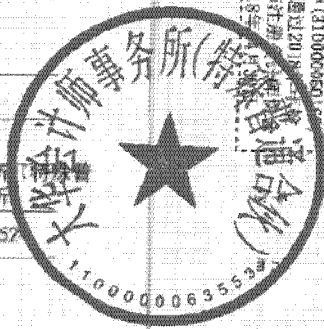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50169
批准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马建萍
Full name: Ma Jianpi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3-02-11
Date of birth: 1973-02-1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Da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angha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2020219730211152
Identity card No. 32020219730211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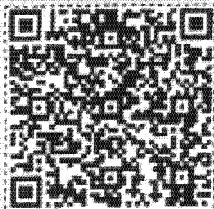
马建萍 (31000005016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
2018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马建萍(31000005016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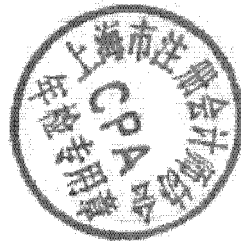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77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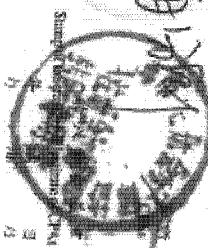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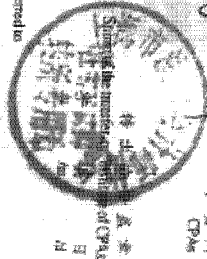
姓名: 王海彦
Full name: 王海彦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9-08
Date of birth: 1982-09-08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Employer: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1130261982090803021
Identity card no.: 11302619820908030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王海彦
Wang Haoyan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备专用，复印无效。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101300773
您已通过2019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出示证书。
-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报请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否则补办无效。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0
八、发行人的业务	5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1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9
二十二、结论意见	149
第三节 签署页	15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9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表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发行人、均瑶大健康饮品、均瑶乳业、公司	指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均瑶乳品	指	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均瑶集团	指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均瑶	指	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华生实业	指	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
均瑶上海食品	指	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奇梦星	指	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
养道食品	指	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
均瑶（淮北）	指	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
均瑶（衢州）	指	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
唐山均瑶	指	唐山均瑶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唐山均瑶乳品有限公司）
当阳均瑶	指	当阳市均瑶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当阳市均瑶乳品有限公司）
宜昌均瑶	指	宜昌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平湖担保	指	宜昌平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宜昌新世界	指	宜昌新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均瑶如意文化	指	上海均瑶如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大众公用	指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容银	指	宁波容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利金融	指	亿利金融控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磐石源叁	指	上海磐石腾达源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诣投资	指	上海国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淳心瑶投资	指	上海淳心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起元投资	指	宁波起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汝贞投资	指	宁波汝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汝贤投资	指	宁波汝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爱建集团（600643.SH）	指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航空（603885.SH）	指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爱建证券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会计师	指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均瑶乳品、均瑶大健康饮品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31110001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311100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31110002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

务所；2011年3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等二十五地设有分支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曾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经办律师简介

钱大治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011056249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祯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071173814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

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惠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13904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爱建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爱建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瑞华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

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19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通过<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填补摊薄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9年1月14日，发行人依照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决议，通知全体股东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按通知的时间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发行股数不超过 7,000.00 万股（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
- 4、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
- 5、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 8、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9、发行上市议案的有效期限：本次有关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的 12 个月。
- 10、本次发行费用的分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承销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11、中介机构：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范围为：

- 1、聘请有关中介机构；
- 2、出具和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有关的法律文件；
- 3、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调整和实施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最终发行股数、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 5、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
- 6、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填写《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期实施或搁置；
- 8、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 9、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并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本次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五）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其他议案的审议

依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发行人	38,000.00	38,000.00
2	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	发行人	52,989.48	52,989.48
3	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项目	均瑶（衢州）	28,938.06	28,938.06
合计			119,927.54	119,927.5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119,927.5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和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缺口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发行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相关规定置换已先行投入的款项。

依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后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依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作出的关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其它相关事宜的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00714662583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00 万元整；住所：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257 号；法定代表人：王均豪；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5 日；营业期限：1998 年 8 月 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乳制品生产（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分类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按时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资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已经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乳制品生产（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股东发出询证函及其所作相关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独立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相关辅导培训资料，发行人的保荐人国泰君安、爱建证券已组织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16 条禁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询证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材料，发行人已经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编

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等资料，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6 条规定：

- (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三年连续盈利，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72,002,697.16 元、212,282,920.79 元、241,323,963.69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2) 发行人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101,416,343.35 元、1,146,000,428.63 元、1,286,787,365.42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未超过 20%；
-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

对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法院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9、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29 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10、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30 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爱建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 87 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 126 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133 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

2、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已经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总股本的百分之十，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政府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主管政府部门走访及相应政府部门网站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亦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的规定。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

1、2000年10月8日，温州均瑶、王均瑶、王均金、王均豪、华生实业共同签署《变更协议书》，一致商定以发起方式共同发起设立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变更协议书约定了公司名称、公司住所、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设立公司费用、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债务承担、发起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协议内容。

2、2000年10月8日，均瑶乳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经上会会计师出具上会师报字（2000）第0535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200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按照1：1的比例折股，将均瑶乳品整体变更为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

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0]第0535号《审计报告》，均瑶乳品截至2000年8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5,001万元，按照1: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计入应付股利。均瑶乳品全体股东按其在本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数额认购股份公司股份。

3、2000年10月9日，上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0）第0538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10月8日止，均瑶乳品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4、2000年10月27日，湖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经贸企[2000]51号），批复如下：同意均瑶集团乳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为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5、2000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均瑶集团乳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决议，同意均瑶乳品200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5,001万元，以折股比例1: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5,000万元作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股本，其余转为应付股利。

6、2000年11月10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42000010008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7年9月8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资产评估”）出具了万隆评财字（2017）第4039号《追溯性评估报告》，确认发行人于本次评估基准日（2000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公允价值为5,001.19万元。

8、2019年3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31110003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整体改制时登记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系以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母公司截至2000年8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50,011,876.11元折股所致，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应付股利人民币11,876.11元。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前述验资报告正文中表述有误，引用发行人会计报表数据有误，发行人整体改制时实收资本的账务处理没有差错，登记的注册资本均已由原股东按比例折股认缴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虽发行人股改时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表述有误，但本次折股涉及的账面净资产公允价值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追溯评估，注册资本实缴到位情况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核确认，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温州均瑶	3,250.00	65.00
2	王均瑶	750.00	15.00
3	王均金	450.00	9.00
4	王均豪	300.00	6.00
5	华生实业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等程序，并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的设立方案。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协议书》、《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设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文件，均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变更协议书》、《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协议及设立情况，均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乳制品生产（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发行人通过自身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同时，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单位及关联方，不存在与股东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完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从事乳酸菌饮料业务的企业，发行人已取得乳酸菌饮料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并具备与上述业务体系相关资产。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与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所作相关承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2、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未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帐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均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2）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独立、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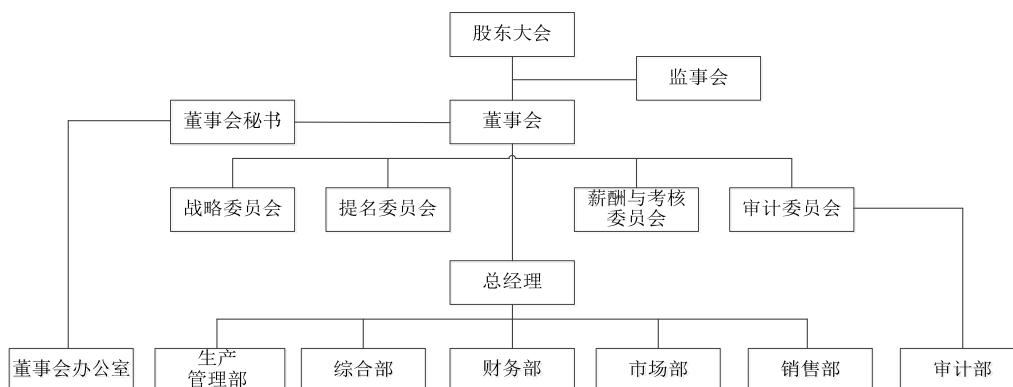
（4）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6） 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与股东的相应部门并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后者无权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影响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7）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符合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和财务独立的要求，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发起人 5 名，其姓名/名称及持股比例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5 名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3名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经历
1	王均豪	330327*****0635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398 弄 3 号 2404 室	1998 年至今，历任公司董事、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王均瑶	330327*****0616	-	1998 年至 2004 年，任公司法 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	王均金	330327*****0636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218 弄牡丹园 82 号	1998 年至今，历任公司董事

2、其他2名发起人

（1）温州均瑶

温州均瑶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0145067169Y 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8,85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均豪；住所：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

车站大道 733 号；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8 月 23 日至 2045 年 8 月 22 日。经营范围：住宿服务；文化产品制造（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其他日用品销售；对实业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均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温州均瑶担任的职务
1	王均豪	2,212.50	25.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瀚	3,407.25	38.50%	董事
3	王超	44.25	0.50%	-
4	王宝弟	44.25	0.50%	-
5	王滢滢	44.25	0.50%	-
6	王均金	3,097.50	35.00%	副董事长
合计		8,850.00	100.00%	

（2）华生实业

华生实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06722039548Q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尤永石；住所：宜昌市夷陵区乐天溪镇陈家冲村 2 组；成立日期：1996 年 6 月 4 日；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6 月 4 日至无期限；经营范围：汽车配件、化工建材（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生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华生实业担任的职务
尤永石	100.00	10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合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上述 3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 名法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二）现有股东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本变更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额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和各股东的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体参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证件号码
1	均瑶集团	140,451,430	39.0143%	913100007031915600
2	王均金	103,995,000	28.8875%	330327*****0636
3	王均豪	44,020,287	12.2279%	330327*****0635
4	王滢滢	675,000	0.1875%	330327*****0228
5	大众公用	3,600,000	1.0000%	91310000132208778G
6	宁波容银	3,600,000	1.0000%	91330206MA282Y7B67
7	亿利金融	3,600,000	1.0000%	91310000MA1FL1GG2F
8	磐石源叁	17,485,714	4.8571%	91310101MA1FP5RJX0
9	国诣投资	1,800,000	0.5000%	91310109332679136R
10	淳心瑶投资	17,588,571	4.8857%	91310000MA1FL4ER8M
11	起元投资	9,874,285	2.7429%	91330205MA2AE69425
12	汝贞投资	3,281,142	0.9114%	91330205MA2AE6918L
13	汝贤投资	10,028,571	2.7857%	91330205MA2AE67X73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上述股东中，王均金等 3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之中国公民，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承诺》，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1、均瑶集团

（1）均瑶集团的基本情况

均瑶集团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03191560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均金；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8 号；成立日期：2001 年 2 月 14 日；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2 月 14 日至无期限。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银首饰、珠宝

首饰、贵金属礼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瑶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均金	289,085,428.00	36.14%
2	王均豪	192,723,618.00	24.09%
3	王瀚	285,070,351.00	35.63%
4	王超	32,120,603.00	4.015%
5	王滢滢	1,000,000.00	0.125%
合计		800,000,000.00	100.00%

（2）均瑶集团的历史沿革

A. 2001年2月，均瑶集团设立

2001年2月14日，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即温州均瑶）、王均瑶、王均金、王均豪分别出资1,000万元、4,500万元、2,700万元、1,800万元发起设立了均瑶集团。具体出资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温州均瑶	1,000.00	10.00%	货币	1,000.00	-
王均瑶	4,500.00	45.00%	货币、实物	1,594.00	2,906.00
王均金	2,700.00	27.00%	货币、实物	957.00	1,743.00
王均豪	1,800.00	18.00%	货币、实物	639.00	1,16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4,190.00	5,810.00

王均瑶、王均金、王均豪三位自然人股东以实物出资的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实物出资	实物出资明细	出资作价
王均瑶	2,906.00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45%股权	611.00
		均瑶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45%股权	1324.00
		均瑶集团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45%股权	455.00
		均瑶集团瓯龙贸易有限公司 45%股权	449.00
		均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45%股权	67.00
王均金	1,743.00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27%股权	367.00
		均瑶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7%股权	794.00

股东姓名	实物出资	实物出资明细	出资作价
		均瑶集团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7%股权	273.00
		均瑶集团瓯龙贸易有限公司 27%股权	269.00
		均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7%股权	40.00
王均豪	1,161.00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18%股权	244.00
		均瑶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8%股权	529.00
		均瑶集团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8%股权	182.00
		均瑶集团瓯龙贸易有限公司 18%股权	179.00
		均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8%股权	27.00

根据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内验字 2001 第 082 号）记载，上海沪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了沪南评 2000 第 142 号《评估报告》、沪南评 2000 第 138 号《评估报告》、沪南评 2000 第 154 号《评估报告》、沪南评 2000 第 141 号《评估报告》、沪南评 2000 第 168 号《评估报告》，对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均瑶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均瑶集团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均瑶集团瓯龙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均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了评估。

2001 年 2 月 7 日，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内验字 2001 第 082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1 年 2 月 7 日止，均瑶集团已经收到其股东的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 5,810 万元，货币资金 4,190 万元。

2001 年 2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20003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均瑶集团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温州均瑶	1,000.00	1,000.00	10.00%
王均瑶	4,500.00	4,500.00	45.00%
王均金	2,700.00	2,700.00	27.00%
王均豪	1,800.00	1,800.00	18.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B.2002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0 月 27 日，均瑶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

2002年5月20日，上海汇中伟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伟会司验（2002）3102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5月20日止，均瑶集团已收到王均瑶、王均金、王均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时将未分配利润2,2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具体增资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1	王均瑶	货币	3,900.00	3,900.00
		未分配利润	1,100.00	1,100.00
2	王均金	货币	2,340.00	2,340.00
		未分配利润	660.00	660.00
3	王均豪	货币	1,560.00	1,560.00
		未分配利润	440.00	4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2002年11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000200034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均瑶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王均瑶	9,500.00	9,500.00	47.50%
王均金	5,700.00	5,700.00	28.50%
王均豪	3,800.00	3,800.00	19.00%
温州均瑶	1,000.00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C.2004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10日，均瑶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温州均瑶将其持有的均瑶集团2.5%的股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王均瑶；温州均瑶将其持有的均瑶集团1.5%的股权作价300万元转让给王均金；温州均瑶将其持有的均瑶集团1%的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王均豪。

2003年12月10日，温州均瑶、王均瑶、王均金、王均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温州均瑶将其持有的均瑶集团2.5%的股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王均瑶；温州均瑶将其持有的均瑶集团1.5%的股权作价300万元转让给王均金；温州均瑶将其持有的均瑶集团1%的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王均豪。

2004年8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000200034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均瑶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王均瑶	10,000.00	10,000.00	50.00%
王均金	6,000.00	6,000.00	30.00%
王均豪	4,000.00	4,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D. 2004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25日，均瑶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股东王均瑶将其拥有的均瑶集团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股东王均金；同意股东王均瑶将其拥有的均瑶集团5%股权无偿转让给股东王均豪。

2004年10月25日，王均瑶、王均金与王均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均瑶将其持有的均瑶集团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王均金；王均瑶将其持有的均瑶集团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王均豪。

2004年12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0000003200412060002）核准均瑶集团上述股权变更事项。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均瑶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王均瑶	8,000.00	8,000.00	40.00%
王均金	7,000.00	7,000.00	35.00%
王均豪	5,000.00	5,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E. 2007年9月，股权继承

2007年9月14日，均瑶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依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沪高民一（民）终字第78号《民事判决书》，经王翰（委托代理人方晓杰）、王超（法定代理人任丽）、王宝弟向均瑶集团申请，并经王均金（委托代理人钱克流）、王均豪超过股权半数的同意，王瀚、王超、王宝弟、王滢滢从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成为均瑶集团股东。

2007年11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0000003200710250002）核准均瑶集团上述股权变更事项。

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均瑶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王瀚	7,700.00	7,700.00	38.50%
王均金	7,000.00	7,000.00	35.00%
王均豪	5,000.00	5,000.00	25.00%
王宝弟	100.00	100.00	0.50%
王超	100.00	100.00	0.50%
王滢滢	100.00	100.00	0.5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F. 2011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6日，王宝弟与王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宝弟将其持有的0.5%的均瑶集团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王超。

2010年12月16日，王瀚与王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瀚将其持有的3%的均瑶集团股权作价600万元转让给王超。

2011年1月27日，均瑶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王宝弟将其持有的均瑶集团0.5%股权转让给王超，王瀚将其持有的均瑶集团3%股权转让给王超，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5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0000003201105030001）核准均瑶集团上述股权变更事项。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均瑶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王瀚	7,100.00	7,100.00	35.50%
王均金	7,000.00	7,000.00	35.00%
王均豪	5,000.00	5,000.00	25.00%
王超	800.00	800.00	4.00%
王滢滢	100.00	100.00	0.5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G. 2015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8日，均瑶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同意王均豪将其持有的1%均瑶集团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王均金。

2015年10月8日，王均豪与王均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均豪将其所有的均瑶集团1%的股权转让给王均金。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均瑶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王瀚	7,100.00	7,100.00	35.50%
王均金	7,200.00	7,200.00	36.00%
王均豪	4,800.00	4,800.00	24.00%
王超	800.00	800.00	4.00%
王滢滢	100.00	100.00	0.5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H.2015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25日，均瑶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亿元。其中：股东王均金以货币出资108,542,711.26元，并以其所持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10.113%的股权作价108,542,716.74元作为出资；股东王均豪以货币出资72,361,810.15元，并以其所持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6.742%的股权作价72,361,807.85元作为出资；股东王瀚以货币出资107,035,169.23元，并以其所持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9.9725%的股权作价107,035,181.77元作为出资；股东王超以货币出资20,766,528元，并以其所持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0.3125%股权作价3,354,075元作为出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行为进行了审验并于并出具了“瑞华沪验字（2015）[31170006]号”《验资报告》，确认均瑶集团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和股权类资产出资。

2015年12月17日，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行为中涉及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任一评报字（2015）第Z364号《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出资项目涉及的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7,334.08万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均瑶集团注册资本变更。

此次增资完成后，均瑶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王瀚	285,070,351	285,070,351	35.63%
王均金	289,085,428	289,085,428	36.14%
王均豪	192,723,618	192,723,618	24.09%
王超	32,120,603	32,120,603	4.015%
王滢滢	1,000,000	1,000,000	0.125%
合计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瑶集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2、亿利金融

亿利金融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1GG2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文彪；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28 层 02 单元；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无期限。经营范围：金融信息服务，资本投资服务，控股公司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项目投资，服务咨询，资产并购重组策划服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金融数据处理，金融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金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30.00%
2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7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根据亿利金融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以及亿利金融出具的书面说明，亿利金融是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且自设立以来未向社会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亦未受托管理任何一支私募投资基金。据此，亿利金融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3、磐石源叁

磐石源叁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MA1FP5RJX0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磐石汇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73-381 号 408K07 室；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0 日；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37 年 2 月 9 日；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磐石源叁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磐石汇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59%
2	叶庆来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410%
3	侯正一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410%
4	张显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820%
5	陈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820%
6	胡秀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820%
7	钱帆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820%
8	杨晓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820%
9	林凯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7640%
10	上海磐石腾达源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6460%
11	上海磐石澄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7640%
12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7640%
13	上海永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820%
14	共青城彤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820%
合计			17,001.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磐石汇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磐石源叁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2910。2017 年 10 月 20 日，磐石源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X4995。

4、大众公用

大众公用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08778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95,243.4675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国平；住所：中国（上海）自由

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518 号；成立日期：1992 年 1 月 1 日；营业期限：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至无期限。经营范围：城市燃气管网、清洁能源、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建设、经营及相关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大众公用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公告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大众公用前十大股东具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33,528,000	18.07%
2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5,143,859	16.77%
3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53,832,735	5.21%
4	蔡志双	16,250,235	0.55%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370,700	0.39%
6	温娜	9,688,134	0.33%
7	丁秀敏	8,650,000	0.29%
8	林炜槟	8,600,000	0.29%
9	林鸿斌	7,880,000	0.27%
10	陆晓东	6,924,300	0.23%

5、宁波容银

宁波容银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2Y7B67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宝善；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188；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6 日；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容银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时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2	吴宝善	普通合伙人	500.00	1.9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唐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4	柳志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5	沈坚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77%
6	吴真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7	徐新荣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2%
8	吴永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9	葛慈克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69%
10	吴志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11	陈洪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12	朱显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13	林凯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14	吴文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15	林晓忠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2%
16	余胜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17	葛建芬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2%
18	孙宏建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2%
19	单林海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2%
20	陈章银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23%
21	吴云云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2%
22	李忠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23	赵文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24	张显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合计			26,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容银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宁波容银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123。2017年7月18日，宁波容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W0057。

6、国诣投资

国诣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9332679136R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莉；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137号7层C座755D室；成立日期：2015年3月19日；合伙期限：自2015年3月19日至2045年3月18日；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诣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莉	普通合伙人	50.25	2.7766%
2	马骏	有限合伙人	1,138.50	62.9092%
3	杨保红	有限合伙人	621.00	34.3141%
合计			1,809.75	100.0000%

根据国诣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以及国诣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国诣投资是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且自设立以来未向社会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亦未受托管理任何一支私募投资基金。除投资发行人外，国诣投资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据此，国诣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7、淳心瑶投资

淳心瑶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4ER8M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闻琴；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 655 号 1 幢 1408 室；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8 日；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淳心瑶投资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丹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240%
2	周潇潇	有限合伙人	1,500.00	8.7719%
3	张新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480%
4	李菡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480%
5	徐荷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240%
6	孙敏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480%
7	陈书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480%
8	王开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480%
9	黄枫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240%
10	顾国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480%
11	邓凯元	有限合伙人	1,500.00	8.7719%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朱维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480%
13	金红萍	有限合伙人	900.00	5.2632%
14	马海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848%
15	高迪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240%
16	深圳市全家福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6959%
17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6959%
18	闻琴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848%
合计			17,100.00	100.0000%

注：朱维村系王均豪配偶的兄弟。

根据淳心瑶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以及淳心瑶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淳心瑶投资是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且自设立以来未向社会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亦未受托管理任何一支私募投资基金。除投资发行人外，淳心瑶投资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据此，淳心瑶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8、起元投资

起元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MA2AE69425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体理；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267 号 2312 室；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1 日；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元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佳曾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2	钱克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42%
3	林乃机	有限合伙人	400.00	4.17%
4	陈体理	普通合伙人	400.00	4.17%
5	谷增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张维华	有限合伙人	350.00	3.65%
7	侯福宁	有限合伙人	400.00	4.17%
8	张财元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9	关劲松	有限合伙人	400.00	4.17%
10	邵琼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6%
11	金晓斌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6%
12	郑韞瑜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6%
13	杭东霞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6%
14	倪细伦	有限合伙人	1,050.00	10.94%
15	裴学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16	李迪昇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6%
17	李洁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6%
18	徐俭	有限合伙人	400.00	4.17%
19	田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4%
20	周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4%
21	施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4%
22	王小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23	张悦颖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24	陆素英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6%
25	沈燕泓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4%
26	陈吉箐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4%
27	罗佩明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6%
28	厉笑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4%
29	陈勇	有限合伙人	50.00	0.52%
30	赵蕾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4%
31	穆绮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4%
32	岑晓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4%
33	陈民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6%
34	曹子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4%
35	吴大为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36	解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37	印倩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38	颜军勋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39	孙文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40	郑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41	吴文新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42	许慧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合计			9,600.00	100.00%

注：倪细伦、钱克流系王均金、王均豪姐夫。

9、汝贞投资

汝贞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MA2AE6918L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郭沁；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267 号 2310 室；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1 日；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汝贞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亮	有限合伙人	20.00	0.63%
2	廖兴安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3%
3	吴忠源	有限合伙人	400.00	12.54%
4	徐诚	有限合伙人	300.00	9.40%
5	胡细尧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3%
6	陶万元	有限合伙人	300.00	9.40%
7	沈奇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	4.70%
8	赖家成	有限合伙人	200.00	6.27%
9	朱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6.27%
10	王爱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3%
11	陶善才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3%
12	韦新颜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3%
13	舒特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0.94%
14	刘小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3%
15	陈丙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3%
16	潘红学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3%
17	丛秀娟	有限合伙人	80.00	2.51%
18	程炜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3%
19	肖艳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3%
20	霍继荣	有限合伙人	20.00	0.63%
21	石增敏	有限合伙人	30.00	0.94%
22	史广强	有限合伙人	60.00	1.88%
23	李小虎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3%
24	王鹏	有限合伙人	50.00	1.57%
25	郭沁	普通合伙人	250.00	7.84%
合计			3,190.00	100.00%

10、汝贤投资

汝贤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MA2AE67X73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海龙；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267 号 2311 室；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1 日；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汝贤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永石	有限合伙人	400.00	4.10%
2	蒋海龙	普通合伙人	600.00	6.15%
3	朱晓明	有限合伙人	650.00	6.67%
4	陈艳秋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4%
5	许彪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51%
6	罗喜悦	有限合伙人	800.00	8.21%
7	马志健	有限合伙人	500.00	5.13%
8	向卫兵	有限合伙人	400.00	4.10%
9	胡勇康	有限合伙人	500.00	5.13%
10	林玉	有限合伙人	552.00	5.66%
11	崔鹏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4%
12	姚春燕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4%
13	杨丹	有限合伙人	80.00	0.82%
14	李雨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3%
15	顾李晨	有限合伙人	40.00	0.41%
16	米慧远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4%
17	黄慧	有限合伙人	48.00	0.49%
18	张婷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3%
19	程青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3%
20	门丽君	有限合伙人	80.00	0.82%
21	杨美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3%
22	黄继雄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3%
23	朱鹏飞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5%
24	赵学超	有限合伙人	50.00	0.51%
25	郑琳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5%
26	朱小楠	有限合伙人	500.00	5.13%
27	杭妍	有限合伙人	50.00	0.5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方检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8%
29	刘提纲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8%
30	陈乐堂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8%
31	汪小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3%
合计			9,750.00	100.00%

注：朱小楠系王均豪配偶的姐妹。

注：赵学超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起元投资、汝贞投资、汝贤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以及起元投资、汝贞投资、汝贤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起元投资、汝贞投资、汝贤投资的合伙人为发行人内部员工及均瑶集团旗下企业的员工，性质为员工持股平台。同时三家企业是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且自设立以来未向社会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亦未受托管理任何一支私募投资基金。除投资发行人外，三家企业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据此，三家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自然人及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股东，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均瑶集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自然人股东王均金所控制的企业，均瑶集团持有发行人 39.01%的股份，王均金持有发行人 28.89%的股份。

2、自然人股东王均豪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均金之弟，其持有发行人 12.23%的股份。

3、自然人股东王滢滢女士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均金之侄女，其持有发行人 0.19% 的股份。

4、汝贤投资、起元投资及汝贞投资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其下属非上市公司之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 2.79%、2.74% 及 0.91% 的股份。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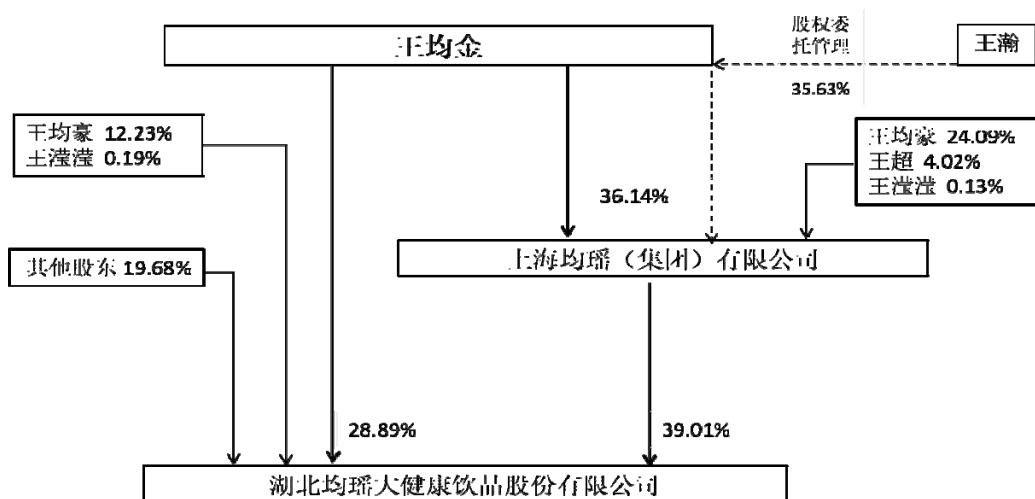
1、均瑶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瑶集团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40,451,43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9.0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王均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对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由上图所示，王均金直接和通过均瑶集团间接合计控制了发行人 67.90% 的股份表决权，具有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均金，具体阐述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股权和控制结构处于稳定状态

A. 股权托管相关情况

王瀚与王均瑶为父子关系，与王均金、王均豪系叔侄关系。王均瑶于 2004 年 11 月去世后，王瀚依法承继王均瑶所持均瑶集团、温州均瑶的主要股权，成为均瑶集团、温州均瑶的主要股东。鉴于其当时尚未成年，其所持有的均瑶集团等公司股权委托王均金、王均豪管理，在受委托管理过程中，王均金独立行使对上述股权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王均豪对王均金行使委托管理权利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

2010 年 8 月 24 日，王瀚、王均金、王均豪签署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不仅对王瀚自承继股权以来的股权委托管理事实进行了确认，而且进一步明确了截至 2016 年 8 月期间，王瀚所持有股权进行委托管理的相关事项。《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为：王瀚将其所持有的均瑶集团、温州均瑶、均瑶航投的所有股权委托王均金管理，王均豪对王均金行使委托管理权利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委托管理的标的和范围包括：王瀚对委托管理标的所拥有的除股权权益和处置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管理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止。为进一步明确、稳定均瑶集团及发行人未来控制权，确保发行人经营运作平稳开展，各方协商后同意，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1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签署了新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并将协议有效期进一步延长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

B. 控股股东层面

报告期内，王均金通过直接持股以及受托管理股权的方式始终控制均瑶集团 50%以上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C. 发行人层面

报告期内，王均金通过直接持股以及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始终控制发行人 50%以上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均金直接和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67.90%的股份表决权。

（2）王均金对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王均金自均瑶乳品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一直为发行人的董事，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同时，王均金自 2004 年 10 月至今一直担任均瑶集团的董事长，对均瑶集团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王均金始终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超过 50%的股份，并且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对发行人的经营运作具有重大影响，王均金与王瀚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使发行人在未来可预期期限内的控制关系将是长期稳定有效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从未发生变化，股权和控制结构一直处于稳定状态，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均金。

（五）发起人股东投入资产产权关系的核查

发行人是在均瑶乳品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为各发起人按照其对均瑶乳品所持股权比例所分别享有的均瑶乳品的净资产。发行人系由均瑶乳品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均瑶乳品的资产和负债概由发行人继承，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已作出承诺如下：“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已作出承诺如下：“1、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2、除本承诺人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外，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均豪已作出承诺如下：“1、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2、除本承诺人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外，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除股东王滢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大众公用、宁波容银、亿利金融、磐石源叁、国诣投资、淳心瑶投资、起元投资、汝贞投资、汝贤投资已作出承诺：“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本承诺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

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七）股东王滢滢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本所律师无法与发行人股东王滢滢取得有效联系。

王滢滢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因继承而来。2011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根据《民事判决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沪高民一(民)终字第 78 号），同意王瀚、王超、王宝弟、王滢滢各自继承原王均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此，王滢滢成为发行人股东。

此后，发行人经历了多次股权变动，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向包括王滢滢在内的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但王滢滢一直未予以回应、亦未曾出席相关会议。本次发行前，王滢滢持有发行人 67.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875%。

针对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律师已通过邮寄函证等多种渠道尝试联系王滢滢，但多方尝试均未与王滢滢取得有效联系。2019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于《中国商报》刊登了《公告》，请王滢滢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主动与发行人取得联系。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王滢滢未主动与发行人取得联系。

鉴于股东王滢滢仅持有发行人 0.1875%的股份，所占公司股份比例极小，且本次发行事宜已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王滢滢股东权利行使的相关情况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八）真实持股情况的确认与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超出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的对赌协议、条款进行了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众公用、宁波容银、亿利金融、磐石源叁、国诣投资、淳心瑶投资已经出具相关承诺：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相关申请材料之日，本企业与发行人或/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除签署已经报送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之《股份转让协议》以外，除享有《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权益以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其他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发行人或/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发行人股份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赎权、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现有《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如若存在上述相关协议约定的，本企业向该等协议相对方作出不可撤销之承诺，即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材料之日，该等协议均予以自动解除，且不要求协议相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以及除王滢滢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亦已经出具相关承诺：

（1）其投资发行人股份之全部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

（2）其以前不存在，截止相关承诺函出具之日也不存在将所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发行人股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安排的方式进行转让或者准备转让的情况，其以前不存在，截止相关承诺函出具之日也不存在将所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发行人股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质押或者类似于质押的方式，而导致可能使其所持股份受到权利限制的其他情况；

（3）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包括非自然人股东以及其他自然人股东）以及任何非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签署相关协议以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安排的方式共同扩大本人或者他人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以构成一致行动事实的情况；不存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公司、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转让、代持、信托等权利限制情况，符合《编报规则第 12 号》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相关要求。

（九）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并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1998 年 8 月，均瑶乳品设立

1998 年 8 月 5 日，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王均金、王均豪分别出资 1,440 万元、180 万元、180 万元发起设立了均瑶乳品。

1998 年 7 月 27 日，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1998]温会办验字 047 号），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止，均瑶乳品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800 万元。

1998 年 8 月 5 日，均瑶乳品取得了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B2544565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 年 7 月 21 日，万隆资产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7）第 1612 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项目涉及的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值为 1,806.26 万元。2019 年 3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31110003 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会计师认为，均瑶乳品 1998 年设立登记时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虽然与温州会计师事务所 1998 年 7 月 27 日出具[1998]温会办验字 047 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不一致，但均瑶乳品 1998 年设立登记时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均瑶乳品实际收到股东出资的资产如下：

基准日：1998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银行存款	150.00
应收账款	1,082.21

其他应收款	61.34
存货	454.43
固定资产	58.28
资产总计	1,806.26

均瑶乳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温州均瑶	1,440.00	1,440.00	80.00%
王均金	180.00	180.00	10.00%
王均豪	180.00	180.00	10.00%
合 计	1,800.00	1,800.00	100.00%

发行人本次出资涉及存货、固定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款，尽管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1993年）所列举的出资方式并未明确包含债权（其他应收款、应收款）出资，且以存货、固定资产出资未经评估，但均瑶乳品设立已相应履行了验资、工商设立登记等程序，其后并已经追溯评估、验资复核；此后修订的《公司法》以及《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也明确规定股东可以将对公司的债权向公司出资。此外，2018年4月19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均瑶乳品在初始设立至迁址期间，未因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登记、出资不实、变更登记、备案登记、企业年检等经营行为受到我局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并未明确规定禁止均瑶乳品成立时的出资方式，且均瑶乳品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且发行人当时的主管工商部门已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设立登记、出资验资等事项收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均瑶乳品设立时的出资方式及实物出资未经评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2000年8月，均瑶乳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8月1日，均瑶乳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王均金和王均豪分别将其持有的均瑶乳品1%和4%的股权转让给华生实业；同意温州均瑶将其持有的均瑶乳品15%的股权转让给王均瑶。

2000年8月1日，温州均瑶与王均瑶签署《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温州均瑶同意将其持有的均瑶乳品15%的股权转让给王均瑶，转让价格为3,255,747元。

2000年8月1日，王均金、王均豪与华生实业签署《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王均金和王均豪同意分别将其持有的均瑶乳品1%和4%的股权转让予华生实业，转让价格分别为467,049.80元和1,868,199.2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均瑶乳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温州均瑶	1,170.00	1,170.00	65.00%
王均瑶	270.00	270.00	15.00%
王均金	162.00	162.00	9.00%
王均豪	108.00	108.00	6.00%
华生实业	90.00	90.00	5.00%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三）2000年8月，均瑶乳品第一次增资

2000年8月5日，均瑶乳品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温州均瑶、王均瑶、王均金、王均豪和华生实业按其在公司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或债权转为资本形式同比例增资，将均瑶乳品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到4,600万元。其中：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1,541.68万元、公司欠其应付利润278.32万元转为资本对公司增资合计1,820万元；王均瑶以货币资金420万元对公司增资；王均金以公司欠其应付利润34.79万元、其他应付款217.21万元转为资本对公司增资合计252万元；王均豪以公司欠其应付利润34.79万元、其他应付款133.21万元转为资本对公司增资合计168万元；华生实业以公司欠其其他应付款140万元转为资本对公司增资。同日，温州均瑶、王均瑶、王均金、王均豪、宜昌华生共同签订了《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就增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0年8月22日，上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0]第0503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8月21日止，均瑶乳品已经收到全体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

2000年8月24日，宜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均瑶乳品核发了注册号为42052121002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年9月8日，万隆资产评估出具了万隆评财字（2017）第4040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此次增资项目涉及的其拥有的部分债务公允价值评估值为838.32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均瑶乳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温州均瑶	2,990.00	2,990.00	65.00%
王均瑶	690.00	690.00	15.00%
王均金	414.00	414.00	9.00%
王均豪	276.00	276.00	6.00%
华生实业	230.00	230.00	5.00%
合计	4,600.00	4,600.00	100.00%

本次增资中均瑶乳品股东用做出资的债权（应付利润、其他应付款）已经追溯评估，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本次增资中，股东存在以对公司的债权（应付利润、其他应付款）出资的情形，尽管增资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年）所列举的出资方式并未明确包含债权出资，但该增资已由均瑶乳品股东会批准，并相应履行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其后并已经追溯评估；此后修订的《公司法》以及《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也明确规定股东可以将对公司的债权向公司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均瑶乳品2000年增资时相关股东公司的债权（应付利润、其他应付款）出资方式未导致发行人股东出资不到位，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2000年11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于2000年11月10日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00010008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此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温州均瑶	3,250.00	65.00
王均瑶	750.00	15.00
王均金	450.00	9.00
王均豪	300.00	6.00

华生实业	250.00	5.00
合 计	5,000.00	100.00

（五）2006年3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6年3月6日，华生实业与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生实业向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5%股份，转让价格为4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温州均瑶	3,250.00	65.00
王均瑶	750.00	15.00
王均金	450.00	9.00
王均豪	300.00	6.00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250.00	5.00
合 计	5,000.00	100.00

（六）2011年1月，发行人股权继承事项

2011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沪高民一（民）终字第78号《民事判决书》的相关内容，由王瀚继承王均瑶所持有的发行人14.4375%的股份，王超、王宝弟、王滢滢分别继承王均瑶所持发行人0.1875%的股份。

2011年4月12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注册号为4200000000092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温州均瑶	3,250.00	65.0000
王瀚	721.875	14.4375
王均金	450.00	9.0000
王均豪	300.00	6.0000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250.00	5.0000
王超	9.375	0.1875
王宝弟	9.375	0.1875
王滢滢	9.375	0.1875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合 计	5,000.00	100.0000

（七）2015年8月，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自然人股东王宝弟、王超、王瀚分别将其持有的0.1875%股份、0.1875%股份和14.4375%股份转让给均瑶集团；法人股东温州均瑶和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发行人65%的股份、5%的股份转让给均瑶集团，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15年8月25日，王瀚与均瑶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4.4375%的股份转让给均瑶集团。

2015年8月25日，王宝弟与均瑶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宝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1875%的股份转让给均瑶集团。

2015年8月25日，王超与均瑶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1875%的股份转让给均瑶集团。

2015年8月31日，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与均瑶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的股份转让给均瑶集团。

2015年8月25日，温州均瑶与均瑶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温州均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5%的股份转让给均瑶集团。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王均金	450.00	9.0000
王均豪	300.00	6.0000
均瑶集团	4,240.625	84.8125
王滢滢	9.375	0.1875
合 计	5,000.00	100.0000

（八）2017年6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7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6,000万元。本次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均瑶集团	15,559.375
王均金	9,949.50
王均豪	5,433.00
王滢滢	58.125
合 计	31,000.00

注：王均金代王滢滢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8.125万元。

2017年6月16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7146625835的《营业执照》。

2017年7月11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1110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已经收到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王滢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均瑶集团	19,800.00	55.000
王均金	10,399.50	28.8875
王均豪	5,733.00	15.925
王滢滢	67.50	0.1875
合 计	36,000.00	100.00

（九）2017年9月—11月期间，发行人的股权转让情况

2017年9月4日，均瑶集团与宁波容银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均瑶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股份作价人民币3,500万元转让予宁波容银。

2017年9月4日，均瑶集团与亿利金融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均瑶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股份作价人民币3,500万元转让予亿利金融。

2017年9月4日，均瑶集团与磐石源叁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均瑶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8571%股份作价人民币17,000万元转让予磐石源叁。

2017年9月11日，均瑶集团与大众公用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均瑶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股份作价人民币3,500万元转让予大众公用。

2017年9月30日，均瑶集团与国诣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均瑶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5%股份作价人民币1,750万元转让予国诣投资。

2017年10月17日，均瑶集团与淳心瑶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均瑶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8857%股份作价人民币17,100万元转让予淳心瑶投资。

2017年10月24日，王均豪与汝贞投资、汝贤投资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王均豪同意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的股份分别转让予汝贞投资、汝贤投资，其中王均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9114%股份作价人民币3,190万元转让予汝贞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7857%股份作价人民币9,750万元转让予汝贤投资。

2017年11月1日，均瑶集团与起元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均瑶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7429%股份作价人民币9,600万元转让予起元投资。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股）	持股比例（%）
均瑶集团	140,451,430	39.0143
王均金	103,995,000	28.8875
王均豪	44,020,287	12.2279
淳心瑶投资	17,588,571	4.8857
磐石源叁	17,485,714	4.8571
汝贤投资	10,028,571	2.7857
起元投资	9,874,285	2.7429
大众公用	3,600,000	1.0000
宁波容银	3,600,000	1.0000
亿利金融	3,600,000	1.0000
汝贞投资	3,281,142	0.9114
国诣投资	1,800,000	0.5000
王滢滢	675,000	0.1875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十）2018年12月，发行人更名

2018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7146625835的《营业执照》。

（十一）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历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均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依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申请登记材料，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销售乳制品、非酒精饮料、副食品；食品包装。

2、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发行人整体改制设立起算，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八次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1	2000年4月11日	生产销售乳制品、非酒精饮料、副食品；食品包装	乳制品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加工、非酒精饮料、副食品、食品包装销售；畜牧养殖、鲜牛奶收购
2	2002年8月14日	乳制品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加工、非酒精饮料、副食品、食品包装销售；畜牧养殖、鲜牛奶收购	乳制品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加工；食品包装销售；畜牧养殖、鲜牛奶收购
3	2007年5月28日	乳制品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加工、食品包装销售；畜牧养殖、鲜牛奶收购	乳制品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1年4月10日）；饮料（咖啡饮料、蛋白饮料、果蔬饮料、风味饮料）、食品包装销售（有效期至2011年4月10日）；塑料制品加工；畜牧养殖、鲜牛奶收购
4	2007年12月10日	乳制品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1年4月10日）；饮料（咖啡饮料、蛋白饮料、果蔬饮料、风味饮料）、食品包装销售（有效期至2011年4月10日）；塑料制品加工；畜牧养殖、鲜牛奶收购	乳制品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1年4月10日）；饮料（咖啡饮料、蛋白饮料、果蔬饮料、风味饮料）、食品包装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1年4月10日）；塑料制品加工；畜牧养殖、鲜牛奶收购
5	2011年4月12日	乳制品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1年4月10日）；饮料（咖啡饮料、蛋白饮料、果蔬饮料、风味饮料）、食品包装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1年4月10日）；塑	乳制品生产（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有效期至2012年5月12日）；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有效期至2012年5月11日）；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

		料制品加工；畜牧养殖、鲜牛奶收购	（有效期至2012年5月25日）；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4年3月30日）；鲜牛奶收购。
6	2012年6月14日	乳制品生产（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有效期至2012年5月12日）；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有效期至2012年5月11日）；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有效期至2012年5月25日）；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4年3月30日）；鲜牛奶收购。	乳制品生产（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有效期至2015年5月12日）；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5月11日）；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有效期至2017年6月11日）；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4年3月30日）；鲜牛奶收购。
7	2013年7月10日	乳制品生产（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有效期至2015年5月12日）；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5月11日）；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有效期至2017年6月11日）；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4年3月30日）；鲜牛奶收购。	乳制品生产（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有效期至2016年5月26日）；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有效期至2016年5月26日）；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有效期至2017年6月11日）；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鲜牛奶收购（有效期至2015年6月16日）
8	2015年7月9日	乳制品生产（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有效期至2016年5月26日）；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有效期至2016年5月26日）；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有效期至2017年6月11日）；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鲜牛奶收购（有效期至2015年6月16日）	乳制品生产（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实质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其经营上述业务，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了如下业务资质和经营许可：

序号	主体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 XK16-204-00186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4.06- 2022.04.05
2	发行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4205060004 8	饮料	宜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5.20- 2021.05.19
3	发行人	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E-夷-15-00009	排放主要污染种类：氮氧化物 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氮氧化物 ≤900mg/m ³ 总量控制指标： 氮氧化物≤1.04 吨/年	宜昌市夷陵区环境保护局	2015.06.19- 2019.06.19
4	发行人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 9078 号	-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8.02.21- 2020.02.21
5	均瑶上海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35049 5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1.20- 2022.11.19
6	均瑶上海食品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证发沪酒专字第 030602010100403 3号	酒类商品	上海市酒类专卖管理局	2017.11.09- 2020.11.08
7	养道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4002738 3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2023.12.25
8	奇梦星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4005751 4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19- 2023.12.18
9	均瑶（衢州）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HO2017A0134	排放主要污染种类：化学需氧量 9.747（吨/年）； 氨氮 0.975（吨/年）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	2017.12.31- 2021.03.29
10	均瑶（衢州）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308800269 2	饮料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7.07- 2022.07.06
11	均瑶（衢州）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 XK16-204-02370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9.5-20 22.09.04
12	均瑶（淮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691000049 5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淮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7.19- 2023.07.18

（三）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文件及相关解释，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101,216,603.16 元，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145,600,674.04 元，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286,113,942.4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97%、99.95%。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无境外经营，且其主要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奶粉、果胶等为原料的常温乳酸菌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均瑶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40,451,43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9.0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王均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9%的股份，通过控股均瑶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39.01%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67.90%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均瑶集团及王均金的主体资格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2.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

姓名	关联关系
王均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王均豪	发行人董事长
许彪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蒋海龙	发行人董事
尤永石	发行人董事
朱晓明	发行人董事
史占中	发行人独立董事
徐宗宇	发行人独立董事
王众	发行人独立董事
林乃机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陈艳秋	发行人监事
朱鹏飞	发行人职工监事
罗喜悦	发行人副总经理
马志健	发行人副总经理
向卫兵	发行人副总经理
郭沁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崔鹏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注：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1）均瑶上海食品

均瑶上海食品系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均瑶上海食品的主体资格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均瑶（衢州）

均瑶（衢州）系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均瑶（衢州）的主体资格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奇梦星

奇梦星系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奇梦星主体资格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均瑶（淮北）

均瑶（淮北）系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均瑶（淮北）的主体资格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养道食品

养道食品系均瑶上海食品下属控股子公司，均瑶上海食品持有其 90%的股权。养道食品的主体资格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 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或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合并持有发行人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均金以外，发行人股东王均豪持有发行人 12.23%的股份，为发行人董事长，同时为王均金先生之弟，为发行人关联方。王均豪的主体资格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王均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及单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2,000.00	2003.6.10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温州均瑶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8,850.00	1995.8.23	住宿服务；文化产品制造（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其他日用品销售；对实业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3.	上海均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5,000.00	2019.4.11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8,000.00	2002.5.10	实业投资，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收费，国内贸易，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派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00.00	2003.7.17	物业管理，停车收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均瑶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000.00	2000.1.12	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航空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均瑶如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2,000.00	2011.3.15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食品流通，机电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健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器械经营，自有设备租赁，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票务代理，汽车销售，金银首饰、珠宝首饰、贵金属礼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办公用品、装饰装潢材料、家具、灯饰灯具、计算机、化妆品、玩具、服装服饰、母婴用品、电子数码产品、日用百货、钟表、厨房用品及设备、鞋帽及箱包、家居用品、五金交电、纺织品、眼镜、宠物用品、宠物饲料、食用农产品、建筑装潢材料、包装材料、文体用品、酒店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世外教育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2,000.00	2012.1.5	教育用品开发与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中介、家教），办公家具、办公设备、五金交电、五金配件、暖通产品、水暖配件、建筑材料、针织产品、服装鞋帽、劳防用品（除特种用品）、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1,323.00	1987.3.17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

序号	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目)；电梯的维修、保养；钟表修理；金银饰品加工；仓储服务；停车场服务；自有场地及专柜租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600.00	1991.12.29	民航包机业务及代订机票、经营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民航纪念品及旅游日用品加工、销售。
11.	上海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2,500.00	2014.5.29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咨询（除经纪），新能源开发，生物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华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0,000.00	2015.2.13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票务代理，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商务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5,000.00	2004.1.15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企业资产受托管理，企业购并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79,701.00	2006.3.23	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配餐，飞机零配件的制造，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均瑶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3,000.00	2015.2.15	汽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的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的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上海宝镜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5,000.00	2015.10.20	企业信用征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设

序号	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司				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0,800.00	2002.07.04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温州均瑶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50.00	2015.07.14	自有房产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
19.	唐山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000.00	2002.4.3	办公设备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厂房、场地对外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上海均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3,500.00	2016.3.9	从事金属材料、复合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上海均瑶世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5,000.00	2017.2.13	从事教育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20,000.00	2017.5.8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信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动漫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摄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300,000.00	2015.1.2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0,000.00	2003.2.19	商场经营管理；接待演出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本公司自有媒介广告业务；房屋、柜台租赁；物业管理；会

序号	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议服务；停车场服务；旅游咨询服务（不含旅游接待）；票务代理；婚庆服务；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批发零售；以下经营项目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咖啡厅服务；健身服务；游泳池服务；美容美发服务；茶座服务；桑拿；足浴；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宜昌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46,000.00	2015.7.16	日用品、办公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
26.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0,000.00	2012.10.16	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出租和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等相关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27.	爱建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62,192.25	1983.11.28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按批文），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安徽陶铝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0,000.00	2018.3.6	活塞的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内燃机、压缩机等零部件的生产销售；陶瓷铝合金及陶瓷铝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
29.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00,000.00	2018.8.1	企业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上海华模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20,000.00	2019.2.15	模拟设备技术、仿真设备技术、信息技术、智能技术、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设备、智能设备、航空仿真模拟装备、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销售，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武汉均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6,000.00	1992.8.29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管理，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门窗制造，房屋拆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北京标准时航空机票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50.00	1996.7.1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销售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土产品、百货；航空客运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

序号	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3.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73,732.00	1998.1.20	食品、黄金、珠宝销售；农副产品收购；肉、蛋、水产品、净菜的零售；餐饮服务；综合货运站（场）（仓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金饰品的修理改制；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服装、眼镜的加工服务；商品包装；自有场地出租；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利用本厦自身媒介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网络技术咨询、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美容；停车场服务；验光、配镜服务；摄影；钟表修理；图书、报刊、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娱乐经营场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上海世外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000.00	2014.11.20	从事教育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软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办公用品销售，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上海风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700.00	2014.2.11	计算机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动漫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摄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广州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25,000.00	2014.9.28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37.	无锡大东方伊酷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3,000.00	2000.4.10	金饰品的修理改制；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服装、眼镜的加工服务；商品包装服务；自有场地出租；经济贸易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停车场服务；黄金、珠宝的销售；验光、配镜服务；摄影服务；钟表修理；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证书类培训）；设计、制作、

序号	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音像制品、书报刊的零售；电子游戏游艺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当阳市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500.00	2001.6.4	日用品、办公设备销售；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9.	无锡嘉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000.00	2010.7.27	汽车销售；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代理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工艺美术品、五金产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百货的零售；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租赁；汽车按揭代办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上海宝银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3,000.00	2013.3.28	金银制品、金银珠宝首饰、徽章、电子防伪标签的生产、加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无锡德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00.00	2012.6.21	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零配件、润滑油的销售；机械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汽车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宜昌新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000.00	2005.10.18	商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家用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五金交电、钟表、眼镜、照相器材、家用电器、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通信器材、健身器材、土特产品销售++
43.	上海科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2,250.00	2017.11.7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重庆市爱重庆无线局域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5,000.00	2018.4.8	网站建设；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电子

序号	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的销售（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动漫设计与制作，图文设计、摄影摄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庆典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网页设计网站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上海嘉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000.00	2010.4.16	从事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多媒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办公家具、办公设备、五金交电、五金配件、暖通产品、水暖配件、建筑材料、针织产品、服装鞋帽、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化学试剂、计算机及配件、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及制品、防水材料、计算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自由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房地产咨询，停车收费，清洁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上海卓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000.00	2018.6.26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上海箬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000.00	2018.6.26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上海源昱文化艺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000.00	2018.6.26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上海均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000	2007.2.25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玻璃制品、金银首饰、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百货、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通信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序号	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云南凌云航空票务有限公司、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福州银燕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均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注 2: 除上述企业外，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控制上市公司下属企业以及上海市世界外国语中小学等教育单位未在上表中列示。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6、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法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以外，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之亲属关系	持有股份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王均豪	王均金之弟	均瑶集团	24.09%
		温州均瑶	25.00%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4.50%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14.50%
		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8.00%
		吉祥航空	4.3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3.26%
		上海云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安徽陶铝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上海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均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30.00%
王瀚	王均金之侄子	均瑶集团	35.63%
		上海流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6%
		温州均瑶	38.50%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7.73%
		上海瀚隼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上海均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14.09%
王超	王均金之侄子	均瑶集团	4.015%
		温州均瑶	0.50%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0.49%
王滢滢	王均金之侄女	均瑶集团	0.125%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50%
		温州均瑶	0.50%
		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5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0.31%
王宝弟	王均金之母	温州均瑶	0.50%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0.49%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0.31%
倪细伦	王均金之姐夫	起元投资	10.94%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
钱克流	王均金之姐夫	起元投资	10.42%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纪广平	王均金之连襟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4.76%
		上海先榜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7、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法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或任职的其他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的名称	持股比例
王均豪	董事长	温州均瑶	25.00%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4.50%
		均瑶集团	24.09%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14.50%
		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8.00%
		吉祥航空	4.3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3.26%
		上海云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安徽陶铝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上海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均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30.00%
王均金	董事	均瑶集团	36.14%
		温州均瑶	35.00%
		上海沁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4.30%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14.50%
		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12.0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4.89%
		上海均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云南凌云航空票务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80.00%
		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70.00%
许彪	董事兼总经理	汝贤投资	20.51%
		安吉汇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
尤永石	董事	华生实业	100.00%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
		汝贤投资	4.10%
蒋海龙	董事	汝贤投资	6.15%
		上海依青鞋业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80.00%
史占中	独立董事	上海心悦空间网络有限公司	71.00%
		上海盘古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
		上海灏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北京心联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00%
		上海励心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上海云工元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上海永横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2%
		上海堰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572%
朱晓明	董事	汝贤投资	6.67%
王众	独立董事	上海复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8%
林乃机	监事会主席	起元投资	4.17%
陈艳秋	监事	汝贤投资	1.54%
朱鹏飞	职工监事	汝贤投资	2.05%
罗喜悦	副总经理	汝贤投资	8.21%
马志健	副总经理	汝贤投资	5.13%
向卫兵	副总经理	汝贤投资	4.10%
崔鹏	财务负责人	汝贤投资	1.54%
郭沁	董事会秘书	汝贞投资	7.84%

8、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担任过本公司原独立董事的王建章在离任后 12 个月内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在报告期内的具体变动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养道食品 10%股权的少数股东雷洪泽先生为“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倪庆丰先生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据此将其纳入报告期内曾发生关联交易的历史关联方的范围。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均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董事长
2	王均豪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副董事长、总裁
3	王瀚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董事
4	钱克流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董事
5	凌涛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副董事长
6	陈体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监事
7	蒋海龙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8	尤永石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副总裁
9	林乃机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	张维华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副总裁
11	徐俭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副总裁
12	高兵华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副总裁
13	王建章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5 月离职
14	雷洪泽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养道食品 10%股权的少数股东
15	倪庆丰	原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奇梦星 49%股权的少数股东，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历史关联方
16	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	倪庆丰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历史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为销售常温乳酸菌饮品、“体轻松”草本植物饮料和少量红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2.73	0.1731	32.06	0.0280	103.67	0.0941
均瑶集团	销售商品	74.79	0.0581	15.38	0.0134	21.51	0.0195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78	0.0270	37.08	0.0324	23.89	0.0217
武汉均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7	0.0038	-	-	3.08	0.0028
温州均瑶	销售商品	1.51	0.0012	-	-	-	-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4	0.0009	-	-	-	-
均瑶如意文化	销售商品	0.92	0.0007	2.96	0.0026	8.32	0.0076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73	0.0006	0.93	0.0008	0.90	0.0008
上海风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60	0.0005	-	-	-	-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6	0.0001	0.59	0.0005	1.34	0.0012
上海世外教育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6	0.0001	0.08	0.0001	1.85	0.0017
上海均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42	0.0004	-	-
爱建集团	销售商品	0.19	0.0001	0.22	0.0002	0.20	0.0002
上海均瑶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0.17	0.0002
上海华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0.37	0.0003
上海宝银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3.71	0.0034
合计	-	342.58	0.2662	89.72	0.0783	169.01	0.1534

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42.58 万元、89.72 万元和 169.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662%、0.0783% 和 0.1534%。

其中，吉祥航空及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为提供航空运输服务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及少量红酒等饮品用于飞机旅客餐食供应。

报告期内，均瑶集团向发行人采购“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及少量红酒等饮品用于业务招待和内部使用等；均瑶如意文化向发行人采购少量红酒，用于业务招待等。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的零星采购主要为“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及红酒等饮品用于业务招待和内部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均按照市场价格结算，定价公允，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无锡东方永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汽车	21.54	-	-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采购工作餐	7.13	5.93	-
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78	-
均瑶如意文化	采购商品	-	-	26.52

“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由发行人于 2013 年推出上市，为了提高市场知名度、迅速占领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均瑶集团内从事文化产品的关联公司采购纪念品等，作为“味动力”系列产品销售推广的赠品等。

均瑶如意文化是一家主要从事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广告制作、企业形象设计、工艺美术品销售的公司，曾为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西安世园会等纪念品代理商、授权生产或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均瑶如意文化签订采购协议，采购纪念品均作为“味动力”系列产品销售推广的赠品等。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和餐饮管理的公司，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向其采购工作餐。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现代百货零售、汽车销售与服务连锁和食品餐饮等商业零售和服务业务的上市公司，无锡东方永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其下属专门从事汽车销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发行人向其购买了一台汽车用于替换已到使用年限并报废处置的原有车辆。

（2）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均瑶上海食品向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上海市徐家汇肇嘉浜路789号均瑶国际广场大厦31楼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双方对以上房屋租赁均签署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由于业务及人员增长，均瑶上海食品于2016年7月1日起向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重新租赁了位于相同楼层的另一处房屋，原房屋不再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2018年度租金	2017年度租金	2016年度租金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25.91 m ²	-	-	19.63
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00.00 m ²	57.36	54.75	26.07

自2016年12月1日起，奇梦星向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上海市徐家汇肇嘉浜路789号均瑶国际广场大厦3楼的一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双方签署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由于业务及人员调整，奇梦星向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重新租赁了房屋，原房屋不再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2018年度租金	2017年度租金	2016年度租金
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132.33 m ²	-	13.42	-
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36.00 m ²	6.62	3.13	-

自2017年2月1日起，养道食品向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上海市徐家汇肇嘉浜路789号均瑶国际广场大厦11楼的一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双方签署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2018年度租金	2017年度租金	2016年度租金
2017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146.30 m ²	25.43	23.32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均瑶国际广场租赁办公场所，均参考同期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房屋的市场价格结算，定价公允，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较低。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5,000.00	2013年4月1日	2016年4月1日	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收购奇梦星少数股权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10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决议收购由倪庆丰先生持有的奇梦星49%少数股权，并于2017年12月1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价格按照评估机构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依据，发行人向倪庆丰先生支付人民币162.92万元。

瑞华会计师以2017年成立日后至2017年6月为报告期对奇梦星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311110007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奇梦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万隆评字（2017）第1858号），奇梦星100%的股权评估值为332.49万元。

2018年1月4日，发行人收购奇梦星49%少数股权事宜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奇梦星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倪庆丰不再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

（5）关联方代垫薪酬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管理人员的代垫薪酬包括均瑶集团曾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总经理许彪先生和董秘郭沁先生垫支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以及温州均瑶曾为发行人一般管理人员朱鹏飞先生和朱小楠女士垫支社保及公积金，上述代垫薪酬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及关联方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均瑶集团代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90.46	112.28
温州均瑶代垫一般管理人员社保	-	2.59	2.50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均瑶集团已停止为发行人管理人员垫支薪酬或社保，均由发行人进行发放、缴纳。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温州均瑶已停止为朱小楠女士垫支社保及公积金；自 2018 年起，温州均瑶已停止为朱鹏飞先生垫支社保及公积金，均由发行人进行发放、缴纳。

（6）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转授权

发行人与倪庆丰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合资设立了奇梦星，主要生产销售以小黄人为主打的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以及膨化产品等。其中，倪庆丰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获得了环球影片公司的《Despicable Me》（中文名：神偷奶爸）和《Minions 小黄人大眼萌》等系列的 IP 授权，发行人有依托此知名 IP 培育并打造发行人全新产品的规划。

2017 年 7 月 18 日，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与奇梦星以及环球影业授权有限责任公司（Universal Studios Licensing LLC）签订了三方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环球影片公司相关 IP 授权全部无偿转让给奇梦星开展相关业务。环球影片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许可产品授权函，确认奇梦星拥有环球影片公司许可，可在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生产、销售及进口原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取得授权的相关产品。由于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于转让前尚未支付特许权使用权费，使用权费直接由奇梦星与环球影片公司进行结算。

（三）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往来

1、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临时性资金往来发生于 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单位	拨入/拨出单位	拨入金额	拨出金额
2017 年下半年及 2018 年度				

序号	关联方单位	拨入/拨出单位	拨入金额	拨出金额
-	-	-	-	-
2017 年度上半年				
1	均瑶集团	发行人	56,610.00	59,535.00
2	均瑶集团	均瑶上海食品	13,400.00	44,270.75
3	温州均瑶	均瑶上海食品	14,400.00	10,000.00
4	温州均瑶	发行人	2,925.00	-
小计		-	87,335.00	113,805.75
2016 年度				
1	均瑶集团	发行人	158,821.45	158,821.45
2	均瑶集团	均瑶上海食品	16,900.00	29,500.00
3	温州均瑶	均瑶上海食品	24,400.00	14,200.00
小计		-	200,121.45	202,521.45
合计		-	287,456.45	316,327.20

2、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往来发生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临时性资金往来发生额主要为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根据《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办法》于集团内下属企业资金需求及使用进行统一归集管理而通过资金划拨导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由于资金调拨周转速度快、频率高，导致发生额较大。

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设立较早，集团内下属企业众多，先后涉及航空运输、金融服务、现代消费、教育服务、科技创新等业务，不同企业资金需求情况各异，为了提高集团内企业的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风险，均瑶集团于 2006 年制定了集团内资金集中统一管理的相关制度《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办法》，通过均瑶集团统筹规划，根据均瑶集团及下属非上市企业的资金需求及使用情况，由均瑶集团内部统一融资并集中管理。因启动上市准备工作，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该管理体系，相关资金往来已经停止。

由于临时性资金周转为根据均瑶集团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发生，调拨周转速度快、频率高，且均发生在与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之间，因此报告期内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并未向发行人收取利息。

3、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往来的规范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因启动上市准备工作，控股股东均瑶集团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发行人移出集团资

金统一管理的范围，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未再发生相关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发行人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集团内部统一资金管理体系并不再发生相关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因启动上市准备工作，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集团该管理体系，相关资金往来已经停止。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已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保证不再与任何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因集团内部资金统一管理而发生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均瑶集团与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均出具了《关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集团内部统一资金管理体系并不再发生相关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因启动上市准备工作，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集团该管理体系，相关资金往来已经停止。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本人已促使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保证其不再与任何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因集团内部资金统一管理而发生资金往来。若未来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资金往来活动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独立董事经核查之后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事项主要为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根据《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办法》于集团内下属企业资金需求及使用进行统一归集管理而通过资金划拨导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资金回收及时，没有对公司形成占款、没有造成损失，没有损害股东、公司和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该管理体系，相关资金往来情况已经停止且未再发生，公司也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以加强内部管理，股东方面也明确将不再发生类似操作，各方均已形成规范意识并实际落实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临时性资金往来发生额主要为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根据《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办法》于集团内下属企业资金需求及使用进行统一归集管理而通过资金划拨导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发行人已经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公司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集团内部统一资金管理体系并不再发生相关资金往来的承诺函》；独立董事经核查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临时性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因启动上市准备工作，控股股东均瑶集团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均瑶大健康饮品移出集团资金统一管理的范围，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未再发生相关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内控水平。

4、发行人与温州均瑶间信用证交易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开展信用证交易的情况，但存在于报告期期初结清报告期外发生的与温州均瑶间的信用证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结清了发行人于 2015 年接收的温州均瑶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温州鹿城支行”）向其开具的共计 11,000 万元的信用证，该行为因发行人原接受集团内部统一融资管理而产生，无实际交易背景，贴现金额及贴现息均由温州均瑶承担。上述信用证交易行为主要发生于报告期之外，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结清之后再未发生。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该行为取得任何个人利益。温州均瑶及发行人未因该行为给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或风险，发行人及子公司亦未因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已出具承诺：发行人的相关信用证融资行为不属于违反刑法规定应当给予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如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信用证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发行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等违反法律规定的票据融资行为。

招行温州鹿城支行已于2017年9月22日出具《关于国内信用证议付业务的确认函》，确认温州均瑶与该行为多年授信合作单位，授信期内该行给予温州均瑶1亿元可用于国内信用证、承兑汇票等业务的授信额度，温州均瑶向发行人开具信用证并由发行人议付，截止2016年1月21日相关信用证业务已全部结清，符合该行的相关信贷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已于2017年12月5日出具了《证明》：自2014年1月1日期至本证明出具日，我支行未对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257号）进行过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中国人民银行宜昌县支行已于2018年1月11日出具了《证明》：自2014年1月1日期至本证明出具日，我支行未对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257号）进行过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四）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8年、2017年和2016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757.72万元、397.24万元以及277.89万元。

2、代垫工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为当阳均瑶员工垫支社保及住房公积金，2017年下半年已停止垫支，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当阳均瑶	-	0.74	0.45

3、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存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购买了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型“户户赢”、“智慧存”和“瑞智存”委托管理存款产品并取得利息收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委托管理存款产品已全部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生年度	本金发生额	当期利息收入
2016 年度	65,000.00	583.70
2017 年度	91,000.00	1,078.35
2018 年度	152,000.00	719.32
合计	308,000.00	2,381.37

4、关联方商标转让及授权使用

2014 年 12 月 15 日，均瑶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均瑶集团将其拥有的第 784741 号商标许可发行人免费非独占使用，许可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均瑶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均瑶集团将其拥有的第 784741 号商标许可发行人免费独占使用，许可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均瑶集团同意商标使用许可期限到期后，如发行人需继续使用，可优先与发行人重新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2014 年 12 月 15 日，均瑶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均瑶集团将其拥有的第 5443983 号商标许可发行人独占使用，许可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均瑶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均瑶集团将其拥有的第 5443983 号商标许可发行人独占使用，许可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均瑶集团同意商标使用许可期限到期后，如发行人需继续使用，可优先与发行人重新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报告期内，均瑶集团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的商标为“JuneYao”第 5443983 号及“均瑶”第 784741 号商标，其中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味动力”系列常温发酵乳酸菌饮料产品上的为第 2907 类之用于牛奶饮料的商标，且协议约定上述许可使用商标期限到期后，如发行人需继续使用，可优先与均瑶集团重新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均瑶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且均瑶集团内仅有发行人从事相关饮料业务，因此均瑶集团第 5443983 号及第 784741 号之第 2907 类用于牛奶饮料的“JuneYao”、“均瑶”商标已许可发行人独占使用，不存在授权其他企业使用的可能，且不存在可预见的无法继续使用的重大障碍。

2017 年 1 月 1 日，奇梦星与均瑶如意文化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协议约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均瑶如意文化将“奇梦星”商标（注册号 22608969 和 18080853）许可给奇梦星免费使用。2017 年 8 月 4 日，奇梦星与均瑶如意文化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均瑶如意文化同意将其持有的第 18080853、18081108、22608969、22609130、22609145 号“奇梦星”商标和第 16866033 号“奇梦星城 Magic Dream”商标无偿转让予奇梦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转让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五）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吉祥航空	26.10	1.31	7.12	0.36	2.42	0.12
均瑶集团	-	-	-	-	7.58	0.38
合计	26.10	1.31	7.12	0.36	10.00	0.50
预付款项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7.50	-	11.68	-	-	-
合计	7.50	-	11.68	-	-	-
其他应收款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	-	-	-	48.23	4.82
合计	-	-	-	-	48.23	4.82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均瑶如意文化	-	-	20.00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0.52	-	-
合计	0.52	-	20.00
预收款项：			
均瑶集团	0.19	-	-
均瑶如意文化	-	0.02 ^注	-
合计	0.19	0.02^注	-
其他应付款			
均瑶集团	-	86.93	26,341.21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	13.54	158.08
雷洪泽	-	4.13	-
温州均瑶	-	1.06	-
当阳均瑶	-	-	0.45
合计	-	105.66	26,499.74
应付股利			
王滢滢	14.85	-	-
合计	14.85	-	-

注：单位元。

（六）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2019年4月8日，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该等议案由全部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亦对公司2016-2018年期间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事项主要为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根据《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办法》于集团内下属企业资金需求及使用进行统一归集管理而通过资金划拨导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资金回收及时，没有对公司形成占款、没有造成损失，没有损害股东、公司和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于2017年7月1日起退出该管理体系，相关资金往来情况已经停止且未再发生，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以加强内部管理，股东方面也已明确将不再发生类似操作，各方均已形成规范意识并实际落实到位。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关联资金往来出具承诺，承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保证不再与任何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发生无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且由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或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六）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的权限：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第五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做出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十六条：“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未达到本条第

三款规定标准），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未达到本条第三款规定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含）以上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承诺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承诺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如果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或承诺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承诺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因此，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均金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均豪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从事相同、类似或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如果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获准对前述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进行股权投资，前提是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不得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不得控制被投资企业。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如从第三方获得了与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任何商业机会（“新竞争业务企业投资机会”），只有在满足下列第（1）至（6）项约定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才能参与该等业务或活动：

(1) 当本承诺人发现新竞争业务企业投资机会时，本承诺人将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投资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

(2) 如果发行人决定不参与新竞争业务企业投资机会，发行人应在获得本承诺人书面通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本承诺人。如果(i)发行人明确拒绝新投资机会；或(ii)发行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本承诺人，则视为放弃该新竞争业务企业投资机会，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可以参与该投资业务且主要投资条款不得优于发行人参与该投资业务情形下所应享有的条款或条件。

(3) 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投资新竞争业务企业期间，若发行人提出购买请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新竞争业务企业的股份或股权优先出售给发行人。

(4) 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共同参与投资新竞争业务企业时，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表决权、在有权向新竞争业务企业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全权委托给发行人行使该等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限售期之后优先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股份等合法有效的方式确保继续有效履行已作出的承诺，从而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形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5) 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投资新竞争业务企业后，如果新竞争业务企业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发行人有优先购买权，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履行出售新竞争业务企业所需的各项法定程序，并且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得逊于向任何独立非关联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如果发行人认为新竞争业务企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决定不行使购买选择权或优先购买权，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有权将其所持股份/股权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

(6) 发行人就前述 (1) - (5) 情况下作出相关的投资决策之前，本承诺人将优先并持续向发行人提供本承诺人合法取得的有关新竞争业务企业及其投资

机会的所有材料，以便发行人评估新业务并就是否投资新业务或行使购买选择权或优先购买权作出决定。

4、本承诺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证书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瑶（衢州）拥有如下不动产权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使用期 限
1	鄂（2018）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14090号	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257号	63,620.46	17,113.32	出让 / 自建房	工业用地 / 工业	至 2061.01.30
2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268号	衢州市百灵南路39号1幢	66,661.00	34,625.99	出让 / 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 / 工业	至 2066.01.26
3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931号	衢州市东港功能区H-02-2号	17,930.00	/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69.04.17
4	鄂（2019）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03371号	东城城乡统筹发展实验区郭家湾村	106,668.09	/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69.04.16

（二）租赁房产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面积 (单位: m ²)	房产坐落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1	均瑶上海食品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130.36	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 层 301-C-4	沪房地徐字(2004)第 031963 号	2019.01.01-2020.12.31
2	均瑶上海食品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300.00	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101 层第 A0 部分、3101 层第 B1 单元	沪房地徐字(2004)第 031963 号	2019.01.01-2020.12.31
3	奇梦星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36.00	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101 层第 F3-1 单元	沪房地徐字(2004)第 031963 号	2018.11.20-2019.05.31
4	养道食品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146.30	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11 层第 C3 单元	沪房地徐字(2004)第 031963 号	2019.02.01-2021.03.31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尚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发行人子公司未履行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子公司因行政办公需要向关联方均瑶国际广场租赁办公场所，均瑶国际广场为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商圈知名物业，租赁费用参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较低。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30 项，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日期
1.	发行人	母亲节	4029458	第 43 类	2009.01.28-2019.01.27
2.	发行人	母亲节	4029455	第 39 类	2009.01.28-2019.01.27
3.	发行人		4029461	第 29 类	2016.05.14-2026.05.13
4.	发行人		4651758	第 29 类	2018.02.28-2028.02.27
5.	发行人		4651759	第 32 类	2018.02.28-2028.02.27
6.	发行人		9562548	第 29 类	2012.08.21-2022.08.20
7.	发行人		1193117	第 30 类	2018.07.21-2028.07.20
8.	发行人	优爽	4029462	第 29 类	2016.05.14-2026.05.13
9.	发行人	母亲节	4029459	第 35 类	2009.01.28-2019.01.27
10.	发行人		3960767	第 29 类	2018.08.28-2028.08.27
11.	发行人	健酪	3960765	第 30 类	2016.01.28-2026.01.27
12.	发行人	力力佳	5229232	第 32 类	2019.06.28-2029.06.27
13.	发行人		4029464	第 29 类	2016.10.14-2026.10.13
14.	发行人	乐酸	3960780	第 30 类	2016.03.07-2026.03.06
15.	发行人	活力爽	4029463	第 29 类	2016.05.14-2026.05.13
16.	发行人	健酪	3936307	第 29 类	2016.01.14-2026.01.13
17.	发行人		4509816	第 32 类	2017.09.07-2027.09.06
18.	发行人		4509815	第 29 类	2017.09.07-2027.09.06
19.	发行人	维牛奶	4314552	第 29 类	2017.06.14-2027.06.13
20.	发行人	妙卡奶	4314550	第 32 类	2017.07.14-2027.07.13
21.	发行人	母亲节	4029451	第 16 类	2017.11.07-2027.11.06
22.	发行人		29197108	第 32 类	2019.01.14-2029.01.13
23.	发行人		29176509	第 29 类	2019.01.21-2029.01.20
24.	均瑶上海食品	均尚品	8832549	第 29 类	2011.12.21-2021.12.20
25.	奇梦星		22609145	第 32 类	2018.02.14-2028.02.13
26.	奇梦星		22609130	第 30 类	2018.02.14-2028.02.13

27.	奇梦星		22608969	第 29 类	2018.02.14-2028.02.13
28.	奇梦星		18081108	第 30 类	2016.11.21-2026.11.20
29.	奇梦星		18080853	第 29 类	2016.11.21-2026.11.20
30.	奇梦星		16866033	第 30 类	2016.06.28-2026.06.27

注 1：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受理了发行人提交的第 4029458 号、第 4029455 号、第 4029459 号商标注册申请。

注 2：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商标网查询，2018 年 12 月 1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受理了第三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撤销发行人第 8、13 项商标的申请。

注 3：第 9 项商标有效日期为 2009.06.28-2019.06.2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商标已续展。

注 4：2017 年 10 月 31 日，北京法兰得福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得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要求宣告发行人所持有的第 9562611 号、第 9562548 号商标无效的申请。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商标网上查询，2018 年 8 月 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第 9562611 号商标予以无效宣告，目前处于商标撤销复审答辩阶段。2018 年 8 月 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第 9562548 号商标继续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均瑶集团共同拥有注册商标 39 项，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日期
1.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Yao WeiDongLi	29292152	第 30 类	2019.01.07-2029.01.06
2.	均瑶集团、发行人	WeiDongLi XianYi	28414336	第 32 类	2018.11.28-2028.11.27
3.	均瑶集团、发行人	WeiDongLi XianYi	28414335	第 30 类	2018.11.28-2028.11.27
4.	均瑶集团、发行人	WeiDongLi XianYi	28414334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5.	均瑶集团、发行人	WeiDongLi QinYin	28414270	第 29 类	2018.11.28-2028.11.27
6.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eYao XianYi	28414269	第 32 类	2018.12.07-2028.12.06
7.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eYao XianYi	28414268	第 30 类	2018.11.28-2028.11.27
8.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eYao XianYi	28414267	第 29 类	2018.11.28-2028.11.27
9.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eYao QinYin	28414266	第 32 类	2018.11.28-2028.11.27
10.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eYao QinYin	28414265	第 30 类	2018.11.28-2028.11.27
11.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eYao QinYin	28414264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12.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Yao XianYi	28414263	第 32 类	2018.12.07-2028.12.06

13.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Yao XianYi	28414262	第 30 类	2018.12.07-2028.12.06
14.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Yao XianYi	28414261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15.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Yao QinYin	28414260	第 32 类	2018.12.07-2028.12.06
16.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Yao QinYin	28414259	第 30 类	2018.12.07-2028.12.06
17.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Yao QinYin	28414258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18.	均瑶集团、发行人	QinYin	28414254	第 32 类	2018.12.07-2028.12.06
19.	均瑶集团、发行人	QinYin	28414253	第 30 类	2019.02.07-2029.02.06
20.	均瑶集团、发行人	QinYin	28414252	第 29 类	2019.02.07-2029.02.06
21.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eYao WeiDongLi	28414245	第 32 类	2018.11.28-2028.11.27
22.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eYao WeiDongLi	28414244	第 30 类	2018.12.07-2028.12.06
23.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eYao WeiDongLi	28414243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24.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Yao WeiDongLi	28414242	第 32 类	2018.11.28-2028.11.27
25.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Yao WeiDongLi	28414240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26.	均瑶集团、发行人	味动力沁饮	28414107	第 32 类	2018.11.28-2028.11.27
27.	均瑶集团、发行人	味动力沁饮	28414106	第 30 类	2018.11.28-2028.11.27
28.	均瑶集团、发行人	味动力沁饮	28414105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29.	均瑶集团、发行人	均瑶纤益	28414101	第 32 类	2018.11.28-2028.11.27
30.	均瑶集团、发行人	均瑶纤益	28414100	第 30 类	2018.11.28-2028.11.27
31.	均瑶集团、发行人	均瑶纤益	28414099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32.	均瑶集团、发行人	纤益	28414098	第 32 类	2019.01.28-2029.01.27
33.	均瑶集团、发行人	纤益	28414097	第 30 类	2019.01.28-2029.01.27
34.	均瑶集团、发行人	沁饮	28414093	第 29 类	2019.01.28-2029.01.27
35.	均瑶集团、发行人	喂动力	28414074	第 32 类	2018.11.28-2028.11.27
36.	均瑶集团、发行人	喂动力	28414073	第 30 类	2019.01.28-2029.01.27
37.	均瑶集团、发行人	喂动力	28414072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38.	均瑶集团、发行人	WeiDongLi QinYin	28412622	第 30 类	2018.12.07-2028.12.06
39.	均瑶集团、发行人	WeiDongLi QinYin	28412621	第 32 类	2018.12.07-2028.12.06

2014年12月15日，均瑶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均瑶集团将其拥有的第784741号商标许可发行人免费非独占使用，许可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16日，均瑶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均瑶集团将其拥有的第784741号商标许可发行人免费独占使用，许可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均瑶集团同意商标使用许可期限到期后，如发行人需继续使用，可优先与发行人重新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2014年12月15日，均瑶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均瑶集团将其拥有的第5443983号商标许可发行人独占使用，许可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17日，均瑶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均瑶集团将其拥有的第5443983号商标许可发行人独占使用，许可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均瑶集团同意商标使用许可期限到期后，如发行人需继续使用，可优先与发行人重新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2017年1月1日，奇梦星与均瑶如意文化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协议约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均瑶如意文化将“奇梦星”商标（注册号22608969和18080853）许可给奇梦星免费使用。2017年8月4日，奇梦星与均瑶如意文化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均瑶如意文化同意将其持有的第18080853、18081108、22608969、22609130、22609145号“奇梦星”商标和第16866033号“奇梦星城 Magic Dream”商标无偿转让予奇梦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转让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奇梦星、养道食品共计拥有12项专利注册证书，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奇梦星	ZL201720291255.7	实用新型	食品盒	2017.03.23	2017.10.31
2	奇梦星	ZL201720302477.4	实用新型	一种多用途奶瓶盖	2017.03.17	2018.01.26
3	奇梦星	ZL201720302478.9	实用新型	一种瓶盖	2017.03.17	2017.12.05
4	奇梦星	ZL201720302479.3	实用新型	一种饮料瓶的瓶盖	2017.03.17	2018.01.26
5	奇梦星	ZL201730088173.8	外观设计	奶瓶（100ml）	2017.03.17	2017.08.01
6	奇梦星	ZL201730088311.2	外观设计	奶瓶（188ml）	2017.03.17	2017.10.20
7	奇梦星	ZL201730089046.X	外观设计	薯片桶盖	2017.03.23	2017.12.1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8	奇梦星	ZL201730447145.0	外观设计	环保拼插瓶盖	2017.09.20	2018.06.19
9	奇梦星	ZL201830188360.8	外观设计	饮料瓶盖	2018.04.28	2018.07.10
10	奇梦星	ZL201830551497.5	外观设计	饮料瓶体	2018.09.29	2019.02.15
11	养道食品	ZL201730361772.2	外观设计	包装瓶	2017.08.09	2018.01.19
12	养道食品	ZL201830471180.0	外观设计	包装罐	2018.08.23	2019.01.18

3、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5 项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登记的作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7-L-00393868	均瑶味动力乳 酸菌饮料包装	2011.5.18	2017.12.14
2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7-F-00393865	均瑶产品标识	2009.4.8	2017.12.14
3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8-L-00561719	均瑶味动力乳 酸菌饮料包装	2011.5.18	2018.6.11
4	养道食品	国作登字 -2017-F-00395070	体轻松	2017.2.1	2017.11.20
5	养道食品	国作登字 -2018-F-00656125	体轻松	2017.3.1	2018.10.31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除上述土地和自有房产之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其它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生产机器设备等。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

（五）经营使用权许可

2016 年 9 月 6 日，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上实业”）与环球影业授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环球授权公司”）签订《Master Merchandising License Agreement》（中文：《主许可协议》）（合同编号：120193.01）及其《Schedule A》（中文：《附属协议 A》），将电影《Despicable Me》电影系列等（中文：《神偷奶爸》）的经营使用权授权给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具体包括：2010 年动画电影《Despicable Me》（中文：《神偷奶爸 1》）；2013

年动画电影《Despicable Me2》（中文：《神偷奶爸2》）；2015年动画电影《Minions》（中文：《小黄人大眼萌》）；2017年动画戏剧电影《Despicable Me3》（中文：《神偷奶爸3》）；许可权包括：上述电影系列的标题和标志、情节、主题、角色、角色特征和元素；许可期限为2016年9月6日至2019年12月31日；许可物品为薯片和小吃类消费品；许可区域：中国。

2017年7月18日，公司子公司奇梦星与环球影业授权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CONSENT TO ASSIGNMENT AND ASSUMPTION AGREEMENT》（中文：《转授权三方协议》），华上实业将此特许经营权转让给奇梦星。

2017年4月16日，发行人子公司奇梦星与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环球商贸”）签订有《主许可协议》（合同编号：12073295）及附属协议“A”，授权内容为神偷奶爸电影系列、欢乐好声音电影系列的特许经营权，包括2010动画影片《神偷奶爸》（Despicable Me）；2013动画影片《神偷奶爸2》（Despicable Me 2）；2015动画影片《小黄人大眼萌》（Minions）；2017动画影片暂定名为《神偷奶爸3》（Despicable Me 3）；即将上映的2020动画影片暂定名为《小黄人2》（Minions 2）（统称“神偷奶爸电影系列”）以及2016动画影片《欢乐好声音》（SING）；即将上映的2020动画影片暂定名为《欢乐好声音2》（SING2）（统称“欢乐好声音电影系列”）；许可财产包括环球电影系列的名称和标志、剧情、主题、角色、角色形象以及设计元素等；许可期限为2017年5月1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许可产品：（I）对于神偷奶爸电影系列及欢乐好声音电影系列，乳酸菌类饮品及类似含乳酸菌成份且蛋白质含量小于1.5%的饮料（非奶茶及植物蛋白饮品）；（II）仅限于欢乐好声音电影系列，软糖；许可区域：中国大陆；保证金：人民币柒百万元（RMB7,000,000元）（不含增值税），根据许可协议及附属协议在2017-2020年间分期支付。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均瑶上海食品

均瑶上海食品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王均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0907029X；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8 号 2 层 201 室。经营范围为：食品流通，食品机械、塑料及制品的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

均瑶上海食品历史沿革具体情况如下：

(1) 2000 年 1 月，均瑶集团上海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上海乳品”）设立

均瑶上海乳品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5 日，由温州均瑶和均瑶乳品分别出资 200 万元、800 万元设立，均以货币出资。

2000 年 1 月 4 日，上海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长会师报字（2000）第 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1 月 4 日，均瑶上海乳品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2000 年 1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汇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22510137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均瑶上海乳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均瑶乳品	800.00	800.00	80.00%
2	温州均瑶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 2011 年 7 月，更名

2011 年 7 月 15 日，均瑶上海乳品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均瑶集团上海乳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3) 2015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7 日，均瑶上海食品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公司股东变更后股东为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温州均瑶、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温州均瑶将其持有的均瑶上海食品 20%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5 年 8 月 1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册号为 310115001430462 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均瑶上海食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均瑶上海食品 100%的股权。

2、养道食品

养道食品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现持有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MA1FR6L183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均豪；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11 楼 C3 单元；经营范围为：食品流通，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的销售，工艺礼品设计，健康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36 年 12 月 8 日。

养道食品历史沿革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2 月，养道食品设立

养道食品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由均瑶上海食品和雷洪泽分别出资 1,800 万元、200 万元设立，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12 月 9 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MA1FR6L183 的《营业执照》。

成立时，养道食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均瑶上海食品	1,800.00	900.00	90.00%
2	雷洪泽	200.00	1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00%

（2）2017年3月，第一次减资

2016年12月20日，养道食品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

2016年12月22日，养道食品于《文汇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7年3月4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4MA1FR6L183的《营业执照》。

此次减资完成后，养道食品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均瑶上海食品	900.00	900.00	90.00%
2	雷洪泽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2019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9年1月3日，养道食品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股东均瑶上海食品认缴900万元，股东雷洪泽认缴100万元。

2019年3月28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4MA1FR6L183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养道食品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均瑶上海食品	1,800.00	1,800.00	90.00%
2	雷洪泽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瑶上海食品持有养道食品90%的股权。

3、奇梦星

奇梦星成立于2017年1月4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均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4MA1FR7199R；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89号31楼3101-F3-1单元；经营范围为：食品流通，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摄影摄像，办公用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47 年 1 月 3 日。

奇梦星历史沿革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 月，奇梦星设立

奇梦星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4 日，由发行人和倪庆丰分别出资 510 万元、490 万元设立，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1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MA1FR7199R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奇梦星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510.00	510.00	51.00%
2	倪庆丰	490.00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 2018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8 日，奇梦星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股东倪庆丰将其持有的奇梦星 49% 股权作价人民币 1,629,181.65 元转让予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倪庆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倪庆丰将其持有的奇梦星 49% 股权作价人民币 1,629,181.65 元转让予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MA1FR7199R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奇梦星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奇梦星 100% 的股权。

4、均瑶（衢州）

均瑶（衢州）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均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MA28F1PA33；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住所为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百灵南路 39 号；经营范围为：饮料（蛋白饮料、其它饮料类）生产；食品用的塑料制品生产；食品销售；包装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8 日。

均瑶（衢州）自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均瑶（衢州）100%的股权。

5、均瑶（淮北）

均瑶（淮北）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均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600MA2MYPCM05；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住所为淮北经济开发区龙湖高新区威龙路 21 号；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食品用的塑料容器生产；包装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长期。

均瑶（淮北）自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均瑶（淮北）100%的股权。

6、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分公司”）和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无锡分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工商注册号为 3202131800658；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新区硕放工业园；经营范围为乳制品的加工。

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唐山分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2 日，工商注册号为 1302211201017；注册地址丰润区浭阳大街西侧南段；经营范围为限乳制品设备的海关监管，不得从事乳制品加工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分公司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均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将尽快注销两家分公司。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部分以下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根据发行人的业务性质和业务规模，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及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为根据 2018 年度销售金额或采购金额确定的前 20 大客户或前 20 大供应商的合同；其他重大合同系指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然在 500 万元以下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者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根据 2018 年度销售金额确定的前 20 大客户的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19.3.8	揭阳市南珍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2019.3.6	揭阳市榕城区伟波食品经营部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2	2019.1.1	拉萨亲亲工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

3	2019.3.1	菏泽开发区博严酒水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4	2019.1.1	商丘市多丰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甜牛奶系列
	2019.1.1	商丘市睢阳区佳祥副食店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甜牛奶系列
5	2019.3.1	高安顺泰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甜牛奶系列
6	2019.1.1	贵溪市钱进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7	2019.1.1	鄱阳县华成商行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8	2019.2.22	苍南县金海贸易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甜牛奶系列
9	2019.1.1	乐平市乐意商行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10	2019.3.1	瑞昌市庐峰商贸经营部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11	2019.3.1	都昌县文萍商行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12	2019.3.1	共青城市苏家垱清河食品批发部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13	2019.1.1	潜山县天宏商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甜牛奶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机智君
14	2019.2.12	新密市新华路百姓量贩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甜牛奶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
15	2019.3.5	武穴市金红昇贸易商行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
16	2019.2.12	中牟县晓娟综合店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甜牛奶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
17	2019.2.18	郑州平晟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甜牛奶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
18	2019.1.1	万年县昊达商行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19	2019.2.23	三门峡市久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甜牛奶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
20	2019.2.22	瑞安市信华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甜牛奶系列

注：上述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已经签订合同，但是发行人尚未发货或买方还未付清全部货款的合同。

2、采购合同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根据 2018 年度采购金额确定的前 20 大供应商的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17.12.16	武汉奥邦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2.16-2019.12.31	塑料颗粒
2	2018.12.29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12.29-2019.12.31	果胶
3	2017.11.26	荆州市荆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1.26-2019.12.31	包材
4	2017.12.6	浙江诚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2.6-2019.12.31	包材
	2018.9.26	浙江诚信包装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9.26-2019.12.31	包材
5	2017.11.29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1.29-2019.12.31	奶粉
6	2017.12.16	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2.16-2019.12.31	奶粉
7	2017.11.25	武汉市全丰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1.25-2019.12.31	其他原材料
8	2017.12.16	金华浙糖酒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2.16-2019.12.31	白砂糖
9	2017.12.2	宜昌糖人达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2.2-2019.12.31	白砂糖
10	2018.12.13	宁波东悦石化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12.13-2019.12.31	塑料颗粒
11	2017.11.23	天津鹏和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1.23-2019.12.31	奶粉
12	2017.11.25	北京京港盛元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1.25-2019.12.31	奶粉
13	2018.9.7	武汉长济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9.7-2019.8.31	塑料颗粒
14	2018.7.18	上海晋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7.18-2019.6.30	奶粉

15	2018.5.11	天津欧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5.11-2020.5.31	奶粉
16	2017.12.6	秣归县恒丰纸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2.6-2019.12.31	包材
17	2017.12.2	山东省东方糖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2.2-2019.12.31	白砂糖
18	2018.12.12	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12.12-2019.12.31	包材
19	2017.11.23	上海新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1.23-2019.12.31	奶粉
20	2018.6.8	天泽中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6.8-2020.6.30	奶粉

注：上述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已经签订合同，但是卖方尚未发货或发行人还未付清全部货款的合作。

（2）OEM 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代加工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18.12.1	江西牛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2018.12.1-2019.12.31	委托加工“均瑶”“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料及包材供应商
2	2019.1.1	山东鸿博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委托加工“均瑶”“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料及包材供应商
3	2019.1.1	都江堰华泰伟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委托加工“均瑶”“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料及包材供应商
4	2018.12.1	吉林省奈奇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12.1-2019.12.31	委托加工“均瑶”“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料及包材供应商
5	2019.1.1	金华市海华乳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市佳乐乳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委托加工“均瑶”“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料及包材供应商
6	2018.6.20	湖北奥瑞金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6.20-2019.6.20	委托加工“均瑶”“体轻松”系列草本植物饮料产品

（3）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16.12.28	上海昱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80.00	2016.12.28-质保期满（三年）	机器设备
2	2017.1.9	上海展焱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15.00	2017.1.9-质保期满（三年）	机器设备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施工单位	合同金额	工程名称
1	2018.10.16	浙江常山金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1.00	新建污水处理项目土建工程
2	2018.10.16		287.00	宿舍楼扩建项目工程
3	2018.10.16	衢州懿辉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168.00	1200m ³ /d 废水处理工程

4、经营使用权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经营使用权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合同金额	许可期间	许可内容
1	2017.4.16	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	700.00	2017.5.1-2020.7.31	神偷奶爸电影系列及欢乐好声音电影系列的名称和标志、剧情、主题、角色、角色形象以及设计元素等
2	2017.7.18	环球影业授权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上实业有限	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2016.9.6-2019.12.31	《Despicable Me 神偷奶爸》、电影系列、《Minions 小黄人大眼萌》电影的标题和标志，情节，主题，角色、角色特征

		公司				和元素等
--	--	----	--	--	--	------

5、广告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广告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广告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18.12.25	天津睿驰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00.00	2018.12.15-2019.12.31	央视六套广告发布
2	2018.12.25		2,500.00	2018.12.12-2019.12.31	江苏卫视广告发布
3	2018.12.20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18.12.1-2019.12.31	四川卫视广告发布
4	2018.12.29	上海天富星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0.00	2018.12.16-2019.12.31	深圳卫视广告发布
5	2018.12.24		700.00	2018.12.2-2019.12.31	湖北广播电视台电视卫星频道广告发布
6	2018.12.24	江西广播电视台	1,000.00	2018.12.20-2019.12.31	江西卫视、江西二套广告发布
7	2018.12.24	新疆逸海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2.1-2019.12.31	东方卫视广告发布
8	2019.1.7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618.00	2019.1.1-2019.12.31	东南卫视广告发布

6、物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物流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物流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19.3.1	长阳新晟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物流服务
		长阳新海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物流服务
2	2019.3.1	宜昌鹏远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物流服务
3	2019.3.1	宜昌优拓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物流服务

7、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爱建证券于 2019 年 5 月签订了《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协议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三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899,061.72 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	宜昌市夷陵区电力局	押金	360,000.00
2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保证金	305,000.00
3	辽宁富一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
4	互盛（中国）有限公司	押金	4,000.00
5	胡接山	押金	3,000.00
	合计	—	678,000.00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13,323,766.10 元，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保证金	8,662,000.00	经销商串货保证金，报告期末仍与发行人合作中。
合计	8,662,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增加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一次增资扩股，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事宜均分别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设立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共设立了奇梦星、养道食品、均瑶（淮北）三个子公司，各子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爱建集团拟收购发行人 99.8125%股权

2015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发行人股东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向爱建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99.8125%股权的议案。2016年3月29日，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与爱建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终止协议》，终止了各方于2015年11月23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2016年3月31日，爱建集团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临 2016-010），终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6月，爱建集团停牌，继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发行人作为爱建集团该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开展了相应的内部资产梳理及整合工作。发行人涉及爱建重组而开展的资产梳理整合主要针对历史原因长期形成的与目前主营常温乳酸菌业务无关的非主业资产的处置。在与爱建集团重组过程中，发行人于2015年8月对不涉及主营业务的资产进行了先行处置，于2016年2月根据资产梳理结果对原资产处置方案进行了完善调整。2017年6月20日，经发行人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全体股东对前述非主业资产的处置做了整体确认。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目前并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均瑶乳品章程的制定

1998年8月5日均瑶乳品设立时，发起人温州均瑶、王均金、王均豪签署了《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经核查，上述章程的制定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修改情况

1、1998年8月5日，均瑶乳品设立时发起人温州均瑶、王均金、王均豪签署了《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2、2000年10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修改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修改内容
1	2017年6月	增加注册资本至36,000万元
2	2017年9月	变更公司名称及增加独立董事
3	2018年5月	取消变更公司名称及完善公司章程内容
4	2018年12月	变更公司名称

经核查，上述章程修订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4、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发行人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须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适用。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相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和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1、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2、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作为决策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3、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作为监督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4、发行人董事会依法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5、发行人设立了生产管理部、综合部、财务部、市场部、销售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定

2017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规则，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

2017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

2017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制定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近三年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4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	------	------	------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16年2月15日	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转让宜昌新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宜昌平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不良债权核销、债务处理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出售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关于转让唐山均瑶乳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当阳市均瑶乳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撤销均瑶乳业向当阳市均瑶乳品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决议的议案》。
2	2016年4月10日	2015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16年6月29日	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撤销公司201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4	2016年11月16日	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设立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5	2017年4月23日	2016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2017年6月4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免去原经理刘颖，聘任许彪为新经理》、《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7	2017年6月20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2015年—2016年公司非主营业务资产剥离相关情况>的议案》。
8	2017年9月8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向宁波容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亿利金融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磐石腾达源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认定赵学超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9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通过<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填补摊薄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购置土地厂房的议案》、《关于收购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关于选举林乃机为监事的议案》
10	2018年5月7日	2017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7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7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通过<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填补摊薄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2018年11月7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与吉祥航空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2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通过<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填补摊薄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
13	2019年4月8日	2018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8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关于<预计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2019年5月10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 近三年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8次董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2016年至今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2016年至今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由于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发行人 2000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委任，其中两位监事黄耀先生原为均瑶集团员工、万志良先生原为发行人职工，已在报告期外离职，导致第一届监事会无法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召开及履行监事会职责的情形。为规范发行人监事会的运作及职责履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瑶集团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向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017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审议通过选举王瀚、陈艳秋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非职工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朱鹏飞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监事会制度。自第二届监事会成立至今，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监事会规范运行。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现有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 1 人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人。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会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王均金、王均豪、钱克流、许彪、尤永石、蒋海龙、王精龙。

2017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7 人变为 6 人；免去钱克流、王精龙董事职务；选举王均金、王均豪、许彪、蒋海龙、尤永石、朱晓明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17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选举王众、王建章和徐宗宇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原独立董事王建章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选举史占中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未发生任何变化。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监事会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分别为黄耀、纪广平、万志良。其中，黄耀、万志良因个人原因在报告期外已离职。

2017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审议通过选举王瀚、陈艳秋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非职

工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朱鹏飞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2017年11月10日，发行人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林乃机为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原监事王瀚因个人原因辞职，选举林乃机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17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乃机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林乃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未发生任何变化。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刘颖已于报告期外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7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免去刘颖总经理职务，聘任许彪为公司总经理；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罗喜悦、马志健、向卫兵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崔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该等变化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况。

（二）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王均豪	董事长	2017.6.4-2020.6.3
王均金	董事	2017.6.4-2020.6.3
蒋海龙	董事	2017.6.4-2020.6.3
尤永石	董事	2017.6.4-2020.6.3
朱晓明	董事	2017.6.4-2020.6.3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许彪	董事兼总经理	2017.6.4-2020.6.3
王众	独立董事	2017.9.8-2020.6.3
史占中	独立董事	2019.5.10-2020.6.3
徐宗宇	独立董事	2017.9.8-2020.6.3
林乃机	监事会主席	2017.11.10-2020.6.3
陈艳秋	监事	2017.6.4-2020.6.3
朱鹏飞	职工代表监事	2017.6.4-2020.6.3
罗喜悦	副总经理	2017.6.4-2020.6.3
马志健	副总经理	2017.6.4-2020.6.3
向卫兵	副总经理	2017.6.4-2020.6.3
郭沁	董事会秘书	2017.6.4-2020.6.3
崔鹏	财务负责人	2017.6.4-2020.6.3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王均豪	董事长	均瑶集团	副董事长、总裁	控股股东
		温州均瑶	董事长、总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均瑶如意文化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宝银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均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陶铝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均瑶上海食品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均瑶（衢州）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均瑶（淮北）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奇梦星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养道食品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唐山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陶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其它关联方
		安徽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其它关联方
		温州均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陶铝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赣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上海云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均瑶奶品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州银燕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凌云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航宇运贸有限责任公司 (吊销, 未注销)	负责人	其它关联方
王均金	董事	均瑶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温州均瑶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祥航空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爱建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市世界外国语中、小学	董事长	关联方
		均瑶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世外教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世外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世外教育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州银燕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吊 销，未注销）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凌云航空票务有限公司（吊 销，未注销）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吊销，未注销）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尤永 石	董事	均瑶集团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新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平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其它关联方
武汉均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华生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其它关联方
蒋海 龙	董事	均瑶集团	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	控股股东
		温州均瑶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祥航空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爱建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 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华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宝镜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浦东新区康信小额贷款有 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 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均瑶如意文化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汝贤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上海依青鞋业有限公司（吊销， 未注销）	执行董事	其它关联方		

徐宗宇	独立董事	上海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系主任	无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众	独立董事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史占中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	无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云工元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灏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心联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其它关联方
朱晓明	董事	温州均瑶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科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宝镜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均瑶上海食品	监事	子公司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林乃机	监事会主席	均瑶集团
温州均瑶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均瑶如意文化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宝镜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黄山市黄山太平湖白鹭宾馆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广州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华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嘉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温州均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朱鹏飞	职工监事	均瑶（衢州）	监事	子公司
		均瑶（淮北）	监事	子公司

陈艳秋	监事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世外教育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罗喜悦	副总经理	均瑶（衢州）	经理	子公司
		均瑶（淮北）	经理	子公司
		北京恭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郭沁	董事会秘书	汝贞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上海星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其它关联方
		上海燕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其它关联方
崔鹏	财务负责人	奇梦星	监事	子公司

注：郭沁已向上海燕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提交总经理辞职报告，但截至目前，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依据

1、主要税种和税率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7%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河道管理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1.5%、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注：根据财税[2018]32 号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 号）的规定，宜昌市夷陵区地方税务局批准发行人 2016 年专用设备金额的 10%抵免年度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2016 年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所得税减免 284,352.77 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9] 70 号）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辖区税收主管部门批准公司残疾人职工工资税前加计扣除 100%。

（二）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合并报表企业享受财政补贴的相关数据及政府的批准文件详情如下：

1、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批准单位 / 批准文件
稳定岗位补贴款	6.13	宜昌市夷陵区劳动就业管理局和宜昌市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定岗位补贴审批表》
宜昌市夷陵区 2015 年度工业企业发展贡献奖	5.00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度企业发展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夷政文 [2016] 32 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批准单位 / 批准文件
技改补助、人才补贴等产业政策扶持	108.00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均瑶集团工业园项目建设的优惠政策承诺书》
宜昌工业园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26.60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均瑶集团工业园项目建设的优惠政策承诺书》、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宜昌市夷陵区专项经费拨付请示处理单》
合计	145.73	

2、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批准单位 / 批准文件
稳定岗位补贴款	5.92	宜昌市夷陵区劳动就业管理局和宜昌市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定岗位补贴审批表》
宜昌市夷陵区 2016 年度工业企业发展贡献奖	15.00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企业发展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夷政文 [2017] 9 号
宜昌市夷陵区 2016 年度湖北省名牌产品创建先进单位奖励金	10.00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企业发展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夷政文 [2017] 9 号
房屋拆迁补偿款	19.96	宜昌市夷陵区龙泉镇车站村村民委员会《宜昌生物产业园企业拆迁补偿协议书》协议编号（swycz035）
税务奖励	5.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6 年度促进康桥镇经济发展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浦康府 [2017]13 号
技改补助、人才补贴等产业政策扶持	950.00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均瑶集团乳业股份公司在夷陵区加快发展和企业上市的产业政策承诺》夷政函 [2016] 17 号、宜昌市夷陵区科学技术局和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宜昌市夷陵区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拨款表》
技改补助、人才补贴等产业政策扶持	269.00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均瑶集团乳业股份公司在夷陵区加快发展和企业上市的产业政策承诺》夷政函 [2016] 17 号、宜昌市夷陵区科学技术局和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宜昌市夷陵区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拨款表》
区域政策补助	825.09	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均瑶食品项目协议书》
宜昌工业园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26.60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均瑶集团工业园项目建设的优惠政策承诺书》、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宜昌市夷陵区专项经费拨付请示处理单》
合计	2,126.57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批准单位 / 批准文件
稳定岗位补贴款	4.64	宜昌市夷陵区劳动就业管理局和宜昌市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定岗位补贴审批表》
稳岗补贴	0.76	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关于市本级 2017 年度失业保险支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批准单位 / 批准文件
		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衢市就[2018]6号、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2017年度稳岗补贴情况的公示》
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补贴	0.18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关于本市用人单位申请享受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补贴的通知》、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关于上海市失业保险2018年度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补贴6月份审批通过名单的公示》
技改补助、人才补贴等产业政策扶持	1,487.00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均瑶集团乳业股份公司在夷陵区加快发展和企业上市的产业政策承诺》夷政函[2016]17号、宜昌市夷陵区科学技术局和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宜昌市夷陵区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拨款表》
区域政策补助	336.82	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均瑶食品项目协议书》
奖励款	2,456.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浦府【2017】132号）、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编号：浦财扶【2017】第00040号、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和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关于认定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区域性总部的批复》浦商委投管字【2017】20号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17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衢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
宜昌工业园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26.60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均瑶集团工业园项目建设的优惠政策承诺书》、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宜昌市夷陵区专项经费拨付请示处理单》
合计	4,314.17	

（三）依法纳税的确认

2018年1月23日，宜昌市夷陵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无偷税、漏税以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也没有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2018年1月23日，宜昌市夷陵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发行人自2010年1月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无偷税、漏税以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也没有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2019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夷陵区国家税务局第二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2018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无偷税、漏税以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也没有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上海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局《税务证明》，均瑶上海食品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上海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局《税务证明》，均瑶上海食品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19年1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均瑶上海食品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19年1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均瑶（淮北），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MA2MYPCM05，属于该局管理，2016年8月15日开业，至2019年1月24日止能按时申报，无欠税。

2018年3月27日，衢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企业纳税遵从度证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以及《税友龙版》核对，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27日期间，未发现均瑶（衢州）有税收违法情况。

2018年3月26日，衢州市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衢州市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涉税证明》（衢经开国税证字201803号），均瑶（衢州）是衢州市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管辖的纳税人，纳税申报情况正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26日期间，经该局税收征管

信息系统查询，未发现该公司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因偷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过该局的相关处罚。

2019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衢州市国家税务总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局涉税证明》（衢经开税证字201901号），均瑶（衢州）是衢州市国家税务总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局管辖的纳税人，纳税申报情况正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经该局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未发现该公司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因偷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过该局的相关处罚。

2017年8月3日，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出具《证明》（编号20172131），证明奇梦星（税务登记号：91310104MA1FR7199R），经查询：奇梦星自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2018年3月12日，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出具《证明》（编号20182426），证明奇梦星（税务登记号：91310104MA1FR7199R），经查询：奇梦星自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2019年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奇梦星系该局所辖纳税人，税务登记号为91310104MA1FR7199R，经查询：奇梦星自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一般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费。其中，经系统查询该企业于2018年3月因逾期缴纳税款加收滞纳金468.12元，暂未发现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2017年8月3日，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出具《证明》（编号：20172130），证明养道食品（税务登记号：10113101010000131158），经查询：养道食品自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能自行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2018年1月30日，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出具《证明》（编号：20182392），证明养道食品（税务登记号：

10113101010000131158），经查询：养道食品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能自行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养道食品系该局所辖纳税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MA1FR6L183，经查询：养道食品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一般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费，暂未发现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一）环保合规性核查

2012 年 9 月 21 日，宜昌市夷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区环保局关于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均瑶集团工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夷环函[2012]67 号），同意项目按照公司报送的《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均瑶集团工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2015 年 3 月 12 日，宜昌市夷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夷环函[2015]20 号），确认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验收。

2015 年 6 月 19 日，宜昌市夷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 E-夷-15-00009，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

2016 年 2 月 19 日，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关于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味动力”乳酸菌饮料和“沁饮”乳酸菌水饮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衢集环建[2016]6号），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结论，项目建设按照提交环评分析的方案和本批文要求进行。

2018年7月13日，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味动力”乳酸菌饮料和“沁饮”乳酸菌水饮料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在均瑶（衢州）召开，均瑶（衢州）、浙江精德监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衢州懿辉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废水设施承建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参会，并形成验收意见，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浙江精德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于网上公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气、废水）》（浙江精德（验）字（2018）第002号）。

2018年8月22日，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关于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味动力”乳酸菌饮料和“沁饮”乳酸菌水饮料项目（一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固废、噪声部分）意见的函》（衢环集验[2018]2号），本项目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同意已建成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投入运行。

2017年12月31日，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浙HO2017A0134，有效期至2021年3月29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违法行为公示信息以及百度搜索网站进行媒体报道检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走访、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社保、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1、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的实际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年份	员工总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16 年	409	401	8 [注 2]	98.04%
2017 年	628	595	33 [注 3]	94.75%
2018 年	646	591	55 [注 4]	91.49%

注 1：实际缴纳人数中包括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

注 2：其中 6 人已进行了补缴，2 人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注 3：其中 16 人已进行了补缴，2 人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剩余 15 人在试用期届满前已离职。

注 4：其中 29 人已进行了补缴，2 人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尚有 1 人未转正，剩余 22 人已离职。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员工总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16 年	409	358	51 [注 2]	87.53%
2017 年	628	576	52 [注 3]	91.72%
2018 年	646	587	59 [注 4]	90.87%

注 1：实际缴纳人数中包括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注 2：其中 6 人已进行了补缴，2 人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公积金，32 人自愿放弃缴纳，剩余 11 人已离职。

注 3：其中 18 人已进行了补缴，2 人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公积金，剩余 32 人已离职。

注 4：其中 31 人已进行了补缴，尚有 1 人未转正，2 人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公积金，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名人员不满足缴纳条件，剩余 23 人已离职。

由于发行人的行业特点，人员流动性较高，年末为发行人生产销售旺季，新入职员工人数较多，且因社保、公积金新办及转移等手续需要一定时间，未必能够按时为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保，导致发行人各年末缴存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存在

一定差异。且如发行人未能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在首次缴纳时会以员工入职时间为基准进行补缴。且如发行人未能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在缴纳地相关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首次缴纳时会以员工入职时间为基准进行补缴。由于部分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权利且目前仍在职的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员工主要为发行人销售人员，由于发行人的行业特点，销售人员分布全国各地，存在客观上无法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为维护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该部分目前仍在职的员工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发行人已通过第三方中介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因此不会要求发行人再次为本人补充缴纳社保保险、住房公积金，亦不会要求发行人承担并赔偿本人任何与此有关的责任及损失。

3、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2019年1月24日，宜昌市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依法及时、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养老、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无欠缴、漏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9年1月23日，宜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缴存证明》，证明发行人自开户以来未受到相关处罚。

2019年3月2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均瑶上海食品自2014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17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劳动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2019年3月5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均瑶上海食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17年8月2日，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均瑶（衢州）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7月，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社保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2018年3月27日，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均瑶（衢州）自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社保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2019年1月23日，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均瑶（衢州）自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情况。

2019年1月23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均瑶（衢州）无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受过行政处罚的纪录。

2017年9月13日，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2017年1月4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对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2018年5月16日，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间，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对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2019年3月20日，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对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2019年3月5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奇梦星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18年1月31日，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该局未对养道食品作出过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2018年5月26日，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间，该局未对养道食品作出过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

2019年2月25日，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2018年4月30日至2019年1月31日期间，该局未对养道食品作出过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

2019年3月5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养道食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最终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并要求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最终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并要求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及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形，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由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且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及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土地合规性核查

2019年2月13日，宜昌市夷陵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0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在夷陵区范围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2019年1月15日，衢州市国土资源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证明》，经核实，均瑶（衢州）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范围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四）工商合规性核查

2017年8月4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证明》（宜市工商信查[2017]077号），经查询工商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发行人2016年1月1日以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18年1月26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证明》（宜市工商信查[2018]015号），经查询工商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19年1月23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证明》（宜市工商信查[2019]014号），经查询工商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17年8月1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17000014），均瑶上海食品（社会信用码/注册号91310000630907029X）自2015年8月10日至2017年8月10日，经查，有违

法记录：案件：2016年8月18日均瑶上海食品涉嫌违反格式合同条款案（浦市监案处字〔2016〕第150201629653号）而被行政处罚。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8年3月23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18000012），均瑶上海食品（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000630907029X）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16日，经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纪录。

2019年3月4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193000002），均瑶上海食品（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000630907029X）自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0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纪录。

2018年4月13日，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均瑶（淮北）自成立日起至2018年4月13日，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2月19日，淮北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均瑶（淮北）自2018年4月13日至2019年2月19日，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1月22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集聚区分局出具《证明》，均瑶（衢州）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范围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安全方面、质量的法律法规，无违法行为，无行政处罚信息。

2018年3月28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0400002018000006），证明奇梦星自2017年1月4日至2018年3月19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2月20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04000020192000006），证明奇梦星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19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4月25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养道食品自2016年12月9日至2017年12月31日，没有发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2月20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04000020192000004），证明养道食品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2019年1月23日，宜昌市夷陵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8年3月26日，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均瑶（衢州）自2017年8月1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23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均瑶（衢州）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六）房产合规性核查

2019年2月14日，宜昌市夷陵区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9年4月10日，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证明》，均瑶（衢州）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未发现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建筑工程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也未发现其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范围内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七）食品安全及质量、技术合规性核查

2019年2月12日，宜昌市夷陵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发行人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3日，宜昌市夷陵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4月25日截止证明出具之日，遵守食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发行人	38,000.00	38,000.00
2	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	发行人	52,989.48	52,989.48
3	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项目	均瑶（衢州）	28,938.06	28,938.06
合计			119,927.54	119,927.5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119,927.5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和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缺口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发行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相关规定置换已先行投入的款项。

（二）募集资金项目获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项目获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评
1	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2018年12月13日，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506-15-03-079591）	-
2	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项目	2018年12月19日，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330800-15-03-061218-000）	2019年3月19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同意本项目登记备案。
3	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	2018年12月13日，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506-15-03-079606）	2019年3月25日，宜昌市夷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及科创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夷环审[2019]20号），同意本项目按照《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建设。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或备案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情况
1	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实施不涉及获得土地、新建厂房、获取土地的情况。
2	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项目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931号
3	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10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	鄂（2019）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03371号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且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一）整体经营目标

根据发行人发展规划，发行人在未来将秉承“以健康饮料的诉求为驱动，成为健康饮料领域的领航者”的发展理念，以产品创新、技术进步为动力，以品牌战略、深化渠道为支撑，以产品质量控制为保障，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含乳饮品市场份额，通过资金、技术、人才的持续投入和经营模式的持续创新，不断完善发行人产品结构和提升客户消费体验，使发行人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健康饮品生产企业。

（二）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发行人主营以常温乳酸菌饮品为代表的系列健康饮品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含乳饮品业务上市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是：充分利用自身品牌知名度、优秀的营销团队和完善的经营网络，不断深入拓展下游渠道，在细分领域引领市场，同时扩大市场份额，保持销售额的逐年稳步上升，同时促进多品牌共同发展，形成品牌群，降低发行人业绩对单一产品的依赖。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节的描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尚未了结的诉讼金额 100 万（含）及以上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尚未了结的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	审理法院	诉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法兰得福、绿宝乳业、覃剑峰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不正当竞争	1.法兰得福、绿宝乳业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发行人第 784741 号和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2.覃剑峰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第 784741 号和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3.三被告在全国范围内立即停止生产、授权生产、销售、授权销售侵犯原告第 784741 号、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4.三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包装装潢与原告“均瑶”、“味动力”品牌的乳酸菌知名商品包装装潢相近似的产品；5.三被告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赔偿发行人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所付出的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购买侵权产品费等合理开支），三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8 年 9 月 20 日，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鄂 05 民初 2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三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包装装潢与原告“均瑶”、“味动力”品牌的乳酸菌知名商品包装装潢相近似的产品；被告法兰得福、绿宝乳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共计 100 万元。2018 年 10 月 25 日，法兰得福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开庭审理此案。
2	山东一太子食品有限公司、市长泽乳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即立即停止生产、销售“Weidongli 一太子一胃动力乳酸菌饮品”（草莓味红色款）及“潇逸胃动力乳酸菌饮品”（原味蓝色款）；2、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3、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开庭审理此案。
3	青岛好彩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枣庄全顺食品有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生产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2、判令被告三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等），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开庭审理此案。

序号	被告	审理法院	诉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限公司、合肥长江批发市场优诚食品商行			被告三在 1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	山东乳升源食品有限公司、安庆市光彩市场鑫源糖酒经营部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生产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2、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等），被告二在 1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9 年 3 月 27 日，济南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
5	内蒙古帝斯乳业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曙光糖果饮料厂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停止生产、销售并召回、销毁涉案的“畅禾胃动力乳酸菌饮品”产品；2、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3、判令二被告共同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9 年 4 月 22 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
6	上海优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枣庄市丰隆食品有限公司、枣庄市长泽乳业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江区岳阳街道余梅食品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和被告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2、判令被告四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和被告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等），被告四在 1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
7	青岛达利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乳酸菌饮品（胃动力（甄美味）、胃动力（畅	待法院出具书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

序号	被告	审理法院	诉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司、枣 庄鑫泰 源食品 有限公司			饮))的行为; 2、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原告为维权所支付合理费用) 3、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案件均为发行人为维护合法商标权益主动提起的诉讼。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他诉讼金额 100 万及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活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要求宣告法兰得福所持有的“19103058”号商标无效的申请。2017 年 11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出具《商标评审申请受理通知书》，对发行人的申请予以受理。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商标总局网站查询，第 19103058 号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日期
1	法兰得福	均瑶味动力	19103058	第 32 类	2017.3.21-2027.3.20

2018 年 6 月 2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出具《关于第 19103058 号“均瑶味动力”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18〕第 0000107297 号），裁定第 19103058 号“均瑶味动力”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2018 年 8 月 3 日，法兰得福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商标行政纠纷。2018 年 10 月 29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8）京 73 行初 7860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法兰得福的诉讼请求。2018 年 11 月 15 日，法兰得福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做出二审判决。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被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活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16年9月2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浦市监案处字〔2016〕第1502016296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子公司均瑶上海食品在合同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的行为给予警告处罚。

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系发行人子公司均瑶上海食品在经营过程中未能制定规范的标准格式条款。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0年10月13日发布的《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由上述规定可知，发行人本次被处于“警告”的处罚，适用的是《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中最低的处罚标准，且未被处以罚款。根据发行人说明，均瑶上海食品已及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关于规范经营的承诺函》，保证发行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经营，不再出现合同违法行为等类似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适用最低的处罚标准，且未被处以罚款，发行人已对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关于规范经营的承诺函》，该行政处罚所涉行为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

司持续经营，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各相关政府部门的走访笔录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生产经营、业务活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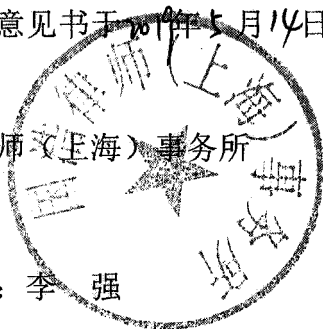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钱大治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Dazh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林 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Zh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邵 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ao Zh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林 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Hu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7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1
二十二、结论意见.....	82
第三节 签署页	83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9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表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发行人、均瑶大健康饮品、均瑶乳业、公司	指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均瑶乳品	指	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均瑶集团	指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均瑶	指	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华生实业	指	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
均瑶上海食品	指	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奇梦星	指	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
养道食品	指	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
均瑶（淮北）	指	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
均瑶（衢州）	指	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
唐山均瑶	指	唐山均瑶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唐山均瑶乳品有限公司）
当阳均瑶	指	当阳市均瑶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当阳市均瑶乳品有限公司）
均瑶如意文化	指	上海均瑶如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大众公用	指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起元投资	指	宁波起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汝贞投资	指	宁波汝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汝贤投资	指	宁波汝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爱建集团（600643.SH）	指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航空（603885.SH）	指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爱建证券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会计师	指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均瑶乳品、均瑶大健康饮品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31110010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3111001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31110011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据此已经于 2019 年 5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后发生的事实情况，结合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三十二地设有分支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曾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

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经办律师简介

钱大治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11056249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祯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71173814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惠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13904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爱建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

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爱建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瑞华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调取相关个人及均瑶集团银行流水、专项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使用部分个人所得，与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存在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律师一般义务项下的核查。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材料；
- 2、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 4、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5、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
-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8、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湖北证监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百度搜索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查询的记录；

- 9、《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10、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阐述如下：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分类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8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1998年8月5日，发行人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9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按时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0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资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已经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乳制品生产（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1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独立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相关辅导培训资料，发行人的保荐人国泰君安、爱建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16 条禁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

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7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8条的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材料，发行人已经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

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6 条规定：

- (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上半年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7,200.27 万元、21,228.29 万元、24,132.40 万元、17,637.0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2) 发行人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上半年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10,141.63 万元、114,600.04 万元、128,678.74 万元、67,517.6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未超过 20%；
-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9、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29 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10、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30 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爱建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 87 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 126 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133 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

2、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已经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总股本的百分之十，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政府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主管政府部门走访及相应政府部门网站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亦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的规定。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2、发行人股东大众公用公告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补充阐述如下：

（一） 现有股东主体资格

1、 大众公用

大众公用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08778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95,243.4675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国平；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518 号；成立日期：1992 年 1 月 1 日；营业期限：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至无期限。经营范围：城市燃气管网、清洁能源、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建设、经营及相关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大众公用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公告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大众公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33,533,000	18.07%
2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5,143,859	16.77%
3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53,832,735	5.21%
4	蔡志双	16,250,235	0.55%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370,700	0.39%
6	温娜	9,688,134	0.33%
7	丁秀敏	7,999,100	0.27%
8	王维勇	5,810,000	0.20%
9	吴建春	5,195,700	0.18%
10	金勇	5,050,000	0.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101,216,603.16 元，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145,600,674.04 元，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286,113,942.40 元，2019 年 1-6 月期间主营业务收入为 674,835,656.3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97%、99.95%、99.95%。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无境外经营，且其主要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奶粉、果胶等为原料的常温乳酸菌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3、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供应商出具的重大合同及关联关系询证函回函；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 5、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关联方情况，并制作的网络核查笔录；
- 6、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补充阐述如下：

（一） 关联方的界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均瑶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40,451,43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9.0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王均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9%的股份，通过控股均瑶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39.01%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67.90%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均瑶集团及王均金的主体资格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2.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

姓名	关联关系
王均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王均豪	发行人董事长
许彪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蒋海龙	发行人董事
尤永石	发行人董事
朱晓明	发行人董事
史占中	发行人独立董事
徐宗宇	发行人独立董事
王众	发行人独立董事
林乃机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陈艳秋	发行人监事
朱鹏飞	发行人职工监事
罗喜悦	发行人副总经理
马志健	发行人副总经理
向卫兵	发行人副总经理
郭沁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崔鹏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注：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1) 均瑶上海食品

均瑶上海食品系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均瑶上海食品的主体资格情况，参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 均瑶（衢州）

均瑶（衢州）系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均瑶（衢州）的主体资格情况，参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 奇梦星

奇梦星系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奇梦星主体资格情况，参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 均瑶（淮北）

均瑶（淮北）系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均瑶（淮北）的主体资格情况，参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养道食品

养道食品系均瑶上海食品下属控股子公司，均瑶上海食品持有其 90%的股权。养道食品的主体资格情况，参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 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或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合并持有发行人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均金以外，发行人股东王均豪持有发行人 12.23%的股份，为发行人董事长，同时为王均金先生之弟，为发行人关联方。

王均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及单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2,000.00	2003.6.10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温州均瑶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8,850.00	1995.8.23	住宿服务；文化产品制造（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其他日用品销售；对实业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3.	上海均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5,000.00	2019.4.11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8,000.00	2002.5.10	实业投资，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收费，国内贸易，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派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00.00	2003.7.17	物业管理，停车收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均瑶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000.00	2000.1.12	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航空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均瑶如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2,000.00	2011.3.15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食品流通，机电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健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器械经营，自有设备租赁，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票务代理，汽车销售，金银首饰、珠宝首饰、贵金属礼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办公用品、装饰装潢材料、家具、灯饰灯具、计算机、化妆品、玩具、服装服饰、母婴用品、电子数码产品、日用百货、钟表、厨房用品及设备、鞋帽及箱包、家居用品、五金交电、纺织品、眼镜、宠物用品、宠物饲料、食用农产品、建筑装潢材料、包装材料、文体用品、酒店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世外教育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2,000.00	2012.1.5	教育用品开发与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中介、家教），办公家具、办公设备、五金交电、五金配件、暖通产品、水暖配件、建筑材料、针织产品、服装鞋帽、劳防用品（除特种用品）、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1,323.00	1987.3.17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

序号	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目)；电梯的维修、保养；钟表修理；金银饰品加工；仓储服务；停车场服务；自有场地及专柜租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600.00	1991.12.29	民航包机业务及代订机票、经营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民航纪念品及旅游日用品加工、销售。
11.	上海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2,500.00	2014.5.29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咨询（除经纪），新能源开发，生物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华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0,000.00	2015.2.13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票务代理，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商务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5,000.00	2004.1.15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企业资产受托管理，企业购并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96,614.00	2006.3.23	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配餐，飞机零配件的制造，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均瑶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3,000.00	2015.2.15	汽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的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的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上海宝镜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5,000.00	2015.10.20	企业信用征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设

序号	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0,800.00	2002.07.04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温州均瑶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50.00	2015.07.14	自有房产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
19.	唐山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000.00	2002.4.3	办公设备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厂房、场地对外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上海均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3,500.00	2016.3.9	从事金属材料、复合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上海均瑶世外教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5,000.00	2017.2.13	从事教育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20,000.00	2017.5.8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通信科技、安防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信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动漫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摄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通信设施设备租赁、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300,000.00	2015.1.2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24.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0,000.00	2003.2.19	商场经营管理；接待演出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本公司自有媒介广告业务；房屋、柜台租赁；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停车场服务；旅游咨询服务（不含旅游接待）；票务代理；婚庆服务；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批发零售；以下经营项目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咖啡厅服务；健身服务；游泳池服务；美容美发服务；茶座服务；桑拿；足浴；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宜昌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46,000.00	2015.7.16	日用品、办公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
26.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0,000.00	2012.10.16	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出租和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等相关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27.	爱建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62,192.25	1983.11.28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按批文），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安徽陶铝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0,000.00	2018.3.6	活塞的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内燃机、压缩机等零部件的生产销售；陶瓷铝合金及陶瓷铝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
29.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00,000.00	2018.8.1	企业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上海华模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20,000.00	2019.2.15	模拟设备技术、仿真设备技术、信息技术、智能技术、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设备、智能设备、航空仿真模拟装备、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销售，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武汉均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6,000.00	1992.8.29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管理，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门窗制造，房屋拆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北京标准时航空机票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50.00	1996.7.1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销售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土产品、百货；航

序号	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空客运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3.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73,732.00	1998.1.20	食品、黄金、珠宝销售;农副产品收购;肉、蛋、水产品、净菜的零售;餐饮服务;综合货运站(场)(仓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金饰品的修理改制;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服装、眼镜的加工服务;商品包装;自有场地出租;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利用本厦自身媒介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网络技术咨询、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美容;停车场服务;验光、配镜服务;摄影;钟表修理;图书、报刊、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娱乐经营场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上海世外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0,000.00	2014.11.20	从事教育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软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办公用品销售,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上海风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700.00	2014.2.11	计算机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动漫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摄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广州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25,000.00	2014.9.28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37.	无锡大东方伊酷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3,000.00	2000.4.10	金饰品的修理改制;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服装、眼镜的加工服务;商品包装服务;自有场地出租;经济贸易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停车场服务;黄金、珠宝的销售;验光、配镜服务;

序号	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摄影服务；钟表修理；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音像制品、书报刊的零售；电子游戏游艺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当阳市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500.00	2001.6.4	日用品、办公设备销售；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9.	无锡嘉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000.00	2010.7.27	汽车销售；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代理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工艺美术品、五金产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百货的零售；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租赁；汽车按揭代办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上海宝银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3,000.00	2013.3.28	金银制品、金银珠宝首饰、徽章、电子防伪标签的生产、加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无锡德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00.00	2012.6.21	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零配件、润滑油的销售；机械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汽车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宜昌新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000.00	2005.10.18	商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家用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五金交电、钟表、眼镜、照相器材、家用电器、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通信器材、健身器材、土特产品销售++
43.	上海科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2,250.00	2017.11.7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重庆市爱重庆无线局域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5,000.00	2018.4.8	网站建设；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

序号	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的销售（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动漫设计与制作，图文设计、摄影摄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庆典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网页设计、网站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上海嘉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000.00	2010.4.16	从事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多媒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办公家具、办公设备、五金交电、五金配件、暖通产品、水暖配件、建筑材料、针织产品、服装鞋帽、劳防用品，日用百货、化学试剂、计算机及配件、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及制品、防水材料、计算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自由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房地产咨询，停车收费，清洁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上海卓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000.00	2018.6.26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上海箜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000.00	2018.6.26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上海源昱文化艺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000.00	2018.6.26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上海均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000.00	2007.2.25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玻璃制品、金银首饰、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百货、建筑材料、装潢材料、

序号	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芜湖和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500.00	2019.5.16	航空飞行器研发、制造；飞机维修；机载设备维修；飞机地面保障设备研制、生产；航空器部附件销售；航空器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航空地面设备、特种车辆、吊舱和非标产品的研制、生产、加工、销售；航空测试系统、仪器仪表系统、电子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上海金扳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8,200.00	2015.4.7	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网上销售，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云南凌云航空票务有限公司、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福州银燕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均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注 2: 除上述企业外，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控制上市公司下属企业以及上海市世界外国语中小学等教育单位未在上表中列示。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6、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对外投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以外，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之亲属关系	持有股份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叶进琦	王均金配偶	上海鲸陶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00%
叶进洁	王均金配偶之妹	果岩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0.00%
		夏都（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贵州信联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15.00%
王均豪	王均金之弟	均瑶集团	24.09%
		温州均瑶	25.00%

		上海沁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4.50%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14.50%
		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8.00%
		吉祥航空	3.94%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3.26%
		上海云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安徽陶铝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上海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均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30.00%
王瀚	王均金之侄子	均瑶集团	35.63%
		上海流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6%
		温州均瑶	38.50%
		上海沁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7.73%
		上海瀚隼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上海均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14.09%
王超	王均金之侄子	均瑶集团	4.015%
		温州均瑶	0.50%
		上海沁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0.49%
王滢滢	王均金之侄女	均瑶集团	0.125%
		上海沁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50%
		温州均瑶	0.50%
		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5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0.31%
王宝弟	王均金之母	温州均瑶	0.50%
		上海沁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0.49%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0.31%
倪细伦	王均金之姐夫	起元投资	10.94%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
钱克流	王均金之姐夫	起元投资	10.42%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纪广平	王均金之连襟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4.76%
		上海先榜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7、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法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关联法人共计三十四家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的名称	持股比例
王均豪	董事长	温州均瑶	25.00%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4.50%
		均瑶集团	24.09%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14.50%
		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8.00%
		吉祥航空	3.94%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3.26%
		上海云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安徽陶铝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上海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均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30.00%
王均金	董事	均瑶集团	36.14%
		温州均瑶	35.00%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4.30%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14.50%
		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12.0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4.89%
		上海均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上海均瑶世外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39.00%
		云南凌云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80.00%
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70.00%		
许彪	董事兼总经	汝贤投资	20.51%

		安吉汇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
尤永石	董事	华生实业	100.00%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
		汝贤投资	4.10%
蒋海龙	董事	汝贤投资	6.15%
		上海依青鞋业有限公司 （吊销，未注销）	80.00%
史占中	独立董事	上海心悦空间网络有限公司	71.00%
		上海盘古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
		上海灏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北京心联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00%
		上海励心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
		上海永横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2%
		上海堰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572%
朱晓明	董事	汝贤投资	6.67%
		上海航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王众	独立董事	上海复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8%
		艾弗路询(上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
林乃机	监事会主席	起元投资	4.17%
		安徽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3%
		苍南县括山不干胶材料厂 （吊销，未注销）	25%
陈艳秋	监事	汝贤投资	1.54%
朱鹏飞	职工监事	汝贤投资	2.05%
罗喜悦	副总经理	汝贤投资	8.21%
马志健	副总经理	汝贤投资	5.13%
向卫兵	副总经理	汝贤投资	4.10%
崔鹏	财务负责人	汝贤投资	1.54%
郭沁	董事会秘书	汝贞投资	7.84%

8、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担任过发行人原独立董事的王建章在离任后 12 个月内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在报告期内的具体变动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养道食品 10%股权的少数股东雷洪泽先生为“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均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董事长
2	王均豪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副董事长、总裁
3	王瀚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董事
4	钱克流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董事
5	凌涛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副董事长
6	陈体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监事
7	蒋海龙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8	尤永石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副总裁
9	林乃机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	张维华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副总裁
11	徐俭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副总裁
12	高兵华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副总裁
13	王建章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5 月离职
14	雷洪泽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养道食品 10%股权的少数股东

9、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历史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倪庆丰先生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据此将其纳入报告期内曾发生关联交易的历史关联方的范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倪庆丰	原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奇梦星 49%股权的少数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均金之外甥
2	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	倪庆丰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历史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为销售常温乳酸菌饮品、“体轻松”草本植物饮料和少量红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2.17	0.2254	222.73	0.1731	32.06	0.0280	103.67	0.0941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69	0.0247	34.78	0.0270	37.08	0.0324	23.89	0.0217
云南均瑶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62	0.0157	-	-	-	-	-	-
均瑶集团	销售商品	10.57	0.0157	74.79	0.0581	15.38	0.0134	21.51	0.0195
武汉均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	0.0074	4.87	0.0038	3.91	0.0034	3.08	0.0028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99	0.0015	0.73	0.0006	0.93	0.0008	0.90	0.0008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98	0.0015	1.14	0.0009	-	-	-	-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76	0.0011	-	-	-	-	-	-
均瑶如意文化	销售商品	0.17	0.0003	0.92	0.0007	2.96	0.0026	8.32	0.0076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8	0.0001	0.19	0.0001	0.22	0.0002	0.20	0.0002
上海世外教育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5	0.0001	0.16	0.0001	0.08	0.0001	1.85	0.0017
温州均瑶	销售商品	-	-	1.51	0.0012	-	-	-	-
上海风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6	0.0005	-	-	-	-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16	0.0001	0.59	0.0005	1.34	0.0012
上海均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0.42	0.0004	-	-
上海宝银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0.40	0.0003	3.71	0.0034
上海均瑶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	-	0.17	0.0002
上海华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	-	0.37	0.0003
上海世外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	-	0.08	0.0001
罗喜悦	销售商品	-	-	-	-	0.41	0.0004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198.08	0.2935	342.58	0.2662	94.44	0.0824	169.09	0.1535

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和2016年，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98.08万元、342.58万元、94.44万元和169.0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2935%、0.2662%、0.0824%和0.1535%。

其中，吉祥航空及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为提供航空运输服务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及少量红酒等饮品用于飞机旅客餐食供应。

报告期内，均瑶集团向发行人采购“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及少量红酒等饮品用于业务招待和内部使用等；均瑶如意文化向发行人采购少量红酒，用于业务招待等。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的零星采购主要为“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及红酒等饮品用于业务招待和内部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均按照市场价格结算，定价公允，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酒店分公司	支付房费	2.55	-	-	-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2	7.13	5.93	-
均瑶如意文化	采购商品	0.59	73.93	-	26.52
无锡东方永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1.54	-	-
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	16.82	-
无锡东方丽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37.09	-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酒店分公司主要在宜昌从事酒店住宿、餐饮业务。2019年1-6月，为中介机构进行上市准备工作，发行人向其订购酒店住宿服务。

“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由发行人于2013年推出上市，为了提高市场知名度、迅速占领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均瑶集团内从事文化产品的关联公司采购纪念品等，作为“味动力”系列产品销售推广的赠品等。

均瑶如意文化是一家主要从事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广告制作、企业形象设计、工艺美术品销售的公司，曾为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西安世园会等纪念品代理商、授权生产或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均瑶如意文化签订采购协议，采购纪念品均作为“味动力”系列产品销售推广的赠品等。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和餐饮管理的公司，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向其采购工作餐。

大东方是一家主要从事现代百货零售、汽车销售与服务连锁和食品餐饮等商业零售和服务业务的上市公司，无锡东方丽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无锡东方永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其下属专门从事汽车销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发行人向无锡东方永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买了一台汽车用于替换已到使用年限并报废处置的原有车辆；2017年，均瑶上海食品向无锡东方丽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买了一台汽车用于公司商务活动。

均瑶大健康饮品与倪庆丰先生于2017年1月4日合资设立了奇梦星，主要生产销售以小黄人为主打的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以及膨化产品等。在筹备阶段，为后续市场开发考虑，奇梦星拟参加2017年春季糖酒会，因此委托股东倪庆丰先生进行安排。倪庆丰通过其控制的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与展会代理成都瑞林展览展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展位合同，合计35.00万元（含税）。根据合同约定，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向成都瑞林展览展示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第一笔款项17.00万元；2017年2月16日，奇梦星向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支付了代垫款17.00万元，不含税价格为16.04万元。

（2）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均瑶上海食品向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上海市徐家汇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大厦 31 楼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双方对以上房屋租赁均签署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由于业务及人员增长，均瑶上海食品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向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重新租赁了位于相同楼层的另一处房屋，原房屋不再租赁；为了更好的开展上市工作，均瑶上海食品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向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另行租赁了位于 3 楼的一处房屋作为中介机构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2019 年 1-6 月租金	2018 年度 租金	2017 年度 租金	2016 年度 租金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25.91 m ²	-	-	-	19.63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0.00 m ²	31.29	57.36	54.75	26.07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0.36 m ²	13.59	-	-	-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奇梦星向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上海市徐家汇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大厦 3 楼的一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双方签署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由于业务及人员调整，奇梦星向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重新租赁了房屋，原房屋不再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2019 年 1-6 月租金	2018 年度 租金	2017 年度 租金	2016 年度 租金
2016 年 12 月 1 日 ^注 至 20 年 6 月 30 日	132.3 m ²		-	13.42	-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36.00 m ²	2.87	6.62	3.13	-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3.00 m ²	0.42			

注：实际起租日为奇梦星成立之日，即 2017 年 1 月 4 日。

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养道食品向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上海市徐家汇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大厦 11 楼的一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双方签署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2019 年 1-6 月租金	2018 年度租 金	2017 年度租金	2016 年度租 金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146.30 m ²	13.99	25.43	23.32	-

2021年3月31日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均瑶国际广场租赁办公场所，均参考同期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房屋的市场价格结算，定价公允，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较低。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5,000.00	2013年4月1日	2016年4月1日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收购奇梦星少数股权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10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决议收购由倪庆丰先生持有的奇梦星49%少数股权，并于2017年12月1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价格按照评估机构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依据，发行人向倪庆丰先生支付人民币162.92万元。

瑞华会计师以2017年成立日后至2017年6月为报告期对奇梦星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31110007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奇梦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万隆评字（2017）第1858号），奇梦星100%的股权评估值为332.49万元。

2018年1月4日，发行人收购奇梦星49%少数股权事宜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奇梦星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倪庆丰不再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

（5）关联方代垫薪酬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管理人员的代垫薪酬包括均瑶集团曾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总经理许彪先生和董秘郭沁先生垫支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以及温州均瑶曾为发行人一般管理人员朱鹏飞先生和朱小楠女士垫支社保及公积金，曾

为发行人子公司养道食品员工沈义淦先生垫支社保、公积金和残保金，上述代垫薪酬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及关联方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均瑶集团代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	90.46	112.28
温州均瑶代垫一般管理人员社保	-	-	2.59	2.50
温州均瑶代垫员工社保	-	0.61	0.48	-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均瑶集团已停止为发行人管理人员垫支薪酬或社保，均由发行人进行发放、缴纳。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温州均瑶已停止为朱小楠女士垫支社保及公积金；自 2018 年起，温州均瑶已停止为朱鹏飞先生垫支社保及公积金，均由发行人进行发放、缴纳。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温州均瑶已停止为沈义淦先生垫支社保、公积金和残保金，均由养道食品直接进行缴纳。

（6）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转授权

发行人与倪庆丰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合资设立了奇梦星，主要生产销售以小黄人为主打的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以及膨化产品等。其中，倪庆丰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获得了环球影片公司的《Despicable Me》（中文名：神偷奶爸）和《Minions 小黄人大眼萌》等系列的 IP 授权，发行人有依托此知名 IP 培育并打造发行人全新产品的规划。

2017 年 7 月 18 日，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与奇梦星以及环球影业授权有限责任公司（Universal Studios Licensing LLC）签订了三方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环球影片公司相关 IP 授权全部无偿转让给奇梦星开展相关业务。环球影片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许可产品授权函，确认奇梦星拥有环球影片公司许可，可在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生产、销售及进口原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取得授权的相关产品。由于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于转让前尚未支付特许经营使用权费，使用权费直接由奇梦星与环球影片公司进行结算。

（三） 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往来

1、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临时性资金往来发生于 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单位	拨入/拨出单位	拨入金额	拨出金额
2017 年下半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	-	-	-	-
2017 年度上半年				
1	均瑶集团	发行人	56,610.00	59,535.00
2	均瑶集团	均瑶上海食品	13,400.00	44,270.75
3	温州均瑶	均瑶上海食品	14,400.00	10,000.00
4	温州均瑶	发行人	2,925.00	-
小计		-	87,335.00	113,805.75
2016 年度				
1	均瑶集团	发行人	158,821.45	158,821.45
2	均瑶集团	均瑶上海食品	16,900.00	29,500.00
3	温州均瑶	均瑶上海食品	24,400.00	14,200.00
小计		-	200,121.45	202,521.45
合计		-	287,456.45	316,327.20

2、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往来发生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临时性资金往来发生额主要为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根据《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办法》于集团内下属企业资金需求及使用进行统一归集管理而通过资金划拨导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由于资金调拨周转速度快、频率高，导致发生额较大。

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设立较早，集团内下属企业众多，先后涉及航空运输、金融服务、现代消费、教育服务、科技创新等业务，不同企业资金需求情况各异，为了提高集团内企业的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风险，均瑶集团于 2006 年制定了集团内资金集中统一管理的相关制度《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办法》，通过均瑶集团统筹规划，根据均瑶集团及下属非上市企业的资金需求及使用情况，由均瑶集团内部统一融资并集中管理。因启动上市准备工作，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该管理体系，相关资金往来已经停止。

由于临时性资金周转为根据均瑶集团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发生，调拨周转速度快、频率高，且均发生在与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之间，因此报告期内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并未向发行人收取利息。

3、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往来的规范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因启动上市准备工作，控股股东均瑶集团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发行人移出集团资金统一管理的范围，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未再发生相关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发行人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集团内部统一资金管理体系并不再发生相关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因启动上市准备工作，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集团该管理体系，相关资金往来已经停止。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已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保证不再与任何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因集团内部资金统一管理而发生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均瑶集团与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均出具了《关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集团内部统一资金管理体系并不再发生相关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因启动上市准备工作，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集团该管理体系，相关资金往来已经停止。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本人已促使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保证其不再与任何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因集团内部资金统一管理而发生资金往来。若未来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资金往来活动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独立董事经核查之后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事项主要为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根据《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办法》于集团内下属企业资金需求及使用进行统一归集管理而通过资金划拨导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资金回收及时，没有对公司形成占款、没有造成损失，没有损害股东、公司和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该管理体系，相关资金往来

情况已经停止且未再发生，公司也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以加强内部管理，股东方面也明确将不再发生类似操作，各方均已形成规范意识并实际落实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临时性资金往来发生额主要为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根据《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办法》于集团内下属企业资金需求及使用进行统一归集管理而通过资金划拨导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发行人已经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公司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集团内部统一资金管理体系并不再发生相关资金往来的承诺函》；独立董事经核查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临时性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因启动上市准备工作，控股股东均瑶集团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均瑶大健康饮品移出集团资金统一管理范围，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未再发生相关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内控水平。

4、发行人与温州均瑶间信用证交易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开展信用证交易的情况，但存在于报告期期初结清报告期外发生的与温州均瑶间的信用证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结清了发行人于 2015 年接收的温州均瑶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温州鹿城支行”）向其开具的共计 11,000 万元的信用证，该行为因发行人原接受集团内部统一融资管理而产生，无实际交易背景，贴现金额及贴现息均由温州均瑶承担。上述信用证交易行为主要发生于报告期之外，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结清之后再未发生。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该行为取得任何个人利益。温州均瑶及发行人未因该行为给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或风险，发行人及子公司亦未因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已出具承诺：发行人的相关信用证融资行为不属于违反刑法规定应当给予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信用证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发行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等违反法律规定的票据融资行为。

招行温州鹿城支行已于2017年9月22日出具《关于国内信用证议付业务的确认函》，确认温州均瑶与该行为多年授信合作单位，授信期内该行给予温州均瑶1亿元可用于国内信用证、承兑汇票等业务的授信额度，温州均瑶向发行人开具信用证并由发行人议付，截止2016年1月21日相关信用证业务已全部结清，符合该行的相关信贷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已于2017年12月5日出具了《证明》：自2014年1月1日期至本证明出具日，我支行未对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257号）进行过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中国人民银行宜昌县支行已于2018年1月11日出具了《证明》：自2014年1月1日期至本证明出具日，我支行未对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257号）进行过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四）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和2016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352.84万元、758.24万元、673.98万元以及467.81万元。

2、代垫工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为当阳均瑶员工垫支社保及住房公积金，2017年下半年已停止垫支，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	-----------	-------	-------	-------

当阳均瑶	-	-	0.74	0.45
------	---	---	------	------

3、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存款利息收入

2016年至2018年，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购买了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型“户户赢”、“智慧存”和“瑞智存”委托管理存款产品并取得利息收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委托管理存款产品已全部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生年度	本金发生额	当期利息收入
2016年度	65,000.00	583.70
2017年度	91,000.00	1,078.35
2018年度	152,000.00	719.32
合计	308,000.00	2,381.37

4、关联方商标转让及授权使用

2014年12月15日，均瑶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均瑶集团将其拥有的第784741号商标许可发行人免费非独占使用，许可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16日，均瑶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均瑶集团将其拥有的第784741号商标许可发行人免费独占使用，许可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均瑶集团同意商标使用许可期限到期后，如发行人需继续使用，可优先与发行人重新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2014年12月15日，均瑶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均瑶集团将其拥有的第5443983号商标许可发行人独占使用，许可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17日，均瑶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均瑶集团将其拥有的第5443983号商标许可发行人独占使用，许可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均瑶集团同意商标使用许可期限到期后，如发行人需继续使用，可优先与发行人重新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报告期内，均瑶集团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的商标为“JuneYao”第5443983号及“均瑶”第784741号商标，其中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味动力”系列常温发酵乳酸菌饮料产品上的为第2907类之用于牛奶饮料的商标，且协议约定上述许可使

用商标期限到期后，如发行人需继续使用，可优先与均瑶集团重新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均瑶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且均瑶集团内仅有发行人从事相关饮料业务，因此均瑶集团第 5443983 号及第 784741 号之第 2907 类用于牛奶饮料的“JuneYao”、“均瑶”商标已许可发行人独占使用，不存在授权其他企业使用的可能，且不存在可预见的无法继续使用的重大障碍。

2017 年 1 月 1 日，奇梦星与均瑶如意文化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协议约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均瑶如意文化将“奇梦星”商标（注册号 22608969 和 18080853）许可给奇梦星免费使用。2017 年 8 月 4 日，奇梦星与均瑶如意文化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均瑶如意文化同意将其持有的第 18080853、18081108、22608969、22609130、22609145 号“奇梦星”商标和第 16866033 号“奇梦星城 Magic Dream”商标无偿转让予奇梦星。上述商标转让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五）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3.91	16.96	26.10	1.31	7.12	0.36	2.42	0.12
均瑶集团			-	-	-	-	7.58	0.38
合计	33.91	16.96	26.10	1.31	7.12	0.36	10.00	0.50
预付款项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11.68	-	7.50	-	11.68	-	-	-
合计	11.68	-	7.50	-	11.68	-	-	-
其他应收款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	-	-	-	48.23	4.82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	-	-	-	48.23	4.82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均瑶如意文化			-		-		20.00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0.42		0.52		-		-	
合计	0.42		0.52		-		20.00	
预收款项								
均瑶如意文化			-		0.02 ^注		-	
均瑶集团	0.19		0.19		-		-	
合计	0.19		0.19		0.02		-	
其他应付款								
均瑶集团			-		86.93		26,341.21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		13.54		158.08	
雷洪泽			-		4.13		-	
温州均瑶			-		1.06		-	
当阳市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		-		0.45	
合计			-		105.66		26,499.74	
应付股利								
王滢滢	33.75		14.85		-		-	
合计	33.75		14.85		-		-	

注：单位元。

（六）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2019年9月16日，发行人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9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上半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

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议案由全部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亦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事项主要为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根据《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办法》于集团内下属企业资金需求及使用进行统一归集管理而通过资金划拨导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资金回收及时，没有对公司形成占款、没有造成损失，没有损害股东、公司和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该管理体系，相关资金往来情况已经停止且未再发生，公司也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以加强内部管理，股东方面也已明确将不再发生类似操作，各方均已形成规范意识并实际落实到位。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关联资金往来出具承诺，承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保证不再与任何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发生无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且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规范发行人未来可能的发行人为关联方代垫费用或者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持股 5% 以上股东王均豪先生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函》，承诺：

“一、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承诺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将避免发生由发行人为其代垫费用或者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关联交易，且将严格遵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维护发行人财产的完整和安全；

二、如因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子公司新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 2、商标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情况所出具的查询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子公司专利情况所出具的查询文件、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就发行人及子公司作品著作权情况出具的查询文件；
- 3、本所律师于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cx/>）、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总局（<http://www.cnipa.gov.cn>）及 CPCC 平台查询，并制作的网络核查笔录；
- 4、发行人子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子公司，并制作的网络核查笔录；
- 5、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租赁房产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面积 (单位: m ²)	房产坐落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1	均瑶上海食品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130.36	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 层 301-C-4	沪房地徐字(2004)第 031963 号	2019.01.01-2020.12.31

2	均瑶上海食品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300.00	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101 层第 A0 部分、3101 层第 B1 单元	沪房地徐字（2004）第 031963 号	2019.01.01-2020.12.31
3	奇梦星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23.00	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101 层第 F3-1 单元	沪房地徐字（2004）第 031963 号	2019.6.1-2021.05.31
4	养道食品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146.30	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11 层第 C3 单元	沪房地徐字（2004）第 031963 号	2019.02.01-2021.03.31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尚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发行人子公司未履行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子公司因行政办公需要向关联方均瑶国际广场租赁办公场所，均瑶国际广场为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商圈知名物业，租赁费用参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较低。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25 项，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日期
1.	发行人		4029461	第 29 类	2016.05.14-2026.05.13
2.	发行人		4651758	第 29 类	2018.02.28-2028.02.27
3.	发行人		4651759	第 32 类	2018.02.28-2028.02.27
4.	发行人		9562548	第 29 类	2012.08.21-2022.08.20
5.	发行人		1193117	第 30 类	2018.07.21-2028.07.20
6.	发行人		4029462	第 29 类	2016.05.14-2026.05.13

7.	发行人		3960767	第 29 类	2018.08.28-2028.08.27
8.	发行人	力力佳	5229232	第 32 类	2019.06.28-2029.06.27
9.	发行人		4029464	第 29 类	2016.10.14-2026.10.13
10.	发行人	乐酸	3960780	第 30 类	2016.03.07-2026.03.06
11.	发行人	活力爽	4029463	第 29 类	2016.05.14-2026.05.13
12.	发行人		4509816	第 32 类	2017.09.07-2027.09.06
13.	发行人		4509815	第 29 类	2017.09.07-2027.09.06
14.	发行人	维牛奶	4314552	第 29 类	2017.06.14-2027.06.13
15.	发行人	妙卡奶	4314550	第 32 类	2017.07.14-2027.07.13
16.	发行人	母亲节	4029451	第 16 类	2017.11.07-2027.11.06
17.	发行人		29197108	第 32 类	2019.01.14-2029.01.13
18.	发行人		29176509	第 29 类	2019.01.21-2029.01.20
19.	均瑶上海食品	均尚品	8832549	第 29 类	2011.12.21-2021.12.20
20.	奇梦星		22609145	第 32 类	2018.02.14-2028.02.13
21.	奇梦星		22609130	第 30 类	2018.02.14-2028.02.13
22.	奇梦星		22608969	第 29 类	2018.02.14-2028.02.13
23.	奇梦星		18081108	第 30 类	2016.11.21-2026.11.20
24.	奇梦星		18080853	第 29 类	2016.11.21-2026.11.20
25.	奇梦星		16866033	第 30 类	2016.06.28-2026.06.27

注 1：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受理了发行人提交的第 4029458 号、第 4029455 号、第 4029459 号商标注册申请。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及向发行人聘请的商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访谈确认，均瑶大健康饮品提交第 4029458 号、第 4029455 号、第 4029459 号商标注册申请后，由于三个“母亲节”商标之前处于六个月续展期内，所以相关注销申请已被驳回。目前续展期已结束，故三个“母亲节”商标已处于无效法律状态。

注 2：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商标网查询，2018 年 12 月 1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受理了第三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撤销发行人第 3936307 号、第 3960765 号商标的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分别出具决定，决定撤销发行人第 3936307 号、第 3960765 号商标。

注 3：第 5229232 号商标有效日期为 2009.06.28-2019.06.2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商标已续展。

注 4：2017 年 10 月 31 日，北京法兰得福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得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要求宣告发行人所持有的第 9562611 号、第

9562548 号商标无效的申请。2018 年 7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裁定第 9562611 号商标予以无效宣告，目前第 9562611 号商标处于撤销注册商标复审中。2018 年 7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裁定第 9562548 号商标继续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均瑶集团共同拥有注册商标 39 项，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日期
1.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Yao WeiDongLi	29292152	第 30 类	2019.01.07-2029.01.06
2.	均瑶集团、发行人	WeiDongLi XianYi	28414336	第 32 类	2018.11.28-2028.11.27
3.	均瑶集团、发行人	WeiDongLi XianYi	28414335	第 30 类	2018.11.28-2028.11.27
4.	均瑶集团、发行人	WeiDongLi XianYi	28414334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5.	均瑶集团、发行人	WeiDongLi QinYin	28414270	第 29 类	2018.11.28-2028.11.27
6.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eYao XianYi	28414269	第 32 类	2018.12.07-2028.12.06
7.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eYao XianYi	28414268	第 30 类	2018.11.28-2028.11.27
8.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eYao XianYi	28414267	第 29 类	2018.11.28-2028.11.27
9.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eYao QinYin	28414266	第 32 类	2018.11.28-2028.11.27
10.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eYao QinYin	28414265	第 30 类	2018.11.28-2028.11.27
11.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eYao QinYin	28414264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12.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Yao XianYi	28414263	第 32 类	2018.12.07-2028.12.06
13.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Yao XianYi	28414262	第 30 类	2018.12.07-2028.12.06
14.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Yao XianYi	28414261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15.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Yao QinYin	28414260	第 32 类	2018.12.07-2028.12.06
16.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Yao QinYin	28414259	第 30 类	2018.12.07-2028.12.06
17.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Yao QinYin	28414258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18.	均瑶集团、发行人	QinYin	28414254	第 32 类	2018.12.07-2028.12.06
19.	均瑶集团、发行人	QinYin	28414253	第 30 类	2019.02.07-2029.02.06
20.	均瑶集团、发行人	QinYin	28414252	第 29 类	2019.02.07-2029.02.06

21.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eYao WeiDongLi	28414245	第 32 类	2018.11.28-2028.11.27
22.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eYao WeiDongLi	28414244	第 30 类	2018.12.07-2028.12.06
23.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eYao WeiDongLi	28414243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24.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Yao WeiDongLi	28414242	第 32 类	2018.11.28-2028.11.27
25.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Yao WeiDongLi	28414240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26.	均瑶集团、发行人	味动力沁饮	28414107	第 32 类	2018.11.28-2028.11.27
27.	均瑶集团、发行人	味动力沁饮	28414106	第 30 类	2018.11.28-2028.11.27
28.	均瑶集团、发行人	味动力沁饮	28414105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29.	均瑶集团、发行人	均瑶纤益	28414101	第 32 类	2018.11.28-2028.11.27
30.	均瑶集团、发行人	均瑶纤益	28414100	第 30 类	2018.11.28-2028.11.27
31.	均瑶集团、发行人	均瑶纤益	28414099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32.	均瑶集团、发行人	纤益	28414098	第 32 类	2019.01.28-2029.01.27
33.	均瑶集团、发行人	纤益	28414097	第 30 类	2019.01.28-2029.01.27
34.	均瑶集团、发行人	沁饮	28414093	第 29 类	2019.01.28-2029.01.27
35.	均瑶集团、发行人	喂动力	28414074	第 32 类	2018.11.28-2028.11.27
36.	均瑶集团、发行人	喂动力	28414073	第 30 类	2019.01.28-2029.01.27
37.	均瑶集团、发行人	喂动力	28414072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38.	均瑶集团、发行人	WeiDongLi QinYin	28412622	第 30 类	2018.12.07-2028.12.06
39.	均瑶集团、发行人	WeiDongLi QinYin	28412621	第 32 类	2018.12.07-2028.12.06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奇梦星、养道食品共计拥有 14 项专利注册证书，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奇梦星	ZL201720291255.7	实用新型	食品盒	2017.03.23	2017.10.31
2	奇梦星	ZL201720302477.4	实用新型	一种多用途奶瓶盖	2017.03.17	2018.01.26
3	奇梦星	ZL201720302478.9	实用新型	一种瓶盖	2017.03.17	2017.12.0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4	奇梦星	ZL201720302479.3	实用新型	一种饮料瓶的瓶盖	2017.03.17	2018.01.26
5	奇梦星	ZL201821235060.1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的软奶嘴瓶盖	2018.08.02	2019.08.06
6	奇梦星	ZL201730088173.8	外观设计	奶瓶（100ml）	2017.03.17	2017.08.01
7	奇梦星	ZL201730088311.2	外观设计	奶瓶（188ml）	2017.03.17	2017.10.20
8	奇梦星	ZL201730089046.X	外观设计	薯片桶盖	2017.03.23	2017.12.15
9	奇梦星	ZL201730447145.0	外观设计	环保拼插瓶盖	2017.09.20	2018.06.19
10	奇梦星	ZL201830188360.8	外观设计	饮料瓶盖	2018.04.28	2018.07.10
11	奇梦星	ZL201830551497.5	外观设计	饮料瓶体	2018.09.29	2019.02.15
12	奇梦星	ZL201830755675.6	外观设计	饮料瓶盖（奇梦星）	2018.12.25	2019.07.23
13	养道食品	ZL201730361772.2	外观设计	包装瓶	2017.08.09	2018.01.19
14	养道食品	ZL201830471180.0	外观设计	包装罐	2018.08.23	2019.01.18

注：奇梦星持有的 ZL201730089046.X 目前处于等年费滞纳金状态。养道食品持有的 ZL201730361772.2 目前处于等年费滞纳金状态。

3、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5 项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登记的作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7-L-00393868	均瑶味动力乳 酸菌饮料包装	2011.5.18	2017.12.14
2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7-F-00393865	均瑶产品标识	2009.4.8	2017.12.14
3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8-L-00561719	均瑶味动力乳 酸菌饮料包装	2011.5.18	2018.6.11
4	养道食品	国作登字 -2017-F-00395070	体轻松	2017.2.1	2017.11.20
5	养道食品	国作登字 -2018-F-00656125	体轻松	2017.3.1	2018.10.31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均瑶上海食品

根据均瑶上海食品提供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均瑶上海食品于 2019 年 7 月变更了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瑶上海食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均瑶上海食品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王均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0907029X；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8 号 2 层 201 室。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食品机械、塑料及制品的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 月 5 日至长期。

2、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019 年 9 月 10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分公司注销【2019】第 09100001 号），核准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注销登记。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物流服务合同等合同；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3、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及供应商发出的重大合同及关联关系询证函及收到的回函；
- 4、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5、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重大合同

本部分以下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根据发行人的业务性质和业务规模，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及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为根据 2019 年 1-6 月销售金额或采购金额确定的前 20 大客户或前 20 大供应商的合同；其他重大合同系指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然在 500 万元以下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者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19.3.8	揭阳市南珍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2019.3.6	揭阳市榕城区伟波食品经营部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2	2019.1.1	拉萨亲亲工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
3	2019.3.1	菏泽开发区博严酒水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4	2019.1.1	贵溪市钱进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5	2019.1.1	鄱阳县华成商行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6	2019.1.1	商丘市多丰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甜牛奶系列
	2019.1.1	商丘市睢阳区佳祥副食店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甜牛奶系列
7	2019.3.1	高安顺泰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甜牛奶系列
8	2019.1.1	潜山县天宏商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甜牛奶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机智君
9	2019.2.23	三门峡市久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甜牛奶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
10	2019.3.1	岳西县兴盛商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有限公司		12.31	瑶甜牛奶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
11	2019.3.4	福清市阳下好顺食杂店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12	2019.1.1	万年县吴达商行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13	2019.1.1	乐平市乐意商行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14	2019.1.1	南阳市昱昕副食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甜牛奶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机智君
15	2019.3.1	都昌县文萍商行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16	2019.3.1	共青城市苏家垱清河食品批发部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17	2019.2.22	苍南县金海贸易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甜牛奶系列
18	2019.3.5	武穴市金红昇贸易商行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
19	2019.2.12	新密市新华路百姓量贩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甜牛奶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
20	2019.1.1	余干县和谐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注：上述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已经签订合同，但是发行人尚未发货或买方还未付清全部货款的合作。

2、 采购合同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17.12.16	武汉奥邦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2.16-2019.12.31	塑料颗粒
2	2018.12.29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12.29-2019.12.31	果胶
3	2017.11.26	荆州市荆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1.26-2019.12.31	包材
4	2019.6.28	上海晋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6.28-2020.6.30	奶粉
5	2018.9.26	浙江诚信包装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9.26-2019.12.31	包材
6	2019.8.20	武汉长济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8.20-2020.8.31	塑料颗粒
7	2017.12.16	金华浙糖酒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2.16-	白砂糖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2019.12.31	
8	2017.11.25	武汉市全丰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1.25-2019.12.31	其他原材料
9	2017.12.16	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2.16-2019.12.31	奶粉
10	2017.11.29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1.29-2019.12.31	奶粉
11	2017.12.2	宜昌糖人达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2.2-2019.12.31	白砂糖
12	2017.11.25	北京京港盛元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1.25-2019.12.31	奶粉
13	2018.5.11	天津欧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5.11-2020.5.31	奶粉
14	2019.5.20	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5.20-2020.5.31	包材
15	2017.11.23	天津鹏和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1.23-2019.12.31	奶粉
16	2017.12.2	山东省东方糖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2.2-2019.12.31	白砂糖
17	2017.12.10	浙江金石包装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2.10-2019.12.31	包材
18	2017.12.6	柘归县恒丰纸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2.6-2019.12.31	包材
19	2018.11.19	嘉吉亚太食品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11.19-2019.12.31	果胶
20	2019.3.12	浙江启越纸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3.12-2020.3.31	包材

注：上述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已经签订合同，但是卖方尚未发货或发行人还未付清全部货款的合作。

（2）OEM 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18.12.1	江西牛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2018.12.1-2019.12.31	委托加工“均瑶”“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料及包材供应商
2	2019.1.1	山东鸿博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委托加工“均瑶”“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料及包材供应商
3	2019.1.1	都江堰华泰伟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委托加工“均瑶”“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料及包材供应商
4	2018.12.1	吉林省奈奇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12.1-2019.12.31	委托加工“均瑶”“味动力”系列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乳酸菌饮料及包材 供应商
5	2019.1.1	金华市海华乳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市佳乐乳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 2019.12.31	委托加工“均瑶”“味动力”系列 乳酸菌饮料及包材 供应商
6	2019.6.21	湖北奥瑞金饮料工业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6.21- 2020.6.20	委托加工“均瑶”“体轻松”系列 草本植物饮料产品
7	2019.6.20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 司	框架协议	2019.6.1- 2020.12.31	委托加工“均瑶”六 种坚果植物蛋白饮 料
8	2019.4.30	湖北今贝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5.1- 2019.12.31	委托加工“味动 力”“沁”沁饮乳味 饮料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施工单位	合同金额	工程名称
1	2018.10.16	浙江常山金朝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291.00	新建污水处理项目土建工程
2	2018.10.16		287.00	宿舍楼扩建项目工程
3	2018.10.16	衢州懿辉水处理技术有 限公司	168.00	1200m ³ /d 废水处理工程

4、 经营使用权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合同金额	许可期间	许可内容
1	2017.4.16	环球影画(上 海)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奇 梦星食 品有限 公司	700.00	2017.5.1-20 20.7.31	神偷奶爸电影系列及欢乐好 声音电影系列的名称和标志、 剧情、主题、角色、角色形象 以及设计元素等
2	2017.7.18	环球影业授 权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华 上实业有限 公司	上海奇 梦星食 品有限 公司	100 万美 元	2016.9.6-20 19.12.31	《Despicable Me 神偷奶爸》、 电影系列、《Minions 小黄人 大眼萌》电影的标题和标志， 情节，主题，角色、角色特征 和元素等

5、 广告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广告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18.12.25	天津睿驰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50.00[注]	2018.12.15-2019.12.31	央视六套广告发布
2	2018.12.25		2,500.00	2018.12.12-2019.12.31	江苏卫视广告发布
3	2018.12.20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18.12.1-2019.12.31	四川卫视广告发布
4	2018.12.29	上海天富星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0.00	2018.12.16-2019.12.31	深圳卫视广告发布
5	2018.12.24		700.00	2018.12.2-2019.12.31	湖北广播电视台电视卫星频道广告发布
6	2018.12.24	江西广播电视台	1,000.00	2018.12.20-2019.12.31	江西卫视、江西二套广告发布
7	2018.12.24	新疆逸海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2.1-2019.12.31	东方卫视广告发布
8	2019.1.7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618.00	2019.1.1-2019.12.31	东南卫视广告发布

注：2019年6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因相关项目取消，合同金额由2,500万元减少至2,150万元。

6、 物流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物流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19.3.1	长阳新晟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物流服务
		长阳新海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物流服务
2	2019.3.1	宜昌鹏远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物流服务
3	2019.3.1	宜昌优拓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物流服务

7、 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爱建证券于2019年5月签订了《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协议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三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	宜昌市夷陵区电力局	押金	360,000.00
2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3	辽宁富一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
4	互盛（中国）有限公司	押金	4,000.00
5	李炳琨	代垫款	1,765.80
	合计	—	381,765.80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6.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保证金	10,381,000.00	保证金待不合作时退还
合计	10,381,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材料、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材料；
- 2、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材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过 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2、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进行的查询，并制作的查询笔录；
- 3、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王均豪	董事长	均瑶集团	副董事长、 总裁	控股股东
		温州均瑶	董事长、 总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均瑶如意文化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宝银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均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陶铝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相泰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其它关联方
		均瑶上海食品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均瑶（衢州）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均瑶（淮北）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奇梦星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子公司
		养道食品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唐山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陶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其它关联方
		安徽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其它关联方
		温州均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安徽陶铝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赣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上海云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均瑶奶品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州银燕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凌云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航宇运贸有限责任公司 (吊销, 未注销)	负责人	其它关联方
王均金	董事	均瑶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温州均瑶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祥航空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爱建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市世界外国语中、小学	董事长	关联方
		均瑶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世外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世外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上海世外教育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州银燕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凌云航空票务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许彪	董事、总经理	—	—	—
尤永石	董事	均瑶集团	副总裁	控股股东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新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平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其它关联方
		武汉均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华生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其它关联方
蒋海龙	董事	均瑶集团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控股股东
		温州均瑶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祥航空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爱建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上海华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宝镜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浦东新区康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均瑶如意文化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汝贤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上海依青鞋业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执行董事	其它关联方
		徐宗宇	独立董事	上海大学管理学院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众	独立董事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史占中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	无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灏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心联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其它关联方
朱晓明	董事	温州均瑶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科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宝镜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均瑶上海食品	监事	子公司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唐山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航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均瑶集团	副总裁	控股股东
林乃机	监事会主席	温州均瑶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均瑶如意文化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宝镜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黄山市黄山太平湖白鹭宾馆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广州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华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嘉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温州均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航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芜湖和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世外教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朱鹏飞	职工监事	均瑶（衢州）	监事	子公司
		均瑶（淮北）	监事	子公司
陈艳秋	监事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世外教育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罗喜悦	副总经理	均瑶（衢州）	经理	子公司
		均瑶（淮北）	经理	子公司
		北京恭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马志健	副总经理	—	—	—
向红兵	副总经理	—	—	—
郭沁	董事会秘书	汝贞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上海星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其它关联方
		上海燕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其它关联方
崔鹏	财务负责人	奇梦星	监事	子公司

注：郭沁已向上海燕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提交总经理辞职报告，但截至目前，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依据的政府文件；
- 3、瑞华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依据

1、主要税种和税率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6%、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7% 计缴。
河道管理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1.5%、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注：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 号）的规定，宜昌市夷陵区地方税务局批准发行人 2016 年专用设备金额的 10% 抵免年度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2016 年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所得税减免 284,352.77 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辖区税收主管部门批准公司残疾人职工工资税前加计扣除 100%。

（二） 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合并报表企业享受财政补贴的相关数据及政府的批准文件详情如下：

1、2019年1-6月期间

单位：万元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批准单位 / 批准文件
2018年度资本市场建设奖励资金（金种子奖励）	10.00	宜昌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兑现企业2018年资本市场奖励资金的复函》
技改补助、人才补贴等产业政策扶持	1,508.10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均瑶集团乳业股份公司在夷陵区加快发展和企业上市的产业政策承诺》夷政函[2016]17号、宜昌市夷陵区科学技术和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宜昌市夷陵区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拨款表》
均瑶（衢州）物流专项奖励	300.0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与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补充协议书》和集聚区财政资金拨款申请表
均瑶（衢州）财政奖励	404.8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与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补充协议书》和集聚区财政资金拨款申请表
社保（企业部分）返还	32.66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号）
均瑶（衢州）重大工业新建项目奖励	10.13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衢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衢州市本级科技创新竞争分配（经信口）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宜昌工业园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3.30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均瑶集团工业园项目建设的优惠政策承诺书》、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宜昌市夷陵区专项经费拨付请示处理单》
合计	2278.99	

（三）依法纳税的确认

2019年7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夷陵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记录。

2019年7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均瑶上海食品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19年8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奇梦星自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一般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费，暂未发现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2019年7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养道食品自2019年1月自2019年6月，一般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费，暂未发现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2019年7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该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均瑶（衢州）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均瑶（衢州）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均瑶（衢州）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均瑶（衢州）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2019年7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均瑶（淮北）自2019年1月24日至2019年7月22日止能按时申报，无欠税情况。

（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2、本所律师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和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并制作的查验笔录；
- 3、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相关凭证；
- 4、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的相关凭证；
- 5、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环保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社保、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1、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的实际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年份	员工总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注 1]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16 年	409	401	8 [注 2]	98.04%
2017 年	628	595	33 [注 3]	94.75%
2018 年	646	591	55 [注 4]	91.49%
2019 年 1-6 月	669	621	48 [注 5]	92.83%

注 1：实际缴纳人数中包括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

注 2：其中 6 人已进行了补缴，2 人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注 3：其中 16 人已进行了补缴，2 人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剩余 15 人在试用期届满前已离职。

注 4：其中 29 人已进行了补缴，2 人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尚有 1 人未转正，剩余 23 人已离职。

注 5：其中 30 人已进行了补缴，2 人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保，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正在办理开户手续，1 人尚未提供办理开户资料，1 人未办理退工无法缴纳，剩余 11 人已离职。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员工总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注1]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16年	409	358	51 [注2]	87.53%
2017年	628	576	52 [注3]	91.72%
2018年	646	587	59 [注4]	90.87%
2019年1-6月	669	601	68 [注5]	89.84%

注1：实际缴纳人数中包括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注2：其中6人已进行了补缴，2人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公积金，32人自愿放弃缴纳，剩余11人已离职。

注3：其中18人已进行了补缴，2人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公积金，剩余32人已离职。

注4：其中31人已进行了补缴，尚有1人未转正，2人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公积金，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名人员不满足缴纳条件，剩余24人已离职。

注5：其中37人已进行了补缴，2人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公积金，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4人不满足缴纳条件，1人正在办理开户手续，1人尚未提供办理开户资料，剩余21人已离职。

由于发行人的行业特点，人员流动性较高，年末为发行人生产销售旺季，新入职员工人数较多，且因社保、公积金新办及转移等手续需要一定时间，未必能够按时为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保，导致发行人各年末缴存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存在一定差异。且如发行人未能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在首次缴纳时会以员工入职时间为基准进行补缴。且如发行人未能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在缴纳地相关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首次缴纳时会以员工入职时间为基准进行补缴。由于部分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权利且目前仍在职的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

3、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2019年7月18日，宜昌市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依法及时、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养老、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无欠缴、漏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均瑶上海食品于2019年3月18日至2019年7月18日期间不存在与均瑶上海食品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根据《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奇梦星于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7月15日期间不存在与奇梦星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根据《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养道食品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与养道食品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2019年7月8日，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均瑶（衢州）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工伤、失业保险，也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9日，宜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缴存证明》，发行人自开户以来未受到相关处罚。

2019年7月15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均瑶上海食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19年7月15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奇梦星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19年9月18日，上海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养道食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19年7月4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自2016年11月开户以来，均瑶（衢州）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记录。

（三）土地合规性核查

2019年7月23日，宜昌市夷陵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03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在夷陵区范围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2019年7月3日，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证明》，经核实，均瑶（衢州）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范围内

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

（四）工商合规性核查

2019年7月23日，宜昌市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技术质量、食品安全和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9月10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均瑶上海食品自2019年2月21日至2019年9月2日期间，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9年9月4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奇梦星自2019年2月20日至2019年9月2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9年9月30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养道食品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9年7月3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集聚区分局出具《证明》，均瑶（衢州）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范围内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安全、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违法行为，无行政处罚信息。

2019年7月22日，淮北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均瑶（淮北）自2019年2月19日至2019年7月22日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五）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2019年7月22日，宜昌市夷陵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9年7月3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均瑶（衢州）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六）房产合规性核查

2019年7月23日，宜昌市夷陵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9年8月16日，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证明》，均瑶（衢州）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未发现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建筑工程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也未发现其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范围内违反有关规定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发行人作为原告尚未了结的诉讼金额 100 万（含）及以上的相关诉讼案件的相关材料；

2、发行人作为被告（第三人）的商标纠纷案件的相关材料；

3、 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走访笔录；

4、本所律师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公开查询的记录；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

6、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尚未了结的诉讼金额 100 万（含）及以上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尚未了结的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	审理法院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法兰得福、绿宝乳业、覃剑峰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不正当竞争纠纷	1.法兰得福、绿宝乳业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发行人第 784741 号和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2.覃剑峰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第 784741 号和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3.三被告在全国范围内立即停止生产、授权生产、销售、授权销售侵犯原告第 784741 号、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4.三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包装装潢与原告“均瑶”、“味动力”品牌的乳酸菌知名商品	2018 年 9 月 20 日，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鄂 05 民初 2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三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包装装潢与原告“均瑶”、“味动力”品牌的乳酸菌知名商品包装装潢相近似的产品；被

序号	被告	审理法院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包装装潢相近似的产品；5.三被告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赔偿发行人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所付出的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购买侵权产品费等合理开支)，三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告法兰得福、绿宝乳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共计 100 万元。2018 年 10 月 25 日，法兰得福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开庭审理此案，目前尚未判决。
2.	山东一太子一食品有限公司、枣庄市长泽乳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即立即停止生产、销售“Weidongli 一太子一胃动力乳酸菌饮品”（草莓味红色款）及“飘逸胃动力乳酸菌饮品”（原味蓝色款）；2、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3、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 2019 年 4 月 25 日开庭审理，后改期至 2019 年 6 月 6 日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3.	青岛好彩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枣庄全顺食品有限公司、合肥长江批发市场优诚食品商行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生产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2、判令被告三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等），被告三在 1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9 年 6 月 25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鲁 02 民初 4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青岛好彩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枣庄全顺食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956254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青岛好彩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枣庄全顺食品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青岛好彩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枣庄全顺食品有限公司均已提起上诉。
4.	山东乳升源食品有限公司、安庆市光彩大市场金鑫源糖酒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生产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2、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3、判令被告一赔偿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2019）鲁 01 民初 1002 号判决书，判决被告

序号	被告	审理法院	诉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经营部			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等)，被告二在 1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山东乳升源食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涉案第 956254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15 万元；安庆市光彩大市场金鑫源糖酒经营部立即停止销售侵犯涉案第 956254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3000 元。根据发行人说明，被告山东乳升源食品有限公司已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截止目前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上诉文件。
5.	内蒙古特仑蒂斯乳业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曙光糖果饮料厂	鄂尔多斯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停止生产、销售并召回、销毁涉案的“畅禾 胃动力乳酸菌饮品”产品；2、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3、判令二被告共同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鄂尔多斯中级人民法院原定 2019 年 9 月 3 日开庭，后淄博市淄川曙光糖果饮料厂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 年 9 月 16 日，鄂尔多斯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内 06 民初 135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淄博市淄川曙光糖果饮料厂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该案尚未正式通知开庭。
6.	上海优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枣庄市丰隆食品有限公司、枣庄市长泽乳业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余梅食品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和被告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2、判令被告四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和被告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等），被告四在 1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原定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开庭审理此案，后被告枣庄市长泽乳业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该案尚未正式通知开庭。

序号	被告	审理法院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7.	被告一：张蕊、被告二：白清章（被告一、被告二系原青岛达利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被告三：枣庄鑫泰源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1. 判令被告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乳酸菌饮品(胃动力（甄美味）、胃动力（畅饮）)的行为； 2. 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原告为维权所支付合理费用) 3. 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开庭审理此案，但由于原被告一青岛达利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因此该案又向法院申请了中止审理并申请变更青岛达利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一和被告二，被告三维持不变。该案尚未正式通知开庭。
8.	枣庄华高食品有限公司、阜宁县广德发超市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对原告第 956254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即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案涉带有“畅饮胃动力 欢乐滋”等字样的乳酸菌饮品； 2、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对原告第 956254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即立即停止销售案涉带有“畅饮胃动力欢乐滋”等字样的乳酸菌饮品； 3、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合计 100 万元（含原告为维权所支付的公证费、律师费、购买侵权产品费、差旅费），被告二在 5 万元的赔偿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判令二被告共同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开庭审理此案，后枣庄华高食品有限公司提出了管辖权异议，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2019）苏 09 民初 225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枣庄华高食品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告对此上诉，该案尚未正式通知开庭。

序号	被告	审理法院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9.	江西金土地天然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区百利惠便利店-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对原告第9562548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即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案涉带有“胃动力”等字样的乳酸菌饮品；2、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对原告第9562548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即立即停止销售案涉带有“胃动力”等字样的乳酸菌饮品；3、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合计100万元（含原告为维权所支付的公证费、律师费、购买侵权产品费、差旅费），被告二在5万元的赔偿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两被告共同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9月16日开庭审理本案，目前尚未判决。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案件均为发行人为维护合法商标权益主动提起的诉讼。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他诉讼金额100万及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活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第三人）的商标纠纷案件已完结，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8月14日，发行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要求宣告法兰得福所持有的“19103058”号商标无效的申请。2017年11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出具《商标评审申请受理通知书》，对发行人的申请予以受理。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商标总局网站查询，第19103058号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日期
1	法兰得福	均瑶味动力	19103058	第32类	2017.3.21-2027.3.20

2018年6月2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出具《关于第19103058号“均瑶味动力”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18]第0000107297号），裁定第19103058号“均瑶味动力”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2018年8月3日，法兰得福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商标行政纠纷。2018年10月29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8）京73行初7860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法兰得福的诉讼请求。2018年11月15日，法兰得福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7月1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京行终3263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被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活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各相关政府部门的走访笔录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方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金额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生产经营、业务活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部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9月30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李强

经办律师：钱大治

钱大治

林 祯

林祯

邵 禛

邵禛

林 惠

林惠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节 反馈意见回复正文	10
一、 反馈意见第 1 题.....	10
二、 反馈意见第 2 题.....	16
三、 反馈意见第 3 题.....	19
四、 反馈意见第 4 题.....	21
五、 反馈意见第 5 题.....	22
六、 反馈意见第 6 题.....	24
七、 反馈意见第 7 题.....	25
第三节 签署页	26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9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表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发行人、均瑶大健康饮品、均瑶乳业、公司	指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均瑶乳品	指	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均瑶集团	指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均瑶/均瑶有限	指	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华生实业	指	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
奇梦星	指	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
养道食品	指	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
均瑶如意文化	指	上海均瑶如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爱建集团（600643.SH）	指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爱建证券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会计师	指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均瑶乳品、均瑶大健康饮品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指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据此已经于 2019 年 5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0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事实情况以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三十二地设有分支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曾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

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经办律师简介

钱大治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11056249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祯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71173814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惠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13904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爱建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本次反馈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就本次反馈问题涉及问题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爱建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大华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反馈意见回复正文

一、 反馈意见第 1 题

关于设立出资，（1）请发行人说明，将负债解释成为债权是否符合通常理解，并将相关表述进行更正。（2）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载明的其他与乳品经营有关的债权 2,158 万元的组成、债权债务情况、后续还款情况，与后文作为往来借款处理的多余 2,243 万元存在金额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3）《验资报告》所述多余 2,243 万元往来作为往来借款的处理与实际出资情况不符的原因；《验资报告》所述与实际出资情况不符的原因；《验资报告》作出上述表述的依据与背景、《验资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错误或遗漏。（4）保荐工作报告第 34 页显示 4,043 万元出资仅为均瑶有限的出资额，如果包含王均金、王均豪各 180 万元出资，合计出资金额应为 4,403 万元。请说明上述内容是否存在错误，如有请更正。（5）《验资复核报告》中显示，各股东出资资产中包含应收账款金额 1,082.21 万元、其他应收款金额 61.34 万元。请说明上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情况、金额、利息、到期时间、实际偿还时间及偿还本息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就上述问题逐一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将负债解释成为债权是否符合通常理解，并将相关表述进行更正。

1998 年 7 月 27 日，温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1998]温会办验字 04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附件二——验资事项说明，发行人实际出资情况为，股东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4,043 万元，其中 1,800 万元作为各方股东的出资款，多余 2,243 万元作为往来借款处理。该验资报告仅为公司于 1998 年 8 月尽快办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用，并非公司原股东的实际出资，该报告中的 2,243 万元不属于负债，发行人已就相关表述进行更正。

（二）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载明的其他与乳品经营有关的债权 2,158 万元的组成、债权债务情况、后续还款情况，与后文作为往来借款处理的多余 2,243 万元存在金额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温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载明：截止 1998 年 6 月 30 日，均瑶有限将涉及乳品存货 141.00 万元、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884.00 万元、与乳业业务有关的相关公司股权 860.00 万元，及其他与乳业经营有关的债权 2,158.00 万元，共计 4,043.00 万元资产全部移交给公司。同时将该 4,043.00 万元中的 1,800.00 万元作为各方股东的出资款，多余的 2,243 万元作为股东往来借款处理。因此，从该报告的表述来看，两个数据都归属于 4,043 万元的合计出资资产，仅表述口径不同（ $4043=141+884+860+2158=1800+2243$ ）。此后发行人实际建账时股东出资情况已发生变更，验资报告中的相关债权及往来处理在实际工作中并不存在。

（三）《验资报告》所述多余 2,243 万元往来作为往来借款的处理与实际出资情况不符的原因；《验资报告》所述与实际出资情况不符的原因；《验资报告》作出上述表述的依据与背景、《验资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错误或遗漏。

经查阅发行人前身均瑶乳品的工商档案资料，均瑶乳品提交的全套设立登记文件已经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核准，并于 1998 年 8 月获得工商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中包括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审验过程中会计师已按照《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1995）》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审验程序并对拟设立的均瑶乳品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由于温州会计师事务所不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发行人聘请瑞华会计师对均瑶乳品设立出资情况进行复核验证。

在复核过程中相关中介机构发现均瑶乳品于 1998 年 9 月正式建账，《验资报告》出具时（1998 年 7 月）均瑶乳品尚未正式建账，可能存在与《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1995）》第五条“对于尚未建立会计账目的被审验单位，注册会计师应在审验以前，提请其建立必要的会计账目”等相关要求不符的情况，但由于出具该报告的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已经注销，无法对相关会计师进行访谈确认或进一步获取相关底稿资料，因此相关中介机构无法对当时情况进行核查。

为核查均瑶乳品股东实际出资情况，经查均瑶乳品建立账簿时与实收资本对应的实际出资的会计记录及与出资资产有关的股东说明、货币资金的存款凭证、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明细账、销售发票等资料，原股东为设立均瑶乳品所投入的资产明细与《验资报告》所载不同，本所律师认为均瑶乳品设立出资过程至少存在以下瑕疵：（1）经逐笔核查均瑶乳品 1998 年 9 月正式建账至设立出资实际到位的全部进账记录，发现原股东实际出资资产及到位时间均与《验资报告》记载内容存在差异，且出资时点均晚于均瑶乳品设立时点，存在原股东未严格按照登记注册文件进行出资的问题。（2）经访谈及查阅原股东提供的说明，原股东未督促均瑶乳品及时建账，未及时办理登记时拟用作出资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虽原股东在均瑶有限乳品业务持续经营而造成其可用于出资的资产范围已无法与登记所载相符的情况下，已协商保持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不变，但仍存在原股东未对实际出资情况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问题。但鉴于：

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证明，认为均瑶乳品设立材料及程序合规，股东 1,800 万元出资已陆续实缴到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均瑶乳品自设立至迁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均已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历年年检；温州和宜昌市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均已出具证明，证明均瑶乳品自设立至迁址期间未因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登记、出资不实、变更登记、备案登记、企业年检等经营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的内容进行了确认，确认公司没有行政处罚信息。

同时，该等出资瑕疵未改变均瑶乳品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自设立以来未导致相关股东之间、均瑶乳品与债权人之间发生诉讼或纠纷情况，均瑶乳品整体运营情况良好；瑞华会计师已对股东出资到位情况进行复核；设立时的股东已出具出资相关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对相关情况作出承诺。

此外，发行人于 2000 年 10 月正式设立，系按均瑶乳品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0]第 0538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瑞华会计师复核；主要发起人股东已对历史股权变更及出资到位的情况进行确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对相关情况作出承诺；根据主管的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

除未限期公示 2014 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外，无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因此，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均瑶乳品设立时虽存在出资瑕疵，但未实质影响各股东后续出资到位的情形，未因此产生诉讼或纠纷，且发行人设立至今已依法规范运行多年，历史出资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保荐工作报告第 34 页显示 4,043 万元出资仅为均瑶有限的出资额，如果包含王均金、王均豪各 180 万元出资，合计出资金额应为 4,403 万元。请说明上述内容是否存在错误，如有请更正。

公司正式设立时，实际出资到位情况与验资报告核验情况不符。实际出资时，股东王均金、王均豪各自出资（180 万元）由均瑶有限对其的其他应付款划转，即股东王均金、王均豪出资款项由均瑶有限在设立出资时直接缴纳后冲抵均瑶有限对其二人的欠款，因此均瑶有限实际出资 1,800 万元中（验资报告记载 4,043 万元）已包含股东王均金、王均豪出资款项。联合保荐机构拟对验资报告内容的相关表述更新如下：

“各股东原商议以均瑶有限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与均瑶乳品业务有关的资产进行出资，均瑶有限移交均瑶乳品资产中包括因其欠王均金先生、王均豪先生的款项而代王均金先生、王均豪先生缴纳的出资款项。根据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1998]温会办验字 047 号），确认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出资为 1,800 万元。其中，王均金出资 180 万元由均瑶有限“其他应付款—王均金”户余额中划转，并由均瑶有限在出资时代为缴纳；王均豪出资 180 万元，由均瑶有限“其他应付款—王均豪”户余额中划转，并由均瑶有限在出资时代为缴纳；均瑶有限出资 1,440 万元，从均瑶有限移交至均瑶乳品的共计 4,043 万元（含存货 141 万元、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884 万元、与乳品业务有关的相关公司股权合计 860 万元、及其他与乳品经营有关的债权 2,158 万元）中确认。即 4,043 万元出资资产中，1,800 万元作为各方股东的出资款，2,243 万元作为往来借款。”

（五）《验资复核报告》中显示，各股东出资资产中包含应收账款金额 1,082.21 万元、其他应收款金额 61.34 万元。请说明上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人

情况、金额、利息、到期时间、实际偿还时间及偿还本息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

1、实际出资应收款项情况

因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1998]温会办验字 047 号）在当时仅用于公司尽快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并非公司原股东的实际出资。根据公司建账后的实收资本账簿记录明细及相关会计凭证，原股东出资资产中包含应收账款金额 1,082.21 万元，其他应收款金额 61.34 万元。出资的应收款项系均瑶有限对外销售产品形成的往来，其他应收款系均瑶有限外派机构借用的乳品业务备用金，不存在逾期收款以及需收取的利息、到期时间等事项，公司设立后，随着经营活动的进一步发展，出资涉及的客户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得到逐步收回。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

2、实际出资应收款项核查

（1）鉴于均瑶有限出资至今逾二十年，出资的各项资产目前均已消耗，本次核查主要依据均瑶有限、均瑶乳品的历史账簿记录、留存至今的有关资料及与原出资人的沟通结果确定。出资资产获取的资料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金额	获取的资料
应收账款	1,082.21	会计凭证及其所附应收账款明细表
其他应收款	61.34	会计凭证及其所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合计	1,143.55	-

（2）为核实公司股东出资往来的真实性、完整性，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及相关文件，具体进一步核查内容如下：

1) 应收账款出资核查：根据均瑶有限出资的应收账款明细及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账簿记录、会计凭证，初始出资的应收账款在未来经营活动均已通过货币资金、往来抵消等方式收回，对出资的应收账款实施抽查核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金额
一	应回收款项总计	1,117.20
1	初始出资金额	1,082.21
2	其他应收款转入	34.99
二	抽查情况	786.77

1	银行回款	490.74
2	固定资产抵账	276.13
3	集团往来抵消	19.90
三	核查比例	70.42%

注：上表列示银行回款系按不高于计入实收资本的应收账款出资金额口径统计的回款。

2) 其他应收账款出资核查：根据均瑶有限出资的其他应收账款明细及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账簿记录、会计凭证，初始出资的其他应收账款在未来经营活动均已通过费用报销、往来抵消等方式收回，对出资的其他应收账款实施抽查核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金额
一	出资情况	61.34
二	抽查情况 ^注	45.10
1	转入应收账款	34.99
2	费用报销	10.11
三	核查比例	73.52%

注：转入应收账款部分已在应收账款抽查中核查；费用报销系成都分公司、兰州分公司、沈阳分公司报销的因均瑶乳品的业务在 1998 年 7 月-9 月份发生的经营费用。

3、核查获取的相关证明文件

1)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均瑶有限、王均金、王均豪关于《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方式的说明》；

2) 公司主要涉及股东温州均瑶、华生实业、王均金、王均豪出具的《关于在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历次股权变更的说明》；

3) 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实控人关于历史出资情况的承诺》、《控股股东关于历史出资情况的承诺》；

4)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资产公允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

5) 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不存在设立登记、出资不实、变更登记、备案登记、企业年检等经营行为受到处罚的证明》；

6) 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不存在设立登记、出资不实、变更登记、

备案登记、企业年检等经营行为受到处罚的证明》。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身均瑶乳品设立时原股东虽未严格按照登记注册文件所载内容出资，且实际出资情况未履行相应内部决策及变更备案程序，但相关瑕疵并未实际影响股东后续出资到位的情形、未因此产生诉讼或纠纷，均瑶乳品设立的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已实际到位，发行人股改正式设立时的 5,000 万元出资亦已实缴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

二、 反馈意见第 2 题

请发行人说明：（1）《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届满之后，如果王瀚将其持有的均瑶集团股权转让给王均金以外的其他人，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2）在《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届满后，双方讨论后续事宜的具体内容，并说明如何保证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3）如果不续签或修改《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等多种情况可能存在的情况下，仅王均豪、王瀚认可王均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否保证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是否存在受让王瀚股权的相关主体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可能。（4）王瀚作为实际控制人王均金的亲属，其通过均瑶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应当比照王均金进行锁定，目前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股权托管协议的有效期届满之后，如果王瀚将其持有的均瑶集团股权转让给王均金以外的其他人，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相关事实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相关规定，股权托管协议的有效期届满之后，如王瀚将其持有的均瑶集团股权转让给王均金以外的其他人，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阐述如下：

1、王均金具有均瑶集团股权优先购买权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若王瀚拟将其持有的均瑶集团股权转让，王均金、王均豪作为均瑶集团的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依法享有优先购买权。为此，王均金出具承诺：若未来《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到期后三方不再续签，王瀚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均瑶集团股权的，本人同意在同等条件且对价合理的情况下确保行使优先购买权，以进一步稳定本人对均瑶集团的控制权。因此，若股权托管协议到期并不再续签，如王瀚拟转让均瑶集团股权，王均金将通过依法行使优先购买权以巩固其控制权。

同时，王均豪出具承诺：若未来《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到期后三方不再续签，王瀚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均瑶集团股权，在王均金先生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本人愿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如王均金先生最终未能行使购买权受让王瀚转让的其所持有的均瑶集团股权，则本人愿意在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尽可能与王均金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因此，若股权托管协议到期并不再续签，如王瀚拟转让均瑶集团股权，王均豪将积极配合王均金以巩固其控制权。

此外，即使届时王均金与均瑶集团其他两位股东王超、王滢滢同时申请行使优先购买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因此，王均金仍可依据所持有的出资比例从王瀚处受让较高比例的均瑶集团股权，确保其对均瑶集团的控制权。

2、王均金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具有有效控制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均金持有 36.14%均瑶集团股权，高于王瀚所持有的均瑶集团股权，且王均金始终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均金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具有有效控制力。即使王瀚将其持有的均瑶集团股权转让给王均金以外的外部其他人，外部第三方除最高持有 35.63%均瑶集团股权外，既无法对均瑶集团股东会产生有效控制力，同时由于均瑶集团系家族企业，外部第三方也较难对均瑶集团实际经营管理产生有效控制力。

综上，无论王瀚是否将其持有的均瑶集团股权转让给王均金以外的其他人，均不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在股权委托期届满后，双方讨论后续事宜的具体内容？并说明如何保证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王均金、王均豪、王瀚出具的《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确认函》：未来无论出现续签、不再续签、修改《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等多种可能性，均认可王均金先生对均瑶大健康饮品享有绝对的控制权，为均瑶大健康饮品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由于股权委托期未届满，因此王均金、王瀚尚未详细具体讨论后续事宜。但根据王均金、王均豪、王瀚共同签署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各方商讨后续事项，均应以受托管理股权公司的稳定运营、持续发展为目标。

因此，在股权委托期届满后，在以受托管理股权公司的稳定运营、持续发展为目标的前提下，无论各方讨论后续事宜结果如何，王均金先生均对均瑶大健康饮品享有绝对的控制权，具体阐述详见本题第（一）问回复。

（三）如果不续签或修改股权委托协议等多种情况可能存在的情况下，仅王均豪、王瀚认可王均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否保证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是否存在受让王瀚股权的相关主体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可能。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间接/历史的家族成员股东（除王滢滢外）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以及后续引入的外部投资者及持股平台出具的股东相关声明与承诺文件，相关股东均认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均金先生。因此，在不续签或修改股权委托协议等多种情况可能存在的情况下，不存在受让王瀚股权的相关主体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可能。

（四）王瀚作为实际控制人王均金的亲属，其通过均瑶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应当比照王均金进行锁定，目前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规定。

王瀚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除现有受托人王均金先生以外的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若股权托管协议到期并不再续签，且王瀚先生依法启动对外转让均瑶集团股权事宜，将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发行人认定王均金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实事求是、尊重企业现实的原则，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

三、 反馈意见第 3 题

发行人涉及爱建集团重组而处置的资产包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销售，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资产的具体所有人，资产明细、对应的销售价格、账面价值、定价依据、具体评估情况，选择以资产交易方式而非转让股权方式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说明上述资产的具体所有人，资产明细、对应的销售价格、账面价值、定价依据、具体评估情况

发行人作为爱建集团重组标的，在重组期间开展了相应资产梳理及整合工作，针对历史上长期经营形成的与目前主营常温乳酸菌业务无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主业长期资产进行了处置，处置的长期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所有人	资产明细		销售价格	账面价值	定价依据	评估价值
发行人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办公楼、主体车间	2,480.71	560.8	评估值	903.15
	在建工程	安装工程——黄金堂示范牧场		846.21		1,145.64

资产所有人	资产明细		销售价格	账面价值	定价依据	评估价值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工业土地、设施农用地		250.73		431.92
合计			2,480.71	1,657.74		2,480.71

2016年4月20日，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一评估”）对上述处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沪任一评报字（2016）第Z485号）。本次资产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根据评估结果，截至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上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657.74万元，评估价值为2,480.71万元，增值额822.97万元，增值率49.64%。发行人以上述任一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进行转让。

2017年7月20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评估”）出具了《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1611号）。本次资产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根据评估结果，截至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上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657.74万元，评估价值为2,430.73万元，增值额772.99万元，增值率46.63%，较前次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评估价值公允。

（二）选择以资产交易方式而非转让股权方式的合理性

上述处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系公司在从事乳酸菌饮料的生产经营前从事鲜奶、常温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相关的长期资产，与发行人现有乳酸菌饮料等业务无关，且在处置时点发行人早已不再经营鲜奶业务，上述资产也未实际投入生产经营，处于闲置状态，未能形成一项单独的业务。此外，上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均归属于发行人自身，并非由下属子公司持有，亦无法以划分股权的方式进行转让。

因此，发行人将上述早已不再经营鲜奶业务相关的长期资产以资产交易方式而非转让股权方式进行处置具有合理性。

（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发行人处置上述与目前公司乳酸菌饮料等生产经营无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任一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进行转让，评估结果

经万隆评估复核，评估价值公允，且审议上述长期资产处置方案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及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处置上述长期资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处置的早已停产的鲜奶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均处于闲置状态，不能形成一项单独业务，且均归属与发行人自身，无法进行股权分割，故发行人以资产交易方式而非转让股权方式进行处置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上述处置的长期资产以任一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进行转让，评估结果经万隆评估复核，评估价值公允，且处置时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 反馈意见第 4 题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公司上海食品、奇梦星、养道食品向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上海市肇嘉浜路789号均瑶国际广场大厦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请结合第三方租赁价格等数据说明租赁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结合第三方租赁价格等数据说明租赁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均瑶上海食品、奇梦星及养道食品向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国际广场”）租赁办公场所的租赁价格与均瑶国际广场向第三方租赁价格的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租赁期限	楼层区域	每平米日租金	第三方租赁名称	租赁起始日	楼层区域	每平米日租金
均瑶上海食品 ^{#1}	2015/9/1 至 2016/6/30	高区	5.00	协和梅迪克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2015/4/1	高区	5.40
	2016/7/1 至 2017/6/30	高区	5.00	上海市各地在沪企业（商会）联合会	2016/1/11	高区	5.00
	2017/7/1 至 2018/12/31		5.50		2018/1/1		5.50
	2019/1/1 至 2020/12/31		6.00		2019/2/1		6.00
	2019/1/1 至 2020/12/31	低区	6.00	北京环球医疗救援有限责任公司	2018/11/1	低区	6.00

奇梦星	2016/12/1 至 2017/6/30	低区	5.00	上海得臻汇商贸有限公司	2016/8/25	低区	5.00
	2017/7/1 至 2018/5/31	低区	5.00	世达志不动产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2017/3/23 ^{注2}	低区	4.80
	2018/6/1 至 2019/5/31		5.50	上海唯径实业有限公司	2018/12/15		5.70
	2019/6/1 至 2021/5/31	高区	6.00	上海传靖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9/2/1	高区	6.00
养道公司	2017/2/1 至 2019/1/31	低区	5.00	世达志不动产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2017/3/23 ^{注2}	低区	4.80
	2019/2/1 至 2021/3/31		5.50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	2019/4/1		5.80

注1：因上市工作所需，上海食品向均瑶国际广场临时短期租赁了位于15楼、28楼及31楼的办公场所，承租期分别为2019/11/13至2020/1/12、2019/11/13至2020/1/12以及2019/9/1至2019/10/31，租赁价格均为6元/平米/天。短期租赁价格与2019年上海食品向均瑶国际广场租赁的其他办公场所一致，因此未单独与第三方租赁价格进行比较。

注2：世达志不动产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与均瑶国际广场签订了6楼整层，租期自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的租赁协议。由于整层装修时间较长，因此双方提前一年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价格按照签署时均瑶广场租赁价格约定。为便于比较，此处列示为租赁合同签署日。

报告期内，均瑶上海食品、奇梦星及养道食品向均瑶国际广场租赁办公场所的租赁价格与相同时期、所处相同楼层区域的第三方租赁价格没有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均瑶上海食品、奇梦星及养道食品向均瑶国际广场租赁办公场所的租赁价格与均瑶国际广场相同时期、所处相同楼层区域向第三方租赁的价格没有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五、 反馈意见第5题

结合相关商标的账面价值、评估值、对发行人及均瑶如意文化的重要程度，进一步说明均瑶如意文化将奇梦星、奇梦星城Magic Dream等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奇梦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均瑶如意文化将其持有的“奇梦星”“奇梦星城 Magic Dream”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奇梦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公司的利益输送

1、均瑶如意文化的企业发展定位

根据均瑶如意文化出具的说明，均瑶如意文化系均瑶集团旗下专注于文化创意产业的品牌营销专业机构，其原拟通过奇梦星城运营类似Disney和环球等IP

产品，故均瑶如意文化于 2015 年 5 月、2015 年 10 月即已申请了“奇梦星城 Magic Dream”、“奇梦星”商标，拟在包括食品在内的领域开拓业务。但与均瑶大健康饮品不同，均瑶如意文化本身并不具有食品领域的运营经验及专业资质，因此其未能实际经营食品相关业务。

2、均瑶如意文化未将“奇梦星”、“奇梦星城 Magic Dream”商标实际运用于任何产品

根据均瑶如意文化说明，自 2015 年申请上述商标至奇梦星成立，均瑶如意文化未将“奇梦星”、“奇梦星城 Magic Dream”商标实际运用于包括食品在内的任何产品，因此“奇梦星”、“奇梦星城 Magic Dream”商标未给均瑶如意文化带来任何经济效益，基本处于闲置状态。均瑶大健康饮品在食品生产、销售领域有丰富的运营经验，拟在食品领域开发 IP 类特色产品，鉴于前述商标的闲置状态，均瑶大健康饮品于 2017 年 1 月快速成立子公司奇梦星拟切入该市场，均瑶如意文化遂以许可授权的形式将“奇梦星”商标(注册号 22608969 和 18080853)许可给奇梦星免费使用直至将“奇梦星”、“奇梦星城 Magic Dream”商标转让给奇梦星。

发行人子公司奇梦星成立后，依托发行人持有的“味动力”商标及“奇梦星”商标开发了“奇梦星原味乳酸菌饮品”等系列产品，持续投入相关市场营销费用，2019 年起逐步实现盈利。

3、均瑶如意文化前期在“奇梦星”、“奇梦星城 Magic Dream”商标投入费用金额较小

根据均瑶如意文化与相关商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商标注册申请代理合同》，均瑶如意文化前期在“奇梦星”、“奇梦星城 Magic Dream”商标申请中涉及费用金额极小，且相关费用直接计入销售费用，相关商标没有账面价值。同时因相关商标在转让前没有实际运用于任何产品，未给均瑶如意文化带来任何经济效益，因此不存在评估价值。并且“奇梦星”、“奇梦星城 Magic Dream”商标在转让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均已由发行人支付。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均瑶如意文化企业发展定位不涉及经营食品相关业务，且本身不具有食品领域的运营经验，亦从未将“奇梦星”、“奇梦星城 Magic Dream”商标实际运用

于产品，转让前基本处于闲置状态。转让前的“奇梦星”、“奇梦星城 Magic Dream”商标在均瑶如意文化不存在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转让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均已由发行人支付。发行人通过品牌输出及后期投入才使商标获得经济价值。综上，发行人子公司奇梦星无偿受让“奇梦星”、“奇梦星城 Magic Dream”商标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

六、 反馈意见第 6 题

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问题 37 回复内容第 332 页，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最后显示“回复出具之日”，但没有后续内容，请说明是否存在内容遗漏等错误，如有，请予以补充或更正。请保荐机构逐一核查，反馈回复及信息披露材料是否存在其他低级错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问题 37 回复内容第 332 页，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最后显示“回复出具之日”，但没有后续内容，请说明是否存在内容遗漏等错误，如有，请予以补充或更正。

经核查，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问题 37 回复内容第 332 页，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最后显示“回复出具之日”，为批量将“回复出具日”替换为“回复出具之日”时误将已删除文字中的相关内容替换，并在接受修订时误将其恢复。相关文字没有后续内容，不存在内容遗漏等错误。

相关内容已经在《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更新。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相关文字没有后续内容，不存在内容遗漏等错误，相关内容已经在《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更新。反馈回复及信息披露材料目前已不存在其他低级错误。

七、 反馈意见第 7 题

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第 12 页开始，部分页面最后一行存在文字之间的无意义空白的情况，例如第 12 页中的“五”与“节”之间，请予以更正，请保荐机构逐一核查，反馈回复及信息披露材料是否存在其他低级错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第 12 页开始，部分页面最后一行存在文字之间的无意义空白的情况，例如第 12 页中的“五”与“节”之间，请予以更正。

经核查，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第 12 页开始，部分页面最后一行存在文字之间的无意义空白的情况，相关内容已经在《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更新。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相关内容已经在《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更新。反馈回复及信息披露材料目前已不存在其他低级错误。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钱大治

林 祯

邵 祺

林 惠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节 反馈意见回复正文.....	10
一、 反馈意见第 1 题.....	10
二、 反馈意见第 2 题.....	15
三、 反馈意见第 3 题.....	18
四、 反馈意见第 4 题.....	20
五、 反馈意见第 5 题.....	21
六、 反馈意见第 6 题.....	22
七、 反馈意见第 7 题.....	23
第三节 签署页.....	25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9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表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发行人、均瑶大健康饮品、均瑶乳业、公司	指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均瑶乳品	指	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均瑶集团	指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均瑶/均瑶有限	指	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华生实业	指	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
奇梦星	指	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
养道食品	指	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
均瑶如意文化	指	上海均瑶如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爱建集团（600643.SH）	指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爱建证券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会计师	指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均瑶乳品、均瑶大健康饮品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指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据此已经于 2019 年 5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0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事实情况以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三十二地设有分支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曾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

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经办律师简介

钱大治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11056249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祯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71173814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惠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13904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爱建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本次反馈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

作，就本次反馈问题涉及问题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爱建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大华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反馈意见回复正文

一、 反馈意见第 1 题

关于设立出资，（1）请发行人说明，将负债解释成为债权是否符合通常理解，并将相关表述进行更正。（2）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载明的其他与乳品经营有关的债权 2,158 万元的组成、债权债务情况、后续还款情况，与后文作为往来借款处理的多余 2,243 万元存在金额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3）《验资报告》所述多余 2,243 万元往来作为往来借款的处理与实际出资情况不符的原因；《验资报告》所述与实际出资情况不符的原因；《验资报告》作出上述表述的依据与背景、《验资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错误或遗漏。（4）保荐工作报告第 34 页显示 4,043 万元出资仅为均瑶有限的出资额，如果包含王均金、王均豪各 180 万元出资，合计出资金额应为 4,403 万元。请说明上述内容是否存在错误，如有请更正。（5）《验资复核报告》中显示，各股东出资资产中包含应收账款金额 1,082.21 万元、其他应收款金额 61.34 万元。请说明上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情况、金额、利息、到期时间、实际偿还时间及偿还本息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就上述问题逐一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将负债解释成为债权是否符合通常理解，并将相关表述进行更正。

1998 年 7 月 27 日，温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1998]温会办验字 04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附件二——验资事项说明，发行人实际出资情况为，股东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4,043 万元，其中 1,800 万元作为各方股东的出资款，多余 2,243 万元作为往来借款处理。该验资报告仅为公司于 1998 年 8 月尽快办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用，并非公司原股东的实际出资，该报告中的 2,243 万元不属于负债，发行人已就相关表述进行更正。

（二）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载明的其他与乳品经营有关的债权 2,158 万元的组成、债权债务情况、后续还款情况，与后文作为往来借款处理的多余 2,243 万元存在金额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温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载明：截止 1998 年 6 月 30 日，均瑶有限将涉及乳品存货 141.00 万元、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884.00 万元、与乳业业务有关的相关公司股权 860.00 万元，及其他与乳业经营有关的债权 2,158.00 万元，共计 4,043.00 万元资产全部移交给公司。同时将该 4,043.00 万元中的 1,800.00 万元作为各方股东的出资款，多余的 2,243 万元作为股东往来借款处理。因此，从该报告的表述来看，两个数据都归属于 4,043 万元的合计出资资产，仅表述口径不同（ $4043=141+884+860+2158=1800+2243$ ）。此后发行人实际建账时股东出资情况已发生变更，验资报告中的相关债权及往来处理在实际工作中并不存在。

（三）《验资报告》所述多余 2,243 万元往来作为往来借款的处理与实际出资情况不符的原因；《验资报告》所述与实际出资情况不符的原因；《验资报告》作出上述表述的依据与背景、《验资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错误或遗漏。

根据公司实收资本的账簿记录、股东关于出资的说明等，温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为公司于 1998 年 8 月尽快办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用，并非公司原股东的实际出资，《验资报告》所述多余 2,243 万元往来作为往来借款的处理及出资的内容在实际工作中并不存在。

公司于 1998 年 9 月正式建立账簿，根据公司正式建立账簿后的实收资本明细及相关会计凭证，公司原股东实际出资资产与温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描述不同，实际出资资产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银行存款	150.00
应收账款	1,082.21
其他应收款	61.34
存货	454.43
固定资产	58.28
资产总计	1,806.26

（四）保荐工作报告第 34 页显示 4,043 万元出资仅为均瑶有限的出资额，如果包含王均金、王均豪各 180 万元出资，合计出资金额应为 4,403 万元。请说明上述内容是否存在错误，如有请更正。

公司正式设立时，实际出资到位情况与验资报告核验情况不符。实际出资时，股东王均金、王均豪各自出资（180 万元）由均瑶有限对其的其他应付款划转，即股东王均金、王均豪出资款项由均瑶有限在设立出资时直接缴纳后冲抵均瑶有限对其二人的欠款，因此均瑶有限实际出资 1,800 万元中（验资报告记载 4,043 万元）已包含股东王均金、王均豪出资款项。联合保荐机构拟对验资报告内容的相关表述更新如下：

“各股东原商议以均瑶有限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与均瑶乳品业务有关的资产进行出资，均瑶有限移交均瑶乳品资产中包括因其欠王均金先生、王均豪先生的款项而代王均金先生、王均豪先生缴纳的出资款项。根据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1998]温会办验字 047 号），确认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出资为 1,800 万元。其中，王均金出资 180 万元由均瑶有限“其他应付款—王均金”户余额中划转，并由均瑶有限在出资时代为缴纳；王均豪出资 180 万元，由均瑶有限“其他应付款—王均豪”户余额中划转，并由均瑶有限在出资时代为缴纳；均瑶有限出资 1,440 万元，从均瑶有限移交至均瑶乳品的共计 4,043 万元（含存货 141 万元、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884 万元、与乳品业务有关的相关公司股权合计 860 万元、及其他与乳品经营有关的债权 2,158 万元）中确认。即 4,043 万元出资资产中，1,800 万元作为各方股东的出资款，2,243 万元作为往来借款。”

（五）《验资复核报告》中显示，各股东出资资产中包含应收账款金额 1,082.21 万元、其他应收款金额 61.34 万元。请说明上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人情、金额、利息、到期时间、实际偿还时间及偿还本息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

1、实际出资应收款项情况

因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1998]温会办验字 047 号）在当时仅用于公司尽快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并非公司原股东的实际出资。根据公司建账后的实收资本账簿记录明细及相关会计凭证，原股东出资资产中包含应收账款金

额 1,082.21 万元，其他应收款金额 61.34 万元。出资的应收款项系均瑶有限对外销售产品形成的往来，其他应收款系均瑶有限外派机构借用的乳品业务备用金，不存在逾期收款以及需收取的利息、到期时间等事项，公司设立后，随着经营活动的进一步发展，出资涉及的客户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得到逐步收回。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

2、实际出资应收款项核查

(1) 鉴于均瑶有限出资至今逾二十年，出资的各项资产目前均已消耗，本次核查主要依据均瑶有限、均瑶乳品的历史账簿记录、留存至今的有关资料及与原出资人的沟通结果确定。出资资产获取的资料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金额	获取的资料
应收账款	1,082.21	会计凭证及其所附应收账款明细表
其他应收款	61.34	会计凭证及其所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合计	1,143.55	-

(2) 为核实公司股东出资往来的真实性、完整性，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及相关文件，具体进一步核查内容如下：

1) 应收账款出资核查：根据均瑶有限出资的应收账款明细及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账簿记录、会计凭证，初始出资的应收账款在未来经营活动均已通过货币资金、往来抵消等方式收回，对出资的应收账款实施抽查核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金额
一	应回收款项总计	1,117.20
1	初始出资金额	1,082.21
2	其他应收款转入	34.99
二	抽查情况	786.77
1	银行回款	490.74
2	固定资产抵账	276.13
3	集团往来抵消	19.90
三	核查比例	70.42%

注：上表列示银行回款系按不高于计入实收资本的应收账款出资金额口径统计的回款。

2) 其他应收账款出资核查：根据均瑶有限出资的其他应收账款明细及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账簿记录、会计凭证，初始出资的其他应收账款在未来经营活动均

已通过费用报销、往来抵消等方式收回，对出资的其他应收账款实施抽查核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金额
一	出资情况	61.34
二	抽查情况 ^注	45.10
1	转入应收账款	34.99
2	费用报销	10.11
三	核查比例	73.52%

注：转入应收账款部分已在应收账款抽查中核查；费用报销系成都分公司、兰州分公司、沈阳分公司报销的因均瑶乳品的业务在 1998 年 7 月-9 月份发生的经营费用。

3、核查获取的相关证明文件

1)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均瑶有限、王均金、王均豪关于《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方式的说明》；

2) 公司主要涉及股东温州均瑶、华生实业、王均金、王均豪出具的《关于在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历次股权变更的说明》；

3) 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实控人关于历史出资情况的承诺》、《控股股东关于历史出资情况的承诺》；

4)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资产公允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

5) 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不存在设立登记、出资不实、变更登记、备案登记、企业年检等经营行为受到处罚的证明》；

6) 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不存在设立登记、出资不实、变更登记、备案登记、企业年检等经营行为受到处罚的证明》。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原股东虽未按验资报告载明的出资内容出资，但原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已实际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

二、 反馈意见第 2 题

请发行人说明：（1）《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限届满之后，如果王瀚将其持有的均瑶集团股权转让给王均金以外的其他人，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2）在《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限届满后，双方讨论后续事宜的具体内容，并说明如何保证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3）如果在不续签或修改《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等多种情况可能存在的情况下，仅王均豪、王瀚认可王均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否保证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是否存在受让王瀚股权的相关主体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可能。（4）王瀚作为实际控制人王均金的亲属，其通过均瑶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应当比照王均金进行锁定，目前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股权托管协议的有效期限届满之后，如果王瀚将其持有的均瑶集团股权转让给王均金以外的其他人，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相关事实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相关规定，股权托管协议的有效期限届满之后，如王瀚将其持有的均瑶集团股权转让给王均金以外的其他人，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阐述如下：

1、王均金具有均瑶集团股权优先购买权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若王瀚拟将其持有的均瑶集团股权转让，王均金、王均豪作为均瑶集团的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依法享有优先购买权。为此，王均金出具承诺：若未来《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到期后三方不再续签，王瀚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均瑶集团股权的，本人同意在同等条件且对价合理的情况下确保行使优先购买权，以进一步稳定本人对均瑶集团的控制权。因此，若股权托管协议到期并不再续签，如王瀚拟转让均瑶集团股权，王均金将通过依法行使优先购买权以巩固其控制权。

同时，王均豪出具承诺：若未来《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到期后三方不再续签，王瀚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均瑶集团股权，在王均金先生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本人愿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如王均金先生最终未能行使购买权受让王瀚转让的其所持有的均瑶集团股权，则本人愿意在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尽可能与王均金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因此，若股权托管协议到期并不再续签，如王瀚拟转让均瑶集团股权，王均豪将积极配合王均金以巩固其控制权。

此外，即使届时王均金与均瑶集团其他两位股东王超、王滢滢同时申请行使优先购买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因此，王均金仍可依据所持有的出资比例从王瀚处受让较高比例的均瑶集团股权，确保其对均瑶集团的控制权。

2、王均金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具有有效控制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均金持有 36.14%均瑶集团股权，高于王瀚所持有的均瑶集团股权，且王均金始终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均金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具有有效控制力。即使王瀚将其持有的均瑶集团股权转让给王均金以外的外部其他人，外部第三方除最高持有 35.63%均瑶集团股权外，既无法对均瑶集团股东会产生有效控制力，同时由于均瑶集团系家族企业，外部第三方也较难对均瑶集团实际经营管理产生有效控制力。

综上，无论王瀚是否将其持有的均瑶集团股权转让给王均金以外的其他人，均不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在股权委托期届满后，双方讨论后续事宜的具体内容？并说明如何保证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王均金、王均豪、王瀚出具的《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确认函》：未来无论出现续签、不再续签、修改《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等多种可能性，均认可王均金先生对均瑶大健康饮品享有绝对的控制权，为均瑶大健康饮品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由于股权委托期未届满，因此王均金、王瀚尚未详细具体讨论后续事宜。但根据王均金、王均豪、王瀚共同签署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各方商讨后续事项，均应以受托管理股权公司的稳定运营、持续发展为目标。

因此，在股权委托期届满后，在以受托管理股权公司的稳定运营、持续发展为目标的前提下，无论各方讨论后续事宜结果如何，王均金先生均对均瑶大健康饮品享有绝对的控制权，具体阐述详见本题第（一）问回复。

（三）如果不续签或修改股权委托协议等多种情况可能存在的情况下，仅王均豪、王瀚认可王均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否保证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是否存在受让王瀚股权的相关主体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可能。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间接/历史的家族成员股东（除王滢滢外）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以及后续引入的外部投资者及持股平台出具的股东相关声明与承诺文件，相关股东均认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均金先生。因此，在不续签或修改股权委托协议等多种情况可能存在的情况下，不存在受让王瀚股权的相关主体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可能。

（四）王瀚作为实际控制人王均金的亲属，其通过均瑶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应当比照王均金进行锁定，目前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规定。

王瀚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除现有受托人王均金先生以外的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若股权托管协议到期并不再续签，且王瀚先生依法启动对外转让均瑶集团股权事宜，将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发行人认定王均金为实际控制人，

符合实事求是、尊重企业现实的原则，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

三、 反馈意见第3题

发行人涉及爱建集团重组而处置的资产包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销售，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资产的具体所有人，资产明细、对应的销售价格、账面价值、定价依据、具体评估情况，选择以资产交易方式而非转让股权方式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说明上述资产的具体所有人，资产明细、对应的销售价格、账面价值、定价依据、具体评估情况

发行人作为爱建集团重组标的，在重组期间开展了相应资产梳理及整合工作，针对历史上长期经营形成的与目前主营常温乳酸菌业务无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主业长期资产进行了处置，处置的长期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所有人	资产明细		销售价格	账面价值	定价依据	评估价值
发行人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办公楼、主体车间	2,480.71	560.8	评估值	903.15
	在建工程	安装工程——黄 金堂示范牧场		846.21		1,145.64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工业土地、设施农 用地		250.73		431.92
合计			2,480.71	1,657.74		2,480.71

2016年4月20日，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一评估”）对上述处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沪任一评报字（2016）第Z485号）。本次资产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根据评估结果，截至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上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657.74万元，评估价值为2,480.71万元，增值额822.97万元，增值率49.64%。发行人以上述任一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进行转让。

2017年7月20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评估”）出具了《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1611号）。本次资产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根据评估结果，截至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上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657.74万元，评估价值为2,430.73万元，增值额772.99万元，增值率46.63%，较前次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评估价值公允。

（二）选择以资产交易方式而非转让股权方式的合理性

上述处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系公司在从事乳酸菌饮料的生产经营前从事鲜奶、常温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相关的长期资产，与发行人现有乳酸菌饮料等业务无关，且在处置时点发行人早已不再经营鲜奶业务，上述资产也未实际投入生产经营，处于闲置状态，未能形成一项单独的业务。此外，上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均归属于发行人自身，并非由下属子公司持有，亦无法以划分股权的方式进行转让。

因此，发行人将上述早已不再经营鲜奶业务相关的长期资产以资产交易方式而非转让股权方式进行处置具有合理性。

（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发行人处置上述与目前公司乳酸菌饮料等生产经营无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任一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进行转让，评估结果经万隆评估复核，评估价值公允，且审议上述长期资产处置方案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及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处置上述长期资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处置的早已停产的鲜奶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均处于闲置状态，不能形成一项单独业务，且均归属与发行人自身，无法进行股权分割，故发行人以资产交易方式而非转让股权方式进行处置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上述处置的长期资产以任一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进行转让，评估结果经万隆评估复核，评估价值公允，且处置时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 反馈意见第 4 题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公司上海食品、奇梦星、养道食品向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上海市肇嘉浜路789号均瑶国际广场大厦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请结合第三方租赁价格等数据说明租赁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结合第三方租赁价格等数据说明租赁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均瑶上海食品、奇梦星及养道食品向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国际广场”）租赁办公场所的租赁价格与均瑶国际广场向第三方租赁价格的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租赁期限	楼层区域	每平方米日租金	第三方租赁名称	租赁起始日	楼层区域	每平方米日租金
均瑶上海食品 ^{注1}	2015/9/1 至 2016/6/30	高区	5.00	协和梅迪克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2015/4/1	高区	5.40
	2016/7/1 至 2017/6/30	高区	5.00	上海市各地在沪企业（商会）联合会	2016/1/11	高区	5.00
	2017/7/1 至 2018/12/31		5.50		2018/1/1		5.50
	2019/1/1 至 2020/12/31		6.00	上海传靖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9/2/1		6.00
	2019/1/1 至 2020/12/31	低区	6.00	北京环球医疗救援有限责任公司	2018/11/1	低区	6.00
奇梦星	2016/12/1 至 2017/6/30	低区	5.00	上海得臻汇商贸有限公司	2016/8/25	低区	5.00
	2017/7/1 至 2018/5/31	低区	5.00	世达志不动产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2017/3/23 ^{注2}	低区	4.80
	2018/6/1 至 2019/5/31		5.50	上海唯径实业有限公司	2018/12/15		5.70
	2019/6/1 至 2021/5/31	高区	6.00	上海传靖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9/2/1	高区	6.00
养道公司	2017/2/1 至 2019/1/31	低区	5.00	世达志不动产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2017/3/23 ^{注2}	低区	4.80
	2019/2/1 至 2021/3/31		5.50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	2019/4/1		5.80

注 1：因上市工作所需，上海食品向均瑶国际广场临时短期租赁了位于 15 楼、28 楼及 31 楼的办公场所，承租期分别为 2019/11/13 至 2020/1/12、2019/11/13 至 2020/1/12 以及 2019/9/1 至 2019/10/31，租赁价格均为 6 元/平米/天。短期租赁价格与 2019 年上海食品向均瑶国际广场租赁的其他办公场所一致，因此未单独与第三方租赁价格进行比较。

注 2：世达志不动产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与均瑶国际广场签订了 6 楼整层，租期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租赁协议。由于整层装修时间较长，因此双方提前一年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价格按照签署时均瑶广场租赁价格约定。为便于比较，此处列示为租赁合同签署日。

报告期内，均瑶上海食品、奇梦星及养道食品向均瑶国际广场租赁办公场所的租赁价格与相同时期、所处相同楼层区域的第三方租赁价格没有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均瑶上海食品、奇梦星及养道食品向均瑶国际广场租赁办公场所的租赁价格与均瑶国际广场相同时期、所处相同楼层区域向第三方租赁的价格没有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五、 反馈意见第 5 题

结合相关商标的账面价值、评估值、对发行人及均瑶如意文化的重要程度，进一步说明均瑶如意文化将奇梦星、奇梦星城 Magic Dream 等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奇梦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均瑶如意文化将其持有的“奇梦星”“奇梦星城 Magic Dream”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奇梦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公司的利益输送

1、均瑶如意文化的企业发展定位

根据均瑶如意文化出具的说明，均瑶如意文化系均瑶集团旗下专注于文化创意产业的品牌营销专业机构，其原拟通过奇梦星城运营类似 Disney 和环球等 IP 产品，故均瑶如意文化于 2015 年 5 月、2015 年 10 月即已申请了“奇梦星城 Magic Dream”、“奇梦星”商标，拟在包括食品在内的领域开拓业务。但与均瑶大健康饮品不同，均瑶如意文化本身并不具有食品领域的运营经验及专业资质，因此其未能实际经营食品相关业务。

2、均瑶如意文化未将“奇梦星”、“奇梦星城 Magic Dream”商标实际运用于任何产品

根据均瑶如意文化说明，自 2015 年申请上述商标至奇梦星成立，均瑶如意文化未将“奇梦星”、“奇梦星城 Magic Dream”商标实际运用于包括食品在内的任何产品，因此“奇梦星”、“奇梦星城 Magic Dream”商标未给均瑶如意文化带来任何经济效益，基本处于闲置状态。均瑶大健康饮品在食品生产、销售领

域有丰富的运营经验，拟在食品领域开发 IP 类特色产品，鉴于前述商标的闲置状态，均瑶大健康饮品于 2017 年 1 月快速成立子公司奇梦星拟切入该市场，均瑶如意文化遂以许可授权的形式将“奇梦星”商标(注册号 22608969 和 18080853)许可给奇梦星免费使用直至将“奇梦星”、“奇梦星城 Magic Dream”商标转让给奇梦星。

发行人子公司奇梦星成立后，依托发行人持有的“味动力”商标及“奇梦星”商标开发了“奇梦星原味乳酸菌饮品”等系列产品，持续投入相关市场营销费用，2019 年起逐步实现盈利。

3、均瑶如意文化前期在“奇梦星”、“奇梦星城 Magic Dream”商标投入费用金额较小

根据均瑶如意文化与相关商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商标注册申请代理合同》，均瑶如意文化前期在“奇梦星”、“奇梦星城 Magic Dream”商标申请中涉及费用金额极小，且相关费用直接计入销售费用，相关商标没有账面价值。同时因相关商标在转让前没有实际运用于任何产品，未给均瑶如意文化带来任何经济效益，因此不存在评估价值。并且“奇梦星”、“奇梦星城 Magic Dream”商标在转让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均已由发行人支付。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均瑶如意文化企业发展定位不涉及经营食品相关业务，且本身不具有食品领域的运营经验，亦从未将“奇梦星”、“奇梦星城 Magic Dream”商标实际运用于产品，转让前基本处于闲置状态。转让前的“奇梦星”、“奇梦星城 Magic Dream”商标在均瑶如意文化不存在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转让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均已由发行人支付。发行人通过品牌输出及后期投入才使商标获得经济价值。综上，发行人子公司奇梦星无偿受让“奇梦星”、“奇梦星城 Magic Dream”商标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

六、 反馈意见第 6 题

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问题 37 回复内容第 332 页，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最后显示“回复出具之日”，

但没有后续内容，请说明是否存在内容遗漏等错误，如有，请予以补充或更正。请保荐机构逐一核查，反馈回复及信息披露材料是否存在其他低级错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问题 37 回复内容第 332 页，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最后显示“回复出具之日”，但没有后续内容，请说明是否存在内容遗漏等错误，如有，请予以补充或更正。

经核查，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问题 37 回复内容第 332 页，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最后显示“回复出具之日”，为批量将“回复出具日”替换为“回复出具之日”时误将已删除文字中的相关内容替换，并在接受修订时误将其恢复。相关文字没有后续内容，不存在内容遗漏等错误。

相关内容已经在《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更新。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相关文字没有后续内容，不存在内容遗漏等错误，相关内容已经在《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更新。反馈回复及信息披露材料目前已不存在其他低级错误。

七、 反馈意见第 7 题

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第 12 页开始，部分页面最后一行存在文字之间的无意义空白的情况，例如第 12 页中的“五”与“节”之间，请予以更正，请保荐机构逐一核查，反馈回复及信息披露材料是否存在其他低级错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第 12 页开始，部分页面最后一行存在文字之间的无意义空白的情况，例如第 12 页中的“五”与“节”之间，请予以更正。

经核查，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第 12 页开始，部分页面最后一行存在文字之间的无意义空白的情况，相关内容已经在《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更新。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相关内容已经在《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更新。反馈回复及信息披露材料目前已不存在其他低级错误。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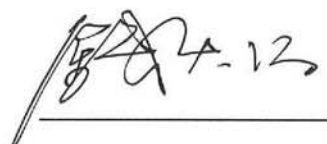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钱大治



林 祯



邵 祺



林 惠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节 反馈意见回复正文	11
一、 反馈意见第 1 题.....	11
第三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1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8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7
二十二、其他事项.....	97
二十三、结论意见.....	97
第四节 签署页	99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9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表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发行人、均瑶大健康饮品、均瑶乳业、公司	指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均瑶乳品	指	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均瑶集团	指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均瑶	指	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华生实业	指	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
均瑶上海食品	指	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奇梦星	指	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
养道食品	指	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
均瑶（淮北）	指	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
均瑶（衢州）	指	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
唐山均瑶	指	唐山均瑶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唐山均瑶乳品有限公司）
当阳均瑶	指	当阳市均瑶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当阳市均瑶乳品有限公司）
均瑶如意文化	指	上海均瑶如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起元投资	指	宁波起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汝贞投资	指	宁波汝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汝贤投资	指	宁波汝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爱建集团（600643.SH）	指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航空（603885.SH）	指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爱建证券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会计师	指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均瑶乳品、均瑶大健康饮品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885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201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201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据此已经于 2019 年 5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10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后发生的事实情况以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发行人 2019 年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

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三十二地设有分支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曾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

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经办律师简介

钱大治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11056249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祯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71173814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

021-52341670。

邵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惠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13904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爱建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爱建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大华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

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

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反馈意见回复正文

一、 反馈意见第 1 题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自 2020 年 1 月下旬疫情爆发以来，作为注册于湖北省宜昌市的生产型企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受到一定影响，疫情对 2020 年一季度影响相对较大，但对发行人全年整体经营业绩情况影响有限，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此次疫情对于发行人的影响主要集中在物流、延期复工等方面，影响主要体现在 2020 年一季度，尤以对 2 月份的影响最为明显。

在物流方面，受疫情影响物流行业 2 月份基本暂停运营，并且由于发行人自有宜昌、衢州工厂均位于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发行人客户分散于全国各地，因此原材料及产成品的物流受到影响。同时发行人对代工厂原材料管理较严，各代工厂原材料储备有限，各代工厂尤其是湖北境内代工厂生产受原材料物流运输的影响较大。

在生产方面，受疫情对生产型企业及物流行业产生的直接影响，发行人春节后至 2 月末自有工厂及代工厂基本处于停工状态，但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发行人自有工厂及代工厂已逐个恢复生产。

2、停工及开工复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春节后至 2 月末自有工厂及代工厂基本处于停工状态。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积极响应并严格按照国家和各地方政府的防控要求，做到防疫和生产两不误，衢州工厂及其他地区所有 7 家代工厂均已于 3 月初正式恢复生产，湖北疫区的宜昌工厂及 4 家代工厂已于 3 月中下旬复工。

3、预计对 2020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业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并假设疫情控制持续向好的前提下，发行人预计一季度自有工厂产能、产量、销量较去年同期降幅约在 45%~39%、52%~46%、56%~51%，上半年降幅约在 25%~17%、29%~21%、27%~19%。变动影响主要集中于一季度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今年春节相对较早使得假日产销量主要体现于去年底，另一方面即为疫情影响所致。截至目前，发行人订单及发货数量已较 2 月份开始回升，生产复工情况能满足订单交付计划要求，且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上半年预计影响幅度将会降低，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4、预计对 2020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并假设疫情控制持续向好的前提下，发行人预计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约 1.70 亿元~1.90 亿元、0.25 亿元~0.28 亿元、0.30 亿元~0.35 亿元，较去年同期降幅在 56%~51%、73%~70%、65%~59%，对应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约预计为 5.00 亿

元~5.50 亿元、1.10 亿元~1.20 亿元、1.00 亿元~1.10 亿元，同比降幅约在 26%~19%、45%~40%、36%~3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不代表发行人所做的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其中，一季度扣非前后净利润同比变动较大，是由于发行人为了抗击疫情，联动经销商向社会捐赠了“味动力”系列等常温乳酸菌饮品。

随着疫情逐步有效控制后的市场回暖、夏季消费旺季的临近、产能逐步恢复释放，发行人预计疫情对业绩的暂时性影响将于二季度开始逐渐减少，全年预计影响程度有限，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5、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复工情况、在手订单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管理层认为：虽然疫情短期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能够恢复正常状态，预计不会对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不会因疫情而发生变化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目前主营含乳饮料中的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陆续推出其他系列健康饮品。

截至目前，发行人订单及发货数量已较 2 月份开始回升，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发货同比去年同期恢复超过 55%。生产复工情况能满足订单交付计划要求，且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的下滑主要受疫情的影响，发行人核心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经营环境不会因疫情的影响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属于食品饮料工业，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会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积极采取疫情防控应对措施，降低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自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并制定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启动实施一系列发行人防疫设施配备、防疫物资储备、内部防疫消毒、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控宣传、安全生产准备等措施。同时，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发行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与应对工作，力求将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同时为了抗击疫情，发行人联动经销商向社会捐赠了“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等，在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提升品牌影响力的同时，也帮助经销商消化了部分库存，缓解了终端市场的销售压力，增强了经销商粘性，为疫情结束后的市场恢复起到了积极促进的作用。

（3）疫情主要短期影响于 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不会对 2020 年全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预计将主要体现在 2020 年一季度、尤以对 2 月份的影响最为明显。同时由于 2020 年春节时间相对较早，根据提前备货的行业习惯，今年春节旺季的销售业绩已于 2019 年底完成，2020 年一季度的收入、利润占全年比重相对较低。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自有工厂及代工厂已逐个恢复生产。因此疫情对发行人全年整体经营业绩情况影响有限，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未受疫情的影响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国内疫情现状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预计将主要体现在 2020 年一季度，尤以对 2 月份的影响最为明显，对全年影响相对有限。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以降低疫情影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自有工厂及代工厂已逐个恢复生产，配套物流也在逐渐恢复，发行人将积极组织生产，满足客户订单需求，预计疫情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此次疫情的影响主要集中在物流、延期复工等方面，对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经营影响明显。由于 2020 年春节时间相对较早，根据提前备货的行业习惯，今年春节旺季的销售业绩已于 2019 年底完成，2020 年一季度的收入、利润占全年比重相对较低，根据目前国内疫情现状，预计对全年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有限。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以降低疫情影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生产和物流逐步恢复，目前发行人自有工厂及所有地区代工厂均已恢复生产，发行人将积极组织生产，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未来期间能够恢复正常状态，预计疫情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2、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补充阐述如下：

（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等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 月。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作出的关于延长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有效期的决议合法有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材料；
- 2、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 4、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5、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
-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8、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湖北证监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百度搜索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查询的记录；
- 9、《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0、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阐述如下：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分类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8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1998年8月5日，发行人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9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按时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0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资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已经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乳制品生产（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1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

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独立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相关辅导培训资料，发行人的保荐人国泰君安、爱建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16 条禁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详细情况，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材料，发行人已经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

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6 条规定：

- (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07,508,787.99 元、241,323,963.69 万元、253,362,109.60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2) 发行人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146,000,428.63 元、1,286,787,365.42 元、1,245,909,502.3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未超过 20%；
-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9、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29 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10、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30 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

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爱建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 87 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 126 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133 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 12 条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除股票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外，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 47 条的规定。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资料；
- 2、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1、华生实业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宜昌市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夷市监）登记内销字【2020】第16号），华生实业已注销。

（二）现有股东主体资格

1、汝贤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汝贤投资的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其中自筹资金部分含均瑶集团提供借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均瑶集团向汝贤投资合伙人借款金额占比正常不超过员工实际出资总金额的 50%，特殊情况除外。汝贤投资合伙人向均瑶集团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借款方	实缴出资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占实际出资额比例(%)
1	尤永石	均瑶集团	400.00	200.00	50.00%
2	蒋海龙	均瑶集团	600.00	300.00	50.00%
3	朱晓明	均瑶集团	650.00	325.00	50.00%
4	陈艳秋	均瑶集团	150.00	75.00	50.00%
5	许彪	均瑶集团	2000.00	2,000.00	100.00% ^{注1}
6	罗喜悦	均瑶集团	800.00	400.00	50.00%
7	马志健	均瑶集团	500.00	250.00	50.00%
8	向卫兵	均瑶集团	400.00	200.00	50.00%
9	胡勇康	均瑶集团	500.00	250.00	50.00%
10	林玉	均瑶集团	552.00	276.00	50.00%
11	崔鹏	均瑶集团	150.00	75.00	50.00%
12	姚春燕	均瑶集团	150.00	75.00	50.00%
13	杨丹	均瑶集团	80.00	40.00	50.00%
14	李雨嘉	均瑶集团	100.00	50.00	50.00%
15	顾李晨	均瑶集团	40.00	20.00	50.00%
16	米慧远	均瑶集团	150.00	75.00	50.00%
17	黄慧	均瑶集团	48.00	24.00	50.00%
18	张婷华	均瑶集团	100.00	50.00	50.00%
19	程青凤	均瑶集团	100.00	50.00	50.00%
20	门丽君	均瑶集团	80.00	40.00	50.00%
21	杨美华	均瑶集团	100.00	50.00	50.00%
22	黄继雄	均瑶集团	100.00	50.00	50.00%
23	朱鹏飞	均瑶集团	200.00	100.00	50.00%
24	赵学超	均瑶集团	50.00	25.00	50.00%
25	郑琳	均瑶集团	200.00	100.00	50.00%
26	朱小楠	均瑶集团	500.00	250.00	50.00%
27	杭妍	均瑶集团	50.00	25.00	50.00%
28	方检平	均瑶集团	300.00	150.00	50.00%
29	刘提纲	均瑶集团	300.00	150.00	5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借款方	实缴出资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占实际出资额比例(%)
30	陈乐堂	均瑶集团	300.00	150.00	50.00%
31	汪小伟	均瑶集团	100.00	50.00	50.00%

注1：许彪系服务均瑶集团20余年的创始员工，同时对发行人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经其个人申请，向均瑶集团借款2,000.00万元。

根据汝贤投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书，借款期限自借款到账之日起最长期限为十年，可视个人资金情况与均瑶集团商议具体还款事宜。借款利率为零利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合伙人均尚未归还均瑶集团相关借款。

汝贤投资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除向均瑶集团借款外，还存在向亲戚朋友借款情形，根据汝贤投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书、调查表以及相关访谈确认，汝贤投资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汝贞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汝贞投资的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其中自筹资金部分含均瑶集团提供借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均瑶集团向汝贞投资合伙人借款金额占比正常不超过员工实际出资总金额的50%，特殊情况除外。汝贞投资合伙人向均瑶集团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借款方	实缴出资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占实际出资额比例(%)
1	张亮	均瑶集团	20.00	10.00	50.00%
2	廖兴安	均瑶集团	100.00	95.00	95.00% ^{注1}
3	吴忠源	均瑶集团	400.00	200.00	50.00%
4	徐诚	均瑶集团	300.00	150.00	50.00%
5	胡细尧	均瑶集团	100.00	50.00	50.00%
6	陶万元	均瑶集团	300.00	150.00	50.00%
7	沈奇峰	均瑶集团	150.00	75.00	50.00%
8	赖家成	均瑶集团	200.00	100.00	50.00%
9	朱平	均瑶集团	200.00	100.00	50.00%
10	王爱军	均瑶集团	100.00	50.00	50.00%
11	陶善才	均瑶集团	100.00	50.00	50.00%
12	韦新颜	均瑶集团	100.00	50.00	50.00%
13	舒特华	均瑶集团	30.00	15.00	50.00%
14	刘小文	均瑶集团	100.00	50.00	5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借款方	实缴出资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占实际出资额比例(%)
15	陈丙林	均瑶集团	100.00	50.00	50.00%
16	潘红学	均瑶集团	100.00	50.00	50.00%
17	丛秀娟	均瑶集团	80.00	40.00	50.00%
18	程炜洁	均瑶集团	100.00	50.00	50.00%
19	肖艳辉	均瑶集团	100.00	50.00	50.00%
20	霍继荣	均瑶集团	20.00	10.00	50.00%
21	石增敏	均瑶集团	30.00	15.00	50.00%
22	史广强	均瑶集团	60.00	30.00	50.00%
23	李小虎	均瑶集团	100.00	50.00	50.00%
24	王鹏	均瑶集团	50.00	25.00	50.00%
25	郭沁	均瑶集团	250.00	176.45	70.58% ^{注2}

注1：廖兴安由于其个人在缴纳出资款期间暂时出现资金流动性压力，考虑到廖兴安系公司的多年老员工，对公司做出一定的贡献，经其个人申请，向均瑶集团借款95.00万元；

注2：原汝贞投资合伙人姜宗荣因离职从汝贞投资退伙，原认缴出资100万元，准备退伙时已实际缴纳第一期出资50万元，因此持股平台做完减资100万元程序后，应当实际退还姜宗荣第一期出资款50万元。同时汝贞投资合伙人郭沁拟向汝贞投资增资100万元并应实际缴纳100万元的增资款。经双方商议，郭沁直接向姜宗荣支付了51.45万元。经郭沁个人申请，共向均瑶集团借款176.45万元。

根据汝贞投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书，借款期限自借款到账之日起最长期限为十年，可视个人资金情况与均瑶集团商议具体还款事宜。借款利率为零利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合伙人均尚未归还均瑶集团相关借款。

汝贞投资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除向均瑶集团借款外，还存在向亲戚朋友借款情形，根据汝贞投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书、调查表以及相关访谈确认，汝贞投资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起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元投资的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其中自筹资金部分含均瑶集团提供借款。

根据均瑶集团说明，鉴于起元投资为均瑶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的员工持股平台，均瑶集团给予拟参与起元投资的员工借款金额占比不超过员工实际出资总金额的30%，后期在实际落实资助借款计划时，根据员工个人实际申请情况对个别员工借款比例酌情进行了调整。起元投资合伙人向均瑶集团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借款方	实缴出资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占实际出资额比例(%)
1	赵佳曾	均瑶集团	200.00	60.00	30.00%
2	钱克流	均瑶集团	1,000.00	500.00	50.00% ^{注1}
3	林乃机	均瑶集团	400.00	120.00	30.00%
4	陈体理	均瑶集团	400.00	120.00	30.00%
5	谷增光	均瑶集团	200.00	60.00	30.00%
6	张维华	均瑶集团	350.00	105.00	30.00%
7	侯福宁	均瑶集团	400.00	120.00	30.00%
8	张财元	均瑶集团	200.00	60.00	30.00%
9	李建斌	均瑶集团	400.00	120.00	30.00%
10	邵琼	均瑶集团	150.00	45.00	30.00%
11	金晓斌	均瑶集团	150.00	45.00	30.00%
12	郑韞瑜	均瑶集团	150.00	45.00	30.00%
13	杭东霞	均瑶集团	150.00	45.00	30.00%
14	倪细伦	均瑶集团	1,050.00	515.00	49.05% ^{注2}
15	裴学龙	均瑶集团	200.00	60.00	30.00%
16	李迪昇	均瑶集团	150.00	45.00	30.00%
17	李洁	均瑶集团	150.00	45.00	30.00%
18	徐俭	均瑶集团	400.00	120.00	30.00%
19	田野	均瑶集团	100.00	30.00	30.00%
20	周雁	均瑶集团	100.00	30.00	30.00%
21	施明	均瑶集团	100.00	30.00	30.00%
22	王小平	均瑶集团	200.00	95.00	47.50% ^{注3}
23	张悦颖	均瑶集团	200.00	60.00	30.00%
24	陆素英	均瑶集团	150.00	45.00	30.00%
25	沈燕泓	均瑶集团	100.00	30.00	30.00%
26	陈吉箐	均瑶集团	100.00	30.00	30.00%
27	罗佩明	均瑶集团	150.00	45.00	30.00%
28	厉笑影	均瑶集团	100.00	30.00	30.00%
29	陈勇	均瑶集团	50.00	15.00	30.00%
30	赵蕾	均瑶集团	100.00	30.00	30.00%
31	穆绮芸	均瑶集团	100.00	30.00	30.00%
32	岑晓华	均瑶集团	100.00	30.00	30.00%
33	陈民仙	均瑶集团	150.00	45.00	30.00%
34	曹子瑜	均瑶集团	100.00	30.00	30.00%
35	吴大为	均瑶集团	200.00	60.00	30.00%
36	解强	均瑶集团	200.00	60.00	30.00%
37	印倩	均瑶集团	200.00	60.00	3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借款方	实缴出资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占实际出资额比例(%)
38	颜军勋	均瑶集团	200.00	60.00	30.00%
39	孙文英	均瑶集团	200.00	60.00	30.00%
40	郑敏	均瑶集团	200.00	60.00	30.00%
41	吴文新	均瑶集团	200.00	60.00	30.00%
42	许慧敏	均瑶集团	200.00	60.00	30.00%

注1：钱克流系王均金、王均豪姐夫；

注2：倪细伦系王均金、王均豪姐夫；

注3：均瑶集团考虑到王小平为均瑶集团做出的贡献，经其个人申请，向均瑶集团借款95.00万元。

根据起元投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书，借款期限自借款到账之日起最长期限为十年，可视个人资金情况与均瑶集团商议具体还款事宜。借款利率为零利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合伙人均尚未归还均瑶集团相关借款。

起元投资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除向均瑶集团借款外，还存在向亲戚朋友借款情形，根据起元投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书、调查表以及相关访谈确认，起元投资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

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经营的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了如下业务资质和经营许可：

序号	主体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 XK16-204-00186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4.06-2022.04.05
2	发行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4205060004 8	饮料	宜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5.20-2021.05.19
3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205007146625 835001Q	行业类别：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2019.11.07-2022.11.06
4	发行人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 9078 号	-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20.02.21-2022.02.21
5	发行人	宜昌市夷陵区城市排水许可证	夷城市排字 [2019]3 号	排水总量（立方米/日）：800；排水口数量：2 个	宜昌市夷陵区城市管理局	2019.7.11-2024.7.10
6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9Q30126R0M	蛋白饮料（含乳饮料）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24-2022.1.23
7	均瑶上海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35049 5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1.20-2022.11.19
8	均瑶上海食品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证发沪酒专字第 030602010100403 3 号	酒类商品	上海市酒类专卖管理局	2017.11.09-2020.11.08
9	养道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4002738 3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6-2023.12.25
10	奇梦星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4005751 4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19-2023.12.18
11	均瑶（衢州）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HO2017A0134	排放主要污染种类：化学需氧量 9.747（吨/年）；氨氮 0.975（吨/年）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	2017.12.31-2021.03.29
12	均瑶（衢州）	排污许可证	91330800MA28F1 PA33001Q	行业类别：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	2019.11.30-2022.11.29

序号	主体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局	
13	均瑶（衢州）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05.02-2023.05.01
14	均瑶（衢州）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3088002692	饮料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7.07-2022.07.06
15	均瑶（衢州）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 XK16-204-02370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9.5-2022.09.04
16	均瑶（衢州）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9Q30126R0M-1	蛋白饮料（含乳饮料）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24-2022.1.23
17	均瑶（淮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6910000495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淮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7.19-2023.07.1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14,560.07 万元，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28,611.39 万元，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24,522.1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7%、99.95%、99.94%。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无境外经营，且其主要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奶粉、果胶等为原料的常温乳酸菌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3、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供应商出具的重大合同及关联关系询证函回函；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 5、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关联方情况，并制作的网络核查笔录；
- 6、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补充阐述如下：

（一） 关联方的界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均瑶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40,451,43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9.0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王均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9%的股份，通过控股均瑶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39.01%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67.90%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均瑶集团及王均金的主体资格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2.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

姓名	关联关系
王均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王均豪	发行人董事长
许彪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姓名	关联关系
蒋海龙	发行人董事
尤永石	发行人董事
朱晓明	发行人董事
史占中	发行人独立董事
徐宗宇	发行人独立董事
王众	发行人独立董事
林乃机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陈艳秋	发行人监事
朱鹏飞	发行人职工监事
罗喜悦	发行人副总经理
马志健	发行人副总经理
向卫兵	发行人副总经理
郭沁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崔鹏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注：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1) 均瑶上海食品

均瑶上海食品系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均瑶上海食品的主体资格情况，参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 均瑶（衢州）

均瑶（衢州）系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均瑶（衢州）的主体资格情况，参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 奇梦星

奇梦星系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奇梦星主体资格情况，参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 均瑶（淮北）

均瑶（淮北）系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均瑶（淮北）的主体资格情况，参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养道食品

养道食品系均瑶上海食品下属控股子公司，均瑶上海食品持有其 90%的股权。养道食品的主体资格情况，参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 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或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合并持有发行人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均金以外，发行人股东王均豪持有发行人 12.23%的股份，为发行人董事长，同时为王均金先生之弟，为发行人关联方。

王均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及单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上海沁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2,000.00	2003.6.10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温州均瑶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8,850.00	1995.8.23	住宿服务；文化产品制造（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其他日用品销售；对实业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均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5,000.00	2019.4.11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8,000.00	2002.5.10	实业投资，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收费，国内贸易，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5.	上海派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00.00	2003.7.17	物业管理，停车收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均瑶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000.00	2000.1.12	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航空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均瑶如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2,000.00	2011.3.15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食品流通，机电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健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器械经营，自有设备租赁，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票务代理，汽车销售，金银首饰、珠宝首饰、贵金属礼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办公用品、装饰装潢材料、家具、灯饰灯具、计算机、化妆品、玩具、服装服饰、母婴用品、电子数码产品、日用百货、钟表、厨房用品及设备、鞋帽及箱包、家居用品、五金交电、纺织品、眼镜、宠物用品、宠物饲料、食用农产品、建筑装潢材料、包装材料、文体用品、酒店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世外教育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2,000.00	2012.1.5	教育用品开发与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中介、家教），办公家具、办公设备、五金交电、五金配件、暖通产品、水暖配件、建筑材料、针织产品、服装鞋帽、劳防用品（除特种用品）、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1,323.00	1987.3.17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电梯的维修、保养；钟表修理；金银饰品加工；仓储服务；停车场服务；自有场地及专柜租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0.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600.00	1991.12.29	民航包机业务及代订机票、经营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民航纪念品及旅游日用品加工、销售。
11.	上海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2,500.00	2014.5.29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咨询（除经纪），新能源开发，生物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华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0,000.00	2015.2.13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票务代理，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商务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5,000.00	2004.1.15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企业资产受托管理，企业购并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96,614.4157	2006.3.23	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配餐，飞机零配件的制造，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均瑶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3,000.00	2015.2.15	汽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的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的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上海宝镜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5,000.00	2015.10.20	企业信用征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0,800.00	2002.07.04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温州均瑶物业	实际控制人控	50.00	2015.07.14	自有房产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停

序号	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服务有限公司	制的二级企业			车场管理服务。
19.	唐山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000.00	2002.4.3	办公设备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厂房、场地对外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上海均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3,500.00	2016.3.9	从事金属材料、复合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上海均瑶世外教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1,600.00	2017.2.13	从事教育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办公家具、办公设备、五金交电、五金配件、水暖配件、建筑材料、针织产品、服装鞋帽、劳防用品、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20,000.00	2017.5.8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通信科技、安防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动漫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摄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通信设施设备租赁、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300,000.00	2015.1.2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0,000.00	2003.2.19	商场经营管理；接待演出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本公司自有媒介广告

序号	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业务；房屋、柜台租赁；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停车场服务；旅游咨询服务（不含旅游接待）；票务代理；婚庆服务；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批发零售；以下经营项目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咖啡厅服务；健身服务；游泳池服务；美容美发服务；茶座服务；桑拿；足浴；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宜昌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46,000.00	2015.7.16	日用品、办公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
26.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0,000.00	2012.10.16	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出租和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等相关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27.	爱建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62,192.25	1983.11.28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按批文），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安徽陶铝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0,000.00	2018.3.6	活塞的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内燃机、压缩机等零部件的生产销售；陶瓷铝合金及陶瓷铝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
29.	上海华模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20,000.00	2019.2.15	模拟设备技术、仿真设备技术、信息技术、智能技术、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设备、智能设备、航空仿真模拟装备、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销售，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武汉均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6,000.00	1992.8.29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管理，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门窗制造，房屋拆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北京标准时航空机票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50.00	1996.7.1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销售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土产品、百货；航空客运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32.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73,732.00	1998.1.20	食品、黄金、珠宝销售；农副产品收购；肉、蛋、水产品、净菜的零售；餐饮服务；综合货运站（场）（仓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金饰品的修理改制；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服装、眼镜的加工服务；商品包装；自有场地出租；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利用本厦自身媒介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网络技术咨询、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美容；停车场服务；验光、配镜服务；摄影；钟表修理；图书、报刊、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娱乐经营场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上海世外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0,000.00	2014.11.20	从事教育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软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耗材、办公用品销售，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上海风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700.00	2014.2.11	计算机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动漫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摄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广州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25,000.00	2014.9.28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36.	无锡大东方伊酷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3,000.00	2000.4.10	金饰品的修理改制；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服装、眼镜的加工服务；商品包装服务；自有场地出租；经济贸易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停车场服务；黄金、珠宝的销售；验光、配镜服务；摄影服务；钟表修理；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音像制品、书报刊的零售；电子游戏游艺娱乐服务。

序号	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当阳市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500.00	2001.6.4	日用品、办公设备销售；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8.	上海宝银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3,000.00	2013.3.28	金银制品、金银珠宝首饰、徽章、电子防伪标签的生产、加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无锡德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00.00	2012.6.21	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零配件、润滑油的销售；机械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汽车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宜昌新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000.00	2005.10.18	商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家用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五金交电、钟表、眼镜、照相器材、家用电器、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通信器材、健身器材、土特产品销售++
41.	上海科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2,250.00	2017.11.7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通信科技、安防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通信建设工程施工，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重庆市爱重庆无线局域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5,000.00	2018.4.8	网站建设；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的销售（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动漫设计与制作，图文设计、摄影摄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庆典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网页设计网站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43.	上海嘉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000.00	2010.4.16	从事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多媒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设计、调试、维护，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办公家具、办公设备、五金交电、五金配件、暖通产品、水暖配件、建筑材料、针织产品、服装鞋帽、防护用品，日用百货、化学试剂、计算机及配件、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及制品、防水材料、计算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自由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房地产咨询，停车收费，清洁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上海卓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000.00	2018.6.26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上海箜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000.00	2018.6.26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上海源昱文化艺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000.00	2018.6.26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芜湖和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500.00	2018.9.6	航空飞行器研发、制造；飞机维修；机载设备维修；飞机地面保障设备研制、生产；航空器部附件销售；航空器维修服务、技术咨询；航空地面设备、特种车辆、吊舱和非标产品的研制、生产、加工、销售；航空测试系统、仪器仪表系统、电子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上海金扳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8,200.00	2015.4.7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网上销售，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上海东瑞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1363.63	2013.3.27	保险专业代理【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

序号	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上海曦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500.00	2019.12.26	从事教育软件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销售办公用品、家具、文具、酒店用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玩具、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劳防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自有设备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动漫设计，体育赛事策划，停车场管理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旅游咨询，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云南凌云航空票务有限公司、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福州银燕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均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注 2:除上述企业外，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控制上市公司下属企业以及上海市世界外国语中小学等教育单位未在上表中列示。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6、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对外投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以外，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之亲属关系	持有股份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叶进琦	王均金配偶	上海鲸陶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00%
叶进洁	王均金配偶之妹	果岩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0.00%
		夏都（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贵州信联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15.00%
王均豪	王均金之弟	均瑶集团	24.09%
		温州均瑶	25.00%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4.50%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14.50%
		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8.00%
		吉祥航空	3.94%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3.26%
		上海云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安徽陶铝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上海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均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安徽相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9%
		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30.00%
		温州前瞻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56.00%
王瀚	王均金之侄子	均瑶集团	35.63%
		上海流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6%
		温州均瑶	38.50%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7.73%
		上海瀚隼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上海均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14.09%
王超	王均金之侄子	均瑶集团	4.015%
		温州均瑶	0.50%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0.49%
王滢滢	王均金之侄女	均瑶集团	0.125%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50%
		温州均瑶	0.50%
		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5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0.31%
王宝弟	王均金之母	温州均瑶	0.50%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0.49%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0.31%
倪细伦	王均金之姐夫	起元投资	10.94%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
钱克流	王均金之姐夫	起元投资	10.42%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纪广平	王均金之连襟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4.76%
		上海先榜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7、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法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关联法人共计三十三家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的名称	持股比例
王均豪	董事长	温州均瑶	25.00%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4.50%
		均瑶集团	24.09%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14.50%
		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8.00%
		吉祥航空	3.94%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3.26%
		上海云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安徽陶铝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上海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均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温州前瞻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56.00%
		安徽相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90%
		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30.00%
王均金	董事	均瑶集团	36.14%
		温州均瑶	35.00%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4.30%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14.50%
		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12.0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4.89%
		上海均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上海均瑶世外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39.00%
云南凌云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80.00%		

		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70.00%
许彪	董事兼总经理	汝贤投资	20.51%
		安吉汇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
尤永石	董事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
		汝贤投资	4.10%
蒋海龙	董事	汝贤投资	6.15%
		上海依青鞋业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80.00%
史占中	独立董事	上海心悦空间网络有限公司	71.00%
		上海盘古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
		上海灏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北京心联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00%
		上海励心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
		上海永横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2%
朱晓明	董事	上海堰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572%
		汝贤投资	6.67%
王众	独立董事	上海航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上海复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8%
林乃机	监事会主席	艾弗路询(上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
		起元投资	4.15%
		安徽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苍南县括山不干胶材料厂 (吊销, 未注销)	3.33%
陈艳秋	监事	汝贤投资	25%
朱鹏飞	职工监事	汝贤投资	1.54%
罗喜悦	副总经理	汝贤投资	2.05%
马志健	副总经理	汝贤投资	8.21%
向卫兵	副总经理	汝贤投资	5.13%
崔鹏	财务负责人	汝贤投资	4.10%
郭沁	董事会秘书	汝贞投资	1.54%
			6.94%

8、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担任过发行人原独立董事的王建章在离任后 12 个月内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在报告期内的具体变动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司养道食品 10%股权的少数股东雷洪泽先生为“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均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董事长
2	王均豪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副董事长、总裁
3	王瀚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董事
4	钱克流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董事
5	凌涛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副董事长
6	陈体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监事
7	蒋海龙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8	尤永石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副总裁
9	林乃机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	张维华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副总裁
11	徐俭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副总裁
12	高兵华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副总裁
13	王建章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5 月离职
14	雷洪泽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养道食品 10%股权的少数股东

9、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历史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倪庆丰先生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发行人据此将其纳入报告期内曾发生关联交易的历史关联方的范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倪庆丰	原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奇梦星 49%股权的少数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均金之外甥
2	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	倪庆丰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历史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为销售常温乳

酸菌饮品、“体轻松”草本植物饮料、“味动力”益生元牛奶饮品和少量红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6.08	0.1975	222.73	0.1731	32.06	0.0280
云南均瑶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3.10	0.1068	-	-	-	-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15	0.0162	34.78	0.0270	37.08	0.0324
均瑶集团	销售商品	18.70	0.0150	74.79	0.0581	15.38	0.0134
武汉均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	0.0040	4.87	0.0038	3.91	0.0034
均瑶国际广场	销售商品	1.74	0.0014	0.73	0.0006	0.93	0.0008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98	0.0008	1.14	0.0009	-	-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76	0.0006	-	-	-	-
如意文化	销售商品	0.17	0.0001	0.92	0.0007	2.96	0.0026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1	0.0001	0.19	0.0001	0.22	0.0002
上海世外教育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5	0.00005	0.16	0.0001	0.08	0.0001
罗喜悦	销售商品	0.31	0.0002	-	-	0.41	0.0004
温州均瑶	销售商品	-	-	1.51	0.0012	-	-
上海风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6	0.0005	-	-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16	0.0001	0.59	0.0005
上海均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0.42	0.0004
上海宝银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0.40	0.0003
合计		427.15	0.3428	342.58	0.2662	94.44	0.0824

2019年、2018年和2017年，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分别为427.15万元、342.58万元、94.4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3428%、0.2662%和0.0824%。

其中，吉祥航空及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为提供航空运输服务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及少量红酒等饮品用于飞机旅客餐食供应。

报告期内，均瑶集团向发行人采购“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及少量红酒

等饮品用于业务招待和内部使用等；均瑶如意文化向发行人采购少量红酒，用于业务招待等。

云南均瑶食品有限公司为王均豪先生配偶的兄弟的参股企业，主要从事食品销售等业务，报告期内，云南均瑶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均瑶大健康饮品的经销商向其采购“体轻松”系列草本植物饮料及“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用于销售。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的零星采购主要为“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及红酒等饮品用于业务招待和内部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均按照市场价格结算，定价公允，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百禄实业有限公司康桥万豪酒店分公司	支付房费	24.15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酒店分公司	支付房费	2.55	-	-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03	7.13	5.93
均瑶如意文化	采购商品	0.83	73.93	-
无锡东方永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1.54	-
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	16.82
无锡东方丽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37.09

上海百禄实业有限公司康桥万豪酒店分公司主要在上海从事酒店住宿、餐饮业务。公司于 2019 年末向其订购酒店住宿服务用于召开年度经销商大会。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酒店分公司主要在宜昌从事酒店住宿、餐饮业务。2019 年上半年，为中介机构进行上市准备工作，发行人向其订购酒店住宿服务。

“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由发行人于 2013 年推出上市，为了提高市场知名度、迅速占领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均瑶集团内从事文化产品的关联公司采购纪念品等，作为“味动力”系列产品销售推广的赠品等。

均瑶如意文化是一家主要从事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广告制作、企业形象设计、工艺美术品销售的公司，曾为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西安世园会等纪念品代理商、授权生产或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均瑶如意文化签订采购协议，采购纪念品均作为“味动力”系列产品销售推广的赠品等。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和餐饮管理的公司，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向其采购工作餐。

大东方是一家主要从事现代百货零售、汽车销售与服务连锁和食品餐饮等商业零售和服务业务的上市公司，无锡东方丽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无锡东方永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其下属专门从事汽车销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发行人向无锡东方永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买了一台汽车用于替换已到使用年限并报废处置的原有车辆；2017年，均瑶上海食品向无锡东方丽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买了一台汽车用于公司商务活动。

发行人与倪庆丰先生于2017年1月4日合资设立了奇梦星，主要生产销售以小黄人为主打的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以及膨化产品等。在筹备阶段，为后续市场开发考虑，奇梦星拟参加2017年春季糖酒会，因此委托股东倪庆丰先生进行安排。倪庆丰通过其控制的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与展会代理成都瑞林展览展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展位合同，合计35.00万元（含税）。根据合同约定，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向成都瑞林展览展示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第一笔款项17.00万元；2017年2月16日，奇梦星向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支付了代垫款17.00万元，不含税价格为16.04万元。

（2）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均瑶上海食品向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上海市徐家汇肇嘉浜路789号均瑶国际广场大厦31楼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双方对以上房屋租赁均签署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由于业务及人员增长，均瑶上海食品于2016年7月1日起向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重新租赁了位于相同楼层的另一处房屋，原房屋不再租赁；为了更好的开展上市工作，均瑶上海食品于2019年1月1日起向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另行租赁了位于3楼的一处房屋作为中介机构办公场所；同时因上市工作所需，均瑶上海食品向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

限公司临时短期租赁了位于 15 楼、28 楼及 31 楼的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2019 年度租金	2018 年度租金	2017 年度租金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0.00 m ²	62.57	57.36	54.75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0.36 m ²	27.19	-	-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 月 12 日	277.33 m ²	7.39	-	-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 月 12 日	228.33 m ²	6.09	-	-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50.00 m ²	1.74	-	-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奇梦星向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上海市徐家汇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大厦 3 楼的一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双方签署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由于业务及人员调整，奇梦星向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重新租赁了房屋，原房屋不再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2019 年租金	2018 年度租金	2017 年度租金
2016 年 12 月 1 日 ^注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32.3 m ²		-	13.42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36.00 m ²	2.87	6.62	3.13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3.00 m ²	2.94		

注：实际起租日为奇梦星成立之日，即 2017 年 1 月 4 日。

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养道食品向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上海市徐家汇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大厦 11 楼的一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双方签署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2019 年租金	2018 年度租金	2017 年度租金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146.30 m ²	27.76	25.43	23.3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均瑶国际广场租赁办公场所，均参考同期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房屋的市场价格结算，定价公允，

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较低。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收购奇梦星少数股权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决议收购由倪庆丰先生持有的奇梦星 49% 少数股权，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价格按照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依据，发行人向倪庆丰先生支付人民币 162.92 万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7 年成立日后至 2017 年 6 月为报告期对奇梦星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31110007 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奇梦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万隆评字（2017）第 1858 号），奇梦星 100% 的股权评估值为 332.49 万元。

2018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收购奇梦星 49% 少数股权事宜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奇梦星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倪庆丰不再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

（5）关联方代垫薪酬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管理人员的代垫薪酬包括均瑶集团曾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总经理许彪先生和董秘郭沁先生垫支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以及温州均瑶曾为发行人一般管理人员朱鹏飞先生和朱小楠女士垫支社保及公积金，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养道食品员工沈义淦先生垫支社保、公积金和残保金，上述代垫薪酬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及关联方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均瑶集团代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	90.46
温州均瑶代垫一般管理人员社保	-	-	2.59
温州均瑶代垫员工社保	-	0.61	0.48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均瑶集团已停止为发行人管理人员垫支薪酬或社保，均由发行人进行发放、缴纳。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温州均瑶已停止为朱小楠女士垫支社保及公积金；自 2018 年起，温州均瑶已停止为朱鹏飞先生垫支社保及公积金，均由发行人进行发放、缴纳。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温州均瑶已停止为沈义淦先生垫支社保、公积金和残保金，均由养道食品直接进行缴纳。

（6）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转授权

发行人与倪庆丰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合资设立了奇梦星，主要生产销售以小黄人为主打的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以及膨化产品等。其中，倪庆丰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获得了环球影片公司的《Despicable Me》（中文名：神偷奶爸）和《Minions 小黄人大眼萌》等系列的 IP 授权，发行人有依托此知名 IP 培育并打造发行人全新产品的规划。

2017 年 7 月 18 日，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与奇梦星以及环球影业授权有限责任公司（Universal Studios Licensing LLC）签订了三方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环球影片公司相关 IP 授权全部无偿转让给奇梦星开展相关业务。环球影片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许可产品授权函，确认奇梦星拥有环球影片公司许可，可在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生产、销售及进口原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取得授权的相关产品。由于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于转让前尚未支付特许权使用权费，使用权费直接由奇梦星与环球影片公司进行结算。

（三） 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往来

1、 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临时性资金往来发生于 2017 年上半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单位	拨入/拨出单位	拨入金额	拨出金额
2017 年下半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	-	-	-	-
2017 年度上半年				

序号	关联方单位	拨入/拨出单位	拨入金额	拨出金额
1	均瑶集团	发行人	56,610.00	59,535.00
2	均瑶集团	均瑶上海食品	13,400.00	44,270.75
3	温州均瑶	均瑶上海食品	14,400.00	10,000.00
4	温州均瑶	发行人	2,925.00	-
	小计	-	87,335.00	113,805.75
	合计	-	87,335.00	113,805.75

均瑶集团、温州均瑶的资金来源主要分为集团债券融资、集团银行借款、集团内部资金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2017年上半年
债券融资	21,200.00
银行借款	41,135.00
集团内部资金	25,000.00
合计	87,335.00

发行人的临时性资金往来系根据《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办法》集团对其及下属企业资金使用进行统一归集管理而进行资金划拨导致。临时性资金往来由均瑶集团根据集团整体流动性资金需求统筹安排融资或调拨，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作为融资主体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并取得银行借款，发行人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在均瑶集团的统筹安排下于收到拨入资金后进行拨出操作。

均瑶集团及全部相关贷款银行已针对相关事项出具了贷款合同事宜的情况说明，根据均瑶集团及相关银行出具的说明，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可根据自身及集团内下属企业的资金需求，自行支配或者于集团内下属企业之间合理安排资金筹集与调配，相关融资已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或违约等情形。

2、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往来发生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临时性资金往来发生额主要为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根据《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办法》于集团内下属企业资金需求及使用进行统一归集管理而通过资金划拨导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由于资金调拨周转速度快、频率高，导致发生额较大。

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设立较早，集团内下属企业众多，先后涉及航空运输、金融服务、现代消费、教育服务、科技创新等业务，不同企业资金需求情况各异，

为了提高集团内企业的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风险，均瑶集团于 2006 年制定了集团内资金集中统一管理的相关制度《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办法》，通过均瑶集团统筹规划，根据均瑶集团及下属非上市企业的资金需求及使用情况，由均瑶集团内部统一融资并集中管理。因启动上市准备工作，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该管理体系，相关资金往来已经停止。

由于临时性资金周转为根据均瑶集团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发生，调拨周转速度快、频率高，且均发生在与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之间，因此报告期内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并未向发行人收取利息。

3、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往来资金占用费

由于临时性资金往来主要根据均瑶集团资金归集要求进行，调拨资金周转速度快、频次高。根据当时均瑶集团相关管理办法对下属非上市企业均未收取或支付利息，同时资金仅在发行人银行账户短暂停留即拨出，按照制度无需计息，发行人实际并未使用该等资金，故报告期内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均未向发行人收取利息。

此外发行人曾主营鲜奶产品，后因行业整体环境变化形成亏损进而经营困难，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曾意向对发行人增资，划付资金后未办理工商程序，仍作为股东债权；发行人在转型成功、盈利好转后以自有资金陆续归还前述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已归还完毕。发行人及均瑶集团认为前述沉淀资金实为股东拟投入增资款，亦无明确归还计划，故未计提利息。均瑶集团亦于 2017 年 6 月完成对发行人增资。该阶段发行人整体经营稳健、现金流良好，该等资金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沉淀资金原为股东拟投入增资款。综合考虑股东对公司投入资金的目的及后续增资安排后，均瑶集团及发行人均未对沉淀资金计息。

出于谨慎性考虑，在综合考虑临时性资金往来及沉淀资金形成的利息对净利润的影响后，发行人按照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4.35%（1 年以内）和资金占用天数测算了上述资金形成的占用费，并在所属期间进行追溯调整，分别调整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207.40 万元以及财务费用 477.41 万元，上述追溯调整没有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往来的规范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因启动上市准备工作，控股股东均瑶集团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发行人移出集团资金统一管理的范围，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未再发生相关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发行人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集团内部统一资金管理体系并不再发生相关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因启动上市准备工作，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集团该管理体系，相关资金往来已经停止。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已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保证不再与任何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因集团内部资金统一管理而发生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均瑶集团与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均出具了《关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集团内部统一资金管理体系并不再发生相关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因启动上市准备工作，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集团该管理体系，相关资金往来已经停止。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本人已促使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保证其不再与任何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因集团内部资金统一管理而发生资金往来。若未来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资金往来活动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独立董事经核查之后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事项主要为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根据《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办法》于集团内下属企业资金需求及使用进行统一归集管理而通过资金划拨导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资金回收及时，没有对公司形成占款、没有造成损失，没有损害股东、公司和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该管理体系，相关资金往来

情况已经停止且未再发生，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以加强内部管理，股东方面也明确将不再发生类似操作，各方均已形成规范意识并实际落实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临时性资金往来发生额主要为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根据《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办法》于集团内下属企业资金需求及使用进行统一归集管理而通过资金划拨导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发行人已经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公司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集团内部统一资金管理体系并不再发生相关资金往来的承诺函》；独立董事经核查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临时性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因启动上市准备工作，控股股东均瑶集团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均瑶大健康饮品移出集团资金统一管理范围，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未再发生相关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内控水平。

（四）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673.98 万元、758.24 万元以及 932.06 万元。

2、代垫工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为当阳均瑶员工垫支社保及住房公积金，2017 年下半年已停止垫支，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当阳均瑶	-	-	0.74

3、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存款利息收入

2017 年至 2018 年，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购买了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型“户户赢”、“智慧存”和“瑞智存”委托管理存款产品并取得利息

收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委托管理存款产品已全部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生年度	本金发生额	当期利息收入
2017 年度	91,000.00	1,078.35
2018 年度	152,000.00	719.32
合计	243,000.00	1,797.67

4、关联方商标转让及授权使用

2014 年 12 月 15 日，均瑶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均瑶集团将其拥有的第 784741 号商标许可发行人免费非独占使用，许可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均瑶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均瑶集团将其拥有的第 784741 号商标许可发行人免费独占使用，许可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均瑶集团同意商标使用许可期限到期后，如发行人需继续使用，可优先与发行人重新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2014 年 12 月 15 日，均瑶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均瑶集团将其拥有的第 5443983 号商标许可发行人独占使用，许可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均瑶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均瑶集团将其拥有的第 5443983 号商标许可发行人独占使用，许可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均瑶集团同意商标使用许可期限到期后，如发行人需继续使用，可优先与发行人重新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报告期内，均瑶集团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的商标为“JuneYao”第 5443983 号及“均瑶”第 784741 号商标，其中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味动力”系列常温发酵乳酸菌饮料产品上的为第 2907 类之用于牛奶饮料的商标，且协议约定上述许可使用商标期限到期后，如发行人需继续使用，可优先与均瑶集团重新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均瑶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且均瑶集团内仅有发行人从事相关饮料业务，因此均瑶集团第 5443983 号及第 784741 号之第 2907 类用于牛奶饮料的“JuneYao”、“均瑶”商标已许可发行人独占使用，不存在授权其他企业使用的可

能，且不存在可预见的无法继续使用的重大障碍。

2017年1月1日，奇梦星与均瑶如意文化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协议约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均瑶如意文化将“奇梦星”商标（注册号22608969和18080853）许可给奇梦星免费使用。2017年8月4日，奇梦星与均瑶如意文化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均瑶如意文化同意将其持有的第18080853、18081108、22608969、22609130、22609145号“奇梦星”商标和第16866033号“奇梦星城 Magic Dream”商标无偿转让予奇梦星。上述商标转让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五）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2.18	2.11	26.10	1.31	7.12	0.36
均瑶集团	1.63	0.08	-	-	-	-
合计	43.81	2.19	26.10	1.31	7.12	0.36
预付账款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10.25	-	7.50	-	11.68	-
合计	10.25	-	7.50	-	11.68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	0.52	-

合计	-	0.52	-
预收账款			
如意文化	-	-	0.02 ^注
均瑶集团	-	0.19	-
合计	-	0.19	0.02
其他应付款			
均瑶集团	-	-	86.93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	-	13.54
雷洪泽	-	-	4.13
温州均瑶	-	-	1.06
当阳市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	-	-
合计	-	-	105.66
应付股利			
王滢滢	33.75	14.85	-
合计	33.75	14.85	-

注：单位元

（六）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议案由全部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亦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事项主要为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根据《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办法》于集团内下属企业资金需求及使用进行统一归集管理而通过资金划拨导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资金回收及时，没有对公司形成占款、没有造成损失，没有损害股东、公司和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该管理体系，相关资金往来情况已经停止且未再发生，公司也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以加强内部管理，股东方面也明确将不再发生类似操

作，各方均已形成规范意识并实际落实到位。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关联资金往来出具承诺，承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保证不再与任何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发生无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且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规范发行人未来可能的发行人为关联方代垫费用或者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持股 5% 以上股东王均豪先生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函》，承诺：

“一、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承诺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将避免发生由发行人为其代垫费用或者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关联交易，且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维护发行人财产的完整和安全；

二、如因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商标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情况所出具的查询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子公司专利情况所出具的查询文件；

2、本所律师于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cx/>）、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总局（<http://www.cnipa.gov.cn>）及 CPCC 平台查询，并制作的网络核查笔录；

3、发行人子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子公司，并制作的网络核查笔录；

4、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均瑶（衢州）拥有的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268 号《不动产权证书》已更换新证，换证后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使用期 限
1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710 号	衢州市百灵南路 39 号 1 幢	66,661.00	35,911.69	出让 / 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 / 工业	至 2066.01.26

（二）主要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商标注册证书 30 项，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有效日期
1.	发行人		4029461	第 29 类	2016.05.14-2026.05.13
2.	发行人		4651758	第 29 类	2018.02.28-2028.02.27
3.	发行人		4651759	第 32 类	2018.02.28-2028.02.27
4.	发行人		9562548	第 29 类	2012.08.21-2022.08.20
5.	发行人		1193117	第 30 类	2018.07.21-2028.07.20
6.	发行人	优爽	4029462	第 29 类	2016.05.14-2026.05.13
7.	发行人		3960767	第 29 类	2018.08.28-2028.08.27

8.	发行人	力力佳	5229232	第 32 类	2019.06.28-2029.06.27
9.	发行人		4029464	第 29 类	2016.10.14-2026.10.13
10.	发行人	乐酸	3960780	第 30 类	2016.03.07-2026.03.06
11.	发行人	活力爽	4029463	第 29 类	2016.05.14-2026.05.13
12.	发行人		4509816	第 32 类	2017.09.07-2027.09.06
13.	发行人		4509815	第 29 类	2017.09.07-2027.09.06
14.	发行人	维牛奶	4314552	第 29 类	2017.06.14-2027.06.13
15.	发行人	妙卡奶	4314550	第 32 类	2017.07.14-2027.07.13
16.	发行人	母亲节	4029451	第 16 类	2017.11.07-2027.11.06
17.	发行人		29197108	第 32 类	2019.01.14-2029.01.13
18.	发行人		29176509	第 29 类	2019.01.21-2029.01.20
19.	发行人	味动力	28414116	第 32 类	2019.11.07-2029.11.06
20.	发行人	味动力	28414114	第 29 类	2019.08.07-2029.08.06
21.	均瑶上海食品	均尚品	8832549	第 29 类	2011.12.21-2021.12.20
22.	奇梦星		22609145	第 32 类	2018.02.14-2028.02.13
23.	奇梦星		22609130	第 30 类	2018.02.14-2028.02.13
24.	奇梦星		22608969	第 29 类	2018.02.14-2028.02.13
25.	奇梦星		18081108	第 30 类	2016.11.21-2026.11.20
26.	奇梦星		18080853	第 29 类	2016.11.21-2026.11.20
27.	奇梦星	十加力	33590640	第 29 类	2019.11.28-2029.11.27
28.	奇梦星		30205808	第 29 类	2019.07.07-2029.07.06
29.	奇梦星	奇梦星城 Magic Dream	16866033	第 30 类	2016.06.28-2026.06.27
30.	养道食品		32687906	第 30 类	2019.04.14-2029.04.13

注 1：2017 年 10 月 31 日，北京法兰得福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得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要求宣告发行人所持有的第 9562611 号商标无效的申请。2018 年 7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裁定第 9562611 号商标予以无效宣告。2019 年 5 月 2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关于第 9562611 号“味动力 werdery 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19】第 0000114584 号）裁定复审第 9562611 号复审商标的注册予以撤销。

注2：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12月23日下发的三份《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申请人虞群分别对发行人所持有的商标注册号为29176509、28414114、9562548的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目前，发行人已提交答辩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均瑶集团共同拥有注册商标证书45项，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日期
1.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Yao WeiDongLi	29292152	第30类	2019.01.07-2029.01.06
2.	均瑶集团、发行人	WeiDongLi XianYi	28414336	第32类	2018.11.28-2028.11.27
3.	均瑶集团、发行人	WeiDongLi XianYi	28414335	第30类	2018.11.28-2028.11.27
4.	均瑶集团、发行人	WeiDongLi XianYi	28414334	第29类	2018.12.07-2028.12.06
5.	均瑶集团、发行人	WeiDongLi QinYin	28414270	第29类	2018.11.28-2028.11.27
6.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eYao XianYi	28414269	第32类	2018.12.07-2028.12.06
7.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eYao XianYi	28414268	第30类	2018.11.28-2028.11.27
8.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eYao XianYi	28414267	第29类	2018.11.28-2028.11.27
9.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eYao QinYin	28414266	第32类	2018.11.28-2028.11.27
10.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eYao QinYin	28414265	第30类	2018.11.28-2028.11.27
11.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eYao QinYin	28414264	第29类	2018.12.07-2028.12.06
12.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Yao XianYi	28414263	第32类	2018.12.07-2028.12.06
13.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Yao XianYi	28414262	第30类	2018.12.07-2028.12.06
14.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Yao XianYi	28414261	第29类	2018.12.07-2028.12.06
15.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Yao QinYin	28414260	第32类	2018.12.07-2028.12.06
16.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Yao QinYin	28414259	第30类	2018.12.07-2028.12.06
17.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Yao QinYin	28414258	第29类	2018.12.07-2028.12.06
18.	均瑶集团、发行人	QinYin	28414254	第32类	2018.12.07-2028.12.06
19.	均瑶集团、发行人	QinYin	28414253	第30类	2019.02.07-2029.02.06

20.	均瑶集团、发行人	QinYin	28414252	第 29 类	2019.02.07-2029.02.06
21.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eYao WeiDongLi	28414245	第 32 类	2018.11.28-2028.11.27
22.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eYao WeiDongLi	28414244	第 30 类	2018.12.07-2028.12.06
23.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eYao WeiDongLi	28414243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24.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Yao WeiDongLi	28414242	第 32 类	2018.11.28-2028.11.27
25.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Yao WeiDongLi	28414240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26.	均瑶集团、发行人	味动力沁饮	28414107	第 32 类	2018.11.28-2028.11.27
27.	均瑶集团、发行人	味动力沁饮	28414106	第 30 类	2018.11.28-2028.11.27
28.	均瑶集团、发行人	味动力沁饮	28414105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29.	均瑶集团、发行人	均瑶纤益	28414101	第 32 类	2018.11.28-2028.11.27
30.	均瑶集团、发行人	均瑶纤益	28414100	第 30 类	2018.11.28-2028.11.27
31.	均瑶集团、发行人	均瑶纤益	28414099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32.	均瑶集团、发行人	纤益	28414098	第 32 类	2019.01.28-2029.01.27
33.	均瑶集团、发行人	纤益	28414097	第 30 类	2019.01.28-2029.01.27
34.	均瑶集团、发行人	沁饮	28414093	第 29 类	2019.01.28-2029.01.27
35.	均瑶集团、发行人	喂动力	28414074	第 32 类	2018.11.28-2028.11.27
36.	均瑶集团、发行人	喂动力	28414073	第 30 类	2019.01.28-2029.01.27
37.	均瑶集团、发行人	喂动力	28414072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38.	均瑶集团、发行人	WeiDongLi QinYin	28412622	第 30 类	2018.12.07-2028.12.06
39.	均瑶集团、发行人	WeiDongLi QinYin	28412621	第 32 类	2018.12.07-2028.12.06
40.	均瑶集团、发行人		28414356	第 30 类	2019.11.14-2029.11.13
41.	均瑶集团、发行人		28414355	第 29 类	2019.11.14-2029.11.13
42.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eYao	28414247	第 30 类	2019.12.14-2029.12.13
43.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eYao	28414246	第 29 类	2019.12.14-2029.12.13

44.	均瑶集团、发行人		28414248	第 32 类	2019.06.21-2029.06.20
45.	均瑶集团、发行人		28414357	第 32 类	2019.11.14-2029.11.13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均瑶集团出具《同意转让证明》，均瑶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第 1180479 号、第 1008382 号、第 1008381 号、第 1522669 号、第 911515 号、第 1494630 号、第 29190153 号、第 29193883 号、第 29193480 号、第 29180266 号、第 29197269 号、第 29192966 号、第 29195813 号、第 1008266 号、第 922800 号、第 5443977 号转让给均瑶集团、发行人共同共有。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奇梦星、养道食品共计拥有 14 项专利注册证书，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奇梦星	ZL201720291255.7	实用新型	食品盒	2017.03.23	2017.10.31
2	奇梦星	ZL201720302477.4	实用新型	一种多用途奶瓶盖	2017.03.17	2018.01.26
3	奇梦星	ZL201720302478.9	实用新型	一种瓶盖	2017.03.17	2017.12.05
4	奇梦星	ZL201720302479.3	实用新型	一种饮料瓶的瓶盖	2017.03.17	2018.01.26
5	奇梦星	ZL201821235060.1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的软奶嘴瓶盖	2018.08.02	2019.08.06
6	奇梦星	ZL201730088173.8	外观设计	奶瓶（100ml）	2017.03.17	2017.08.01
7	奇梦星	ZL201730088311.2	外观设计	奶瓶（188ml）	2017.03.17	2017.10.20
8	奇梦星	ZL201730447145.0	外观设计	环保拼插瓶盖	2017.09.20	2018.06.19
9	奇梦星	ZL201830188360.8	外观设计	饮料瓶盖	2018.04.28	2018.07.10
10	奇梦星	ZL201830551497.5	外观设计	饮料瓶体	2018.09.29	2019.02.15
11	奇梦星	ZL201830755675.6	外观设计	饮料瓶盖（奇梦星）	2018.12.25	2019.07.23
12	奇梦星	ZL201920301941.7	实用新型	饮品瓶盖及饮品瓶	2019.03.11	2019.11.15
13	养道食品	ZL201730361772.2	外观设计	包装瓶	2017.08.09	2018.01.19
14	养道食品	ZL201830471180.0	外观设计	包装罐	2018.08.23	2019.01.18

注：奇梦星持有的 ZL201730447145.0 目前处于等年费滞纳金状态，养道食品持有的 ZL201730361772.2 目前处于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状态。

3、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8 项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登记的作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7-L-00393868	均瑶味动力乳 酸菌饮料包装	2011.5.18	2017.12.14
2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7-F-00393865	均瑶产品标识	2009.4.8	2017.12.14
3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8-L-00561719	均瑶味动力乳 酸菌饮料包装	2011.5.18	2018.6.11
4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9F-00875540	沁饮乳味饮料 主图	2019.6.1	2019.8.29
5	养道食品	国作登字 -2017-F-00395070	体轻松	2017.2.1	2017.11.20
6	养道食品	国作登字 -2018-F-00656125	体轻松	2017.3.1	2018.10.31
7	养道食品	国作登字 -2019-F-00937092	味动力甜牛奶 饮品	2016.12.15	2019.12.6
8	养道食品	国作登字 -2019-F-00937093	味动力白桃牛 奶饮品	2016.12.15	2019.12.6

2019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戈晓芩签署《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戈晓芩授权发行人独家、排他地使用签约美术作品《猴》的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广播权等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授权期限为2019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采取报酬定金及许可使用收益分配的方式，向戈晓芩支付使用协议项下著作权使用的全部报酬，其中报酬定金为1万元。

2019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丁小芳签署《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丁小芳授权发行人独家、排他地使用签约美术作品《牛》的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广播权等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授权期限为2019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采取报酬定金及许可使用收益分配的方式，向丁小芳支付使用协议项下著作权使用的全部报酬，其中报酬定金为3万元。

2019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照诚法师签署《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照诚法师授权发行人独家、排他地使用签约美术作品《猪》的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广播权等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授权期限为2019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采取报酬定金及许可使用收益分配的方式，向照诚法师支付使用协议项下著作权使用的全部报酬，其中报酬定金为2万元。

2019年12月5日，发行人与梁冰签署《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梁冰授权发行人独家、排他地使用签约美术作品《鸡》的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广播权等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授权期限为2019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采取报酬定金及许可使用收益分配的方式，向梁冰支付使用协议项下著作权使用的全部报酬，其中报酬定金为3万元。

2020年1月14日，发行人与韩硕签署《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韩硕授权发行人独家、排他地使用签约美术作品《花斑狗》的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广播权等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授权期限为2019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采取报酬定金及许可使用收益分配的方式，向韩硕支付使用协议项下著作权使用的全部报酬，其中报酬定金为2万元。

2020年1月14日，发行人与蔡育贤签署《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蔡育贤授权发行人独家、排他地使用签约美术作品《吉庆虎》的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广播权等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授权期限为2019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采取报酬定金及许可使用收益分配的方式，向蔡育贤支付使用协议项下著作权使用的全部报酬，其中报酬定金为2万元。

2019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韩敏（薛国荣代）签署《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韩敏（薛国荣代）授权发行人独家、排他地使用签约美术作品《老鼠偷蜡烛》的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广播权等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授权期限为2019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采取报酬定金及许可使用收益分配的方式，向韩敏（薛国荣代）支付使用协议项下著作权使用的全部报酬，其中报酬定金为2万元。

2019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李洋签署《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李洋授权发行人独家、排他地使用签约美术作品《兔》的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广播权等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授权期限为2019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采取报酬定金及许可使用收益分配的方式，向李洋支付使用协议项下著作权使用的全部报酬，其中报酬定金为0.8万元。

2019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张迎春签署《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张迎春

授权发行人独家、排他地使用签约美术作品《工笔画“马”》的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广播权等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授权期限为2019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采取报酬定金及许可使用收益分配的方式，向张迎春支付使用协议项下著作权使用的全部报酬，其中报酬定金为1万元。

2020年1月14日，发行人与周京新签署《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周京新授权发行人独家、排他地使用签约美术作品《吉祥水墨龙》的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广播权等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授权期限为2019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采取报酬定金及许可使用收益分配的方式，向周京新支付使用协议项下著作权使用的全部报酬，其中报酬定金为9万元。

2020年1月14日，发行人与汪家芳签署《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汪家芳授权发行人独家、排他地使用签约美术作品《三阳开泰》的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广播权等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授权期限为2019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采取报酬定金及许可使用收益分配的方式，向汪家芳支付使用协议项下著作权使用的全部报酬，其中报酬定金为3万元。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物流服务合同等合同；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3、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及供应商发出的重大合同及关联关系询证函及收到的回函；
- 4、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5、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重大合同

本部分以下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根据发行人的业务性质和业务规模，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及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为根据 2019 年度销售金额或采购金额确定的前 20 大客户或前 20 大供应商的合同；其他重大合同系指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然在 500 万元以下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者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20.1.12	揭阳市南珍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2020.1.11	揭阳市榕城区伟波食品经营部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2	2020.1.1	菏泽开发区博严酒水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均瑶六个坚果系列
3	2020.1.6	拉萨亲亲工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均瑶六个坚果系列、味动力沁系列
4	2020.1.1	贵溪市钱进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5	2020.1.1	商丘市多丰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六个坚果系列
	2020.1.1	商丘市睢阳区佳	框架协议	2020.1.1-2020.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

		祥副食店		12.31	瑶六个坚果系列
6	2020.1.1	高安顺泰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六个坚果系列
7	2020.1.1	乐平市乐意商行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六个坚果系列
8	2020.1.1	鄱阳县华成商行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9	2020.1.1	万年县昊达商行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六个坚果系列
10	2020.1.1	都昌县文萍商行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六个坚果系列
11	2020.3.11	福清市阳下好顺食杂店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均瑶六个坚果系列
12	2020.1.1	共青城市苏家垱清河食品批发部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六个坚果系列
13	2020.1.1	瑞昌市庐峰商贸经营部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六个坚果系列
14	2020.1.1	潜山县天宏商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
15	2020.1.9	武穴市金红昇贸易商行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六个坚果系列
16	2020.3.13	永康市昶乐食品经营部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味动力沁系列
17	2020.1.1	丰城市邑泽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18	2020.1.1	南阳市昱昕副食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均瑶六个坚果系列、味动力沁系列
19	2020.3.16	苍南县金海贸易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
20	2020.1.10	黄梅县黄梅镇广力商行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六个坚果系列、味动力沁系列

注：上述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已经签订合同，但是发行人尚未发货或买方还未付清全部货款的合作。

2、 采购合同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19.12.20	武汉奥邦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20-2021.12.31	塑料颗粒
2	2019.12.20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20-2020.12.31	果胶

3	2019.12.20	荆州市荆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20-2021.12.31	包材
4	2019.12.20	浙江诚信包装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20-2021.12.31	包材
5	2019.6.28	上海晋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6.28-2020.6.30	奶粉
6	2019.8.20	武汉长济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8.20-2020.8.31	塑料颗粒
7	2019.12.20	金华浙糖酒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20-2021.12.31	白砂糖
8	2019.12.20	武汉市全丰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20-2021.12.31	其他原材料
9	2019.5.20	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5.20-2020.5.31	包材
10	2019.12.20	宜昌糖人达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20-2021.12.31	白砂糖
11	2019.12.20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20-2021.12.31	奶粉
12	2019.7.3	兰特黎斯食品配料（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7.3-2020.6.30	奶粉
13	2019.12.25	天津鹏和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25-2021.12.31	奶粉
14	2019.12.20	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20-2021.12.31	奶粉
15	2019.12.20	嘉吉亚太食品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20-2020.12.31	果胶
16	2019.12.20	北京京港盛元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20-2021.12.31	奶粉
17	2018.5.11	天津欧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5.11-2020.5.31	奶粉
18	2019.9.18	湖北福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9.18-2020.9.1	包材
19	2019.12.25	浙江金石包装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25-2021.12.31	包材
20	2019.4.28	上海浦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4.28-2020.4.30	奶粉

注：上述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已经签订合同，但是卖方尚未发货或发行人还未付清全部货款的合作。

（2）OEM 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19.11.28	都江堰华泰伟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1-2020.12.31	委托加工“均瑶”“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料及包材供应商
2	2019.11.28	吉林省奈奇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1-2020.12.31	委托加工“均瑶”“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料及包材供应商

3	2019.11.25	江西牛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1-2020.12.31	委托加工“均瑶”“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料及包材供应商
4	2019.10.28	山东鸿超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1-2020.12.31	委托加工“均瑶”“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料及包材供应商
5	2019.11.28	金华市海华乳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市佳乐乳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2.1-2020.12.31	委托加工“均瑶”“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料及包材供应商
6	2019.6.20	湖北福天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6.1-2020.12.31	委托加工“均瑶”六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
7	2019.12.28	湖北今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委托加工“味动力沁饮乳味饮料”“味动力乳酸菌水”饮料
8	2019.10.23	湖北华贵饮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0.23-2020.12.31	委托加工“均瑶”六种坚果植物蛋白饮料
9	2019.10.28	南昌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1-2022.12.31	委托加工“均瑶”“味动力”含乳饮料
10	2019.6.21	湖北奥瑞金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6.21-2020.6.20	委托加工“均瑶”“体轻松”系列草本植物饮料产品
11	2019.8.18	安徽盼盼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8.18-2020.12.31	委托加工“均瑶”“味动力”含乳饮料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施工单位	合同金额	工程名称
1	2018.10.16	浙江常山金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1.00	新建污水处理项目土建工程
2	2018.10.16		287.00	宿舍楼扩建项目工程
3	2018.10.16	衢州懿辉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168.00	1200m ³ /d 废水处理工程

4、 经营使用权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合同金额	许可期间	许可内容
1	2017.4.16 / 2019.10.15 ^注	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奇梦星	976.00	2017.5.1-2020.7.31	神偷奶爸电影系列及欢乐好声音电影系列的名称和标志、剧情、主题、角色、角色形象以及设计元素等
2	2017.7.18	环球影业授	奇梦星	60 万美元	2016.9.6-20	《Despicable Me 神偷奶爸》

	/2019.10.15 ^注	权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			19.07.31	电影系列、《Minions 小黄人大眼萌》电影的标题和标志，情节，主题，角色，角色特征和元素等
--	--------------------------	--------------------	--	--	----------	---

注：2019年10月15日，奇梦星分别与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及环球影业授权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就经营使用权合同保证金条款进行了修订，将原第2项合同中的保证金100万美元降至60万美元，减少的40万美元转入第1项合同中，第1项合同保证金由700万人民币增加至976万元人民币。同时约定第2项合同提前至2019年7月31日到期。

5、 广告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广告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20.3.3	天津睿驰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00.00	2020.1.1-2020.12.31	央视六套广告发布
2	2020.3.3		1,800.00	2020.1.1-2020.12.31	江苏卫视广告发布
3	2020.1.9	江西广播电视台	850.00	2020.1.1-2020.12.31	江西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都市频道、新闻频道广告发布
4	2020.01.08	郑州钊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0.1.1-2020.12.31	河南都市频道、河南民生频道广告发布

6、 物流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物流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20.3.1	长阳新晟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物流服务
	2020.3.1	长阳新海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物流服务
2	2020.3.1	宜昌鹏远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物流服务
3	2020.3.1	宜昌优拓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物流服务
4	2019.9.29	安徽大田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9.17-2020.12.31	物流服务
5	2019.9.15	滁州市睿发运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9.17-2020.12.31	物流服务

7、 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爱建证券于2019年5月签订了《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协议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三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	南昌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2	宜昌市夷陵区电力局	押金	360,000.00
3	奇梦星旗舰店	保证金	50,000.00
4	味动力京东旗舰店	保证金	50,000.00
5	味动力天猫旗舰店	保证金	50,000.00
	合计	—	1,010,000.00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窜货及物流保证金	9,383,000.00	保证金待不合作时退还
合计	9,383,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材料、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材料、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材料、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材料、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材料；

3、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材料、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材料、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材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过 4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3	2020 年 3 月 5 日	2020 年第二次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临时股东大会	炎疫情的议案》
4	2020年3月30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至2019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至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2017年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 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过5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监事会会议。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进行的查询，并制作的查询笔录；

3、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王均豪	董事长	均瑶集团	副董事长、 总裁	控股股东
		温州均瑶	董事长、 总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均瑶如意文化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宝银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均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陶铝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相泰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其它关联方
		安徽相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其它关联方
		温州前瞻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其它关联方
		均瑶上海食品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均瑶（衢州）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均瑶（淮北）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奇梦星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子公司
		养道食品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唐山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陶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其它关联方
		安徽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其它关联方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温州均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陶铝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赣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上海云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均瑶奶品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州银燕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凌云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航宇运贸有限责任公司 (吊销, 未注销)	负责人	其它关联方
王均金	董事	均瑶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温州均瑶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祥航空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爱建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市世界外国语中、小学	董事长	关联方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均瑶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世外教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世外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世外教育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州银燕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凌云航空票务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许彪	董事、总经理	—	—	—
尤永石	董事	均瑶集团	副总裁	控股股东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新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平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其它关联方
		武汉均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蒋海龙	董事	均瑶集团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控股股东
		温州均瑶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祥航空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爱建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华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宝镜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浦东新区康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均瑶如意文化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东瑞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汝贤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上海依青鞋业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执行董事	其它关联方		
		徐宗宇	独立董事	上海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系主任	无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众	独立董事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美尔凯特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全民云（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史占中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	无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灏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心联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其它关联方		
朱晓明	董事	温州均瑶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上海科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宝镜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均瑶上海食品	监事	子公司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唐山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航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林乃机	监事会主席	均瑶集团	副总裁	控股股东
		温州均瑶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均瑶如意文化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宝镜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黄山市黄山太平湖白鹭宾馆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广州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华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嘉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温州均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航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芜湖和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世外教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朱鹏飞	职工监事	均瑶（衢州）	监事	子公司
		均瑶（淮北）	监事	子公司
陈艳秋	监事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世外教育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罗喜悦	副总经理	均瑶（衢州）	经理	子公司
		均瑶（淮北）	经理	子公司
		北京恭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马志健	副总经理	—	—	—
向红兵	副总经理	—	—	—
郭沁	董事会秘书	汝贞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上海星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其它关联方
		上海燕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其它关联方
崔鹏	财务负责人	奇梦星	监事	子公司

注：郭沁已向上海燕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提交总经理辞职报告，但截至目前，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依据的政府文件；
- 3、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依据

1、主要税种和税率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	17%、16%、13%（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	1.2%
河道管理费	实缴流转税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1%、1.5%、2%

注：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的规定，宜昌市夷陵区地方税务局批准发行人残疾人职工工资税前加计扣除100%。发行人2017年残疾人职工工资加计扣除101,355.60元；2018年残疾人职工工资加计扣除125,943.33元。

根据《湖北省企业减负降本政策（2019年）的通知》规定，给与公司2019年度土地使用税20%的减免优惠。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衢州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衢政办发〔2019〕39号）的规定，给与均瑶（衢州）2019年度土地使用

税 60%的减免优惠、房产税 40%的减免优惠。

（二） 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合并报表企业享受财政补贴的相关数据及政府的批准文件详情如下：

1、 2019 年 7-12 月期间

单位：万元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批准单位 / 批准文件
奖励款	1,39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浦府【2017】132号）、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编号：浦财扶【2017】第00040号、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和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关于认定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区域性总部的批复》浦商委投管字【2017】20号
衢州重大工业新建项目奖励	10.13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衢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衢州市本级科技创新竞争分配（经信口）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小升规奖励	12.00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发放2018年度衢州市本级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
宜昌工业园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3.30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均瑶集团工业园项目建设的优惠政策承诺书》、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补助均瑶集团工业园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报告》、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宜昌市夷陵区专项经费拨付请示处理单》、区财政局关于解决均瑶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余下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拟办意见
稳岗补贴	5.92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2019年度第一批稳岗返还企业信息公示》
吸纳贫困人员就业补贴	1.40	夷陵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2019年夷陵区第一批企业吸纳就业补贴人员名单公示》
2018年度资本市场建设奖励资金（金种子奖励）、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上市工作奖励	170.00	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金融股《关于解决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奖励的建议》
财税返税	858.94	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均瑶食品项目协议书》
合计	2461.69	-

（三） 依法纳税的确认

2020年3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夷陵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

未发现税收违法记录。

2020年3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均瑶上海食品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20年3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奇梦星自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一般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费，暂未发现其他税收违法记录。

2020年3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养道食品自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一般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费，暂未发现其他税收违法记录。

2020年2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该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均瑶（衢州）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均瑶（衢州）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记录；均瑶（衢州）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记录；均瑶（衢州）无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2020年2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均瑶（淮北）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能按时申报，无欠税情况。

（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2、本所律师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和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并制作的查验笔录；
- 3、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相关凭证；
- 4、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的相关凭证；
- 5、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环保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社保、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1、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社会保险的实际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年份	员工总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注 1]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19 年	698	649	49 [注 2]	92.98%

注 1：实际缴纳人数中包括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 40 人已进行了补缴，1 人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保，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正在办理开户手续，2 人自行缴纳尚未完成账户转签手续，剩余 1 人已离职。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员工总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注 1]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	--------------	-------	------

2019年	698	644	54 [注2]	89.84%
-------	-----	-----	---------	--------

注 1：实际缴纳人数中包括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 40 人已进行了补缴，1 人不在均瑶大健康饮品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保，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 人不满足缴纳条件，1 人正在办理开户手续，2 人自行缴纳尚未完成账户转签手续，2 人因疫情停工影响未转正，剩余 1 人已离职。

由于发行人的行业特点，人员流动性较高，年末为发行人生产销售旺季，新入职员工人数较多，且因社保、公积金新办及转移等手续需要一定时间，未必能够按时为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保，导致发行人各年末缴存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存在一定差异。且如发行人未能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在首次缴纳时会以员工入职时间为基准进行补缴。由于部分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权利且目前仍在职的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

3、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2020 年 3 月 18 日，宜昌市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依法及时、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养老、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无欠缴、漏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均瑶上海食品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期间不存在与均瑶上海食品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根据《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奇梦星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期间不存在与奇梦星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根据《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养道食品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与养道食品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2020 年 2 月 17 日，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均瑶（衢州）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欠缴社保（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的情形，不存在因为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让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3月23日，宜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缴存证明》，发行人至目前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020年2月17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均瑶上海食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2月19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奇梦星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3月3日，上海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养道食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2月17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自开户以来，均瑶（衢州）无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受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土地合规性核查

2020年3月18日，宜昌市夷陵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03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夷陵区范围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2020年2月21日，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均瑶（衢州）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范围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

（四）工商合规性核查

2020年3月18日，宜昌市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技术质量、食品安全和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3月16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

规证明》，均瑶上海食品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期间，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0 年 3 月 9 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奇梦星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0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养道食品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0 年 2 月 21 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集聚区分局出具《证明》，均瑶（衢州）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范围内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安全、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违法行为，无行政处罚信息。

2020 年 3 月 23 日，淮北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均瑶（淮北）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五） 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2020 年 3 月 18 日，宜昌市夷陵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2 月 18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均瑶（衢州）自 2019 年以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六） 房产合规性核查

2020 年 3 月 25 日，宜昌市夷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2 月 21 日，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证明》，均瑶（衢州）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未发现其违反《中华人民共

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建筑工程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也未发现其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范围内违反有关规定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作为原告尚未了结的诉讼金额 100 万（含）及以上的相关诉讼案件的相关材料；
- 2、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的相关材料；
- 3、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走访笔录；
- 4、本所律师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公开查询的记录；
-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公安部门出具的

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

6、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作为原告已完结的诉讼金额 100 万（含）及以上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已了结的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	审理法院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法兰得福、绿宝乳业、覃剑峰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不正当竞争	1.法兰得福、绿宝乳业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发行人第 784741 号和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2.覃剑峰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第 784741 号和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3.三被告在全国范围内立即停止生产、授权生产、销售、授权销售侵犯原告第 784741 号、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4.三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包装装潢与原告“均瑶”、“味动力”品牌的乳酸菌知名商品包装装潢相近似的产品；5.三被告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赔偿发行人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所付出的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购买侵权产品费等合理开支），三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8 年 9 月 20 日，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鄂 05 民初 2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三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包装装潢与原告“均瑶”、“味动力”品牌的乳酸菌知名商品包装装潢相近似的产品；被告法兰得福、绿宝乳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共计 100 万元。2018 年 10 月 25 日，法兰得福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2019 年 10 月 9 日，法兰得福、绿宝乳业与发行人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为法兰得福、绿宝乳业同意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包装、装潢与发行人“均瑶”、“味动力”品牌的乳酸菌饮料知名商品包装、装潢相近似的产品；法兰得福向发行人支付经济损失人民币 15 万元。法兰得福已向发行人支付 15 万元。

序号	被告	审理法院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2.	青岛好彩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枣庄全顺食品有限公司、合肥长江批发市场优诚食品商行	青岛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生产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2、判令被告三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等），被告三在 1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9 年 6 月 25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鲁 02 民初 4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青岛好彩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枣庄全顺食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956254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青岛好彩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枣庄全顺食品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青岛好彩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枣庄全顺食品有限公司均提起上诉。2019 年 10 月 31 日，山东高院出具（2019）鲁民终 2072 号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	山东乳升源食品有限公司、安庆市光彩大市场金鑫源糖酒经营部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生产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2、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等），被告二在 1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2019）鲁 01 民初 1002 号判决书，判决被告山东乳升源食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涉案第 956254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15 万元；安庆市光彩大市场金鑫源糖酒经营部立即停止销售侵犯涉案第 956254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3000 元。被告山东乳升源食品有限公司已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12 月 3 日，山东高院作出（2019）鲁民终 2594 号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	上海优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枣庄市丰隆食品有限公司、枣庄市长泽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和被告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2、判令被告四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原定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开庭审理此案，后被告枣庄市长泽乳业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本案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开庭，

序号	被告	审理法院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乳业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余梅食品店			专用权的产品；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和被告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等），被告四在 1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庭审期间，因有被告实际已注销，因此本案按照法院要求先行撤诉，重新起诉。
5.	安徽椰芝岛食品有限公司、新区家家利百货超市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2、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等），被告二在 1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开庭审理此案，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二次开庭审理此案，并与被告达成调解，安徽椰芝岛食品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尚未了结的诉讼金额 100 万（含）及以上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尚未了结的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	审理法院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山东一太子一食品有限公司、枣庄市长泽乳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即立即停止生产、销售“Weidongli 一太子一胃动力乳酸菌饮品”（草莓味红色款）及“潇逸胃动力乳酸菌饮品”（原味蓝色款）；2、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3、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 2019 年 4 月 25 日开庭审理，后改期至 2019 年 6 月 6 日开庭。2019 年 12 月 27 日，长沙中院出具的（2019）湘 01 知民初 43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山东一太子一食品有限公司、枣庄市长泽乳业有限公司停止商标侵权行为，连带赔偿 60 万元。两被告已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2.	内蒙古特仑帝斯乳业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曙光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停止生产、销售并召回、销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 2019 年 9 月 3 日开庭，后淄博市淄川曙光糖果饮料厂提出管辖权异

序号	被告	审理法院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光糖果饮料厂	法院		毁涉案的“畅禾 胃动力 乳酸菌饮品”产品；2、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3、判令二被告共同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议。2019 年 9 月 16 日，鄂尔多斯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内 06 民初 135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淄博市淄川曙光糖果饮料厂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目前该案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开庭。
3.	被告一：张蕊、被告二：白清章（被告一、被告二系原青岛达利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被告三：枣庄鑫泰源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1. 判令被告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乳酸菌饮品(胃动力(甄美味)、胃动力(畅饮))的行为； 2. 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原告为维权所支付合理费用） 3. 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开庭，但两个厂家均未成功送达，于是向法院申请了公告送达。后定于 8 月 5 日开庭，但又由于原被告一青岛达利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因此该案又向法院申请了中止审理并申请变更青岛达利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本案被告一和被告二，被告三维持不变。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枣庄中院通知 2020 年 4 月 16 日开庭审理此案。
4.	枣庄华高食品有限公司、阜宁县广德发超市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对原告第 956254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即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案涉带有“畅饮胃动力 欢乐滋”等字样的乳酸菌饮品； 2、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对原告第 956254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即立即停止销售案涉带有“畅饮胃动力欢乐滋”等字样的乳酸菌饮品； 3、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合计 100 万元（含原告为维权所支付的公证费、律师费、购买侵权产品费、差旅费），被告二在 5 万元的赔偿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判令二被告共同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开庭审理此案，后枣庄华高食品有限公司提出了管辖权异议，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2019）苏 09 民初 225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枣庄华高食品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告对此上诉，江苏高院驳回。2019 年 12 月 25 日，一审开庭，期间因销售商阜宁县广德发超市送达不到，因此撤回对其诉讼。2019 年 12 月 27 日，盐城中院作出（2019）苏 09 民初 22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枣庄华高停止商标侵权

序号	被告	审理法院	诉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并赔偿 20 万元。被告已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5.	江西金土地天然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区百利惠便利店-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对原告第 956254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即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案涉带有“胃动力”等字样的乳酸菌饮品；2、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对原告第 956254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即立即停止销售案涉带有“胃动力”等字样的乳酸菌饮品；3、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合计 100 万元（含原告为维权所支付的公证费、律师费、购买侵权产品费、差旅费），被告二在 5 万元的赔偿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两被告共同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开庭审理本案。2019 年 11 月 20 日，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渝 0192 民初 1329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二被告停止商标侵权行为，江西金土地天然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赔偿 30 万元。被告已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6.	山东纯乐美食品有限公司、姑苏区金门国际商业广场富康食品批发部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2、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等），被告二在 1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20 日二次开庭审理此案，目前尚未判决。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案件均为发行人为维护合法商标权益主动提起的诉讼。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他诉讼金额 100 万及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活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目前，发行人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被告	审理法院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原告：陆宾王 被告：均瑶上海食品、发行人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均瑶上海食品退还购物款 29 元并赔偿原告 1000 元； 2、判令均瑶上海食品、发行人在全国性媒体上公开道歉并赔偿原告精神损失费 1 万元； 3、判令均瑶上海食品、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合理开支。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启东法院作出（2019）苏 0681 民初 8082 号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陆宾王的诉讼请求。目前，陆宾王已上诉。（注）
2.	原告：盐城康泽源食品有限公司 被告：奇梦星、发行人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奇梦星立即取回放置在原告位于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凤凰大道 2 号仓库内的包装材料；2、被告奇梦星立即赔偿原告各项损失暂计 15 万元；被告发行人对上述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此案

注：陆宾王已向法院申请冻结均瑶上海食品 2 万元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另有 2 件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分别为陈利明诉均瑶上海食品不当得利纠纷、沈悦诉均瑶上海食品买卖合同纠纷。目前尚未收到上述案件的具体起诉材料。目前，陈利明诉均瑶上海食品不当得利纠纷目前原告已撤诉。另沈悦诉均瑶上海食品买卖合同纠纷的标的金额为 2.7 万元，目前尚在审理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作为被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活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各相关政府部门的走访笔录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方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生产经营、业务活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部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其他事项

自然人股东王均金、王均豪存在通过其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账户中的个人备用金账户与发行人管理人员许彪、罗喜悦、马志健、胡勇康的个人资金往来情况。其中，许彪与王均金、王均豪于报告期内发生 1,894.73 万元往来，罗喜悦、马志健、胡勇康三位往来金额较少。

本所律师通过比对发行人董监高个人流水与均瑶集团的银行流水、与存在资金往来的相关人员进行专项访谈、查阅均瑶集团相关流水的账务处理底稿等方式进行了核查。根据对相关人员的专项访谈，王均金、王均豪将其从均瑶集团内获得的工资、分红等个人所得存放于均瑶集团个人备用金账户，并进行个人支取及使用；许彪是服务于均瑶集团二十余年的创始管理层之一，对集团的发展有长期的贡献，且与王均金、王均豪私人关系密切，王均金、王均豪对其有包括个人长期贡献奖励等资金支付情形；王均金、王均豪未收取许彪、罗喜悦、马志健、胡勇康等人任何与股权出资相关的资金，与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代持关系；许彪等四人除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外，不享任何其他权益。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

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四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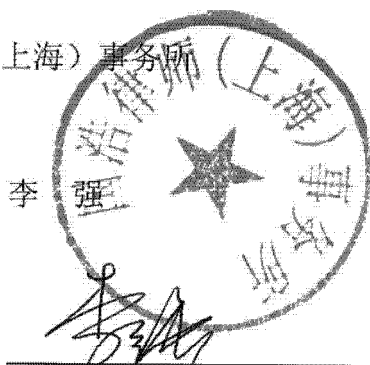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3月30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钱大治

林 祯

邵 禛

林 惠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3
八、发行人的业务	6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1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6
二十二、结论意见	157
第三节 签署页	158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9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表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发行人、均瑶大健康饮品、均瑶乳业、公司	指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均瑶乳品	指	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均瑶集团	指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均瑶	指	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华生实业	指	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
均瑶上海食品	指	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奇梦星	指	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
养道食品	指	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
均瑶（淮北）	指	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
均瑶（衢州）	指	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
唐山均瑶	指	唐山均瑶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唐山均瑶乳品有限公司）
当阳均瑶	指	当阳市均瑶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当阳市均瑶乳品有限公司）
宜昌均瑶	指	宜昌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平湖担保	指	宜昌平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宜昌新世界	指	宜昌新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均瑶如意文化	指	上海均瑶如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大众公用	指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容银	指	宁波容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利金融	指	亿利金融控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磐石源叁	指	上海磐石腾达源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诣投资	指	上海国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淳心瑶投资	指	上海淳心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起元投资	指	宁波起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汝贞投资	指	宁波汝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汝贤投资	指	宁波汝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爱建集团（600643.SH）	指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航空（603885.SH）	指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爱建证券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会计师	指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均瑶乳品、均瑶大健康饮品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31110001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311100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31110002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

务所；2011年3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等二十五地设有分支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曾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经办律师简介

钱大治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011056249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祯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071173814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

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惠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13904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爱建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爱建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瑞华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

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2、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19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通过<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填补摊薄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9年1月14日，发行人依照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决议，通知全体股东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按通知的时间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发行股数不超过7,000.00万股（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
- 4、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
- 5、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 8、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9、发行上市议案的有效期限：本次有关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的12个月。

- 10、本次发行费用的分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承销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11、中介机构：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范围为：

- 1、聘请有关中介机构；
- 2、出具和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有关的法律文件；
- 3、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调整和实施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最终发行股数、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 5、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
- 6、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填写《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期实施或搁置；
- 8、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 9、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并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10、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本次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五）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其他议案的审议

依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发行人	38,000.00	38,000.00
2	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	发行人	52,989.48	52,989.48
3	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项目	均瑶（衢州）	28,938.06	28,938.06
合计			119,927.54	119,927.5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119,927.5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和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缺口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发行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利用自有

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相关规定置换已先行投入的款项。

依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后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依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作出的关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其它相关事宜的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发行人的全部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4、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六、七、八、十、十五”章节的全部文件；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00714662583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00 万元整；住所：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257 号；法定代表人：王均豪；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5 日；营业期限：1998 年 8 月 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乳制品生产（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材料；

2、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3、国泰君安、爱建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承销与保荐协议；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5、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上述人员所作的相关承诺；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9、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湖北证监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百度搜索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查询的记录；

10、《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分类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

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按时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资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已经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乳制品生产（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股东发出询证函及其所作相关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

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独立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4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相关辅导培训资料，发行人的保荐人国泰君安、爱建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16条禁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7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8条的规定：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询证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

重的情形；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材料，发行人已经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等资料，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6 条规定：

- (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三年连续盈利，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72,002,697.16 元、212,282,920.79 元、241,323,963.69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2) 发行人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101,416,343.35 元、1,146,000,428.63 元、1,286,787,365.42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未超过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法院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9、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29 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10、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30 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爱建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 87 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 126 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

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133 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

2、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已经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总股本的百分之十，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政府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主管政府部门走访及相应政府部门网站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亦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的规定。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发行人的全部工商档案文件；
- 2、2000年10月8日，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变更协议书》；
- 3、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0）第0535号）《审计报告》；
- 4、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0）第0538号）《验资报告》；
- 5、湖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鄂经贸企[2000]51号）《关于同意设立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 6、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及补充决议文件；
- 7、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0年11月1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20000100082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万隆资产评估出具的万隆评财字（2017）第4039号《追溯性评估报告》；
- 9、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31110003号《验资复核报告》。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

1、2000年10月8日，温州均瑶、王均瑶、王均金、王均豪、华生实业共同签署《变更协议书》，一致商定以发起方式共同发起设立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变更协议书约定了公司名称、公司住所、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设立公司费用、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债务承担、发起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协议内容。

2、2000年10月8日，均瑶乳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经上会会计师出具上会师报字（2000）第0535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200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按照1：1的比例折股，将均瑶乳品整体变更为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0]第0535号《审计报告》，均瑶乳品截至2000年8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5,001万元，按照1：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计入应付股利。均瑶乳品全体股东按其在本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数额认购股份公司股份。

3、2000年10月9日，上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0）第0538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10月8日止，均瑶乳品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4、2000年10月27日，湖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经贸企[2000]51号），批复如下：同意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为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5、2000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决议，同意均瑶乳品200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5,001万元，以折股比例1: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5,000万元作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股本，其余转为应付股利。

6、2000年11月10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42000010008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7年9月8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资产评估”）出具了万隆评财字（2017）第4039号《追溯性评估报告》，确认发行人于本次评估基准日（2000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公允价值为5,001.19万元。

8、2019年3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31110003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整体改制时登记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系以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母公司截至2000年8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50,011,876.11元折股所致，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应付股利人民币11,876.11元。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前述验资报告正文中表述有误，引用发行人会计报表数据有误，发行人整体改制时实收资本的账务处理没有差错，登记的注册资本均已由原股东按比例折股认缴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虽发行人股改时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表述有误，但本次折股涉及的账面净资产公允价值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追溯评估，注册资本实缴到位情况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核确认，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温州均瑶	3,250.00	65.00
2	王均瑶	750.00	15.00
3	王均金	450.00	9.00
4	王均豪	300.00	6.00
5	华生实业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等程序，并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的设立方案。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协议书》、《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设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文件，均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变更协议书》、《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协议及设立情况，均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上述人员所作相关承诺；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 5、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文件；
-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7、发行人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一）业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乳制品生产（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发行人通过自身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同时，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单位及关联方，不存在与股东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完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从事乳酸菌饮料业务的企业，发行人已取得乳酸菌饮料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并具备与上述业务体系相关资产。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与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所作相关承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2、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未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帐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均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2）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独立、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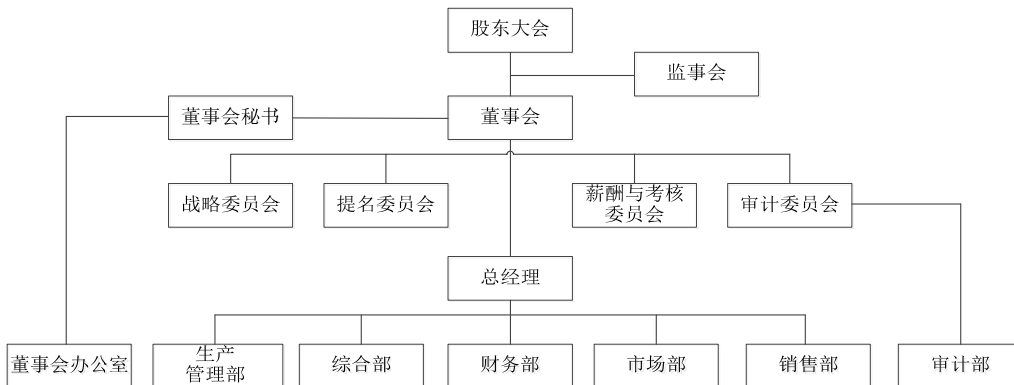
（4）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6）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与股东的相应部门并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后者无权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影响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7)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符合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和财务独立的要求，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2、发行人的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
- 3、除王滢滢外所有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4、除王滢滢外所有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承诺》、《法人股东持股情况承诺》、《股东询证函》等相关承诺函件。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发起人 5 名，其姓名/名称及持股比例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5 名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3名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经历
1	王均豪	330327*****0635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398 弄 3 号 2404 室	1998 年至今，历任公司董事、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王均瑶	330327*****0616	-	1998 年至 2004 年，任公司法 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	王均金	330327*****0636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218 弄牡丹园 82 号	1998 年至今，历任公司董事

2、其他2名发起人

（1）温州均瑶

温州均瑶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0145067169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85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均豪；住所：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车站大道 733 号；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8 月 23 日至 2045 年 8 月 22 日。经营范围：住宿服务；文化产品制造（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其他日用品销售；对实业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温州均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温州均瑶担任的职务
1	王均豪	2,212.50	25.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瀚	3,407.25	38.50%	董事
3	王超	44.25	0.50%	-
4	王宝弟	44.25	0.50%	-
5	王滢滢	44.25	0.50%	-
6	王均金	3,097.50	35.00%	副董事长
合计		8,850.00	100.00%	

（2）华生实业

华生实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06722039548Q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尤永石；住所：宜昌市夷陵区乐天溪镇陈家

冲村 2 组；成立日期：1996 年 6 月 4 日；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6 月 4 日至无期限；经营范围：汽车配件、化工建材（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销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生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华生实业担任的职务
尤永石	100.00	10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合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上述 3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 名法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二）现有股东主体资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本变更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额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和各股东的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体参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证件号码
1	均瑶集团	140,451,430	39.0143%	913100007031915600
2	王均金	103,995,000	28.8875%	330327*****0636
3	王均豪	44,020,287	12.2279%	330327*****0635
4	王滢滢	675,000	0.1875%	330327*****0228
5	大众公用	3,600,000	1.0000%	91310000132208778G
6	宁波容银	3,600,000	1.0000%	91330206MA282Y7B67
7	亿利金融	3,600,000	1.0000%	91310000MA1FL1GG2F
8	磐石源叁	17,485,714	4.8571%	91310101MA1FP5RJX0
9	国诣投资	1,800,000	0.5000%	91310109332679136R
10	淳心瑶投资	17,588,571	4.8857%	91310000MA1FL4ER8M
11	起元投资	9,874,285	2.7429%	91330205MA2AE69425
12	汝贞投资	3,281,142	0.9114%	91330205MA2AE6918L
13	汝贤投资	10,028,571	2.7857%	91330205MA2AE67X73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上述股东中，王均金等 3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之中国公民，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承诺》，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1、均瑶集团

（1）均瑶集团的基本情况

均瑶集团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03191560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均金；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8 号；成立日期：2001 年 2 月 14 日；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2 月 14 日至无期限。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银首饰、珠宝首饰、贵金属礼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均瑶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均金	289,085,428.00	36.14%
2	王均豪	192,723,618.00	24.09%
3	王瀚	285,070,351.00	35.63%
4	王超	32,120,603.00	4.015%
5	王滢滢	1,000,000.00	0.125%
合计		800,000,000.00	100.00%

（2）均瑶集团的历史沿革

A. 2001年2月，均瑶集团设立

2001年2月14日，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即温州均瑶）、王均瑶、王均金、王均豪分别出资1,000万元、4,500万元、2,700万元、1,800万元发起设立了均瑶集团。具体出资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温州均瑶	1,000.00	10.00%	货币	1,000.00	-
王均瑶	4,500.00	45.00%	货币、实物	1,594.00	2,906.00
王均金	2,700.00	27.00%	货币、实物	957.00	1,743.00
王均豪	1,800.00	18.00%	货币、实物	639.00	1,16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4,190.00	5,810.00

王均瑶、王均金、王均豪三位自然人股东以实物出资的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实物出资	实物出资明细	出资作价
王均瑶	2,906.00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45%股权	611.00
		均瑶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45%股权	1324.00
		均瑶集团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45%股权	455.00
		均瑶集团瓯龙贸易有限公司 45%股权	449.00
		均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45%股权	67.00
王均金	1,743.00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27%股权	367.00
		均瑶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7%股权	794.00
		均瑶集团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7%股权	273.00
		均瑶集团瓯龙贸易有限公司 27%股权	269.00
		均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7%股权	40.00
王均豪	1,161.00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18%股权	244.00
		均瑶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8%股权	529.00
		均瑶集团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8%股权	182.00
		均瑶集团瓯龙贸易有限公司 18%股权	179.00
		均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8%股权	27.00

根据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内验字 2001 第 082 号）记载，上海沪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了沪南评 2000 第 142 号《评估报告》、沪南评 2000 第 138 号《评估报告》、沪南评 2000 第 154 号《评估报告》、沪南评 2000 第 141 号《评估报告》、沪南评 2000 第 168 号《评估报告》，对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均瑶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的股

权、均瑶集团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均瑶集团瓯龙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均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了评估。

2001年2月7日，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内验字2001第082号），经审验，确认截至2001年2月7日止，均瑶集团已经收到其股东的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实物资产5,810万元，货币资金4,190万元。

2001年2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00020003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均瑶集团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温州均瑶	1,000.00	1,000.00	10.00%
王均瑶	4,500.00	4,500.00	45.00%
王均金	2,700.00	2,700.00	27.00%
王均豪	1,800.00	1,800.00	18.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B.2002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02年10月27日，均瑶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

2002年5月20日，上海汇中伟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伟会司验（2002）3102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5月20日止，均瑶集团已收到王均瑶、王均金、王均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时将未分配利润2,2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具体增资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1	王均瑶	货币	3,900.00	3,900.00
		未分配利润	1,100.00	1,100.00
2	王均金	货币	2,340.00	2,340.00
		未分配利润	660.00	660.00
3	王均豪	货币	1,560.00	1,560.00
		未分配利润	440.00	4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2002年11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000200034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均瑶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王均瑶	9,500.00	9,500.00	47.50%
王均金	5,700.00	5,700.00	28.50%
王均豪	3,800.00	3,800.00	19.00%
温州均瑶	1,000.00	1,000.00	5.00%
合 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C. 2004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10日，均瑶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温州均瑶将其持有的均瑶集团2.5%的股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王均瑶；温州均瑶将其持有的均瑶集团1.5%的股权作价300万元转让给王均金；温州均瑶将其持有的均瑶集团1%的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王均豪。

2003年12月10日，温州均瑶、王均瑶、王均金、王均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温州均瑶将其持有的均瑶集团2.5%的股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王均瑶；温州均瑶将其持有的均瑶集团1.5%的股权作价300万元转让给王均金；温州均瑶将其持有的均瑶集团1%的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王均豪。

2004年8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000200034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均瑶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王均瑶	10,000.00	10,000.00	50.00%
王均金	6,000.00	6,000.00	30.00%
王均豪	4,000.00	4,000.00	20.00%
合 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D. 2004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25日，均瑶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股东王均瑶将其拥有的均瑶集团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股东王均金；同意股东王均瑶将其拥有的均瑶集团5%股权无偿转让给股东王均豪。

2004年10月25日，王均瑶、王均金与王均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均瑶将其持有的均瑶集团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王均金；王均瑶将其持有的均瑶集团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王均豪。

2004年12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0000003200412060002）核准均瑶集团上述股权变更事项。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均瑶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王均瑶	8,000.00	8,000.00	40.00%
王均金	7,000.00	7,000.00	35.00%
王均豪	5,000.00	5,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E.2007年9月，股权继承

2007年9月14日，均瑶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依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沪高民一（民）终字第78号《民事判决书》，经王翰（委托代理人方晓杰）、王超（法定代理人任丽）、王宝弟向均瑶集团申请，并经王均金（委托代理人钱克流）、王均豪超过股权半数的同意，王瀚、王超、王宝弟、王滢滢从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成为均瑶集团股东。

2007年11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0000003200710250002）核准均瑶集团上述股权变更事项。

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均瑶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王瀚	7,700.00	7,700.00	38.50%
王均金	7,000.00	7,000.00	35.00%
王均豪	5,000.00	5,000.00	25.00%
王宝弟	100.00	100.00	0.50%
王超	100.00	100.00	0.50%
王滢滢	100.00	100.00	0.5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F.2011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6日，王宝弟与王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宝弟将其持有的0.5%的均瑶集团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王超。

2010年12月16日，王瀚与王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瀚将其持有的3%的均瑶集团股权作价600万元转让给王超。

2011年1月27日，均瑶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王宝弟将其持有的均瑶集团0.5%股权转让给王超，王瀚将其持有的均瑶集团3%股权转让给王超，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5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0000003201105030001）核准均瑶集团上述股权变更事项。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均瑶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王瀚	7,100.00	7,100.00	35.50%
王均金	7,000.00	7,000.00	35.00%
王均豪	5,000.00	5,000.00	25.00%
王超	800.00	800.00	4.00%
王滢滢	100.00	100.00	0.5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G. 2015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8日，均瑶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同意王均豪将其持有的1%均瑶集团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王均金。

2015年10月8日，王均豪与王均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均豪将其所有的均瑶集团1%的股权转让给王均金。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均瑶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王瀚	7,100.00	7,100.00	35.50%
王均金	7,200.00	7,200.00	36.00%
王均豪	4,800.00	4,800.00	24.00%
王超	800.00	800.00	4.00%
王滢滢	100.00	100.00	0.5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H. 2015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25日，均瑶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亿元。其中：股东王均金以货币出资108,542,711.26元，并以其所持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10.113%的股权作价108,542,716.74元作为出资；股东王均豪以货币出资72,361,810.15元，并以其所持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6.742%的股权作价72,361,807.85元作为出资；股东王瀚以货币出资107,035,169.23元，并以其所持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9.9725%的股权作价107,035,181.77元作为出资；股东王超以货币出资20,766,528元，并以其所持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0.3125%股权作价3,354,075元作为出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行为进行了审验并于并出具了“瑞华沪验字（2015）[31170006]号”《验资报告》，确认均瑶集团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和股权类资产出资。

2015年12月17日，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行为中涉及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任一评报字（2015）第Z364号《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出资项目涉及的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7,334.08万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均瑶集团注册资本变更。

此次增资完成后，均瑶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王瀚	285,070,351	285,070,351	35.63%
王均金	289,085,428	289,085,428	36.14%
王均豪	192,723,618	192,723,618	24.09%
王超	32,120,603	32,120,603	4.015%
王滢滢	1,000,000	1,000,000	0.125%
合计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均瑶集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2、亿利金融

亿利金融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1GG2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文彪；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28 层 02 单元；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无期限。经营范围：金融信息服务，资本投资服务，控股公司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项目投资，服务咨询，资产并购重组策划服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金融数据处理，金融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亿利金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30.00%
2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7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根据亿利金融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以及亿利金融出具的书面说明，亿利金融是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且自设立以来未向社会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亦未受托管理任何一支私募投资基金。据此，亿利金融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3、磐石源叁

磐石源叁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MA1FP5RJX0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磐石汇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73-381 号 408K07 室；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0 日；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37 年 2 月 9 日；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磐石源叁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磐石汇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59%
2	叶庆来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410%
3	侯正一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410%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张显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820%
5	陈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820%
6	胡秀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820%
7	钱帆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820%
8	杨晓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820%
9	林凯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7640%
10	上海磐石腾达源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6460%
11	上海磐石澄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7640%
12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7640%
13	上海永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820%
14	共青城彤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820%
合计			17,001.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磐石汇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磐石源叁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2910。2017 年 10 月 20 日，磐石源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X4995。

4、大众公用

大众公用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08778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95,243.4675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国平；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518 号；成立日期：1992 年 1 月 1 日；营业期限：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至无期限。经营范围：城市燃气管网、清洁能源、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建设、经营及相关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大众公用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公告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大众公用前十大股东具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33,528,000	18.0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5,143,859	16.77%
3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53,832,735	5.21%
4	蔡志双	16,250,235	0.55%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370,700	0.39%
6	温娜	9,688,134	0.33%
7	丁秀敏	8,650,000	0.29%
8	林炜槟	8,600,000	0.29%
9	林鸿斌	7,880,000	0.27%
10	陆晓东	6,924,300	0.23%

5、宁波容银

宁波容银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2Y7B67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宝善；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188；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6 日；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容银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时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2	吴宝善	普通合伙人	500.00	1.92%
3	唐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4	柳志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5	沈坚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77%
6	吴真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7	徐新荣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2%
8	吴永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9	葛慈克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69%
10	吴志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11	陈洪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12	朱显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13	林凯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14	吴文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15	林晓忠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余胜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17	葛建芬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2%
18	孙宏建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2%
19	单林海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2%
20	陈章银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23%
21	吴云云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2%
22	李忠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23	赵文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24	张显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合计			26,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容银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宁波容银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123。2017年7月18日，宁波容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W0057。

6、国诣投资

国诣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9332679136R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莉；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137号7层C座755D室；成立日期：2015年3月19日；合伙期限：自2015年3月19日至2045年3月18日；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诣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莉	普通合伙人	50.25	2.7766%
2	马骏	有限合伙人	1,138.50	62.9092%
3	杨保红	有限合伙人	621.00	34.3141%
合计			1,809.75	100.0000%

根据国诣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以及国诣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国诣投资是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且自设立以来未向社会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亦未受托管理任何一支私募投资基金。除投资发行人外，国诣投资未对外投资其他企

业。据此，国诣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7、淳心瑶投资

淳心瑶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4ER8M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闻琴；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 655 号 1 幢 1408 室；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8 日；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淳心瑶投资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丹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240%
2	周潇潇	有限合伙人	1,500.00	8.7719%
3	张新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480%
4	李菡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480%
5	徐荷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240%
6	孙敏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480%
7	陈书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480%
8	王开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480%
9	黄枫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240%
10	顾国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480%
11	邓凯元	有限合伙人	1,500.00	8.7719%
12	朱维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8480%
13	金红萍	有限合伙人	900.00	5.2632%
14	马海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848%
15	高迪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240%
16	深圳市全家福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6959%
17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6959%
18	闻琴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848%
合计			17,100.00	100.0000%

注：朱维村系王均豪配偶的兄弟。

根据淳心瑶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以及淳心瑶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淳心瑶投资是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且自设立以来未向社会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

金，亦未受托管理任何一支私募投资基金。除投资发行人外，淳心瑶投资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据此，淳心瑶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8、起元投资

起元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MA2AE69425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体理；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267 号 2312 室；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1 日；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元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佳曾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2	钱克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42%
3	林乃机	有限合伙人	400.00	4.17%
4	陈体理	普通合伙人	400.00	4.17%
5	谷增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6	张维华	有限合伙人	350.00	3.65%
7	侯福宁	有限合伙人	400.00	4.17%
8	张财元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9	关劲松	有限合伙人	400.00	4.17%
10	邵琼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6%
11	金晓斌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6%
12	郑韞瑜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6%
13	杭东霞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6%
14	倪细伦	有限合伙人	1,050.00	10.94%
15	裴学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16	李迪昇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6%
17	李洁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6%
18	徐俭	有限合伙人	400.00	4.17%
19	田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4%
20	周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4%
21	施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王小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23	张悦颖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24	陆素英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6%
25	沈燕泓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4%
26	陈吉箐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4%
27	罗佩明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6%
28	厉笑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4%
29	陈勇	有限合伙人	50.00	0.52%
30	赵蕾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4%
31	穆绮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4%
32	岑晓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4%
33	陈民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6%
34	曹子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4%
35	吴大为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36	解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37	印倩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38	颜军勋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39	孙文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40	郑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41	吴文新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42	许慧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
合计			9,600.00	100.00%

注：倪细伦、钱克流系王均金、王均豪姐夫。

9、汝贞投资

汝贞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MA2AE6918L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郭沁；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267 号 2310 室；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1 日；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汝贞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亮	有限合伙人	20.00	0.63%
2	廖兴安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吴忠源	有限合伙人	400.00	12.54%
4	徐诚	有限合伙人	300.00	9.40%
5	胡细尧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3%
6	陶万元	有限合伙人	300.00	9.40%
7	沈奇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	4.70%
8	赖家成	有限合伙人	200.00	6.27%
9	朱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6.27%
10	王爱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3%
11	陶善才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3%
12	韦新颜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3%
13	舒特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0.94%
14	刘小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3%
15	陈丙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3%
16	潘红学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3%
17	丛秀娟	有限合伙人	80.00	2.51%
18	程炜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3%
19	肖艳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3%
20	霍继荣	有限合伙人	20.00	0.63%
21	石增敏	有限合伙人	30.00	0.94%
22	史广强	有限合伙人	60.00	1.88%
23	李小虎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3%
24	王鹏	有限合伙人	50.00	1.57%
25	郭沁	普通合伙人	250.00	7.84%
合计			3,190.00	100.00%

10、汝贤投资

汝贤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MA2AE67X73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海龙；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267 号 2311 室；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1 日；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汝贤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永石	有限合伙人	400.00	4.10%
2	蒋海龙	普通合伙人	600.00	6.1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朱晓明	有限合伙人	650.00	6.67%
4	陈艳秋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4%
5	许彪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51%
6	罗喜悦	有限合伙人	800.00	8.21%
7	马志健	有限合伙人	500.00	5.13%
8	向卫兵	有限合伙人	400.00	4.10%
9	胡勇康	有限合伙人	500.00	5.13%
10	林玉	有限合伙人	552.00	5.66%
11	崔鹏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4%
12	姚春燕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4%
13	杨丹	有限合伙人	80.00	0.82%
14	李雨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3%
15	顾李晨	有限合伙人	40.00	0.41%
16	米慧远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4%
17	黄慧	有限合伙人	48.00	0.49%
18	张婷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3%
19	程青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3%
20	门丽君	有限合伙人	80.00	0.82%
21	杨美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3%
22	黄继雄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3%
23	朱鹏飞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5%
24	赵学超	有限合伙人	50.00	0.51%
25	郑琳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5%
26	朱小楠	有限合伙人	500.00	5.13%
27	杭妍	有限合伙人	50.00	0.51%
28	方检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8%
29	刘提纲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8%
30	陈乐堂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8%
31	汪小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3%
合计			9,750.00	100.00%

注：朱小楠系王均豪配偶的姐妹。

注：赵学超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起元投资、汝贞投资、汝贤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以及起元投资、汝贞投资、汝贤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起元投资、汝贞投资、汝贤投资的合伙人为发行人内部员工及均瑶集团旗下企业的员工，性质为员工持股平台。同时三家企业是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且自设立以来未向社会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亦未

受托管理任何一支私募投资基金。除投资发行人外，三家企业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据此，三家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自然人及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股东，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均瑶集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自然人股东王均金所控股的企业，均瑶集团持有发行人 39.01%的股份，王均金持有发行人 28.89%的股份。

2、自然人股东王均豪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均金之弟，其持有发行人 12.23%的股份。

3、自然人股东王滢滢女士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均金之侄女，其持有发行人 0.19%的股份。

4、汝贤投资、起元投资及汝贞投资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其下属非上市公司之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 2.79%、2.74%及 0.91%的股份。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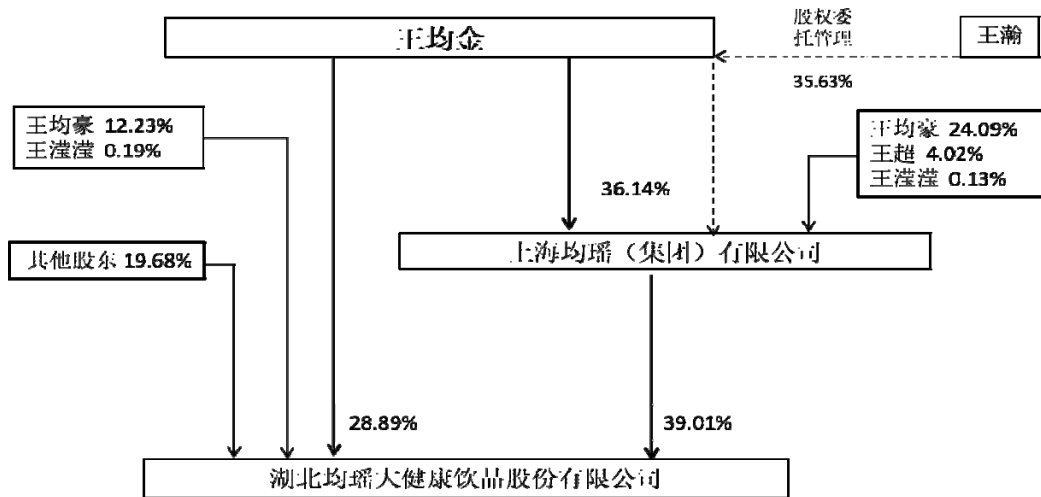
1、均瑶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均瑶集团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40,451,43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9.0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王均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对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由上图所示，王均金直接和通过均瑶集团间接合计控制了发行人 67.90% 的股份表决权，具有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均金，具体阐述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股权和控制结构处于稳定状态

A. 股权托管相关情况

王瀚与王均瑶为父子关系，与王均金、王均豪系叔侄关系。王均瑶于 2004 年 11 月去世后，王瀚依法承继王均瑶所持均瑶集团、温州均瑶的主要股权，成为均瑶集团、温州均瑶的主要股东。鉴于其当时尚未成年，其所持有的均瑶集团等公司股权委托王均金、王均豪管理，在受委托管理过程中，王均金独立行使对上述股权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王均豪对王均金行使委托管理权利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

2010 年 8 月 24 日，王瀚、王均金、王均豪签署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不仅对王瀚自承继股权以来的股权委托管理事实进行了确认，而且进一步明确

了截至 2016 年 8 月期间，王瀚所持有股权进行委托管理的相关事项。《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为：王瀚将其所持有的均瑶集团、温州均瑶、均瑶航投的所有股权委托王均金管理，王均豪对王均金行使委托管理权利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委托管理的标的和范围包括：王瀚对委托管理标的所拥有的除股权权益和处置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管理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止。为进一步明确、稳定均瑶集团及发行人未来控制权，确保发行人经营运作平稳开展，各方协商后同意，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1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签署了新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并将协议有效期进一步延长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

B. 控股股东层面

报告期内，王均金通过直接持股以及受托管理股权的方式始终控制均瑶集团 50%以上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C. 发行人层面

报告期内，王均金通过直接持股以及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始终控制发行人 50%以上的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均金直接和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67.90%的股份表决权。

(2) 王均金对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王均金自均瑶乳品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一直为发行人的董事，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同时，王均金自 2004 年 10 月至今一直担任均瑶集团的董事长，对均瑶集团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王均金始终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超过 50%的股份，并且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对发行人的经营运作具有重大影响力，王均金与王瀚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使发行人在未来可预期期限内的控制关系将是长期稳定有效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从未发生变化，股权和控制结构一直处于稳定状态，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均金。

（五）发起人股东投入资产产权关系的核查

发行人是在均瑶乳品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为各发起人按照其对均瑶乳品所持股权比例所分别享有的均瑶乳品的净资产。发行人系由均瑶乳品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均瑶乳品的资产和负债概由发行人继承，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已作出承诺如下：“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已作出承诺如下：“1、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2、除本承诺人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外，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均豪已作出承诺如下：“1、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2、除本承诺人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发行人股份外，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除股东王滢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大众公用、宁波容银、亿利金融、磐石源叁、国诣投资、淳心瑶投资、起元投资、汝贞投资、汝贤投资已作出承诺：“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本承诺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七）股东王滢滢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本所律师无法与发行人股东王滢滢取得有效联系。

王滢滢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因继承而来。2011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根据《民事判决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沪高民一(民)终字第78号），同意王瀚、王超、王宝弟、王滢滢各自继承原王均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此，王滢滢成为发行人股东。

此后，发行人经历了多次股权变动，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向包括王滢滢在内的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但王滢滢一直未予以回应、亦未曾出席相关会议。本次发行前，王滢滢持有发行人67.50万股，持股比例为0.1875%。

针对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律师已通过邮寄函证等多种渠道尝试联系王滢滢，但多方尝试均未与王滢滢取得有效联系。2019年4月23日，发行人于《中国商报》刊登了《公告》，请王滢滢于2019年4月30日之前主动与发行人取得联系。截至2019年4月30日，王滢滢未主动与发行人取得联系。

鉴于股东王滢滢仅持有发行人0.1875%的股份，所占公司股份比例极小，且本次发行事宜已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王滢滢股东权利行使的相关情况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八）真实持股情况的确认与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超出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的对赌协议、条款进行了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众公用、宁波容银、亿利金融、磐石源叁、国诣投资、淳心瑶投资已经出具相关承诺：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材料之日，本企业或/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除签署已经报送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之《股份转让协议》以外，除享有《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权益以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其他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发行人或/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发行人股份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赎权、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现有《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如若存在上述相

关协议约定的，本企业向该等协议相对方作出不可撤销之承诺，即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材料之日，该等协议均予以自动解除，且不要求协议相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以及除王滢滢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亦已经出具相关承诺：

（1）其投资发行人股份之全部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

（2）其以前不存在，截止相关承诺函出具之日也不存在将所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发行人股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安排的方式进行转让或者准备转让的情况，其以前不存在，截止相关承诺函出具之日也不存在将所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发行人股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质押或者类似于质押的方式，而导致可能使其所持股份受到权利限制的其他情况；

（3）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包括非自然人股东以及其他自然人股东）以及任何非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签署相关协议以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安排的方式共同扩大本人或者他人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以构成一致行动事实的情况；不存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公司、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转让、代持、信托等权利限制情况，符合《编报规则第 12 号》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相关要求。

（九）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并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发行人的全部工商档案文件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007146625835 的《营业执照》；

2、相关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

3、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询证函及上述人员所作相关承诺。

（一）1998 年 8 月，均瑶乳品设立

1998 年 8 月 5 日，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王均金、王均豪分别出资 1,440 万元、180 万元、180 万元发起设立了均瑶乳品。

1998 年 7 月 27 日，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1998]温会办验字 047 号），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止，均瑶乳品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800 万元。

1998 年 8 月 5 日，均瑶乳品取得了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B2544565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 年 7 月 21 日，万隆资产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7）第 1612 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项目涉及的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值为 1,806.26 万元。2019 年 3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31110003 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会计师认为，均瑶乳品 1998 年设立登记时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虽然与温州会计师事务所 1998 年 7 月 27 日出具[1998]温会办验字 047 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不一致，但均瑶乳品 1998 年设立登记时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均瑶乳品实际收到股东出资的资产如下：

基准日：1998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银行存款	150.00
应收账款	1,082.21

项目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61.34
存货	454.43
固定资产	58.28
资产总计	1,806.26

均瑶乳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温州均瑶	1,440.00	1,440.00	80.00%
王均金	180.00	180.00	10.00%
王均豪	180.00	180.00	10.00%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发行人本次出资涉及存货、固定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款，尽管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1993年）所列举的出资方式并未明确包含债权（其他应收款、应收款）出资，且以存货、固定资产出资未经评估，但均瑶乳品设立已相应履行了验资、工商设立登记等程序，其后并已经追溯评估、验资复核；此后修订的《公司法》以及《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也明确规定股东可以将对公司的债权向公司出资。此外，2018年4月19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均瑶乳品在初始设立至迁址期间，未因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登记、出资不实、变更登记、备案登记、企业年检等经营行为受到我局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并未明确规定禁止均瑶乳品成立时的出资方式，且均瑶乳品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且发行人当时的主管工商部门已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设立登记、出资验资等事项收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均瑶乳品设立时的出资方式及实物出资未经评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2000年8月，均瑶乳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8月1日，均瑶乳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王均金和王均豪分别将其持有的均瑶乳品1%和4%的股权转让给华生实业；同意温州均瑶将其持有的均瑶乳品15%的股权转让给王均瑶。

2000年8月1日，温州均瑶与王均瑶签署《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温州均瑶同意将其持有的均瑶乳品15%的股权转让给王均瑶，转让价格为3,255,747元。

2000年8月1日，王均金、王均豪与华生实业签署《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王均金和王均豪同意分别将其持有的均瑶乳品1%和4%的股权转让予华生实业，转让价格分别为467,049.80元和1,868,199.2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均瑶乳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温州均瑶	1,170.00	1,170.00	65.00%
王均瑶	270.00	270.00	15.00%
王均金	162.00	162.00	9.00%
王均豪	108.00	108.00	6.00%
华生实业	90.00	90.00	5.00%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三）2000年8月，均瑶乳品第一次增资

2000年8月5日，均瑶乳品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温州均瑶、王均瑶、王均金、王均豪和华生实业按其在公司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或债权转为资本形式同比例增资，将均瑶乳品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到4,600万元。其中：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1,541.68万元、公司欠其应付利润278.32万元转为资本对公司增资合计1,820万元；王均瑶以货币资金420万元对公司增资；王均金以公司欠其应付利润34.79万元、其他应付款217.21万元转为资本对公司增资合计252万元；王均豪以公司欠其应付利润34.79万元、其他应付款133.21万元转为资本对公司增资合计168万元；华生实业以公司欠其其他应付款140万元转为资本对公司增资。同日，温州均瑶、王均瑶、王均金、王均豪、宜昌华生共同签订了《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就增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0年8月22日，上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0]第0503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8月21日止，均瑶乳品已经收到全体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

2000年8月24日，宜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均瑶乳品核发了注册号为42052121002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年9月8日，万隆资产评估出具了万隆评财字（2017）第4040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此次增资项目涉及的其拥有的部分债务公允价值评估值为838.32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均瑶乳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温州均瑶	2,990.00	2,990.00	65.00%
王均瑶	690.00	690.00	15.00%
王均金	414.00	414.00	9.00%
王均豪	276.00	276.00	6.00%
华生实业	230.00	230.00	5.00%
合计	4,600.00	4,600.00	100.00%

本次增资中均瑶乳品股东用做出资的债权（应付利润、其他应付款）已经追溯评估，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本次增资中，股东存在以对公司的债权（应付利润、其他应付款）出资的情形，尽管增资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年）所列举的出资方式并未明确包含债权出资，但该增资已由均瑶乳品股东会批准，并相应履行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其后并已经追溯评估；此后修订的《公司法》以及《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也明确规定股东可以将对公司的债权向公司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均瑶乳品2000年增资时相关股东公司的债权（应付利润、其他应付款）出资方式未导致发行人股东出资不到位，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2000年11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于2000年11月10日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00010008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此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温州均瑶	3,250.00	65.00
王均瑶	750.00	15.00
王均金	450.00	9.00
王均豪	300.00	6.00

华生实业	250.00	5.00
合 计	5,000.00	100.00

（五）2006年3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6年3月6日，华生实业与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生实业向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5%股份，转让价格为4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温州均瑶	3,250.00	65.00
王均瑶	750.00	15.00
王均金	450.00	9.00
王均豪	300.00	6.00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250.00	5.00
合 计	5,000.00	100.00

（六）2011年1月，发行人股权继承事项

2011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沪高民一（民）终字第78号《民事判决书》的相关内容，由王瀚继承王均瑶所持有的发行人14.4375%的股份，王超、王宝弟、王滢滢分别继承王均瑶所持发行人0.1875%的股份。

2011年4月12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注册号为4200000000092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温州均瑶	3,250.00	65.0000
王瀚	721.875	14.4375
王均金	450.00	9.0000
王均豪	300.00	6.0000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250.00	5.0000
王超	9.375	0.1875
王宝弟	9.375	0.1875
王滢滢	9.375	0.1875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00

（七）2015年8月，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自然人股东王宝弟、王超、王瀚分别将其持有的0.1875%股份、0.1875%股份和14.4375%股份转让给均瑶集团；法人股东温州均瑶和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发行人65%的股份、5%的股份转让给均瑶集团，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15年8月25日，王瀚与均瑶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4.4375%的股份转让给均瑶集团。

2015年8月25日，王宝弟与均瑶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宝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1875%的股份转让给均瑶集团。

2015年8月25日，王超与均瑶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1875%的股份转让给均瑶集团。

2015年8月31日，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与均瑶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的股份转让给均瑶集团。

2015年8月25日，温州均瑶与均瑶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温州均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5%的股份转让给均瑶集团。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王均金	450.00	9.0000
王均豪	300.00	6.0000
均瑶集团	4,240.625	84.8125
王滢滢	9.375	0.1875
合计	5,000.00	100.0000

（八）2017年6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7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6,000万元。本次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均瑶集团	15,559.375
王均金	9,949.50
王均豪	5,433.00
王滢滢	58.125
合计	31,000.00

注：王均金代王滢滢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8.125万元。

2017年6月16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7146625835的《营业执照》。

2017年7月11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1110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已经收到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王滢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均瑶集团	19,800.00	55.000
王均金	10,399.50	28.8875
王均豪	5,733.00	15.925
王滢滢	67.50	0.1875
合计	36,000.00	100.00

（九）2017年9月—11月期间，发行人的股权转让情况

2017年9月4日，均瑶集团与宁波容银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均瑶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股份作价人民币3,500万元转让予宁波容银。

2017年9月4日，均瑶集团与亿利金融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均瑶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股份作价人民币3,500万元转让予亿利金融。

2017年9月4日，均瑶集团与磐石源叁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均瑶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8571%股份作价人民币17,000万元转让予磐石源叁。

2017年9月11日，均瑶集团与大众公用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均瑶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股份作价人民币3,500万元转让予大众公用。

2017年9月30日，均瑶集团与国诣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均瑶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5%股份作价人民币1,750万元转让予国诣投资。

2017年10月17日，均瑶集团与淳心瑶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均瑶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8857%股份作价人民币17,100万元转让予淳心瑶投资。

2017年10月24日，王均豪与汝贞投资、汝贤投资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王均豪同意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的股份分别转让予汝贞投资、汝贤投资，其中王均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9114%股份作价人民币3,190万元转让予汝贞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7857%股份作价人民币9,750万元转让予汝贤投资。

2017年11月1日，均瑶集团与起元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均瑶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7429%股份作价人民币9,600万元转让予起元投资。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股）	持股比例（%）
均瑶集团	140,451,430	39.0143
王均金	103,995,000	28.8875
王均豪	44,020,287	12.2279
淳心瑶投资	17,588,571	4.8857
磐石源叁	17,485,714	4.8571
汝贤投资	10,028,571	2.7857
起元投资	9,874,285	2.7429
大众公用	3,600,000	1.0000
宁波容银	3,600,000	1.0000
亿利金融	3,600,000	1.0000
汝贞投资	3,281,142	0.9114
国诣投资	1,800,000	0.5000
王滢滢	675,000	0.1875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十）2018年12月，发行人更名

2018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7146625835的《营业执照》。

（十一）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历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均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2、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依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申请登记材料，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销售乳制品、非酒精饮料、副食品；食品包装。

2、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自发行人整体改制设立起算，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八次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1	2000年4月11日	生产销售乳制品、非酒精饮料、副食品；食品包装	乳制品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加工、非酒精饮料、副食品、食品包装销售；畜牧养殖、鲜牛奶收购
2	2002年8月14日	乳制品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加工、非酒精饮料、副食品、食品包装销售；畜牧养殖、鲜牛奶收购	乳制品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加工；食品包装销售；畜牧养殖、鲜牛奶收购
3	2007年5月28日	乳制品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加工、食品包装销售；畜牧养殖、鲜牛奶收购	乳制品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1年4月10日）；饮料（咖啡饮料、蛋白饮料、果蔬饮料、风味饮料）、食品包装销售（有效期至2011年4月10日）；塑料制品加工；畜牧养殖、鲜牛奶收购

4	2007年12月10日	乳制品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1年4月10日); 饮料(咖啡饮料、蛋白饮料、果蔬饮料、风味饮料)、食品包装销售(有效期至2011年4月10日); 塑料制品加工; 畜牧养殖、鲜牛奶收购	乳制品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1年4月10日); 饮料(咖啡饮料、蛋白饮料、果蔬饮料、风味饮料)、食品包装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1年4月10日); 塑料制品加工; 畜牧养殖、鲜牛奶收购
5	2011年4月12日	乳制品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1年4月10日); 饮料(咖啡饮料、蛋白饮料、果蔬饮料、风味饮料)、食品包装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1年4月10日); 塑料制品加工; 畜牧养殖、鲜牛奶收购	乳制品生产(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有效期至2012年5月12日); 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有效期至2012年5月11日); 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有效期至2012年5月25日); 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4年3月30日); 鲜牛奶收购。
6	2012年6月14日	乳制品生产(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有效期至2012年5月12日); 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有效期至2012年5月11日); 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有效期至2012年5月25日); 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4年3月30日); 鲜牛奶收购。	乳制品生产(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有效期至2015年5月12日); 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5月11日); 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有效期至2017年6月11日); 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4年3月30日); 鲜牛奶收购。
7	2013年7月10日	乳制品生产(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有效期至2015年5月12日); 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5月11日); 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有效期至2017年6月11日); 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4年3月30日); 鲜牛奶收购。	乳制品生产(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有效期至2016年5月26日); 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有效期至2016年5月26日); 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有效期至2017年6月11日); 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鲜牛奶收购(有效期至2015年6月16日)
8	2015年7月9日	乳制品生产(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有效期至2016年5月26日); 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有效期至2016年5月26日); 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有效期至2017年6月11日); 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鲜牛奶收购(有效期至2015年6月16日)	乳制品生产(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 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 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 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 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 不得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实质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就其经营上述业务，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了如下业务资质和经营许可：

序号	主体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 XK16-204-00186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4.06- 2022.04.05
2	发行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4205060004 8	饮料	宜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5.20- 2021.05.19
3	发行人	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E-夷-15-00009	排放主要污染种类：氮氧化物 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氮氧化物 ≤900mg/m ³ 总量控制指标： 氮氧化物≤1.04 吨/年	宜昌市夷陵区环境保护局	2015.06.19- 2019.06.19
4	发行人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 9078 号	-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8.02.21- 2020.02.21
5	均瑶上海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35049 5	预包装食品销售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1.20- 2022.11.19
6	均瑶上海食品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证发沪酒专字第 030602010100403 3号	酒类商品	上海市酒类专卖管理局	2017.11.09- 2020.11.08
7	养道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4002738 3	预包装食品销售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6- 2023.12.25
8	奇梦星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4005751 4	预包装食品销售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19- 2023.12.18
9	均瑶（衢州）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HO2017A0134	排放主要污染种类：化学需氧量 9.747（吨/年）； 氨氮 0.975（吨/年）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	2017.12.31- 2021.03.29
10	均瑶（衢州）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308800269 2	饮料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7.07- 2022.07.06

序号	主体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理局	
11	均瑶（衢州）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 XK16-204-02370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9.5-2022.09.04
12	均瑶（淮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691000049 5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淮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7.19-2023.07.18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文件及相关解释，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101,216,603.16 元，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145,600,674.04 元，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286,113,942.4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97%、99.95%。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无境外经营，且其主要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奶粉、果胶等为原料的常温乳酸菌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2、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或其他注册文件；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 5、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供应商出具的重大合同及关联关系询证函回函；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均瑶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40,451,43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9.0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王均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9%的股份，通过控股均瑶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39.01%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67.90%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均瑶集团及王均金的主体资格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2.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

姓名	关联关系
王均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王均豪	发行人董事长

姓 名	关联关系
许彪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蒋海龙	发行人董事
尤永石	发行人董事
朱晓明	发行人董事
史占中	发行人独立董事
徐宗宇	发行人独立董事
王众	发行人独立董事
林乃机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陈艳秋	发行人监事
朱鹏飞	发行人职工监事
罗喜悦	发行人副总经理
马志健	发行人副总经理
向卫兵	发行人副总经理
郭沁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崔鹏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注：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1) 均瑶上海食品

均瑶上海食品系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均瑶上海食品的主体资格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 均瑶（衢州）

均瑶（衢州）系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均瑶（衢州）的主体资格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 奇梦星

奇梦星系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奇梦星的主体资格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 均瑶（淮北）

均瑶（淮北）系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均瑶（淮北）的主体资格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 养道食品

养道食品系均瑶上海食品下属控股子公司，均瑶上海食品持有其 90% 的股权。养道食品的主体资格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 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或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合并持有发行人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均金以外，发行人股东王均豪持有发行人 12.23% 的股份，为发行人董事长，同时为王均金先生之弟，为发行人关联方。王均豪的主体资格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王均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及单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2,000.00	2003.6.10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温州均瑶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8,850.00	1995.8.23	住宿服务；文化产品制造（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其他日用品销售；对实业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均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5,000.00	2019.4.11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8,000.00	2002.5.10	实业投资，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收费，国内贸易，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5.	上海派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00.00	2003.7.17	物业管理，停车收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均瑶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000.00	2000.1.12	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航空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均瑶如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2,000.00	2011.3.15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食品流通，机电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健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器械经营，自有设备租赁，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票务代理，汽车销售，金银首饰、珠宝首饰、贵金属礼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办公用品、装饰装修材料、家具、灯饰灯具、计算机、化妆品、玩具、服装服饰、母婴用品、电子数码产品、日用百货、钟表、厨房用品及设备、鞋帽及箱包、家居用品、五金交电、纺织品、眼镜、宠物用品、宠物饲料、食用农产品、建筑装潢材料、包装材料、文体用品、酒店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世外教育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2,000.00	2012.1.5	教育用品开发与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中介、家教），办公家具、办公设备、五金交电、五金配件、暖通产品、水暖配件、建筑材料、针织产品、服装鞋帽、劳防用品（除特种用品）、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1,323.00	1987.3.17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电梯的维修、保养；钟表修理；金银饰品加工；仓储服务；停车场服务；自有场地及专柜租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0.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600.00	1991.12.29	民航包机业务及代订机票、经营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民航纪念品及旅游日用品加工、销售。
11.	上海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2,500.00	2014.5.29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咨询（除经纪），新能源开发，生物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华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0,000.00	2015.2.13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票务代理，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商务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5,000.00	2004.1.15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企业资产受托管理，企业购并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79,701.00	2006.3.23	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配餐，飞机零配件的制造，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均瑶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3,000.00	2015.2.15	汽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的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的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上海宝镜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5,000.00	2015.10.20	企业信用征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0,800.00	2002.07.04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温州均瑶物业	实际控制人控	50.00	2015.07.14	自有房产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停

序号	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服务有限公司	制的二级企业			车场管理服务。
19.	唐山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000.00	2002.4.3	办公设备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厂房、场地对外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上海均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3,500.00	2016.3.9	从事金属材料、复合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上海均瑶世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5,000.00	2017.2.13	从事教育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20,000.00	2017.5.8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信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动漫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摄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300,000.00	2015.1.2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0,000.00	2003.2.19	商场经营管理；接待演出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本公司自有媒介广告业务；房屋、柜台租赁；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停车场服务；旅游咨询服务（不含旅游接待）；票务代理；婚庆服务；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批发零售；以下经营项目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咖啡厅服务；健身服务；游泳池服务；

序号	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美容美发服务；茶座服务；桑拿；足浴；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宜昌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46,000.00	2015.7.16	日用品、办公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
26.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0,000.00	2012.10.16	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出租和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等相关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27.	爱建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62,192.25	1983.11.28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按批文），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安徽陶铝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0,000.00	2018.3.6	活塞的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内燃机、压缩机等零部件的生产销售；陶瓷铝合金及陶瓷铝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
29.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00,000.00	2018.8.1	企业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上海华模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20,000.00	2019.2.15	模拟设备技术、仿真设备技术、信息技术、智能技术、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设备、智能设备、航空仿真模拟装备、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销售，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武汉均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6,000.00	1992.8.29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管理，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门窗制造，房屋拆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北京标准时航空机票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50.00	1996.7.1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销售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土产品、百货；航空客运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3.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73,732.00	1998.1.20	食品、黄金、珠宝销售；农副产品收购；肉、蛋、水产品、净菜的零售；餐饮服务；综合货运站（场）（仓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金饰

序号	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品的修理改制；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服装、眼镜的加工服务；商品包装；自有场地出租；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利用本厦自身媒介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网络技术咨询、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美容；停车场服务；验光、配镜服务；摄影；钟表修理；图书、报刊、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娱乐经营场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上海世外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000.00	2014.11.20	从事教育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软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耗材、办公用品销售，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上海风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700.00	2014.2.11	计算机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动漫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摄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广州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25,000.00	2014.9.28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37.	无锡大东方伊酷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3,000.00	2000.4.10	金饰品的修理改制；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服装、眼镜的加工服务；商品包装服务；自有场地出租；经济贸易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停车场服务；黄金、珠宝的销售；验光、配镜服务；摄影服务；钟表修理；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音像制品、书报刊的零售；电子游戏游艺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当阳市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500.00	2001.6.4	日用品、办公设备销售；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39.	无锡嘉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000.00	2010.7.27	汽车销售；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代理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工艺美术品、五金产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百货的零售；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租赁；汽车按揭代办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上海宝银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3,000.00	2013.3.28	金银制品、金银珠宝首饰、徽章、电子防伪标签的生产、加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无锡德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00.00	2012.6.21	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零配件、润滑油的销售；机械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汽车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宜昌新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000.00	2005.10.18	商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家用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五金交电、钟表、眼镜、照相器材、家用电器、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通信器材、健身器材、土特产品销售++
43.	上海科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2,250.00	2017.11.7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重庆市爱重庆无线局域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5,000.00	2018.4.8	网站建设；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的销售（不含无线地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动漫设计与制作，

序号	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图文设计、摄影摄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庆典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网页设计、网站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上海嘉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000.00	2010.4.16	从事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多媒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办公家具、办公设备、五金交电、五金配件、暖通产品、水暖配件、建筑材料、针织产品、服装鞋帽、防护用品，日用百货、化学试剂、计算机及配件、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及制品、防水材料、计算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自由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房地产咨询，停车收费，清洁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上海卓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000.00	2018.6.26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上海箜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000.00	2018.6.26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上海源昱文化艺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000.00	2018.6.26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上海均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000	2007.2.25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玻璃制品、金银首饰、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百货、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通信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云南凌云航空票务有限公司、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福州银燕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均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注 2: 除上述企业外，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控制上市公司下属企业以及上海市世界外国语中小学等教育单位未在上表中列示。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6、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法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以外，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之亲属关系	持有股份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王均豪	王均金之弟	均瑶集团	24.09%
		温州均瑶	25.00%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4.50%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14.50%
		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8.00%
		吉祥航空	4.3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3.26%
		上海云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安徽陶铝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上海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均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30.00%
王瀚	王均金之侄子	均瑶集团	35.63%
		上海流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6%
		温州均瑶	38.50%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7.73%
		上海瀚隼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上海均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14.09%
王超	王均金之侄子	均瑶集团	4.015%
		温州均瑶	0.50%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0.49%
王滢滢	王均金之侄女	均瑶集团	0.125%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50%
		温州均瑶	0.50%
		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5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0.31%
王宝弟	王均金之母	温州均瑶	0.50%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0.49%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0.31%

倪细伦	王均金之姐夫	起元投资	10.94%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
钱克流	王均金之姐夫	起元投资	10.42%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纪广平	王均金之连襟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4.76%
		上海先榜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7、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法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或任职的其他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的名称	持股比例
王均豪	董事长	温州均瑶	25.00%
		上海沁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4.50%
		均瑶集团	24.09%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14.50%
		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8.00%
		吉祥航空	4.3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3.26%
		上海云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安徽陶铝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上海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均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30.00%
王均金	董事	均瑶集团	36.14%
		温州均瑶	35.00%
		上海沁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4.30%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14.50%
		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12.0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4.89%
		上海均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云南凌云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80.00%
		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吊 销, 未注销)	70.00%
许彪	董事兼总 经理	汝贤投资	20.51%
		安吉汇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9.92%
尤永石	董事	华生实业	100.00%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
		汝贤投资	4.10%
蒋海龙	董事	汝贤投资	6.15%
		上海依青鞋业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 销)	80.00%
史占中	独立董事	上海心悦空间网络有限公司	71.00%
		上海盘古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
		上海灏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北京心联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00%
		上海励心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
		上海云工元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上海永横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32%
		上海堰康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0.572%
朱晓明	董事	汝贤投资	6.67%
王众	独立董事	上海复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8%
林乃机	监事会主席	起元投资	4.17%
陈艳秋	监事	汝贤投资	1.54%
朱鹏飞	职工监事	汝贤投资	2.05%
罗喜悦	副总经理	汝贤投资	8.21%
马志健	副总经理	汝贤投资	5.13%
向卫兵	副总经理	汝贤投资	4.10%
崔鹏	财务负责人	汝贤投资	1.54%
郭沁	董事会秘书	汝贞投资	7.84%

8、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担任过本公司原独立董事的王建章在离任后 12 个月内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在报告期内的具体变动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养道食品 10%股权的少数股东雷洪泽先生为“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倪庆丰先生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据此将其纳入报告期内曾发生关联交易的历史关联方的范围。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均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董事长
2	王均豪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副董事长、总裁
3	王瀚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董事
4	钱克流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董事
5	凌涛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副董事长
6	陈体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监事
7	蒋海龙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8	尤永石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副总裁
9	林乃机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	张维华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副总裁
11	徐俭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副总裁
12	高兵华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副总裁
13	王建章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5 月离职
14	雷洪泽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养道食品 10%股权的少数股东
15	倪庆丰	原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奇梦星 49%股权的少数股东，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历史关联方
16	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	倪庆丰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历史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为销售常温乳酸菌饮品、“体轻松”草本植物饮料和少量红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2.73	0.1731	32.06	0.0280	103.67	0.0941
均瑶集团	销售商品	74.79	0.0581	15.38	0.0134	21.51	0.0195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78	0.0270	37.08	0.0324	23.89	0.0217
武汉均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7	0.0038	-	-	3.08	0.0028
温州均瑶	销售商品	1.51	0.0012	-	-	-	-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4	0.0009	-	-	-	-
均瑶如意文化	销售商品	0.92	0.0007	2.96	0.0026	8.32	0.0076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73	0.0006	0.93	0.0008	0.90	0.0008
上海风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60	0.0005	-	-	-	-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6	0.0001	0.59	0.0005	1.34	0.0012
上海世外教育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6	0.0001	0.08	0.0001	1.85	0.0017
上海均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42	0.0004	-	-
爱建集团	销售商品	0.19	0.0001	0.22	0.0002	0.20	0.0002
上海均瑶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0.17	0.0002
上海华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0.37	0.0003
上海宝银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3.71	0.0034
合计	-	342.58	0.2662	89.72	0.0783	169.01	0.1534

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42.58 万元、89.72 万元和 169.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662%、0.0783% 和 0.1534%。

其中，吉祥航空及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为提供航空运输服务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及少量红酒等饮品用于飞机旅客餐食供应。

报告期内，均瑶集团向发行人采购“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及少量红酒等饮品用于业务招待和内部使用等；均瑶如意文化向发行人采购少量红酒，用于业务招待等。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的零星采购主要为“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及红酒等饮品用于业务招待和内部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均按照市场价格结算，定价公允，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无锡东方永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汽车	21.54	-	-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采购工作餐	7.13	5.93	-
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78	-
均瑶如意文化	采购商品	-	-	26.52

“味动力”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由发行人于 2013 年推出上市，为了提高市场知名度、迅速占领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均瑶集团内从事文化产品的关联公司采购纪念品等，作为“味动力”系列产品销售推广的赠品等。

均瑶如意文化是一家主要从事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广告制作、企业形象设计、工艺美术品销售的公司，曾为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西安世园会等纪念品代理商、授权生产或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均瑶如意文化签订采购协议，采购纪念品均作为“味动力”系列产品销售推广的赠品等。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和餐饮管理的公司，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向其采购工作餐。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现代百货零售、汽车销售与服务连锁和食品餐饮等商业零售和服务业务的上市公司，无锡东方永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其下属专门从事汽车销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发行人向其购买了一台汽车用于替换已到使用年限并报废处置的原有车辆。

（2）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均瑶上海食品向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上海市徐家汇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大厦 31 楼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双方对以上房屋租赁均签署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由于业务及人员增长，均瑶上海食品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向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重新租赁了位于相同楼层的另一处房屋，原房屋不再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2018 年度 租金	2017 年度 租金	2016 年度 租金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25.91 m ²	-	-	19.63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00.00 m ²	57.36	54.75	26.07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奇梦星向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上海市徐家汇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大厦 3 楼的一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双方签署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由于业务及人员调整，奇梦星向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重新租赁了房屋，原房屋不再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2018 年度 租金	2017 年度 租金	2016 年度 租金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32.33 m ²	-	13.42	-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36.00 m ²	6.62	3.13	-

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养道食品向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上海市徐家汇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大厦 11 楼的一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双方签署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2018 年度 租金	2017 年度 租金	2016 年度 租金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146.30 m ²	25.43	23.32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均瑶国际广场租赁办公场所，均参考同期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房屋的市场价格结算，定价公允，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较低。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5,000.00	2013年4月1日	2016年4月1日	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收购奇梦星少数股权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10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决议收购由倪庆丰先生持有的奇梦星49%少数股权，并于2017年12月1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价格按照评估机构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依据，发行人向倪庆丰先生支付人民币162.92万元。

瑞华会计师以2017年成立日后至2017年6月为报告期对奇梦星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31110007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奇梦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万隆评字（2017）第1858号），奇梦星100%的股权评估值为332.49万元。

2018年1月4日，发行人收购奇梦星49%少数股权事宜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奇梦星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倪庆丰不再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

（5）关联方代垫薪酬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管理人员的代垫薪酬包括均瑶集团曾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总经理许彪先生和董秘郭沁先生垫支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以及温州均瑶曾为发行人一般管理人员朱鹏飞先生和朱小楠女士垫支社保及公积金，上述代垫薪酬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及关联方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均瑶集团代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90.46	112.28
温州均瑶代垫一般管理人员社保	-	2.59	2.50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均瑶集团已停止为发行人管理人员垫支薪酬或社保，均由发行人进行发放、缴纳。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温州均瑶已停止为朱小楠女士垫支社保及公积金；自 2018 年起，温州均瑶已停止为朱鹏飞先生垫支社保及公积金，均由发行人进行发放、缴纳。

（6）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转授权

发行人与倪庆丰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合资设立了奇梦星，主要生产销售以小黄人为主打的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以及膨化产品等。其中，倪庆丰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获得了环球影片公司的《Despicable Me》（中文名：神偷奶爸）和《Minions 小黄人大眼萌》等系列的 IP 授权，发行人有依托此知名 IP 培育并打造发行人全新产品的规划。

2017 年 7 月 18 日，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与奇梦星以及环球影业授权有限责任公司（Universal Studios Licensing LLC）签订了三方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环球影片公司相关 IP 授权全部无偿转让给奇梦星开展相关业务。环球影片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许可产品授权函，确认奇梦星拥有环球影片公司许可，可在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生产、销售及进口原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取得授权的相关产品。由于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于转让前尚未支付特许权使用权费，使用权费直接由奇梦星与环球影片公司进行结算。

（三）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往来

1、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临时性资金往来发生于 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单位	拨入/拨出单位	拨入金额	拨出金额
2017 年下半年及 2018 年度				
-	-	-	-	-
2017 年度上半年				
1	均瑶集团	发行人	56,610.00	59,535.00
2	均瑶集团	均瑶上海食品	13,400.00	44,270.75

序号	关联方单位	拨入/拨出单位	拨入金额	拨出金额
3	温州均瑶	均瑶上海食品	14,400.00	10,000.00
4	温州均瑶	发行人	2,925.00	-
小计		-	87,335.00	113,805.75
2016 年度				
1	均瑶集团	发行人	158,821.45	158,821.45
2	均瑶集团	均瑶上海食品	16,900.00	29,500.00
3	温州均瑶	均瑶上海食品	24,400.00	14,200.00
小计		-	200,121.45	202,521.45
合计		-	287,456.45	316,327.20

2、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往来发生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临时性资金往来发生额主要为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根据《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办法》于集团内下属企业资金需求及使用进行统一归集管理而通过资金划拨导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由于资金调拨周转速度快、频率高，导致发生额较大。

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设立较早，集团内下属企业众多，先后涉及航空运输、金融服务、现代消费、教育服务、科技创新等业务，不同企业资金需求情况各异，为了提高集团内企业的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风险，均瑶集团于 2006 年制定了集团内资金集中统一管理的相关制度《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办法》，通过均瑶集团统筹规划，根据均瑶集团及下属非上市企业的资金需求及使用情况，由均瑶集团内部统一融资并集中管理。因启动上市准备工作，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该管理体系，相关资金往来已经停止。

由于临时性资金周转为根据均瑶集团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发生，调拨周转速度快、频率高，且均发生在与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之间，因此报告期内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并未向发行人收取利息。

3、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往来的规范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因启动上市准备工作，控股股东均瑶集团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发行人移出集团资金统一管理的范围，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未再发生相关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发行人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集团内部统一资金管理体系并不再发生相关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因启动上市准备工作，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集团该管理体系，相关资金往来已经停止。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已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保证不再与任何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因集团内部资金统一管理而发生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均瑶集团与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均出具了《关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集团内部统一资金管理体系并不再发生相关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因启动上市准备工作，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集团该管理体系，相关资金往来已经停止。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本人已促使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保证其不再与任何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因集团内部资金统一管理而发生资金往来。若未来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资金往来活动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独立董事经核查之后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事项主要为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根据《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办法》于集团内下属企业资金需求及使用进行统一归集管理而通过资金划拨导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资金回收及时，没有对公司形成占款、没有造成损失，没有损害股东、公司和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该管理体系，相关资金往来情况已经停止且未再发生，公司也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以加强内部管理，股东方面也明确将不再发生类似操作，各方均已形成规范意识并实际落实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临时性资金往来发生额主要为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根据《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办法》

于集团内下属企业资金需求及使用进行统一归集管理而通过资金划拨导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发行人已经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公司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退出集团内部统一资金管理体系并不再发生相关资金往来的承诺函》；独立董事经核查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临时性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因启动上市准备工作，控股股东均瑶集团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均瑶大健康饮品移出集团资金统一管理范围，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未再发生相关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内控水平。

4、发行人与温州均瑶间信用证交易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开展信用证交易的情况，但存在于报告期期初结清报告期外发生的与温州均瑶间的信用证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结清了发行人于 2015 年接收的温州均瑶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温州鹿城支行”）向其开具的共计 11,000 万元的信用证，该行为因发行人原接受集团内部统一融资管理而产生，无实际交易背景，贴现金额及贴现息均由温州均瑶承担。上述信用证交易行为主要发生于报告期之外，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结清之后再未发生。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该行为取得任何个人利益。温州均瑶及发行人未因该行为给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或风险，发行人及子公司亦未因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已出具承诺：发行人的相关信用证融资行为不属于违反刑法规定应当给予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信用证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发行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内信用证

《结算办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等违反法律规定的票据融资行为。

招行温州鹿城支行已于2017年9月22日出具《关于国内信用证议付业务的确认函》，确认温州均瑶与该行为多年授信合作单位，授信期内该行给予温州均瑶1亿元可用于国内信用证、承兑汇票等业务的授信额度，温州均瑶向发行人开具信用证并由发行人议付，截止2016年1月21日相关信用证业务已全部结清，符合该行的相关信贷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已于2017年12月5日出具了《证明》：自2014年1月1日期至本证明出具日，我支行未对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257号）进行过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中国人民银行宜昌县支行已于2018年1月11日出具了《证明》：自2014年1月1日期至本证明出具日，我支行未对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257号）进行过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四）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8年、2017年和2016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757.72万元、397.24万元以及277.89万元。

2、代垫工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为当阳均瑶员工垫支社保及住房公积金，2017年下半年已停止垫支，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当阳均瑶	-	0.74	0.45

3、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存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购买了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型“户户赢”、“智慧存”和“瑞智存”委托管理存款产品并取得利息收入。截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委托管理存款产品已全部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生年度	本金发生额	当期利息收入
2016 年度	65,000.00	583.70
2017 年度	91,000.00	1,078.35
2018 年度	152,000.00	719.32
合计	308,000.00	2,381.37

4、关联方商标转让及授权使用

2014 年 12 月 15 日，均瑶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均瑶集团将其拥有的第 784741 号商标许可发行人免费非独占使用，许可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均瑶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均瑶集团将其拥有的第 784741 号商标许可发行人免费独占使用，许可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均瑶集团同意商标使用许可期限到期后，如发行人需继续使用，可优先与发行人重新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2014 年 12 月 15 日，均瑶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均瑶集团将其拥有的第 5443983 号商标许可发行人独占使用，许可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均瑶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均瑶集团将其拥有的第 5443983 号商标许可发行人独占使用，许可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均瑶集团同意商标使用许可期限到期后，如发行人需继续使用，可优先与发行人重新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报告期内，均瑶集团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的商标为“JuneYao”第 5443983 号及“均瑶”第 784741 号商标，其中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味动力”系列常温发酵乳酸菌饮料产品上的为第 2907 类之用于牛奶饮料的商标，且协议约定上述许可使用商标期限到期后，如发行人需继续使用，可优先与均瑶集团重新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均瑶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且均瑶集团内仅有发行人从事相关饮料业务，因此均瑶集团第 5443983 号及第 784741 号之第 2907 类用于牛奶饮料的

“JuneYao”、“均瑶”商标已许可发行人独占使用，不存在授权其他企业使用的可能，且不存在可预见的无法继续使用的重大障碍。

2017年1月1日，奇梦星与均瑶如意文化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协议约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均瑶如意文化将“奇梦星”商标（注册号22608969和18080853）许可给奇梦星免费使用。2017年8月4日，奇梦星与均瑶如意文化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均瑶如意文化同意将其持有的第18080853、18081108、22608969、22609130、22609145号“奇梦星”商标和第16866033号“奇梦星城 Magic Dream”商标无偿转让予奇梦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商标转让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五）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吉祥航空	26.10	1.31	7.12	0.36	2.42	0.12
均瑶集团	-	-	-	-	7.58	0.38
合计	26.10	1.31	7.12	0.36	10.00	0.50
预付款项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7.50	-	11.68	-	-	-
合计	7.50	-	11.68	-	-	-
其他应收款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	-	-	-	48.23	4.82
合计	-	-	-	-	48.23	4.82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均瑶如意文化	-	-	20.00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0.52	-	-
合计	0.52	-	20.00

预收款项：			
均瑶集团	0.19	-	-
均瑶如意文化	-	0.02 ^注	-
合计	0.19	0.02^注	-
其他应付款			
均瑶集团	-	86.93	26,341.21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	13.54	158.08
雷洪泽	-	4.13	-
温州均瑶	-	1.06	-
当阳均瑶	-	-	0.45
合计	-	105.66	26,499.74
应付股利			
王滢滢	14.85	-	-
合计	14.85	-	-

注：单位元。

（六）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2019年4月8日，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该等议案由全部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亦对公司2016-2018年期间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事项主要为均瑶集团及温州均瑶根据《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办法》于集团内下属企业资金需求及使用进行统一归集管理而通过资金划拨导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资金回收及时，没有对公司形成占款、没有造成损失，没有损害股东、公司和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于2017年7月1日起退出该管理体系，相关资金往来情况已经停止且未再发生，公司也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以加强内部管理，股东方面也已明确将不再发生类似操作，各方均已形成规范意识并实际落实到位。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关联资金往来出具承诺，承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保证不再与任何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发生无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且由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或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六）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的权限：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第五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做出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十六条：“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未达到本条第

三款规定标准），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未达到本条第三款规定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含）以上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承诺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承诺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如果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或承诺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承诺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因此，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均金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均豪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从事相同、类似或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如果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获准对前述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进行股权投资，前提是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不得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不得控制被投资企业。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如从第三方获得了与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任何商业机会（“新竞争业务企业投资机会”），只有在满足下列第（1）至（6）项约定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才能参与该等业务或活动：

(1) 当本承诺人发现新竞争业务企业投资机会时，本承诺人将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投资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

(2) 如果发行人决定不参与新竞争业务企业投资机会，发行人应在获得本承诺人书面通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本承诺人。如果(i)发行人明确拒绝新投资机会；或(ii)发行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本承诺人，则视为放弃该新竞争业务企业投资机会，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可以参与该投资业务且主要投资条款不得优于发行人参与该投资业务情形下所应享有的条款或条件。

(3) 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投资新竞争业务企业期间，若发行人提出购买请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新竞争业务企业的股份或股权优先出售给发行人。

(4) 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共同参与投资新竞争业务企业时，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表决权、在有权向新竞争业务企业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全权委托给发行人行使该等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限售期之后优先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股份等合法有效的方式确保继续有效履行已作出的承诺，从而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形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5) 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投资新竞争业务企业后，如果新竞争业务企业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发行人有优先购买权，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履行出售新竞争业务企业所需的各项法定程序，并且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得逊于向任何独立非关联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如果发行人认为新竞争业务企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决定不行使购买选择权或优先购买权，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有权将其所持股份/股权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

(6) 发行人就前述 (1) - (5) 情况下作出相关的投资决策之前，本承诺人将优先并持续向发行人提供本承诺人合法取得的有关新竞争业务企业及其投资

机会的所有材料，以便发行人评估新业务并就是否投资新业务或行使购买选择权或优先购买权作出决定。

4、本承诺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 2、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的相关产权证书；
- 3、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
- 4、商标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情况所出具的查询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子公司专利情况所出具的查询文件、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就发行人及子公司作品著作权情况出具的查询文件；
- 5、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以及营业执照等基本证照文件；
- 6、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一）不动产权证书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瑶（衢州）拥有如下不动产权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使用期 限
1	鄂（2018）夷 陵区不动产权 第 0014090 号	宜昌市夷陵 区夷兴大道 257 号	63,620.46	17,113.32	出让 / 自 建房	工业用地 / 工业	至 2061.01.30
2	浙（2018）衢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01268 号	衢州市百灵 南路 39 号 1 幢	66,661.00	34,625.99	出让 / 市 场化商品 房	工业用地 / 工业	至 2066.01.26
3	浙（2019）衢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12931 号	衢州市东港 功能区 H -02-2 号	17,930.00	/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69.04.17
4	鄂（2019）夷 陵区不动产权 第 0003371 号	东城城乡统 筹发展实验 区郭家湾村	106,668.0 9	/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69.04.16

（二）租赁房产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面积 (单位: m ²)	房产坐落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1	均瑶上海 食品	上海均瑶国 际广场有限 公司	130.36	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 国际广场 3 层 301-C-4	沪房地徐 字（2004） 第 031963 号	2019.01.01- 2020.12.31
2	均瑶上海 食品	上海均瑶国 际广场有限 公司	300.00	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 国际广场 3101 层第 A0 部 分、3101 层第 B1 单元	沪房地徐 字（2004） 第 031963 号	2019.01.01- 2020.12.31
3	奇梦星	上海均瑶国 际广场有限 公司	36.00	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 国际广场 3101 层第 F3-1 单 元	沪房地徐 字（2004） 第 031963 号	2018.11.20- 2019.05.31
4	养道食品	上海均瑶国 际广场有限 公司	146.30	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 国际广场 11 层第 C3 单元	沪房地徐 字（2004） 第 031963 号	2019.02.01- 2021.03.31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尚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发行人子公司未履行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子公司因行政办公需要向关联方均瑶国际广场租赁办公场所，均瑶国际广场为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商圈知名物业，租赁费用参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较低。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30 项，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日期
1.	发行人	母亲节	4029458	第 43 类	2009.01.28-2019.01.27
2.	发行人	母亲节	4029455	第 39 类	2009.01.28-2019.01.27
3.	发行人	麦典	4029461	第 29 类	2016.05.14-2026.05.13
4.	发行人	Healing	4651758	第 29 类	2018.02.28-2028.02.27
5.	发行人	Healing	4651759	第 32 类	2018.02.28-2028.02.27
6.	发行人		9562548	第 29 类	2012.08.21-2022.08.20
7.	发行人		1193117	第 30 类	2018.07.21-2028.07.20
8.	发行人	优爽	4029462	第 29 类	2016.05.14-2026.05.13
9.	发行人	母亲节	4029459	第 35 类	2009.01.28-2019.01.27
10.	发行人	活力赞	3960767	第 29 类	2018.08.28-2028.08.27
11.	发行人	健酪	3960765	第 30 类	2016.01.28-2026.01.27
12.	发行人	力力佳	5229232	第 32 类	2019.06.28-2029.06.27

13.	发行人		4029464	第 29 类	2016.10.14-2026.10.13
14.	发行人	乐酸	3960780	第 30 类	2016.03.07-2026.03.06
15.	发行人	活力爽	4029463	第 29 类	2016.05.14-2026.05.13
16.	发行人	健酪	3936307	第 29 类	2016.01.14-2026.01.13
17.	发行人		4509816	第 32 类	2017.09.07-2027.09.06
18.	发行人		4509815	第 29 类	2017.09.07-2027.09.06
19.	发行人	维牛奶	4314552	第 29 类	2017.06.14-2027.06.13
20.	发行人	妙卡奶	4314550	第 32 类	2017.07.14-2027.07.13
21.	发行人	母亲节	4029451	第 16 类	2017.11.07-2027.11.06
22.	发行人		29197108	第 32 类	2019.01.14-2029.01.13
23.	发行人		29176509	第 29 类	2019.01.21-2029.01.20
24.	均瑶上海食品	均尚品	8832549	第 29 类	2011.12.21-2021.12.20
25.	奇梦星		22609145	第 32 类	2018.02.14-2028.02.13
26.	奇梦星		22609130	第 30 类	2018.02.14-2028.02.13
27.	奇梦星		22608969	第 29 类	2018.02.14-2028.02.13
28.	奇梦星		18081108	第 30 类	2016.11.21-2026.11.20
29.	奇梦星		18080853	第 29 类	2016.11.21-2026.11.20
30.	奇梦星		16866033	第 30 类	2016.06.28-2026.06.27

注 1：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受理了发行人提交的第 4029458 号、第 4029455 号、第 4029459 号商标注册申请。

注 2：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商标网查询，2018 年 12 月 1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受理了第三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撤销发行人第 8、13 项商标的申请。

注 3：第 9 项商标有效日期为 2009.06.28-2019.06.2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商标已续展。

注 4：2017 年 10 月 31 日，北京法兰得福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得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要求宣告发行人所持有的第 9562611 号、第 9562548 号商标无效的申请。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商标网上查询，2018 年 8 月 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第 9562611 号商标予以无效宣告，目前处于商标撤销复审

答辩阶段。2018年8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第9562548号商标继续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均瑶集团共同拥有注册商标39项，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日期
1.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Yao WeiDongLi	29292152	第30类	2019.01.07-2029.01.06
2.	均瑶集团、发行人	WeiDongLi XianYi	28414336	第32类	2018.11.28-2028.11.27
3.	均瑶集团、发行人	WeiDongLi XianYi	28414335	第30类	2018.11.28-2028.11.27
4.	均瑶集团、发行人	WeiDongLi XianYi	28414334	第29类	2018.12.07-2028.12.06
5.	均瑶集团、发行人	WeiDongLi QinYin	28414270	第29类	2018.11.28-2028.11.27
6.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eYao XianYi	28414269	第32类	2018.12.07-2028.12.06
7.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eYao XianYi	28414268	第30类	2018.11.28-2028.11.27
8.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eYao XianYi	28414267	第29类	2018.11.28-2028.11.27
9.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eYao QinYin	28414266	第32类	2018.11.28-2028.11.27
10.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eYao QinYin	28414265	第30类	2018.11.28-2028.11.27
11.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eYao QinYin	28414264	第29类	2018.12.07-2028.12.06
12.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Yao XianYi	28414263	第32类	2018.12.07-2028.12.06
13.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Yao XianYi	28414262	第30类	2018.12.07-2028.12.06
14.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Yao XianYi	28414261	第29类	2018.12.07-2028.12.06
15.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Yao QinYin	28414260	第32类	2018.12.07-2028.12.06
16.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Yao QinYin	28414259	第30类	2018.12.07-2028.12.06
17.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Yao QinYin	28414258	第29类	2018.12.07-2028.12.06
18.	均瑶集团、发行人	QinYin	28414254	第32类	2018.12.07-2028.12.06
19.	均瑶集团、发行人	QinYin	28414253	第30类	2019.02.07-2029.02.06
20.	均瑶集团、发行人	QinYin	28414252	第29类	2019.02.07-2029.02.06
21.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eYao WeiDongLi	28414245	第32类	2018.11.28-2028.11.27
22.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eYao WeiDongLi	28414244	第30类	2018.12.07-2028.12.06
23.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eYao WeiDongLi	28414243	第29类	2018.12.07-2028.12.06

24.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Yao WeiDongLi	28414242	第 32 类	2018.11.28-2028.11.27
25.	均瑶集团、发行人	JunYao WeiDongLi	28414240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26.	均瑶集团、发行人	味动力沁饮	28414107	第 32 类	2018.11.28-2028.11.27
27.	均瑶集团、发行人	味动力沁饮	28414106	第 30 类	2018.11.28-2028.11.27
28.	均瑶集团、发行人	味动力沁饮	28414105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29.	均瑶集团、发行人	均瑶纤益	28414101	第 32 类	2018.11.28-2028.11.27
30.	均瑶集团、发行人	均瑶纤益	28414100	第 30 类	2018.11.28-2028.11.27
31.	均瑶集团、发行人	均瑶纤益	28414099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32.	均瑶集团、发行人	纤益	28414098	第 32 类	2019.01.28-2029.01.27
33.	均瑶集团、发行人	纤益	28414097	第 30 类	2019.01.28-2029.01.27
34.	均瑶集团、发行人	沁饮	28414093	第 29 类	2019.01.28-2029.01.27
35.	均瑶集团、发行人	喂动力	28414074	第 32 类	2018.11.28-2028.11.27
36.	均瑶集团、发行人	喂动力	28414073	第 30 类	2019.01.28-2029.01.27
37.	均瑶集团、发行人	喂动力	28414072	第 29 类	2018.12.07-2028.12.06
38.	均瑶集团、发行人	WeiDongLi QinYin	28412622	第 30 类	2018.12.07-2028.12.06
39.	均瑶集团、发行人	WeiDongLi QinYin	28412621	第 32 类	2018.12.07-2028.12.06

2014 年 12 月 15 日，均瑶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均瑶集团将其拥有的第 784741 号商标许可发行人免费非独占使用，许可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均瑶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均瑶集团将其拥有的第 784741 号商标许可发行人免费独占使用，许可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均瑶集团同意商标使用许可期限到期后，如发行人需继续使用，可优先与发行人重新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2014 年 12 月 15 日，均瑶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均瑶集团将其拥有的第 5443983 号商标许可发行人独占使用，许可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均瑶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均瑶集团将其拥有的第 5443983 号商标许可发行人独占使用，

许可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均瑶集团同意商标使用许可期限到期后，如发行人需继续使用，可优先与发行人重新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2017 年 1 月 1 日，奇梦星与均瑶如意文化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协议约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均瑶如意文化将“奇梦星”商标（注册号 22608969 和 18080853）许可给奇梦星免费使用。2017 年 8 月 4 日，奇梦星与均瑶如意文化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均瑶如意文化同意将其持有的第 18080853、18081108、22608969、22609130、22609145 号“奇梦星”商标和第 16866033 号“奇梦星城 Magic Dream”商标无偿转让予奇梦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商标转让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奇梦星、养道食品共计拥有 12 项专利注册证书，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奇梦星	ZL201720291255.7	实用新型	食品盒	2017.03.23	2017.10.31
2	奇梦星	ZL201720302477.4	实用新型	一种多用途奶瓶盖	2017.03.17	2018.01.26
3	奇梦星	ZL201720302478.9	实用新型	一种瓶盖	2017.03.17	2017.12.05
4	奇梦星	ZL201720302479.3	实用新型	一种饮料瓶的瓶盖	2017.03.17	2018.01.26
5	奇梦星	ZL201730088173.8	外观设计	奶瓶（100ml）	2017.03.17	2017.08.01
6	奇梦星	ZL201730088311.2	外观设计	奶瓶（188ml）	2017.03.17	2017.10.20
7	奇梦星	ZL201730089046.X	外观设计	薯片桶盖	2017.03.23	2017.12.15
8	奇梦星	ZL201730447145.0	外观设计	环保拼插瓶盖	2017.09.20	2018.06.19
9	奇梦星	ZL201830188360.8	外观设计	饮料瓶盖	2018.04.28	2018.07.10
10	奇梦星	ZL201830551497.5	外观设计	饮料瓶体	2018.09.29	2019.02.15
11	养道食品	ZL201730361772.2	外观设计	包装瓶	2017.08.09	2018.01.19
12	养道食品	ZL201830471180.0	外观设计	包装罐	2018.08.23	2019.01.18

3、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5 项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登记的作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7-L-00393868	均瑶味动力乳 酸菌饮料包装	2011.5.18	2017.12.14
2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7-F-00393865	均瑶产品标识	2009.4.8	2017.12.14
3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8-L-00561719	均瑶味动力乳 酸菌饮料包装	2011.5.18	2018.6.11

4	养道食品	国作登字 -2017-F-00395070	体轻松	2017.2.1	2017.11.20
5	养道食品	国作登字 -2018-F-00656125	体轻松	2017.3.1	2018.10.31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除上述土地和自有房产之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其它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生产机器设备等。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

（五）经营使用权许可

2016年9月6日，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上实业”）与环球影业授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环球授权公司”）签订《Master Merchandising License Agreement》（中文：《主许可协议》）（合同编号：120193.01）及其《Schedule A》（中文：《附属协议A》），将电影《Despicable Me》电影系列等（中文：《神偷奶爸》）的经营使用权授权给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具体包括：2010年动画电影《Despicable Me》（中文：《神偷奶爸1》）；2013年动画电影《Despicable Me2》（中文：《神偷奶爸2》）；2015年动画电影《Minions》（中文：《小黄人大眼萌》）；2017年动画戏剧电影《Despicable Me3》（中文：《神偷奶爸3》）；许可权包括：上述电影系列的标题和标志、情节、主题、角色、角色特征和元素；许可期限为2016年9月6日至2019年12月31日；许可物品为薯片和小吃类消费品；许可区域：中国。

2017年7月18日，公司子公司奇梦星与环球影业授权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CONSENT TO ASSIGNMENT AND ASSUMPTION AGREEMENT》（中文：《转授权三方协议》），华上实业将此特许经营权转让给奇梦星。

2017年4月16日，发行人子公司奇梦星与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环球商贸”）签订有《主许可协议》（合同编号：12073295）及附属协议“A”，授权内容为神偷奶爸电影系列、欢乐好声音电影系列的特许经营

权，包括 2010 动画影片《神偷奶爸》（Despicable Me）；2013 动画影片《神偷奶爸 2》（Despicable Me 2）；2015 动画影片《小黄人 大眼萌》（Minions）；2017 动画影片暂定名为《神偷奶爸 3》（Despicable Me 3）；即将上映的 2020 动画影片暂定名为《小黄人 2》（Minions 2）（统称“神偷奶爸电影系列”）以及 2016 动画影片《欢乐好声音》（SING）；即将上映的 2020 动画影片暂定名为《欢乐好声音 2》（SING2）（统称“欢乐好声音电影系列”）；许可财产包括环球电影系列的名称和标志、剧情、主题、角色、角色形象以及设计元素等；许可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许可产品：（I）对于神偷奶爸电影系列及欢乐好声音电影系列，乳酸菌类饮品及类似含乳酸菌成份且蛋白质含量小于 1.5% 的饮料（非奶茶及植物蛋白饮品）；（II）仅限于欢乐好声音电影系列，软糖；许可区域：中国大陆；保证金：人民币柒百万元（RMB7,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根据许可协议及附属协议在 2017-2020 年间分期支付。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均瑶上海食品

均瑶上海食品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王均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0907029X；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8 号 2 层 201 室。经营范围为：食品流通，食品机械、塑料及制品的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

均瑶上海食品历史沿革具体情况如下：

（1）2000 年 1 月，均瑶集团上海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上海乳品”）设立

均瑶上海乳品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5 日，由温州均瑶和均瑶乳品分别出资 200 万元、800 万元设立，均以货币出资。

2000年1月4日，上海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长会师报字（2000）第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1月4日，均瑶上海乳品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

2000年1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汇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22510137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均瑶上海乳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均瑶乳品	800.00	800.00	80.00%
2	温州均瑶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 2011年7月，更名

2011年7月15日，均瑶上海乳品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均瑶集团上海乳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3) 2015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7日，均瑶上海食品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公司股东变更后股东为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温州均瑶、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温州均瑶将其持有的均瑶上海食品20%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5年8月1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册号为310115001430462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均瑶上海食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均瑶上海食品100%的股权。

2、养道食品

养道食品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现持有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MA1FR6L183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均豪；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11 楼 C3 单元；经营范围为：食品流通，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的销售，工艺礼品设计，健康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36 年 12 月 8 日。

养道食品历史沿革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2 月，养道食品设立

养道食品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由均瑶上海食品和雷洪泽分别出资 1,800 万元、200 万元设立，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12 月 9 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MA1FR6L183 的《营业执照》。

成立时，养道食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均瑶上海食品	1,800.00	900.00	90.00%
2	雷洪泽	200.00	1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00%

(2) 2017 年 3 月，第一次减资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养道食品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减至 1,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养道食品于《文汇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7 年 3 月 4 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MA1FR6L183 的《营业执照》。

此次减资完成后，养道食品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均瑶上海食品	900.00	900.00	90.00%
2	雷洪泽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2019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9年1月3日，养道食品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股东均瑶上海食品认缴900万元，股东雷洪泽认缴100万元。

2019年3月28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4MA1FR6L183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养道食品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均瑶上海食品	1,800.00	1,800.00	90.00%
2	雷洪泽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均瑶上海食品持有养道食品90%的股权。

3、奇梦星

奇梦星成立于2017年1月4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均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4MA1FR7199R；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89号31楼3101-F3-1单元；经营范围为：食品流通，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摄影摄像，办公用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7年1月4日至2047年1月3日。

奇梦星历史沿革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奇梦星设立

奇梦星成立于2017年1月4日，由发行人和倪庆丰分别出资510万元、490万元设立，均以货币出资。

2017年1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4MA1FR7199R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奇梦星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510.00	510.00	51.00%
2	倪庆丰	490.00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2018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8日，奇梦星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股东倪庆丰将其持有的奇梦星49%股权作价人民币1,629,181.65元转让予发行人。

2017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倪庆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倪庆丰将其持有的奇梦星49%股权作价人民币1,629,181.65元转让予发行人。

2018年1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4MA1FR7199R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奇梦星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奇梦星100%的股权。

4、均瑶（衢州）

均瑶（衢州）成立于2015年12月29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均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00MA28F1PA33；注册资本3,000万元；住所为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百灵南路39号；经营范围为：饮料（蛋白饮料、其它饮料类）生产；食品用的塑料制品生产；食品销售；包装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35年12月28日。

均瑶（衢州）自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均瑶（衢州）100%的股权。

5、均瑶（淮北）

均瑶（淮北）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均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600MA2MYPCM05；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住所为淮北经济开发区龙湖高新区威龙路 21 号；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食品用的塑料容器生产；包装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长期。

均瑶（淮北）自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均瑶（淮北）100%的股权。

6、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分公司”）和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无锡分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工商注册号为 3202131800658；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新区硕放工业园；经营范围为乳制品的加工。

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唐山分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2 日，工商注册号为 1302211201017；注册地址丰润区浭阳大街西侧南段；经营范围为限乳制品设备的海关监管，不得从事乳制品加工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分公司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均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将尽快注销两家分公司。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物流服务等合同等合同；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3、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经销商及供应商发出的重大合同及关联关系询证函及收到的回函；
- 4、保荐及主承销协议；
- 5、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一）重大合同

本部分以下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根据发行人的业务性质和业务规模，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及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为根据 2018 年度销售金额或采购金额确定的前 20 大客户或前 20 大供应商的合同；其他重大合同系指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然在 500 万元以下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者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根据 2018 年度销售金额确定的前 20 大客户的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19.3.8	揭阳市南珍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2019.3.6	揭阳市榕城区伟波食品经营部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2	2019.1.1	拉萨亲亲工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
3	2019.3.1	菏泽开发区博严酒水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4	2019.1.1	商丘市多丰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甜牛奶系列
	2019.1.1	商丘市睢阳区佳祥副食店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甜牛奶系列
5	2019.3.1	高安顺泰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甜牛奶系列
6	2019.1.1	贵溪市钱进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7	2019.1.1	鄱阳县华成商行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8	2019.2.22	苍南县金海贸易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甜牛奶系列
9	2019.1.1	乐平市乐意商行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10	2019.3.1	瑞昌市庐峰商贸经营部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11	2019.3.1	都昌县文萍商行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12	2019.3.1	共青城市苏家垱清河食品批发部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13	2019.1.1	潜山县天宏商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甜牛奶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机智君
14	2019.2.12	新密市新华路百姓量贩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甜牛奶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
15	2019.3.5	武穴市金红昇贸易商行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
16	2019.2.12	中牟县晓娟综合店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甜牛奶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
17	2019.2.18	郑州平晟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甜牛奶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
18	2019.1.1	万年县昊达商行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
19	2019.2.23	三门峡市久福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甜牛奶系列、味动力乳酸菌小黄人系列

20	2019.2.22	瑞安市信华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味动力乳酸菌系列、均瑶甜牛奶系列
----	-----------	-------------	------	---------------------	------------------

注：上述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已经签订合同，但是发行人尚未发货或买方还未付清全部货款的合同。

2、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根据 2018 年度采购金额确定的前 20 大供应商的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17.12.16	武汉奥邦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2.16-2019.12.31	塑料颗粒
2	2018.12.29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12.29-2019.12.31	果胶
3	2017.11.26	荆州市荆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1.26-2019.12.31	包材
4	2017.12.6	浙江诚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2.6-2019.12.31	包材
	2018.9.26	浙江诚信包装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9.26-2019.12.31	包材
5	2017.11.29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1.29-2019.12.31	奶粉
6	2017.12.16	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2.16-2019.12.31	奶粉
7	2017.11.25	武汉市全丰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1.25-2019.12.31	其他原材料
8	2017.12.16	金华浙糖酒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2.16-2019.12.31	白砂糖
9	2017.12.2	宜昌糖人达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2.2-2019.12.31	白砂糖
10	2018.12.13	宁波东悦石化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12.13-2019.12.31	塑料颗粒
11	2017.11.23	天津鹏和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1.23-2019.12.31	奶粉
12	2017.11.25	北京京港盛元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1.25-2019.12.31	奶粉
13	2018.9.7	武汉长济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9.7-2019.8.31	塑料颗粒
14	2018.7.18	上海晋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7.18.-2019.6.30	奶粉
15	2018.5.11	天津欧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5.11-2020.5.31	奶粉
16	2017.12.6	秭归县恒丰纸业有限	框架协议	2017.12.6-2019.12.31	包材

		公司			
17	2017.12.2	山东省东方糖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2.2-2019.12.31	白砂糖
18	2018.12.12	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12.12-2019.12.31	包材
19	2017.11.23	上海新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11.23-2019.12.31	奶粉
20	2018.6.8	天泽中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6.8-2020.6.30	奶粉

注：上述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已经签订合同，但是卖方尚未发货或发行人还未付清全部货款的合同。

（2）OEM 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代加工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18.12.1	江西牛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2018.12.1-2019.12.31	委托加工“均瑶”“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料及包材供应商
2	2019.1.1	山东鸿博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委托加工“均瑶”“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料及包材供应商
3	2019.1.1	都江堰华泰伟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委托加工“均瑶”“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料及包材供应商
4	2018.12.1	吉林省奈奇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12.1-2019.12.31	委托加工“均瑶”“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料及包材供应商
5	2019.1.1	金华市海华乳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市佳乐乳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委托加工“均瑶”“味动力”系列乳酸菌饮料及包材供应商
6	2018.6.20	湖北奥瑞金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8.6.20-2019.6.20	委托加工“均瑶”“体轻松”系列草本植物饮料产品

（3）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16.12.28	上海昱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80.00	2016.12.28-质保期满（三年）	机器设备
2	2017.1.9	上海展焱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15.00	2017.1.9-质保期满（三年）	机器设备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施工单位	合同金额	工程名称
1	2018.10.16	浙江常山金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1.00	新建污水处理项目土建工程
2	2018.10.16		287.00	宿舍楼扩建项目工程
3	2018.10.16	衢州懿辉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168.00	1200m ³ /d 废水处理工程

4、经营使用权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经营使用权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合同金额	许可期间	许可内容
1	2017.4.16	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	700.00	2017.5.1-2020.7.31	神偷奶爸电影系列及欢乐好声音电影系列的名称和标志、剧情、主题、角色、角色形象以及设计元素等
2	2017.7.18	环球影业授权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2016.9.6-2019.12.31	《Despicable Me 神偷奶爸》、电影系列、《Minions 小黄人大眼萌》电影的标题和标志，情节，主题，角色、角色特征和元素等

5、广告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广告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广告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18.12.25	天津睿驰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00.00	2018.12.15-2019.12.31	央视六套广告发布
2	2018.12.25		2,500.00	2018.12.12-2019.12.31	江苏卫视广告发布
3	2018.12.20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18.12.1-2019.12.31	四川卫视广告发布
4	2018.12.29	上海天富星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0.00	2018.12.16-2019.12.31	深圳卫视广告发布
5	2018.12.24		700.00	2018.12.2-2019.12.31	湖北广播电视台电视卫星频道广告发布
6	2018.12.24	江西广播电视台	1,000.00	2018.12.20-2019.12.31	江西卫视、江西二套广告发布
7	2018.12.24	新疆逸海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2.1-2019.12.31	东方卫视广告发布
8	2019.1.7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618.00	2019.1.1-2019.12.31	东南卫视广告发布

6、物流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物流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物流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19.3.1	长阳新晟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物流服务
		长阳新海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物流服务
2	2019.3.1	宜昌鹏远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物流服务
3	2019.3.1	宜昌优拓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物流服务

7、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爱建证券于 2019 年 5 月签订了《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协议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三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899,061.72 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	宜昌市夷陵区电力局	押金	360,000.00
2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保证金	305,000.00
3	辽宁富一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
4	互盛（中国）有限公司	押金	4,000.00
5	胡接山	押金	3,000.00
	合计	—	678,000.00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13,323,766.10 元，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保证金	8,662,000.00	经销商串货保证金，报告期末仍与发行人合作中。
合计	8,662,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文件、验资报告；
- 2、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营业执照等基本证照文件；
- 3、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一）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增加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一次增资扩股，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事宜均分别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设立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共设立了奇梦星、养道食品、均瑶（淮北）三个子公司，各子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爱建集团拟收购发行人 99.8125%股权

2015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发行人股东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向爱建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99.8125%股权的议案。2016年3月29日，均瑶集团、王均金、王均豪与爱建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终止协议》，终止了各方于2015年11月23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2016年3月31日，爱建集团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临 2016-010），终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6月，爱建集团停牌，继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发行人作为爱建集团该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开展了相应的内部资产梳理及整合工作。发行人涉及爱建重组而开展的资产梳理整合主要针对历史原因长期形成的与目前主营常温乳酸菌业务无关的非主业资产的处置。在与爱建集团重组过程中，发行人于2015年8月对不涉及主营业务的资产进行了先行处置，于2016年2月根据资产梳理结果对原资产处置方案进行了完善调整。2017年6月20日，经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全体股东对前述非主业资产的处置做了整体确认。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目前并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发表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 2、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一）均瑶乳品章程的制定

1998年8月5日均瑶乳品设立时，发起人温州均瑶、王均金、王均豪签署了《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经核查，上述章程的制定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修改情况

1、1998年8月5日，均瑶乳品设立时发起人温州均瑶、王均金、王均豪签署了《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2、2000年10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修改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修改内容
1	2017年6月	增加注册资本至36,000万元
2	2017年9月	变更公司名称及增加独立董事
3	2018年5月	取消变更公司名称及完善公司章程内容
4	2018年12月	变更公司名称

经核查，上述章程修订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4、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发行人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须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适用。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相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和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 2、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 3、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 4、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 1、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 2、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作为决策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 3、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作为监督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 4、发行人董事会依法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 5、发行人设立了生产管理部、综合部、财务部、市场部、销售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 1、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定

2017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规则，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

2017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

2017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制定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近三年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4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16年2月15日	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转让宜昌新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宜昌平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不良债权核销、债务处理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出售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关于转让唐山均瑶乳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当阳市均瑶乳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撤销均瑶乳业向当阳市均瑶乳品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决议的议案》。
2	2016年4月10日	2015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16 年 6 月 29 日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撤销公司 201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4	2016 年 11 月 16 日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设立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5	2017 年 4 月 23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2017 年 6 月 4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免去原经理刘颖，聘任许彪为新经理》、《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7	2017 年 6 月 20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 2015 年—2016 年公司非主营业务资产剥离相关情况>的议案》。
8	2017 年 9 月 8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向宁波容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亿利金融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磐石腾达源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认定赵学超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9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通过<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公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填补摊薄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购置土地厂房的议案》、《关于收购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关于选举林乃机为监事的议案》
10	2018年5月7日	2017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通过<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填补摊薄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2018年11月7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与吉祥航空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通过<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填补摊薄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
13	2019年4月8日	2018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8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关于<预计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2019年5月10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近三年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8次董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2016年至今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2016年至今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由于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发行人2000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委任，其中两位监事黄耀先生原为均瑶集团员工、万志良先生原为发行人职工，已在报告期外离职，导致第一届监事会无法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召开及履行监事会职责的情形。为规范发行人监事会的运作及职责履行，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瑶集团于2017年5月24日向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017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审议通过选举王瀚、陈艳秋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非职工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朱鹏飞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监事会制度。自第二届监事会成立至今，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监事会规范运行。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文件；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 3、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现有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 1 人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人。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会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王均金、王均豪、钱克流、许彪、尤永石、蒋海龙、王精龙。

2017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7 人变为 6 人；免去钱克流、王精龙董事职务；选举王均金、王均豪、许彪、蒋海龙、尤永石、朱晓明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17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选举王众、王建章和徐宗宇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原独立董事王建章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选举史占中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未发生任何变化。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监事会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分别为黄耀、纪广平、万志良。其中，黄耀、万志良因个人原因在报告期外已离职。

2017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审议通过选举王瀚、陈艳秋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非职工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朱鹏飞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2017年11月10日，发行人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林乃机为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原监事王瀚因个人原因辞职，选举林乃机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17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乃机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林乃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未发生任何变化。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刘颖已于报告期外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7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免去刘颖总经理职务，聘任许彪为公司总经理；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罗喜悦、马志健、向卫兵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崔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该等变化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况。

（二）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王均豪	董事长	2017.6.4-2020.6.3
王均金	董事	2017.6.4-2020.6.3
蒋海龙	董事	2017.6.4-2020.6.3
尤永石	董事	2017.6.4-2020.6.3
朱晓明	董事	2017.6.4-2020.6.3
许彪	董事兼总经理	2017.6.4-2020.6.3
王众	独立董事	2017.9.8-2020.6.3
史占中	独立董事	2019.5.10-2020.6.3
徐宗宇	独立董事	2017.9.8-2020.6.3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林乃机	监事会主席	2017.11.10-2020.6.3
陈艳秋	监事	2017.6.4-2020.6.3
朱鹏飞	职工代表监事	2017.6.4-2020.6.3
罗喜悦	副总经理	2017.6.4-2020.6.3
马志健	副总经理	2017.6.4-2020.6.3
向卫兵	副总经理	2017.6.4-2020.6.3
郭沁	董事会秘书	2017.6.4-2020.6.3
崔鹏	财务负责人	2017.6.4-2020.6.3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王均豪	董事长	均瑶集团	副董事长、总裁	控股股东
		温州均瑶	董事长、总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均瑶如意文化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宝银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均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陶铝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均瑶上海食品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均瑶（衢州）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均瑶（淮北）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奇梦星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养道食品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唐山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陶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其它关联方
		安徽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其它关联方

		温州均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陶铝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赣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上海云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均瑶奶品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州银燕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凌云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航宇运贸有限责任公司 (吊销, 未注销)	负责人	其它关联方
王均金	董事	均瑶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温州均瑶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祥航空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爱建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市世界外国语中、小学	董事长	关联方
		均瑶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世外教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世外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世外教育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州银燕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吊 销，未注销）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凌云航空票务有限公司（吊 销，未注销）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天龙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吊销，未注销）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尤永 石	董事	均瑶集团	副总裁	控股股东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新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平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其它关联方
		武汉均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华生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其它关联方
蒋海 龙	董事	均瑶集团	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	控股股东
		温州均瑶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祥航空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爱建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 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华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宝镜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浦东新区康信小额贷款有 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 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均瑶如意文化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汝贤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上海依青鞋业有限公司（吊 销，未注销）	执行董事	其它关联方
徐宗 宇	独立 董事	上海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系主任	无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众	独立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董事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史占中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	无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云工元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灏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心联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其它关联方
朱晓明	董事	温州均瑶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科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宝镜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均瑶上海食品	监事	子公司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沁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林乃机	监事会主席	均瑶集团
温州均瑶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均瑶如意文化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宝镜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黄山市黄山太平湖白鹭宾馆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广州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华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均瑶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嘉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温州均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朱鹏飞	职工监事	均瑶（衢州）	监事	子公司
		均瑶（淮北）	监事	子公司
陈艳秋	监事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世外教育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罗喜悦	副总经理	均瑶（衢州）	经理	子公司
		均瑶（淮北）	经理	子公司
		北京恭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其它关联方
郭沁	董事会秘书	汝贞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上海星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其它关联方
		上海燕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其它关联方
崔鹏	财务负责人	奇梦星	监事	子公司

注：郭沁已向上海燕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提交总经理辞职报告，但截至目前，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度的财政补贴入账凭证及依据文件；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等税务文件；
- 5、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依据

1、主要税种和税率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7% 计缴。
河道管理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1.5%、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注：根据财税[2018]32 号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 号）的规定，宜昌市夷陵区地方税务局批准发行人 2016 年专用设备金额的 10% 抵免年度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2016 年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所得税减免 284,352.77 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辖区税收主管部门批准公司残疾人职工工资税前加计扣除 100%。

（二）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合并报表企业享受财政补贴的相关数据及政府的批准文件详情如下：

1、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批准单位 / 批准文件
稳定岗位补贴款	6.13	宜昌市夷陵区劳动就业管理局和宜昌市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定岗位补贴审批表》
宜昌市夷陵区 2015 年度工业企业发展贡献奖	5.00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度企业发展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夷政文 [2016] 32 号
技改补助、人才补贴等产业政策扶持	108.00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均瑶集团工业园项目建设的优惠政策承诺书》
宜昌工业园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26.60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均瑶集团工业园项目建设的优惠政策承诺书》、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宜昌市夷陵区专项经费拨付请示处理单》
合计	145.73	

2、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批准单位 / 批准文件
稳定岗位补贴款	5.92	宜昌市夷陵区劳动就业管理局和宜昌市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定岗位补贴审批表》
宜昌市夷陵区 2016 年度工业企业发展贡献奖	15.00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企业发展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夷政文 [2017] 9 号
宜昌市夷陵区 2016 年度湖北省名牌产品创建先进单位奖励金	10.00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企业发展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夷政文 [2017] 9 号
房屋拆迁补偿款	19.96	宜昌市夷陵区龙泉镇车站村村民委员会《宜昌生物产业园企业拆迁补偿协议书》协议编号（swycz035）
税务奖励	5.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6 年度促进康桥镇经济发展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浦康府 [2017]13 号
技改补助、人才补贴等产业政策扶持	950.00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均瑶集团乳业股份公司在夷陵区加快发展和企业上市的产业政策承诺》夷政函 [2016] 17 号、宜昌市夷陵区科学技术局和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宜昌市夷陵区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拨款表》
技改补助、人才补贴等产业政策扶持	269.00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均瑶集团乳业股份公司在夷陵区加快发展和企业上市的产业政策承诺》夷政函 [2016] 17 号、宜昌市夷陵区科学技术局和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宜昌市夷陵区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拨款表》
区域政策补助	825.09	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均瑶食品项目协议书》

宜昌工业园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26.60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均瑶集团工业园项目建设的优惠政策承诺书》、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宜昌市夷陵区专项经费拨付请示处理单》
合计	2,126.57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批准单位 / 批准文件
稳定岗位补贴款	4.64	宜昌市夷陵区劳动就业管理局和宜昌市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定岗位补贴审批表》
稳岗补贴	0.76	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关于市本级 2017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衢市就[2018]6 号、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 2017 年度稳岗补贴情况的公示》
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补贴	0.18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关于本市用人单位申请享受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补贴的通知》、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关于上海市失业保险 2018 年度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补贴 6 月份审批通过名单的公示》
技改补助、人才补贴等产业政策扶持	1,487.00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均瑶集团乳业股份公司在夷陵区加快发展和企业上市的产业政策承诺》夷政函[2016] 17 号、宜昌市夷陵区科学技术局和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宜昌市夷陵区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拨款表》
区域政策补助	336.82	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均瑶食品项目协议书》
奖励款	2,456.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浦府【2017】132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编号：浦财扶【2017】第 00040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和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关于认定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区域性总部的批复》浦商委投管字【2017】20 号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17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衢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
宜昌工业园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26.60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均瑶集团工业园项目建设的优惠政策承诺书》、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宜昌市夷陵区专项经费拨付请示处理单》
合计	4,314.17	

（三）依法纳税的确认

2018 年 1 月 23 日，宜昌市夷陵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无偷税、漏税以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也没有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2018年1月23日，宜昌市夷陵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发行人自2010年1月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无偷税、漏税以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也没有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2019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夷陵区国家税务局第二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2018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无偷税、漏税以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也没有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上海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局《税务证明》，均瑶上海食品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上海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局《税务证明》，均瑶上海食品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19年1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均瑶上海食品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19年1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均瑶（淮北），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MA2MYPCM05，属于该局管理，2016年8月15日开业，至2019年1月24日止能按时申报，无欠税。

2018年3月27日，衢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企业纳税遵从度证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以及《税友龙版》核对，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27日期间，未发现均瑶（衢州）有税收违法情况。

2018年3月26日，衢州市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衢州市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涉税证明》（衢经开国税证字201803号），均瑶（衢州）是衢州市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管辖的纳税人，纳税申报情况正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26日期间，经该局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未发现该公司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因偷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该局的相关处罚。

2019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衢州市国家税务总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局涉税证明》（衢经开税证字201901号），均瑶（衢州）是衢州市国家税务总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局管辖的纳税人，纳税申报情况正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经该局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未发现该公司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因偷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该局的相关处罚。

2017年8月3日，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出具《证明》（编号20172131），证明奇梦星（税务登记号：91310104MA1FR7199R），经查询：奇梦星自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2018年3月12日，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出具《证明》（编号20182426），证明奇梦星（税务登记号：91310104MA1FR7199R），经查询：奇梦星自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2019年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奇梦星系该局所辖纳税人，税务登记号为91310104MA1FR7199R，经查询：奇梦星自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一般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费。其中，经系统查询该企业于2018年3月因逾期缴纳税款加收滞纳金468.12元，暂未发现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2017年8月3日，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出具《证明》（编号：20172130），证明养道食品（税务登记号：

10113101010000131158），经查询：养道食品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能自行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出具《证明》（编号：20182392），证明养道食品（税务登记号：10113101010000131158），经查询：养道食品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能自行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养道食品系该局所辖纳税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MA1FR6L183，经查询：养道食品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一般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费，暂未发现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发行人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2、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明细表及相关凭证；
- 3、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明细表及相关凭证；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笔录；
- 6、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

（一）环保合规性核查

2012年9月21日，宜昌市夷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区环保局关于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均瑶集团工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夷环函[2012]67号），同意项目按照公司报送的《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均瑶集团工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2015年3月12日，宜昌市夷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夷环函[2015]20号），确认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验收。

2015年6月19日，宜昌市夷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E-夷-15-00009，有效期至2019年6月19日。

2016年2月19日，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关于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味动力”乳酸菌饮料和“沁饮”乳酸菌水饮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衢集环建[2016]6号），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结论，项目建设按照提交环评分析的方案和本批文要求进行。

2018年7月13日，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味动力”乳酸菌饮料和“沁饮”乳酸菌水饮料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在均瑶（衢州）召开，均瑶（衢州）、浙江精德监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衢州懿辉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废水设施承建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参会，并形成验收意见，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浙江精德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于网上公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气、废水）》（浙江精德（验）字（2018）第002号）。

2018年8月22日，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关于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味动力”乳酸菌饮料和“沁饮”乳酸菌水饮料项目（一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固废、噪声部分）意见的函》（衢环集验[2018]2号），本项目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同意已建成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投入运行。

2017年12月31日，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浙HO2017A0134，有效期至2021年3月29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违法行为公示信息以及百度搜索网站进行媒体报道检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走访、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社保、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1、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社会保险的实际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年份	员工总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16年	409	401	8 [注2]	98.04%
2017年	628	595	33 [注3]	94.75%
2018年	646	591	55 [注4]	91.49%

注1：实际缴纳人数中包括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

注2：其中6人已进行了补缴，2人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注3：其中16人已进行了补缴，2人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剩余15人在试用期届满前已离职。

注4：其中29人已进行了补缴，2人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尚有1人未转正，剩余22人已离职。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员工总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16年	409	358	51 [注2]	87.53%
2017年	628	576	52 [注3]	91.72%
2018年	646	587	59 [注4]	90.87%

注1：实际缴纳人数中包括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注2：其中6人已进行了补缴，2人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公积金，32人自愿放弃缴纳，剩余11人已离职。

注3：其中18人已进行了补缴，2人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公积金，剩余32人已离职。

注4：其中31人已进行了补缴，尚有1人未转正，2人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公积金，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名人员不满足缴纳条件，剩余23人已离职。

由于发行人的行业特点，人员流动性较高，年末为发行人生产销售旺季，新入职员工人数较多，且因社保、公积金新办及转移等手续需要一定时间，未必能够按时为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保，导致发行人各年末缴存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存在一定差异。且如发行人未能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在首次缴纳时会以员工入职时间为基准进行补缴。且如发行人未能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在缴纳地相关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首次缴纳时会以员工入职时间为基准进行补缴。由于部分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权利且目前仍在职的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员工主要为发行人销售人员，由于发行人的行业特点，销售人员分布全国各地，存在客观上无法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为维护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该部分目前仍在职的员工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发行人已通过第三方中介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因此不会要求发行人再次为本人补充缴纳社保保险、住房公积金，亦不会要求发行人承担并赔偿本人任何与此有关的责任及损失。

3、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2019年1月24日，宜昌市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依法及时、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养老、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无欠缴、漏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9年1月23日，宜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缴存证明》，证明发行人自开户以来未受到相关处罚。

2019年3月2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均瑶上海食品自2014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17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劳动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2019年3月5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均瑶上海食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17年8月2日，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均瑶（衢州）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7月，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社保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2018年3月27日，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均瑶（衢州）自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社保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2019年1月23日，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均瑶（衢州）自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情况。

2019年1月23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均瑶（衢州）无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受过行政处罚的纪录。

2017年9月13日，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2017年1月4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对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2018年5月16日，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间，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对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2019年3月20日，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对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2019年3月5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奇梦星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18年1月31日，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该局未对养道食品作出过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2018年5月26日，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间，该局未对养道食品作出过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2019年2月25日，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2018年4月30日至2019年1月31日期间，该局未对养道食品作出过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2019年3月5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养道食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最终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

会保险费，并要求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最终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并要求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及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形，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由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且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及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土地合规性核查

2019年2月13日，宜昌市夷陵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0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在夷陵区范围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2019年1月15日，衢州市国土资源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证明》，经核实，均瑶（衢州）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范围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四）工商合规性核查

2017年8月4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证明》（宜市工商信查[2017]077号），经查询工商业务综合

管理系统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18 年 1 月 26 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证明》（宜市工商信查 [2018] 015 号），经查询工商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23 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证明》（宜市工商信查 [2019] 014 号），经查询工商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17 年 8 月 18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17000014），均瑶上海食品（社会信用码 / 注册号 91310000630907029X）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经查，有违法记录：案件：2016 年 8 月 18 日均瑶上海食品涉嫌违反格式合同条款案（浦市监案处字 [2016] 第 150201629653 号）而被行政处罚。具体内容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8 年 3 月 23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18000012），均瑶上海食品（社会信用码 / 注册号 91310000630907029X）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经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纪录。

2019 年 3 月 4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193000002），均瑶上海食品（社会信用码 / 注册号 91310000630907029X）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纪录。

2018 年 4 月 13 日，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均瑶（淮北）自成立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2019 年 2 月 19 日，淮北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均瑶（淮北）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1月22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集聚区分局出具《证明》，均瑶（衢州）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范围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安全方面、质量的法律法规，无违法行为，无行政处罚信息。

2018年3月28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0400002018000006），证明奇梦星自2017年1月4日至2018年3月19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2月20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04000020192000006），证明奇梦星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19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4月25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养道食品自2016年12月9日至2017年12月31日，没有发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2月20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04000020192000004），证明养道食品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2019年1月23日，宜昌市夷陵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8年3月26日，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均瑶（衢州）自2017年8月1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23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均瑶（衢州）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六）房产合规性核查

2019年2月14日，宜昌市夷陵区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9年4月10日，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证明》，均瑶（衢州）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未发现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建筑工程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也未发现其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范围内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七）食品安全及质量、技术合规性核查

2019年2月12日，宜昌市夷陵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发行人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3日，宜昌市夷陵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4月25日截止证明出具之日，遵守食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全部文件；

- 2、募投项目备案通知；
- 3、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4、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
- 5、募投项目用地涉及的相关文件。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发行人	38,000.00	38,000.00
2	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	发行人	52,989.48	52,989.48
3	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项目	均瑶（衢州）	28,938.06	28,938.06
合计			119,927.54	119,927.5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119,927.5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和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缺口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发行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相关规定置换已先行投入的款项。

（二）募集资金项目获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项目获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评
1	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2018 年 12 月 13 日，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	-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评
		记备案项目代码： 2018-420506-15-03-079591)	
2	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项目	2018 年 12 月 19 日，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330800-15-03-061218-000）	2019 年 3 月 19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同意本项目登记备案。
3	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	2018 年 12 月 13 日，宜昌市夷陵区和改革局就本项目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506-15-03-079606）	2019 年 3 月 25 日，宜昌市夷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夷环审[2019]20 号），同意本项目按照《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建设。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或备案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情况
1	均瑶大健康饮品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实施不涉及获得土地、新建厂房、获取土地的情况。
2	均瑶大健康饮品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项目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931 号
3	均瑶大健康饮品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	鄂（2019）夷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3371 号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且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一）整体经营目标

根据发行人发展规划，发行人在未来将秉承“以健康饮料的诉求为驱动，成为健康饮料领域的领航者”的发展理念，以产品创新、技术进步为动力，以品牌战略、深化渠道为支撑，以产品质量控制为保障，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含乳饮品市场份额，通过资金、技术、人才的持续投入和经营模式的持续创新，不断完善发行人产品结构和提升客户消费体验，使发行人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健康饮品生产企业。

（二）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发行人主营以常温乳酸菌饮品为代表的系列健康饮品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含乳饮品业务上市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是：充分利用自身品牌知名度、优秀的营销团队和完善的经营网络，不断深入拓展下游渠道，在细分领域引领市场，同时扩大市场份额，保持销售额的逐年稳步上升，同时促进多品牌共同发展，形成品牌群，降低发行人业绩对单一产品的依赖。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节的描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 2、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走访笔录；
- 3、本所律师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公开查询的记录；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和上述人员所作的相关承诺；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

（一）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尚未了结的诉讼金额 100 万（含）及以上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尚未了结的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	审理法院	诉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法兰得福、绿宝乳业、覃剑峰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不正当竞争	1.法兰得福、绿宝乳业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发行人第 784741 号和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2.覃剑峰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第 784741 号和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3.三被告在全国范围内立即停止生产、授权生产、销售、授权销售侵犯原告第 784741 号、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4.三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包装装潢与原告“均瑶”、“味动力”品牌的乳酸菌知名商品包装装潢相近似的产品； 5.三被告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赔偿发行人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所付出的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购买侵权产品费等合理开支），三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8 年 9 月 20 日，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鄂 05 民初 2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三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包装装潢与原告“均瑶”、“味动力”品牌的乳酸菌知名商品包装装潢相近似的产品；被告法兰得福、绿宝乳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共计 100 万元。2018 年 10 月 25 日，法兰得福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湖北省高级人

序号	被告	审理法院	诉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开庭审理此案。
2	山东一太食品有限公司、枣庄泽乳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即立即停止生产、销售“Weidongli 一太子一胃动力乳酸菌饮品”（草莓味红色款）及“潇逸胃动力乳酸菌饮品”（原味蓝色款）；2、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3、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开庭审理此案。
3	青岛好彩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枣全顺有限公司、合肥长江批发市场优诚商行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生产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2、判令被告三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等），被告三在 1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开庭审理此案。
4	山东乳升食品有限公司、安庆市大金市场鑫源糖酒经营部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生产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2、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等），被告二在 1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9 年 3 月 27 日，济南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
5	内蒙古帝斯乳业有限公司、淄博市博川曙光糖果饮料厂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 956254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停止生产、销售并召回、销毁涉案的“畅禾胃动力乳酸菌饮品”产品；2、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3、判令二被告共同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9 年 4 月 22 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
6	上海优牛生物	上海市浦东新区	侵害商标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和被告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第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

序号	被告	审理法院	诉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科技有限公司、枣庄市丰隆食品有限公司、枣庄市长泽乳业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區岳阳街道余梅食品店	区人民法院	权纠纷	9562548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2、判令被告四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第9562548号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和被告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等），被告四在1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民法院已立案受理。
7	青岛达利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枣庄鑫泰源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第9562548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乳酸菌饮品（胃动力（甄美味）、胃动力（畅饮））的行为； 2、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万元（含原告为维权所支付合理费用） 3、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待法院出具书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案件均为发行人为维护合法商标权益主动提起的诉讼。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他诉讼金额100万及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活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8月14日，发行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要求宣告法兰得福所持有的“19103058”号商标无效的申请。2017年11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出具《商标评审申请受理通知书》，对发行人的申请予以受理。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商标总局网站查询，第19103058号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日期
1	法兰得福	均瑶味动力	19103058	第32类	2017.3.21-2027.3.20

2018年6月2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出具《关于第19103058号“均瑶味动力”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18〕第0000107297号），裁定第19103058号“均瑶味动力”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2018年8月3日，法兰得福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商标行政纠纷。2018年10月29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8）京73行初7860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法兰得福的诉讼请求。2018年11月15日，法兰得福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做出二审判决。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被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活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16年9月2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浦市监案处字〔2016〕第1502016296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子公司均瑶上海食品在合同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的行为给予警告处罚。

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系发行人子公司均瑶上海食品在经营过程中未能制定规范的标准格式条款。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0年10月13日发布的《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由上述规定可知，发行人本次被处于“警告”的处罚，适用的是《合同违法行为

《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中最低的处罚标准，且未被处于罚款。根据发行人说明，均瑶上海食品已及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关于规范经营的承诺函》，保证发行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经营，不再出现合同违法行为等类似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适用最低的处罚标准，且未被处于罚款，发行人已对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关于规范经营的承诺函》，该行政处罚所涉行为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各相关政府部门的走访笔录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生产经营、业务活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

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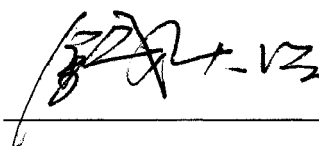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5月14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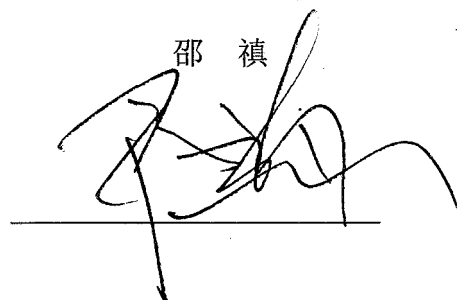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钱大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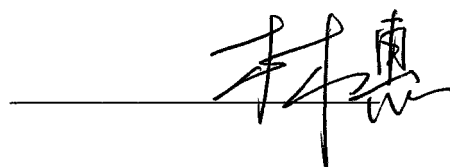
林 祯



邵 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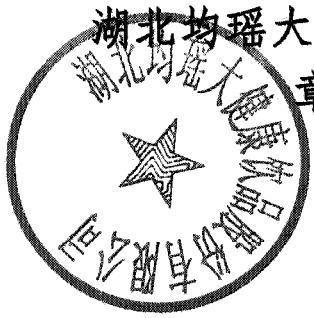


林 惠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均瑶集团乳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146625835 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257 号；
邮政编码：【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聚焦健康饮品行业,铸百年品牌,探索成为中国健康饮品领跑者。为顾客供满意服务,为员工谋持久福祉,为股东创最大价值,为社会尽更多责任。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乳制品生产(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2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王均瑶持有 7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王均金持有 4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王均豪持有 3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宜昌华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2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发起人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出资时间为 2000 年 11 月 10 日。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 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元；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八)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七)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获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通过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 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4. 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由本届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 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逐个进行表决。在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下，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当选董事、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2 以上股份数的同意票。对于获得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2 以上同意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预定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名额,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具体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两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

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在将来发生需要稳定股价的情况时,积极履职并严格依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审议通过的方案,履行相关义务和职责;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期结束后3年内,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否则,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〇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六) 根据需要, 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对购买或出售资产等交易、对外担保、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 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等交易的审议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

(二)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2,000万元以下, 或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三)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权限为：

1、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除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

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四) 董事会对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的审议权限为：

1、审议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工程承包或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的采购、销售类合同；

2、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保理合同、抵押合同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贷款类合同。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签署董事会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经营责任书;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5 日。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采用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电子邮件、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管理、财务、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公司现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 (二) 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 (四)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五)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
- (六)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七)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
- (八)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1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 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 (二) 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 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 (四)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给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四）～（六）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根据总经理的授权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委托事宜适用第五章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股东大会决议明确。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

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首先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四）现金股利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予以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现金分红比例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审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话或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公司发出传真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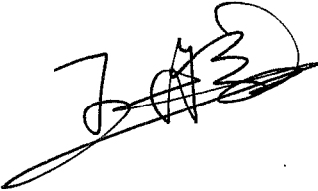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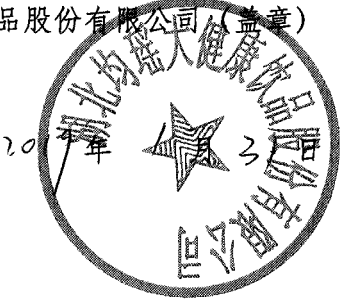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施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盖章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均瑶' (Wang Junya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1568号

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均瑶大健康发(2019)05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20年7月24日

抄送：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7月24日印发

打字：黄岩

校对：王世威

共印15份

